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十五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十五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81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2—1904)

1902年1月2日(星期四)

出席者:泼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

疗养院 工部局听取贝恩和英格里斯两先生亲临该院视察的结果。他们对该院内部管理以及一般管理完全满意。至于他们所发现的某些小缺点,当由护士长写成一专门报告,但他们认为该院管理中不存在任何要求工部局采取行动的问题。

疗养院一大喜纪念画像 W.V. 担文先生函告工部局,他所订绘的已故维多利亚女皇画像,准备赠送该院,该画业已送到。他请求将画挂于适当地位。工部局董事会对担文先生此举表示赞赏并指示给他一封适当的回信,以后在会议记录里予以公布。

狗 总董提出他所注意到的最近发生的狂犬病。关于此事,决议责令捕房,如发现有不戴口络的本地狗逍遙在租界内,一律宰杀。

西童公学 讨论了公学委员会就年度拨款事所提建议书,决定将所请求的总数1万两列入1902年度预算内,同时将通知该委员会,董事会反对将此类款项每年都列入公共资金开支内的任何意图,希望该委员会尽力设法节约开支,并增加学校收入,俾能早日自力维持。

另项关于供应学生课本的建议,董事会认为不应用公费开支供应。会上并且提出,在提高教育一般费用时,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酌予减轻,关于此节,请公学委员会提出一份有比较内容的报告,说明过去五年来学生人数以及所收的费用。

金斯米尔地产升科案 工程师提出一项报告,关于工部局目前对于以金斯米尔先生名义所登记的美国册地第827和828号所采取的立场。处理此事可供选择的方案包括有:等待怡和洋行代理人在英国领事馆提出诉讼的结果,抑或请金斯米尔先生将该争端提交仲裁。董事会决定采用前一方案。

火政处 会上宣读火政委员会干事来信,信中提出五先生分别代表火政处所属五个救火队荣获过去一年工部局所赠优胜杯。

火政委员会来信,通报L.莫尔再次当选,连任下年度总机师一职。

浦东菜牛供应 总办宣称,领袖领事已经非正式地告诉他,此事将在领事团下次会议时加以讨论,如有措施,当向董事会汇报。鉴于此一信息,董事会决定暂不采用道台文牍的建议,即由工部局派一职员,会同道台的代表前往南汇查问此事。

会审公堂案 指示总办向英籍陪审员了解,关于捕房在12月29日报告所提到的一案,即据巡官伯克报告,其中一名被告系银匠,系受冤枉。

董事会认为此案唯有在该陪审员认为应重新开审为妥时,可采取措施。

电车 工部局董事会应电车公司代理人的请求,决定指令捕房早日查明公园和龙飞桥一带交通情形统计,该项情报编成后,将在董事会记录内发表。

年度选举 董事会对领袖领事在例行公函中所指定的年度选举董事的日期,即1月24日和25日两天表示赞成。

1902年度预算—营业执照 人力车车主、洋酒商以及饭店业主新修改的营业执照形式,已经警备委员会批准,呈工部局董事会正式核准通过。须加说明的,对后二类营业执照,凡属兼业者,今后应规定统一的收费,所有外籍业主须将其营业执照,经各该国领事背签,而所有本地业主,则须缴

交必要数额的现金作为担保。

与煤气公司签订合同 董事会获悉,煤气公司的董事们准备不经修改续订现在的合同一年,据此指示准备签字的文件。

步枪协会 据少校指挥官报告,工部局军火库有足够空间可以存放该会军火,兹决定将此事交给他处理。

江西路拓宽一册地第 113 号 关于老沙逊洋行于 12 月 21 日所呈交的建筑平面图一事,工程师在其报告中指出有某些细节不符合建筑规章,经讨论和研究该图样后,决定关于适用于筑防火墙和通风的条例,皆必须遵照,指示该工程师通知申请人。

洋泾浜 总董在非正式的讨论中探询到会各位关于法租界公董局总董建议填塞该水道一事的意见。经讨论结果,公推哈同先生通知法租界公董局,声明本工部局不赞成此项工程。

总董 波兰的斯

1902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特别预算 各项数额特别是有关马路拓宽工程,经董事会讨论。财务委员会建议,西区马路工程特别开支,应分成两项拨款,每项各为 10 万两,该款项自将成为今年纳税人年会的一项特别议案主题。

备用花园及暖房 经议决,从本国订购供此等营造物所需的全部材料。

工程师的付款账册 总董提到工务委员会说明中的删除项目,即公墓石灰房,并将此事真相告诉董事会。鉴于该委员会于 11 月 15 日表示反对建造这一事实,而在工程师的付款帐中却又记入此项开支,总董查问该建筑的动工实期。

欧亚公墓 总董解释在工务处发生的一次误会,它牵涉到董事会的一笔未经授权开支计 1,100 余元。经议决塔姆·华必须偿付至少 615 元,这个数额是他承认应该负责的,同时工务处今后对公墓托管会不再提供任何方式的援助。

浦东肉畜供应 会上审阅领袖领事来信,信中附有道台关于此事的来函译本。董事会认为不能满意,并决定应采取步骤,以执行道台文牍最近口头的建议,即道台应派代表陪同工部局一名职员访问南汇,进行实地调查,并力求取得某些满意办法以解决困难。

储存军火 董事会注意到英军分队前参谋少校指挥官所递交的一份正式报告,内称中央捕房的军火库被批评为完全不适合储存弹药,总的说来,没有达到为此等建筑所订的军事条例要求。董事会将此事交给警备委员会处理,并了解该少校指挥官已被邀请,立即为提供一适当的新的军火库地址,提出一些实际而明确的建议。

捕房一中文学习 董事会获悉总办所举办的最近一次高级巡捕班考试的成绩。总的说来,考试成绩不能令人满意,不够目前奖金标准。一致同意在 3 月 31 日以同样条件再举行一次考试。警备委员会将根据该次考试成绩来决定对学费和奖金作何变动,同时,除非有明显的改进,否则不会变动。于此点,会上审阅福开森牧师自纽约来信,希望将来返沪时能继续担任考官,董事会决定,鉴于目前情况,此项考试将来由总办主持最为妥当。

铨叙一卫生稽查员狄克逊 该雇员的问题,经财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决议,虽然不宜再给狄克逊先生加薪,但他的问题值得考虑,俾能给境况不佳的家长为其子女在西童书公学院读书减少学费。一旦收到公学委员会对此点所作的答复,财务委员会便对此事进一步审议。

铨叙一电气处 董事会经奥尔德里奇先生申请,同意他将来正式被任命为工部局电气工程师

以取代“监督”名义。

铨叙—上海万国商团团本部 承认军士长哈克所提供的事实,盖由于少校指挥官向他口头传达所引起的误会,董事会批准给他加薪每月 20 两,以便补偿他所认为在步枪射击打靶场出售子弹的应收款。

铨叙—捐务处 据工部局医官报告,收税员奥门特森身体不适不能工作,应准予请假,董事会批准该员请假 9 个月不扣薪水。

储蓄银行 根据斯坦利医生建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卫生处稽查员,今后将其存款存入工部局储蓄银行。

酒店营业执照 工部局指示采取去年办法通知旅馆和酒店办理营业执照手续。

殴打巡捕 审议 E. 纳尔逊先生来信,解释他最近所犯殴打印捕(锡克族巡捕)一事,经充分讨论后,议决准予撤消对纳尔逊先生的传票,附带条件是他向本地善局付给 100 元并赔给该印捕 5 元。

外国军队 决定通知担任俾鲁团指挥的上校军官,鉴于该团属长期占领军性质,工部局今后将停止用市政资金,代外国驻军支付用于卫生和其它工作的小额开支。

土地委员会 土地委员会主席来信报告,华人建筑规章业已修订公布,并经该委员会正式批准。

地产委员会—1902 年度成员 经总董提议,贝恩先生附议,通过选举乔治·麦边先生充任 1902 年度该委员会的工部局方面的提名人,指示帮办将此项决议通知麦边先生并表示董事会希望他能同意接受此项任务。

马路一改名 应下海庙路居民之请,将该马路的路名改为“昆明路”,同时指示将“锡金公所路”改用一较简便的路名。

万国商团 据少校指挥官通知,海关队上尉兰宁辞职离沪。董事会在接受他的辞职之际,指示总办对该员过去为商团服务表示赞赏。

火政处—中央救火会 应灭火龙队和带架水枪队领班请求,经议决批准将最近为消防人员所建成的部分房舍,改成做这些救火队的食堂,附带条件是这些房舍按卧室价格收费。

总董 波兰的斯

19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1902 年度土地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麦边先生已接收担任董事会所提名的该委员会成员之职。

码头捐 总办宣称,已与法租界公董局总办和海关税务司协商,这两位先生均表示,现在的协议对于有关三方应属有效并有约束力,总的来说,这是妥当而有利的,将来需要修改时,须提早一年给予通知。董事会批准对此事的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会上讨论了现行海关税率,讨论结果是通过决议,除非纳税人通过决议提出要求,否则目前不宜对此制度或税率加以变动。

设置界石 鉴于董事会决定办理一项惩治不遵守《土地章程》第七条的土地所有人的标准案例,总办援引了英国领事馆土地丈量员现在所发表的意见,大旨是说,首先应当发表一项工部局通告,令土地所有人和代理人注意《土地章程》,并规定一个期限,逾期仍不遵守者将受惩治。董事会批准发表此项通告,并附带条件,即为执行设置界石规定的上诉将在 10 天之后进行。

车辆检查员 经警备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将车辆检查员及其职责移交警务处管理,并认为如此变动结果,将使这些职责执行得更加卓有成效。

江苏路拓宽 工务委员会获悉,因为上次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有此项决定,工程师报告称,惠洛克先生的产业将被用于建造华人房屋。兹依照土地委员会就余杭路拓宽所作的决定,向惠洛克先生的代理人提出一项修改的让出条件。

工部局监狱 审议有关建议起用来自马来的巡官轩尼诗代替最近辞职的米尔斯先生的函件。警备委员会的意见不统一。兹议决轩尼诗先生担任监狱看守一职,合同订为三年,并附带明确条件,即他的任期和职责与米尔斯所订的合同规定一致。

工部局监狱一犯人劳工草席棚 董事会决定,这些草席棚必须拆除俾能符合最近所作出的关于用活动木质房屋取代犯人自备的草席棚之决定。

工部局监狱一犯人劳动 英格里斯先生将过去一年来对犯人劳动的管理及其财务效果的一些事实和统计数字呈报董事会审议,他建议应指示总办正式写信给麦肯齐少校,说明董事会的意见,认为在监狱的一般监督和管理方面,尚待改善之处颇多,典狱长须作更实际而有效的监督,对过去一年犯人劳动的财务效益不能令人满意一节,须作出解释。

董事选举 审议奥斯古德先生的来信,该信系受美国纳税人的指示所写,信中请求提名鲍尔先生作为美侨下年度出席本董事会的代表。鉴于事后鲍尔先生来信,请求将他的名字从候选人名单中勾去,经议决答复奥斯古德来信时将此情况说明即足。

会审公堂 担任英国修改条约专使的詹姆斯·马凯爵士已正式请本董事会派一董事或一名官员与他讨论有关会审公堂章程的改革问题。董事会指示总办担任此项工作,并向詹姆斯·马凯爵士提供所有可能得到的有关此事的资料。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审议商团司令来信,转达炮兵指挥官的信建议,将该炮兵队伍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纯由野战炮组成,另一部分由机关枪组成。董事会批准该建议,因为估计此举能增强商团效率。

交通统计报表 此为电车公司在本地的代理商所提的要求,捕房督察长现将此案提交审议,经会上通过予以公布。

旅馆和酒店营业执照 此项告示草稿提交审议经讨论后照准。

总董 波兰的斯

1902年1月23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虹口公园 审议牧师范约翰博士来信,信中提议工部局董事会应在预算中提供一块毗邻虹口公园的空地以扩大公园。鉴于此项改善,需银7万至8万两,并且认为公园现有空旷场地并不需大增,董事会一致议决,不拟采纳该项建议,尤其因为现有资金大部分正用于开辟他处的娱乐场地。

电车 董事会获悉“上海电车公司”曾于1898年中标,今获通知,有意再次竞争此项开办权。

德军阅兵式 董事会证实其决定,准许在外滩举行为庆祝德皇生日的阅兵式,但鉴于过去遇到类似情况时,曾禁止马匹践踏草地,指示总办致函该队副官,宣称董事会希望他遵守此项先例。

华人俱乐部 关于某些米商申请准许依照通常办法设立一华人俱乐部,督察长将此事呈报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表明其总的看法,即只要申请人系有声望人士,且该俱乐部房室适合于有地位的人使用,这类申请自然都予以批准。

督察长建议在批准书上加入须在上午2时前打烊一条,予以采纳。

华人俱乐部一戏院 会审公堂所拟订的禁演有伤风化的戏剧的告示送工部局董事会盖印。董事会决定将此一告示张贴,盖如果加以拒绝或对其来由和效力提出疑问,则今后会审公堂恐将对真正的违禁者难以定罪。

会上提到,据一些消息灵通的华人意见,某些被禁止的戏剧并非有伤风化。

工部局乐队 乐队指挥建议授权工程师设计乐队队员住房及其本人住宅的图样,经讨论决定不宜对此事采取任何步骤,目前的安排总的说来已令人满意。

吴淞村居民控告 该处若干居民提出请愿书,控告该处设有未经许可的饭店、人力车夫混乱以及不卫生等令人讨厌情况,董事会为此批准某些补救措施,即关闭该饭店,派一专门巡捕监视往来人力车,至于照明和卫生情况,关照请愿者与业主协商,因控诉书所涉的里弄走道系属私人产业。

总办处 鉴于帮办离任在即,董事会决定博萨斯托先生暂时不宜出席董事会议,他被任命为代理帮办,须经过一个试用时期,视其在工部局的工作经验,并经董事会认可其胜任该职后,才能转正。

毛礼逊先生离任 董事会决定,在毛礼逊先生饯行的商团宴会上,工部局乐队应免费演奏。注意到毛礼逊先生并不希望为他举行其他任何公宴,董事会特请贝恩和英格里斯二先生代表委员会,在毛礼逊先生离沪前,递交给董事会成员出面的一封合适的信件和证明书,承认他的高尚品格以及为社会所作的卓越贡献。

华人出殡 应会审公堂谳员之请,董事们批准已故浙江总督出殡时,须做特别安排,在无居民控诉的情况下,可允许燃放鞭炮。

火政处 董事们据报告,新置消防车正式试驶,可于下周任何一天,只要使董事会董事出席方便。星期二中午被定为是此一仪式的合适时间。

意大利人纪念碑 为了纪念在华北被杀害的两名工程师,只要法租界公董局不加反对,将在旧公墓墙适当位置树立这一纪念碑。

董事选举 总董宣称 A. 赖特和 J.M. 杨已同意在举行选举时担任监票人,指示总办草拟通常正式的邀请信。

总董 波兰的斯

1902年1月30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

缺席者:总办及帮办

赠 G.J. 毛礼逊的奖品 贝恩和英格里斯二先生已选出若干银质物品,请董事会过目,其中一件将最终被选出,于下星期二赠给毛礼逊先生。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并认可,关于:

电风扇 收到来自英国的投标书,所提的条件并没有比纽约的代理商所提出的好些,于是决定接受纽约联邦电气公司通过协隆洋行送来的投标书。

福建路拓宽 鉴于土地委员会在山西路拓宽案中所给予的条件,兹决定接受霍格先生所提出的出让在本案中所要求的土地之条件,即他所提的白银 900 两。

中央区的重新估价 讨论了工务委员会有关该事项的会议记录,英格里斯、金尼和哈同等先生发表反对意见,结果董事会以 5 票对 3 票的多数批准该委员会的意见,即宜早日重新估价,并且该问题将成为下次年会的一项议案主题。同时说明,该项会议上总董就此案所发表的按语以及公布的会议记录中,将向公众表明,工部局董事会对于此事的意见并不统一。

国际治安总部 董事会一致同意购买德国临时营房,其中一部分作为纠察队营房,其它则作为一般市政用途。当指示工程师以尽可能有利的条件向医院当局购买这些营房。

火政处 经讨论后议决,救火人员使用中央救火会房舍应交月租为 10 两,直到另有通知为止。总董提出批评说,董事会讨论此事的消息,似已被若干与工务处有关的人员未经许可而擅自传达给火政处的人员。

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在纯然为通报公众而编的年度报告中,各部门主管不宜对其部门内部工作以及个别职员所做的事,提出公开批评。

苏州河河滩线 关于理船厅对于毗邻苏州河的土地所有人权利所采取的态度和行动,总董发表了他的意见,认为戴理尔先生越权,将建房线从正式的河滩线后退 20 英尺。他又批评在确定该河滩线时,有自作主张的行为,他提议董事会应对此种行为提出抗议,并拒绝戴理尔先生在最近一封信中就麦根路堆栈一处的河滩线事所提出的条件。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大致同意总董的意见,但董事会反对任何立即行动。故应征求法律顾问对此事的意见,同时介绍总办去见河泊司,并设法将此事妥善解决。

汉璧礼养蒙学堂 关于该学堂年度工作的往来信件,提交董事会审阅。

万国商团 少校指挥官通知董事会,商团年度检阅订于 4 月 19 日举行,并请求由香港当局派检阅官及两名教官布置工作。

万国商团一任命事项 批准少校霍利德假满返任时,续聘为驻军参谋官,批准轻骑队军士谢尔登赴英受训后升任少尉。

总办处 总办聘书从 2 月 1 日起,仍照原有条件续订 3 年。

电车 鉴于某些著名公司和商行有意投标,承接拟议的有轨电车营业权利,但宣称不能在指定的投标期限(3 月 7 日)进行必要的考察,董事会经讨论后,因事关公益,务将此事在尽可能有机会取得最有利的投标的情况下解决,为此决定将限期延长至 6 月 30 日。当将此项决定通知两家曾来询问的可能的投标人,并作为工部局公告发布。

注意到纳税人曾于去年 10 月 8 日特别会议上通过议案,授权董事会将受理的投标书限定于年度大会之前收到者,在此情况下,则须在下次年会上提出议案,请求认可董事会此次措施以及最初的议决,即授权董事会“确定有轨电车建造和营运的各项条件”。

年度大会 年度大会订于 3 月 11 日召开,报请领事团核准。

私人人力车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捐务处和捕房迭次查获私人车辆逃避执照捐,董事会决定再次布告提请居民注意,同时训令捕房,今后在街道上发现有无照车辆,一律扣留审问。鉴于租界内私人车辆为数众多,兹特声明不能要求捐务处上门送执照,也不能向他们提醒此项义务。

西童公学 审阅公学委员会对董事会 1 月 3 日函的回信,关于查明家长经济不佳,对某些费用给予减免问题,该委员会表示愿意按照董事会所提出的方式处理该事。卫生稽查员狄克逊先生的问题当交该委员会考虑。

土地委员会 委员会为山西路拓宽工程所颁布的裁定书已准备好,应予公布。

无照饭店 关于新闸路协合饭店,近来接到居住在附近的一些外籍居民的控告,督察长报告称,德国副领事受理此案时,宣称工部局在必要时有权封闭该店。董事会在对此事采取任何行动前,指示总办去会见德国总领事并确知他的意见。

1902 年度预算 特别概算的最终金额,以及上年度收支表已办妥并通过,关于此事,夸根布西先生提出应指示工程师提供西区相同工程所需金额,列出东区和北区马路延长的预算。

汽车 对于首例申请在租界内行驶的机动车执照,董事会暂时批准每张执照月收 2 元,并决定今后将在预算内插入此类车辆执照收费专门条款,对于车主应遵守的规则,待捕房督察长就此事提出报告后,亦将起草。

捕房 捕房巡官提出一件请求加薪的请愿书,移交警备委员会。

美国总领事馆 (金斯米尔土地升科契据)会上宣读美国总领事对工部局董事会 1 月 20 日来信的复信,据宣称古纳先生拒绝接受该信第一段所说的,请求对董事会再次申请重新丈量美领馆第 827 号地皮不予答复,因此指示帮办就此事再起草一封信,提交董事会审核。

总董 金尼

1902年2月13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英格里斯、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贝恩、哈同、拉菲

总董职位 因泼兰的斯先生辞职，金尼当选为总董，多位董事缺席，故将副总董一职的选举推迟到下周进行。

万国商团一请假 少校指挥官提交轻骑队中尉谢尔登请假一年及医官拉勒爱请假三个月的请求书，予以批准。

任命 经少校指挥官推荐，批准任命宝隆医生和斯坦莱中尉二人均任上尉医官。

海关队 经少校司令所请，兰宁上尉收回辞呈，准假一年，并声明在他请假期间由威德中尉代理连长一职。

码头捐 工部局建议海关征收码头捐现行规定不必经每年正式续订，继续有效，另候通知，为此法租界公董局送来复信，交董事会审阅，此件暂不公布，以待海关关督复信。

苏州河河滩线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他奉命就此事访问河泊司的结果。法律顾问事前已发表意见，即理船厅无权索取戴理尔于上月18日来信中所列的条件。河泊司闻悉工部局董事会就此事所持的意见后，表示立即考虑结束此事，并接受董事会的答复，即已预定沿该河筑一条公共道路，此点足以表明在河滩一线或其附近不打算建筑房屋。董事们审议河泊司此举虽已超出其职权范围，但出自公众利益，同意处理此事以和为贵。

工部局乐队 关于裕泰洋行申请准予每天使用该乐队直到3月6日为止，决定批准该项申请并附带一条件，即如果董事会代纳税人出面要用该乐队时，则与达拉斯先生的协议作废，不论公众所要求的日数多少。

董事会批准发给乐队指挥按龙飞马房合同所订的使用一匹马的津贴以代替他现有的人力车津贴，唯须明确肯定决不接纳或考虑该员另外再提出的津贴要求。

1902年度道路延长 将租界四个区的道路延长计划，连同工程师所拟的对计划中增加和修改的详细说明备忘录，提交工务委员会开会讨论。

决定要求工程师尽快提供一份租界整体的计划，其形式要适合于公布并可供大家利用。

华人报刊 夸根布西先生提出一个曾由牧师潘慎文博士向他提出的问题，即主张停止或更好地控制一些他认为有伤风化的刊物在租界内印刷和发行。该问题经讨论后，议决当会审公堂谳员接受该英国陪审员的意见时，请即采取行动，指示总办就此事与后者商讨。

汽车 斯蒂弗鲁斯先生控诉新近发给执照的汽车危害地方交通。他在控诉书中询问，如果汽车闯祸，其损失责任应由谁负责，议决请法律顾问就此事发表意见。

1902年度大会 向下次年度大会提出的议案草稿经审阅后予以批准。

总董 金尼

1902年2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哈同、英格里斯、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贝恩

副总董一职 经总董提议，哈同先生附议，选举英格里斯先生担任副总董，他同意供职到下次纳税人大会为止。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1902 年道路延长计划 经审阅后予以批准，并经总董签字，董事会肯定恢复 1901 年计划中所订的西区邻接麦边先生产业道路原来路线的办法。

纳税人大会 鉴于可能将有人数众多的投票者出席讨论电车问题的议案，兹决定年度大会不在原定的工部局董事会议室，而改在市政厅内举行。

公济医院 医院秘书来信，呈报下年度愿意担任该医院理事的名单，将以通常方式予以公布。

麦克默里案 麦克默里先生提出申请书要求偿还由他代付的他在伦敦上诉的全部费用和包括纳税费用的差额计 3,113.9 英镑，注意到在 1900 年大会上工部局总董曾告诉纳税人，如果由工部局支付包括纳税的费用，则麦克默里先生在伦敦便没有开支了，此项声明现在被证明是误解真相。董事会决定满足麦克默里先生的请求。

界石 鉴于有些居民仍然不遵照工部局董事会最近的告示，应劝告居民遵守《土地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决定指示法律顾问立即办理对亨利、莫利斯、A. 查扎朗以及 H. 赖门等人分别在该管领事法庭的起诉手续。

万国商团 宣读加斯科因将军的复信，他通知董事会，对于训练商团，须提供教官的必需安排后妥善执行。

疗养院 宣读戴维斯护士来信，她请求董事会重新考虑由总办于去年 9 月 26 日来信中所传达的决定，即她必须取消她的合同并在炎夏来临之前返回伦敦。戴维斯护士表示她胜任工作，现已完全恢复健康，但保健医官在一份备忘录中却提出相反意见。董事会在正式决定该案之前，训令总办将该案提交给麦克劳德医生，征求他的意见。

火政委员会 董事会的董事们获悉新的中央救火会将在星期六即 3 月 1 日举行正式启用仪式，邀请董事会各董事于该日下午 4 时 15 分出席。关于用公款供应救火队员一顿正餐，经过非正式讨论，因为没有火政委员会申请书，故不作出任何决定。

总董 金尼

19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哈同、英格里斯、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新当选的 1902 年度董事 C.D. 里地和 A.M. 马歇儿应邀出席

缺席者：贝恩

1902 年度报告和预算 总董宣称，新当选的董事已应邀出席会议，因此他们可以有机会讨论有关报告和预算的任何一点或提出任何问题，并向他们提供所需的下年度有关董事会政策的信息。未有讨论，马歇儿先生退席。

清除垃圾 夸根布西先生就本次会议之前公布于会议记录中工程师报告论及该事的某些说法提出批评，由英格里斯先生提议，将该问题移交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土地估价—中央区 英格里斯先生提及董事会所作的决定，以及记录在案的少数派的意见，即目前不宜在中央区进行重新估价。总董宣称，他个人的意见跟少数派一致，系因误解所产生的。经过重新考虑并注意到这次重新估价，与上次估价相隔同一时期(即 3 年)，他赞成将此事不加评论地提交纳税人，由他们来决定。但英格里斯先生提议，要求在总董(向纳税人大会)致词中，务必告诉纳税人，董事会少数派意见认为隔 3 年进行重新估价是不妥当、不方便的。哈同先生表示同意，会上通过，请总董在纳税人大会上致词中作这番声明。

疗养院—戴维斯护士案 经过讨论，同意戴维斯护士可以留在原岗位上工作，直到 9 月份她的合同期满为止，但附带一个条件，即她留下工作的责任不在董事会，而由麦克劳德医生负责，他在本月 21 日来信所传达的修正意见，是改变董事会决定的唯一理由。会上又注意到目前的情况，使戴

维斯护士留在疗养院工作较为可取,因为施高塔路隔离医院的天花病人,将需要有一位或更多护士去照料。

华文报纸 经充分讨论夸根布西先生发表的意见,并审议了英籍陪审官本月 21 日来信所提的建议后,由英格里斯先生提议,缪森先生附议,董事会对此事不采取任何行动,该议案通过。

捕房督察长曾报告,会审公堂成员要求他逮捕华粤报编辑,并封闭该报馆,理由是该报登载诋毁孔教文章。董事会决定如控告该报主人或编辑,须以公审方式,并有一陪审员参与进行,而查禁该报须经证明其所发表的文章中,确有害公共利益或道德者。在该案判决前,董事会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开发拘票,所指控的文章以及公堂成员对此的处置之情况。

1902 年土地委员会 总董告诉诸位董事说,E.C. 皮尔斯已同意被提名担任委员会委员工作,以代替施高塔先生,如果他能当选的话。

美国领事法庭诉讼案 关于古纳先生最近受理美国册地第 827 和 828 案件,会上审阅美总领事本月 20 日来信,以及法律顾问和助理工程师的报告,从这些文件中看来,似乎据报告古纳先生的主张,强调需要修改领事馆土地办理程序和登记。董事会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促使领事团注意真相并请求今后严格执行《土地章程》第三、四和五款;对于所有地契,各国领事馆只登记本国公民拥有的土地。

董事们又对于古纳先生对待本董事会,以及在最近的诉讼中,有严重失礼之处没有过分重视,但认为他的态度和行动必须成为保护公共利益的课题,因此指示总办传阅致领袖领事的信稿,该信涉及土地登记等问题,特别提到金斯米尔先生在美领事馆土地处登记的地契,以及对古纳先生本月 26 日来信的复信草稿。

关于传阅怡和洋行为美国册地第 828 号权利提出控告一事,英格里斯先生宣称,自从毛礼逊先生告辞之后,他已重新考虑此事,但迄未决定将采取什么办法,但他将与他的法律顾问商量,以后再报告董事会。

对传染病的隔离 审阅上海公济医院院长来信,信中指出最近天花和猩红热病流行的严重性,该院院长详述事实真相,并强调该院合同中负有提供天花病房的责任之后,报告董事会该院已成立一特别委员会,由斯坦利、麦克劳德和宝隆等医生组成,以便审议为应付当前危急情况的公共安全的最佳办法,并请求董事会批准他们可能决定的措施。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再次来信,他在信中提出建议,即在 3 月 3 日以后,直到另有通知之时为止,凡患猩红热的病人将由公济医院收治,天花病人隔离在施高塔路的工部局收容所,董事会批准所陈的建议,责成他进行有关安排,以后再向董事会报告。

指示总办通知工程师立即设法购买必要的土地作为隔离医院院址。

对时疫的预防 宣读卫生官来信,信中建议工部局应督促港口卫生当局必须对到达上海的船只进行医疗检查并要求海关检疫站不断工作。该问题经过长时间讨论,英格里斯先生指出,如果此项检查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船东势必受到损失。最后议决采取斯坦利医生的建议,并请海关当局采取它所认为的有关的合理措施,进行有条不紊的检查,以符合公众利益。

建筑物基础 董事会批准法律顾问致伦敦联系单位的信稿,请求对该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步枪协会 宣读通报成立该会计划、请求董事会批准的来信。对信中所陈的建议予以注意并批准。

万国商团 批准将军官委任状发给温哥罗夫上尉,他将担任助理副官兼军需,斯普伦格少尉退伍。

本地报纸 为开办《上海泰晤士报》,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董事会决定,该报唯有当在适当时候证明本身值得社会各界代表拥护之时,才能获准。

总董 H.R. 金尼

1902年3月6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预防时疫 应英格里斯先生的请求,致海关当局的信暂时不发,对该问题重新考虑,经充分讨论后,删去原来所草拟的信稿第二段,董事会认为对从未宣布为时疫港的其他港口到达的船只,普遍检查所造成的不便,超过了实际需要。

华文报纸 会审公堂职员致送工部局若干份最近道台和领袖领事间关于查禁《华粤报》一案的信件。董事会注意到领袖领事已授权中国当局,采取他们自己认为妥当的行动查禁该报,并惩罚该报业主,因为领事团没有来信,目前写信给领事团讨论此事欠妥,故董事会指示,通知会审公堂职员,该案在未办理规定程序并依法审判该案之前,所请一节碍难照办。

美国领事馆一法庭诉讼案 呈阅上周会议上所决定的致美国总领事的信稿,经充分审阅后,董事们认为它真正反映事实和公众利益,使董事会有必要为此事采取行动,夸根布西先生反对使用任何将加剧与古纳先生紧张关系的语言或办法,但会上议决,在目前情况下,董事会除了提出抗议,并将此事提交领事团以外别无其它选择。

董事会一致同意下述意见,但须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即宜将邻接册地第828号的用怡和公司名义登记的华人产业移交给工部局总办办理,俾在大英按察使署衙门上辩驳金斯米尔先生的权利,会上认为如果这样做,董事会的行动和动机,须提前在每周会议记录中,以一项充分而清楚的声明公之于众。

纳税人大会 审阅总董将在该次大会上所发表的演说稿,予以通过。

万国商团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信中说该团在一次例会中通过一项决议,修正了万国商团章程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请工部局批准。此举符合工部局于1900年9月致该团的建议书,兹正式批准所提的修正案。

西童公学 审阅公学委员会来信。信中提交了董事会最近所要求的统计数字,董事会注意到没有人提出增加教育费用,暂将此案搁置,并认为作为董事会出席公学委员会的代表夸根布西先生将注意此事。

通往靶场的道路 审阅R.T.万应远牧师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应立柱划定这条从四川北路到打靶场的道路,会上宣读工程师就此事所提出的报告,并批准其中的建议。董事会认为尽量协助完成这条道路,最能符合公众利益,但附有条件,即此项费用须根据一项移交给工部局的无债务的地契才能付给。

彩票 广益彩票发行人致函工部局董事会,提出一些准予发给执照在租界内经营此业的捐款条件,兹议决答复该商,鉴于该案业由上届董事会作出决定,任何重提旧案之举,必须由纳税人大会提出。

工部局外科医生 董事会同意麦克劳德医生的请求,将每年付给他诊所的工部局员工看病费用提高,理由是1897年10月签订合同以来,雇用员工的人数有所增加。但同时通知该诊所,因工部局聘用助理医官一名,董事会考虑将来对职员看病办法可能有所变动。

修治黄浦道局 兹议决根据1901年9月北京议定书的条款将召开的修治黄浦道局会议上,工部局总董暂时代表工部局出席,并将此事通知领袖领事。

总董 金尼

1902年3月13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及总办

总董一职 金尼先生在上次会议记录上签字之后,便让出总董一席。在他此举之前他请选举 W.G. 贝恩担任下年度的总董,此项动议,经英格里斯先生附议,全体同意通过。英格里斯先生提议,夸根布西先生附议,推选金尼先生担任副总董,亦同样通过。

各委员会 由总董提议,副总董附议的各委员会组成没有讨论便被采纳如下:

警备委员会 贝恩、英格里斯和里地。

财务委员会 哈同、马歇儿和夸根布西。

工务委员会 金尼、拉菲和缪森。

美国领事法庭诉讼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信,他在信中拒绝讨论本董事会在本月 7 日给他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其理由是董事会对工部局报告第 221 页上某段文字负有责任,他对此表示反对。董事会同意该段文字不应出现于年度报告上,兹决定回信表示董事会为该项措词致歉。

审阅并核准致美国总领事的信,由总董签字,董事会在该信中向总领事馆索取为目前正在编辑的有关美国册地第 827 和 828 号地契小册所必须的文件若干份。

饭店营业执照 董事会核准发给法国代理领事的信,该信请求他的领事馆停止继续发给品德不良的人申请营业执照,尤其是一个名叫比森的法国人的申请书,此人曾给捕房带来很多麻烦。

1902 年度土地评价 里地先生接受担任董事会所提名出席评价委员会的代表,董事会核准任命安布罗斯担任该委员会的第二位成员。会上讨论了第三位成员人选,但结果将延迟到下周决定。又决定任命助理工程师戈弗雷担任该委员会干事。

虹口浜 会审公堂谳员来函,建议授权中国当局负责租界内某些河道疏浚工作,该函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传染病 涉及二月份卫生官工作报告,以及某些传染病在华人中间异常流行的事,会上通过夸根布西先生的建议,即要求卫生官应通过报纸,以及如有必要还可用其它手段发出普发性的简报,以警告本地华人不讲卫生,含有得病和被传染的危险。

总董 贝恩

19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工务委员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西区道路延伸—莫里斯先生的地产 总办宣称,他曾访问过莫里斯先生,他现在准备谈判,不仅关于马霍路第 39 号,而且还关于与他的地产邻接的其他地产,即第 18 和 40 号。

工程师提交了一份要求莫里斯先生为延伸这些道路所必需出让的,总计 17 亩半的地产总面积粗略估算书,他提到莫里斯先生准备接受为延伸马霍路和第 39 号路而出让的地产,工部局出价每亩银 1,500 两,但附带条件,即为延伸其他道路所要求出让的地产,每亩须付给他银 1,000 两,他又订定,要求工部局须立即修复这几条道路。审议了该问题后,并注意到莫里斯先生口头宣称他对于这些道路的延伸,采取了明确的立场,董事会便决定赞成接受他的建议,并授权总办对此事作出尽可能妥善的最终安排。

土地估价委员会 董事会一致通过推选 W.D. 列德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第三成员。

华童公学 自在工务委员会开会日期之后,收到辅元堂公墓理事会来信,明确说明该理事会同意将其地产作价银 53,000 两让给工部局,该地产今后用于华人公众用途。董事会同意这些条件并指示与该公墓理事会签订正式合同,以便早日移交地产建立华童公学。

警备委员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

美领馆法庭诉讼 会上宣读美总领事来函,如果总董可代表工部局与他讨论这些问题的话,自

愿为解决工部局与金斯米尔先生之间的争端出力，董事会决定一方面保持关于此事所采取的立场，对古纳先生的提议宜予接受。总董当与他会见。

万国商团 批准发给甲队连中尉丘比特和中尉医官莫尔的委任状。

年度检阅 香港驻军少将司令通知工部局，他不能亲自来检阅万国商团，因此派中校伯蒂为代表来检阅。

火政处 董事会批准任命费隆先生接替已辞职的卡明先生担任维多利亚队队长。

公共卫生 董理会审议卫生官最近在一份备忘录所提出的问题，即在附则内加入某些条款，旨在改善租界内的公共卫生状况。会上决定指示该卫生官取得法律顾问的协助，草拟新的附则，呈请董事会审批，并依照惯例提交纳税人大会议审议。

汽车 会上宣读斯托克斯公司来信，颇有信心地提出汽车公司建议，兹决定予以答复，表示工部局董事会希望该汽车公司如果可能提出其条件，其形式须适合于发表，并附加一点，即董事会认为从公共利益出发，在电车招标所定日期之前，讨论单独使用街道的特权，实有不便而且不妥。金尼先生说，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工部局董事会，应抵制纳税人指令提前审议汽车公司的建议，因为那对电车投标人是不公平的，他们已经因工部局公开招标，遭到麻烦和破费，董事会同意这个观点。

旅馆和菜馆 董事会获悉，对任何现有的菜馆或申请的一家执照，尚未有人提出抗议。在此情况下，唯有让警备委员会考虑该单独的一家申请案，并决定是否发给营业执照。

捐务处人事 据财务委员会推荐，艾伦先生月薪银 225 两的聘约准予续订。

法租界会审公堂 捕房督察长提交他与法总领事间关于待审一名受雇于租界内法国商行的中国苦力的往来信件，注意到法总领事要求，凡此类案件的诉讼，须移交给法租界，由法租界会审公堂审理，本董理会认为承认此一先例，将对租界的一般行政工作极为有害，不能接受，会上指示总办去会见法总领事，并向他指出如此程序的后果，设法使他对此事加以重新考虑。

传染病 经夸根布西先生提议，决定要求卫生官明确目前将采取什么办法来防止从有营业执照的洗衣店所产生传染病，当租界内流行时疫之际，是否要对这些店家加以任何特别管制。董事会认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患有传染病人家的衣服送到这些洗衣店，并注意洗衣工人和他们的家庭不受到传染，指示卫生官就该问题提出报告。

总董 贝恩

19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美领事馆法庭诉讼案 董事会获悉美总领事与总董会谈结果，以及古纳先生与总办的谈话，对该次谈话的结果，古纳先生已同意，如果工部局再写信给他讨论有关美领事馆册地第 827 号和 828 号，并请他出面要求道台就此等案件进行彻底调查的话，他将欣然照办，且他建议当与道台审理这些案件时，英总领事和他自己应当出席。

董事会经过讨论后，赞成采取古纳先生的建议，当指示总办照此办理。

猩红热疫症 卫生官提交关于该病在华洋人口中间流行的主要统计数字，以供董事会参考。注意到该卫生官在向船只签发卫生检验证书时，在其上写下他的意见，说本港口并无时疫流行，现有的统计报表，从公共卫生观点出发证明该意见是正确的。

会上宣读了麦克劳德医生的来信，信内要求工部局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维多利亚疗养院的所有猩红热病例，其理由已在信中说明，业经该医院院长同意。董事会在讨论了该问题之后，记录了下述意见，即虽然必须提供合适地点以设立临时性猩红热病医院属刻不容缓，但董事们认为，使用该疗养院作为此用，只能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予以批准。关于提出其他解决困难的方案，会上讨论

多时,最后议决,指示卫生官立即处理此事,并设法采取妥善的可能措施,不惜代价,只要考虑到此项紧急情况的严重性,细节问题当由警备委员会随时应付。但董事会认为就目前来说,该院不再接收一般病人,护士也不得外出护理此类病人。

法国总领事 董事会注意到总办所呈的备忘录,报告他与法国总领事的会谈结果,似乎后者的态度不是妥协的。董事会核准所宣读的信稿,该信稿详述工部局反对巨籁达先生的程序的意见,同时会上提到,已经指示捕房不要去查究违反工部局条例的华人之雇主是哪一国的国籍。

纳税人大会 总董在纳税人大会上致词中关于有轨电车问题方面的演讲稿,如同在董事中间传阅的内容一样,予以批准。

卫生处职员 卫生官于3月21日信中推荐增聘卫生稽查员和受过训练的护士各一名,予以批准,唯其条件和目的须与信中所说的符合。

赠送画像悬挂在董事会议室 担文先生将其疗养院的一幅维多利亚女皇像赠给董事会,悬挂在会议室,对此董事会在会议上记录了向他致谢之意。

厘金收款员在租界内活动 捕房督察长在3月26日的《警务日报》上报道了在租界内收纳厘金一案,据称收款人员当场被拿,现被关在捕房,职员和陪审员未能就惩罚办法取得一致意见。董事会指示,在该案圆满解决前不得释放在押犯人。

火政处一道台捐款 决定今后不必向道台申请每季捐款银100两,以供火政处开支,此项捐款不再成为救火会开支中一笔可观款项,当初决定此项捐款的情况,已不复存在。

万国商团 万国商团司令来信提交审议,信中恳请董事会批准炮兵枪炮在每年检阅时参加行列。决定指示总办将该问题提交体育场地委员会,并问明该委员会成员对此事的意见。

土地估价 估价委员会干事来信报告董事会,宣称该委员会意见,认为宜在本年度所召开的纳税人第一次特别会议上请求纳税人批准,授权该委员会对东区、北区和西区土地进行估价。该委员会建议说,如果此事付之实施,那末对整个租界的全部方案,可在1903年初公布,则租界各区同时加税可以在1903年7月1日执行。董事会认为预定的中区修改税则日期不可能延迟,但同意请求纳税人授权该委员会,对其他各区土地进行估价,这是妥当的,责成总办拟函答复,说明下次纳税人特别会议召开时,该案将能取得最终审核。

巷弄 玛礼孙洋行来信提交审议,信中提出在租界巷弄盖房的业主权利问题,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就此事所提交的备忘录。他宣称霍格先生所提交的申请书也引起类似的问题,该二案的巷弄皆纳入私人地契内,但已经由公家出资养路,并作为街路使用为期25年和40年。注意到法律顾问的意见,即认为工部局显然有权阻止侵犯此类公共道路,董事会决定拒绝建房许可证的申请。

新的隔离医院 董事会获悉,为了在施高塔路盖一座新的隔离医院所需的册地第1140,1141和1142号的购买谈判业已结束,所购土地总共耗资银18,464两。

副总董 金尼

1902年4月3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英格里斯、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贝恩、哈同

美领事法庭诉讼 有关上周会议记录,董事会获悉,英总领事对古纳先生的口头建议予以拒绝。其理由是,如果金斯米尔一案,系根据一般理由,将由道台审理,那末只有他一人作为金斯米尔的领事主管出席此类诉讼,如果该案纯属土地案件,那末英领馆会丈局主事既已拒绝发给金斯米尔先生地契,该案已经判定金斯米尔先生败诉。董事会决定将此事由英、美总领事间协商,等待其结果。

传染病 董事会指示,训令卫生官报告,值兹传染病流行时期,有无病家将其衣服送到有执照的洗衣房去洗,若有的话,是否采取措施加以隔离。

法总领事 巨籁达先生对工部局上周去信未有答复,决定等到下次会议时,然后将此事提到领事团。

捕房一巡官薪水 根据警备委员会建议,同时鉴于该委员会对该事调查的结果,决定将巡官薪水每月增加 15 元,这样做是为了区别巡官和巡长的等级,捕房督察长不可转呈来自捕房其它人员的同样请求书。

检疫办法 宣读香港政府殖民事务总办来信,该信通知本工部局说,根据其卫生委员会建议,香港政府已宣布上海为受疫病传染的港口。决定予以答复,并附上本工部局卫生官本月 2 日函副本一件,其中充分说明,并证明上海的公共卫生状况,并无通常所说的时疫流行。会上又决定另函英总领事,请他斡旋,俾使香港政府撤销它的最近声明。最后向香港殖民事务总办说明,本工部局将不论何时均应为他提供有关公共卫生的一切必要情报。

公共体育场地 讨论了与体育场委员会干事来往的信件后,董事会的意见记录如下:除非该场地状况真正不适用,否则一定允许万国商团野战炮队与该团其它单位一起参加检阅。

中国驻英大使抵埠 董事会批示以过去迎接清醇亲王的同样礼节迎接此次中国派往庆贺英王加冕典礼的大使,当向捕房督察长及工程师颁发必要的指示。

汽车 董事会批示,致电伦敦代办,指令他们恳请土木工程师协会主席任命一位专家,要求他对是否有一家公共汽车公司已经在与现有的其他快速运输系统竞争中取得满意结果的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万国商团 提升朗德尔军士为军士长,军士长赫政辞职照准。

海关队 批准任命布鲁斯为少尉。

路灯 董事会批准煤气公司的建议,责令该公司工程师同工部局工程师充分讨论有关煤气照明系统扩展或其它改进问题,然后该公司和工部局双方作出最后决定并订立协议书。

电气处 据工务委员会建议,决定与壳牌洋行续订合同,由该公司供应 3,000 吨煤炭,其质量与价格均照旧。

总董 贝恩

19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哈同、英格里斯

公共卫生 注意到上月份卫生官报告,以及其中有关公共卫生的统计,董事会指示应责令斯坦利医生迅速提出进一步的报告不得延迟,说明社会上猩红热发生率实际情况,俾向公众报告其缓解或停灭情况。

提交了天津工部局总董来信,信中对以电报通报上海公共卫生状况表示感谢。

华童公学 为辅元堂公墓迁坟开支银 3,500 两,予以核准并附带条件,即此项工作应立即着手进行。

鉴于这块地址已经取得,并且建造校舍计划也获得批准,去年所任命的临时委员会的工作宣告结束,董事会认为:一旦关于校舍位置的计划正式被采纳,该委员会便应解散,并尽早组成在纳税人大会所批准的办法中规定的专门教育委员会。指示总办在下周会议上,就此事再提出报告。

美总领事 总董收到古纳先生的一封非正式来信,请求将年度报告第 221 页上关于工部局表示歉意的几段文字,在每周会议记录上公布。决定接受此项请求,责令总办起草一份适合在下周公

布的会议记录。

工部局乐队 审议汇中旅馆经理的申请书,要求对该店去冬聘用乐队费用偿还 25%。董事们反对接受此项请求,因为原先批准的“一次预订”六场可以减价,只是为了帮助某些当地社团办理社会福利而并非为了私人利益。

万国商团 商团少校司令所交的少校霍利德辞呈已收到并记录在卷。兹指示函复该员,对其过去服务功劳表示赞赏。

武器和装备 商团司令报告称,一名有资格的武器军士对机关枪最近检查表明此等枪枝状况很差。在答复该司令时,要求他取得检查官对此事的意见。同时询问该员何以未曾提交去年 12 月份所要求的上海万国商团的季度报告。

平桥采石场 经工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批准工程师的建议,将现在六艘从事运石的工部局货船登报出让,因使用这些船只给工部局不断带来麻烦和损失。

火政委员会 会上又同时决定,价值银 3,000 两的旧水上救火蒸汽船也登报招标出售(投标以密封方式)。

福建路拓宽 董事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为实现拓宽这条马路与九江路交叉的一段,须购置册地第 515 号,价银 2,900 两,附带条件是其中有一半非马路拓宽所需的册地可以按同样价格照比例出让,因此可使拓宽工程费用不超过 1,500 两。

捕房—华文考试 总办有关用口头汇报高级人员最近考试成绩的建议予以通过。

总董 贝恩

19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哈同、英格里斯、金尼

与领袖领事来往信件—新闸桥 领袖领事来函,附有道台送来公文的译本,其中通知工部局,关于新闸路石桥修理工作,已获河泊司同意即将进行。宣读了河泊司来信,他在信中表示,拆除这座石桥并以现代结构取代,以改善这条水道,是一有利机会,他提出在修治黄浦道局尚未成立之前,工部局是能承担此项工作的唯一机关。议决通知华人当局,工部局建议在该处建一座新的木桥,如华方同意,工部局将承担该项工程,并捐献一半费用,计银 5,000 两。

华童公学 收到在北京的李提摩太牧师来信,信中说陆书芳先生不久将返沪,并将与工部局直接谈判向一华人图书馆赠书、赠款事。决定目前暂且等待公墓迁坟谈判。至于公学委员会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暂且等待现有的委员会的来信通知校舍位置和布置均已完全解决,然后再考虑任命一个新的委员会问题。

工部局乐队 乐队秘书来信称,他转达乐队指挥的建议,拟将所辖人员按所附名单加薪,计每年增加 1,000 元,此外,新聘六人使乐队达到编制名额。这些建议均已予批准。

防止鼠疫 卫生官就灭鼠办法提出报告,该报告当在董事中间传阅,并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法总领事 总董通知各董事说,他已会见领袖领事并请求领事团出面,对于法总领事主张有权管辖居住在外国租界内的华人一事加以干涉。古纳先生已表示拟早日会晤巨籁达先生,并赞成工部局所持的主张,他不打算将此事向他的(法国)同事正式提出而设法用非官方的方式与法领事解决此事。

捕房 提交董事会关于一案件的报告,即根据法会审公堂谳员要求,法领事签发拘票捉拿在本租界的四名华籍居民和纳税人,且法租界捕房要求将诸被告移送法租界法办,根据捕房需报告的案件详情,实际上该案件控告是由于法会审公堂谳员的家属欲从与某一家苏州河轮船公司有关的被告

那里收回一大笔钱。鉴于此事实,董事会指示总办从速去会见领袖领事并向他报告,在该案移交领事团处理之前,本工部局不欲执行该拘票。

有照车辆 捕房报告未依法办理私车所必要的执照的车主名单。董事会考虑对此等人的起诉问题。经讨论后决定,认为征收这类捐税不应与其他捐税有所区别,因此训令税收稽查员,凡所有登记该处名册内的人,应按通常办法发给执照,凡不来登记的人应受到法办,根据此意见将发一告示。

路名改变 董事会核准,北川虹浜路今后应改名为海宁路并就此事发表通告。

猩红热 鉴于卫生官在他的每周汇报中所报告的该病统计数字,董事会指示要求该员,今后只要该病仍在流行,应更详细地报告外籍人病亡多少,疗养院情况及其病人数目,以及其他对工部局和公众有用的情报。

工务处一人事 负责房屋和排水工程的艾尔助理工程师辞职,董事会核准采纳工程师在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措施,并且在下次工务会议时,将就此事继续提出报告。

总董 贝恩

1902年4月24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英格里斯、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帮办

缺席者:哈同、金尼

华童公学 为满足公墓理事会口头请求,工部局董事会批准为购买这块地支付白银26,000两,俾使公墓理事可另购新墓址。

法总领事 董事会获悉,上次会议记录所提到的拘票已经被领袖领事取消,这是将此事向他申诉的结果。

总办宣称,法方为逮捕本地华人而执行拘票,目前已遇到某些困难,但迄今未曾就此事提出明确的报告。

鼠疫预防 审议了卫生官对灭鼠办法的报告后,认为董事会尚无法采取有效的办法,但可通知码头、仓库以及其它类似场所的业主,请他们各自给予帮助,以减少老鼠数量,尤其注意从时疫港到货的码头。

万国商团 商团少校司令报告,德国队上尉海恩已呈请辞职,请求委任中尉维尔科姆。所请照准。董事会又批准该司令的推荐,即将赛西尔·何利德少校列入退役名单内。

检阅 万国商团司令提交一份关于队伍从检阅场出发时所发生的事故报告,即斯塔廷上尉曾企图横越旗帜和乐队中间的队伍,兹将该员为其行动所造成扰乱的道歉书呈上。

军火 董事会批准向香港驻军司令请求派遣合格的军火管理人员彻底检查万国商团的兵器。同时请该团司令今后定期提交季度报告,以证明兵器业经有系统的检查并处于良好状态。

体育场委员会 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再次报告说,在检阅之际,检阅官成为体育场委员会名誉干事特里普先生辱骂的对象,因为他指控检阅官损坏草地。鉴于副官在备忘录中所报告的事实,董事会决定请体育场委员会要求特里普先生提出辞职,总董建议,经工程师同意后,阿瑟先生是该职的适当人选。

妓院 正俗委员会的来信提交审议,信中请董事会注意目前租界内的社会丑恶现象,并要求采取该委员会认为足以消除此类现象的措施。经讨论了这些措施后,董事会决定答复说,将指示捕房有力并经常地执行制裁妓女拉客的现行规定,以及释放非本人自愿的非法关在妓院内的妇女,但对于该委员会请求将租界内所有妓院都集中在工部局所划定的特别区域一项碍难照办,因为执行这些措施的行动,已超出工部局所能掌握的权力和手段。

爱文义路延长 董事会赞成工务委员会根据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并批准支付银4,608两给业广公司，以供购买位于该路延长线上的泰俊杰所有的2.208亩的地。

美总领事—土地升科案 工程师的报告提交审核。该报告请求董事会注意最近又发生的个案，即美国领事依据非正规的字据发给一个美国侨民所主张的某块土地的地契。董事会对该案的提出只作了记录，不采取任何行动，同时又决定推迟向领事团提出严格执行《土地章程》关于土地使用权和登记的规定，直到金斯米尔先生悬案解决或古纳先生休假离职时再办。

德国驻军当局 德国驻军司令的来信提交审阅。信中建议德国军乐队将在每星期日早晨于外滩靠近伊利斯纪念碑处演奏。董事会决定答复说，对德国指军官的好意表示感谢，但要求将该乐队的演奏放在公园内而勿在拟议的外滩举行，因为公园在各方面更为合适。关于徐家汇路上位于大兴牛奶棚与德国兵营中间一段装置路灯一事，交工务委员会办理。

总董 贝恩

1902年4月29日(星期二)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金尼、英格里斯、拉菲、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及总办

缺席者：里地

总董向各董事宣布，召开本次会议是讨论法租界会审公堂签发拘票捉拿租界内四名华籍居民问题，因其理由不充分，而且不能为人所接受，总办解释了该案的情况，该拘票与不久之前被领袖领事撤销的拘票一样，即是本董事会在本月17日开会时决定提出请求才由领袖领事撤销的。董事们被告知，本月26日领袖领事曾请总董并由总办陪同到他的写字间去，当时他说明，法方又将该案向他提出，经过进一步了解后，他相信该案并没有背离现行做法或程序，因此他认为在充分讨论两租界之间各个行政方面问题之前，希望工部局董事会目前暂勿提出管辖权的问题，并且他将亲自过问所有送给他副署的拘票，这被理解为他立即将泰盛昌行的案件送交领事团研究和决定，同时他将与法方联系执行其拘票。总董对泰盛昌案件颇为重视，以前他曾认为此案将马上受到领事团的注意，所以他才赞成古纳先生的意见，那最好让其他案件进行无限。但现在看来似乎领袖领事未与领事团商量，便签发了这第二次拘票，捉拿这四位华人并移送法方会审公堂，因此工部局董事会现在须作出决定是否批准捕房去执行该拘票。

经过充分讨论，并因收到耶松洋行来信，反对该案由法会审公堂审判，其理由是该洋行与泰盛昌行有共同场地，于是将该问题付之表决，经全体一致通过，即鉴于公众利益并考虑到问题迫切，本董事会不能满足领袖领事对该案的要求，须将该案移交全体领事团裁决，这不仅涉及这一专门案件，而且有关法总领事所正式主张的管辖租界内华籍居民的权利问题。

会上决定指示总办立即起草一封信，送交领袖领事以表达此项决定。

总董 贝恩

1902年5月1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里地、夸根布西

致领袖领事的信件 致领袖领事的信，俾向领事团说明有关泰盛昌案件的真相，该信经通过后立即送出。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电气处 兹决定，认为总办所建议的以现在的银价来结清该处一年来向外国的订货以及电厂

所需的预付外汇款并不可取，董事们预料目前汇率不致有很大跌落。

工务委员会在开会当天，收到电气工程师的备忘录，建议自6月30日起白炽灯照明减价至每盏白银16厘。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但要达到半年的利润，相当于第一季度的利润，同时注意到明年当新电厂投产将使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电弧照明成本很可能会降低。

北川虹浜 在工务委员会开会后，业广公司来信，表示愿意为改善工程捐资白银2,500两，但附带条件，即北四川路底的工程，将在热天以前完成。

浦东公墓 工务委员会委员们报告他们访问该坟地的结果，并认为应付此事的最好办法，是建一道廉价的墙，并雇一看守人员来看管该产业，又注意到公墓的托管会将要求耶松洋行，将该洋行堆放在该墓地的材料搬走。关于租界工部局公墓内所发现的淹死的尸体如何埋葬妥当，会上进行了讨论，英格里斯先生主张，浦东公墓既然有地可以利用，应当将它作为此项用途。他认为用一笔远远不到9,000两的开支，能够解决此事，就目前条件而言，小礼拜堂并不必需。最后议决，责成工程师对原来的建议提出修正的概算书，由工务委员会再进一步研讨。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来信建议聘请海军陆战队上士邦廷担任商团本部军士，同时他又提交了海军陆战队上士英格利希愿意担任该职的申请书，该员虽属适当人选，但不愿意被推荐，其理由是任命他的手续要花的时间太长，该事移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体育场委员会 宣读特里普先生来信，他要辞去体育场委员会名誉干事职位。决定任命安顿担任此职，如果他愿意的话。董事会又决定，应该委员会主席之请，指令捕房督察长派遣巡捕在体育场地值勤，维持秩序并保证人们遵守规则。

菜场 提交卫生官来信，信中就菜场事务提出若干建议，并且特别提出设法搭建一些与苏州河北岸、在江西路与河南路之间的菜场所搭一样的雨棚。此事移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办理。

公共娱乐的建筑结构 西宾馆内一名娱乐亭主人以及毗邻龙飞马房的日本杂技团经理分别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允许使用席棚结构，并发给临时营业许可证，因为其他结构的费用十分昂贵。董事会的意见是，在永久性建筑物内搭建席棚的条例固然应当妥善地执行，但是对这类公共娱乐设施，采用一种月度许可证办法，便可能合理地放宽规定。如果火政处不提出这会对附近建筑物有危险的反对意见的话，颁发许可证的办法当予以批准。

总董 贝恩

1902年5月2日(星期五)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里地、夸根布西

总董宣称，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审议领油领事今天的来信，通知领事团已考虑了工部局董事会前一天的来信，并表达领事团对该案的决定和意见。

董事会讨论了对泰盛昌行人员拘票的执行是否妥当后，决议如下：

在法当局此举所引起的行政问题最终得到调解之前，为了避免与他们发生摩擦，工部局将照此办理此案，但提出抗议，同时决议向领袖领事报告，本工部局必须非常尊敬地，但坚决地拒绝他来信末段中所提出的要求，即凡经过领袖领事副署过的拘票，应当遵办不得延误，并说明工部局方面的理由和先例，坚持保护租界内华籍居民不受非法和不正当行为损害的权利，这个权利与华人法院不可分离，各领事馆都无权将其拆散和阻挠。

按照此意所拟的信稿，经宣读后通过并立即发出，信中表达了工部局董事会拟将此事提交纳税人讨论后立即全文发表之意。

总董 贝恩

1902年5月9日(星期五)

出席者:贝恩(总董)、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及总办

缺席者:哈同、里地、夸根布西

纳税人大会 总董宣称,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审议筹备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所必须采取的步骤,他宣读了英代理总领事的来信,信中说他赞同领袖领事本月2日的来信,并无意让他自己受到来信中所泛论观点的束缚,他认为他们许多同事皆采取这一立场。总办就这封信表示,他已会见满思礼先生,后者认为待领袖领事从南京返沪后,领事团将重新审议此案,将收回或修改那封信,同时董事会决定大会筹备工作仍须进行。会上宣读并通过了一封致领袖领事的信稿,信中附有一些文件足以证明工部局办案的先例,以及以往领事团对此等先例的认可,另外给法总领事一封答复他本月3日来信的复信,亦予以通过,两信均及时予以发表。

会上对下次纳税人大会主席一职进行讨论,最后决定由总董邀请施高塔先生担任主席,如果不成,则请杜德勤先生或麦克列昂先生担任,如果没有领事出席的话。又决定,在工部局总董表明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的演说之外,应安排一项纳税人提出的议案,表示支持工部局董事会的行动和观点。经决议,在总董致词中提及领袖领事个人对工部局事务的干扰和妨碍,同样内容的通知正式送达古纳先生,以便他认为合适的话出席答复。

街路上讲道 瓦伊金牧师提出申请准予以街路上讲道和列队行进方式来宣传他的传教集会。经讨论后决定,工部局董事会对此类列队行进活动,不能予以批准。

总董 贝恩

1902年5月15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及总办

缺席者:里地、夸根布西

纳税人大会 总董演讲稿,在某些细节加以修改后最后通过。注意到在总董致词后,坦文先生将提出一项议案,他给董事会的信,表示他愿意担当该项工作。来信以及所附的提案稿,经宣读后被一致通过,指示总办办理,关于坦文先生在该事件中所表现的为公精神,董事会向他致谢。诸董事被告知,英总领事已与领袖领事联系,递交了一封信稿,大力劝告他的同事们向工部局董事会表示,本月2日领袖领事在信中所提出的广泛的权力要求予以撤回。

工部局监狱 注意到马来邦的轩尼诗巡官不能辞离现在的职位,对他的聘任已不成功,董事会根据典狱长的推荐,批准任命副典狱长韦瑟黑德担任典狱长,董事会又批准任命一位副典狱长来填补韦瑟黑德的空缺,这些官员的薪水问题,留待警备委员会以后决定。

卫生官向董事会报告说,脚气病再度在监狱牢房内出现,故对伙食作一些调整,作为预防措施。

万国商团 根据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建议,董事会准许延长上尉医官拉尔卡卡假期到8月31日。

商团本部军士 由于少校司令再次来信,董事会批准由海军陆战队上士本订担任该职,鉴于香港驻军不能派军械士来此,而商团司令写信到天津请派一员来,该问题如有必要采取另外措施时仍由警备委员会考虑。

年度检阅 加斯科因将军送来检阅官报告,附信在会上宣读,会上又宣读了一份致工部局董事会的机密报告,并注意到报告中所提的一些推荐事项。但董事会认为,目前的条件尚难允许立刻办理其中的大部分推荐事项。

星期日演出 俄罗斯马戏团经理提出请求,经常在星期日晚上演出,经讨论后最后决定予以批准,但有一条件,即若纳税人提出强烈反对,工部局将撤消批准。

领袖领事来信一新闻桥 提交领袖领事来信,信内通知工部局董事会说,中国当局拒绝捐献该处建造新桥的一半费用,而领事团考虑鉴于浚浦局成立在即,最好将此事暂时搁置。

美国领事馆地产案 美国总领事馆来信说明这一案件的现在情况,以及他今后的有关措施,该信提交后予以存档备查。董事会认为目前尚不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但最后最好由原告将此案提到领事公堂上审判。

疗养院 工部局董事会被告知,上海共济会根据该会本地委员会的指示,建议要在该院捐赠设一免费病床留给其会员使用。决定原则上同意,并一俟接到斯坦利医生对该事的建议书后,便立即把此案送交财务委员会办理。

总董 贝恩

1902年5月22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里地、夸根布西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讨论后通过。

领袖领事 向领袖领事通报最近纳税人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信稿提交讨论后通过。

卫生预防 宣读领袖领事来信,信中提到最近在租界内及其附近所发生的霍乱病,并建议最好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各种时疫蔓延,卫生官也提交了一份同一问题的报告,详述目前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卫生处通常所采纳的预防办法。决定答复来信,送交一份卫生官报告的副本,并宣称工部局将会同港口卫生当局采取一切可能办法,以防上海发生时疫。

会审公堂审案 会上决定向英国代理总领事递交备忘录,以表明工部局对执行捉拿华籍居民的拘票所持的态度,该备忘录将由总董以非官方方式递交,并表示工部局希望满思礼先生给予支持。

法租界巡捕房 捕房督察长复法租界捕房总巡的信稿已在董事会内传阅,终于被通过,信中说明工部局董事会给所属捕房关于今后如何执行拘票的指示。

卫生处职员 卫生处卫生稽查员请求加薪的报告提交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似有必要对工部局低薪雇员服务条件进行一次普查,因此请财务委员会早日研讨此事。此外要求各处、室的主管及时提交报告,以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们反对部分薪水用英镑支付的办法,但认为请求报告中所提到的房租及其费用增加情况值得注意。

万国商团 宣读少校司令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请香港驻军司令设法由英国政府支援四门炮,以取代现有的老式野战炮。会上决定执行此项建议。

任命 决定接受少校司令的推荐,颁发下列任命状:

列德上尉升任少校指挥步兵。

维尔科姆少尉升任中尉,指挥德团队,接替已辞职的兰德格拉夫中尉。

保罗·斯特夫军士升任少尉接替维尔科姆中尉。

根冈珀特上尉假满归来提出辞职,已予以考虑。

鉴于列德上尉提升,董事会认为这正是一良好时机,接受检查官员和其他负责军事方面官员的建议,提升麦肯齐少校为中校,该决议当场通过。

有轨电车 徐家汇天文台台长来信,请求工部局保护该机关的权益,即在颁发有轨电车经营权时务必坚持双轨制,因为只有这种制度才能使其磁性仪器免受重载的电缆影响。

公众会议报导 《北华捷报》经理来信,提出对于会议、诉讼等的报导应多加准备,他的报馆要聘请一名合格可靠的记者,但须由工部局每年提供银 600 两,作为薪水补充。总办宣称《上海泰晤士报》报主亦将提出同样建议。董事会原则上同意用该办法取得更加准确的报导,并指示总办,当接到《上海泰晤士报》的建议后,再就该事提出报告。

总董 贝恩

19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里地、夸根布西

公众会议报导 《北华捷报》经理同意工部局所提出的关于配备第一流记者的条件。兹决定按照工部局本月 24 日信中所列的条件与该报签订合同。

会审公堂审案 工部局获悉,最近发生的一案,招致虹口一些道士提出请愿书,因有一道士不缴纳道教中央组织的代表所正式索取的款项,以致未经会审公堂审判即被关押在上海县城,巡官伯克适执行该拘票,但他没把该案登记在捕房记录内,也没有注意该囚犯被带到陪审员前受审。鉴于最近颁发命令重申每个案件必须履行此项正式手续,会上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查问巡官伯克,要他对此事加以解释,如果他的辩护不能令人满意,他应当为此次玩忽职守,提出自愿接受何种处分。

码头捐 工部局董事会获悉,太古洋行对海关在浦东征收卸货码头捐提出抗议,此事由该洋行的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提出。注意到若该案引起法律纠纷,则有必要与法租界公董局联系,因被征捐税的太古洋行设在法租界内。

制酸工厂排放污物 宣读英总领事来信,他替中国当局出面,请求卫生官视察并报告美查洋行制酸所造成的污染。决定满足此项要求,指示卫生官照办。

华盛路 工程师提出报告书。建议支付银 8,770 两以收买从杨树浦路到黄浦江的第 21 号路所计划的土地,工务委员会批准工程师的建议,因需急办业主要求立即答复,特将该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所开的条件进行该路延伸工作,今后将该路命名为华盛路。

领袖领事信件 讨论了领事团与工部局董事会之间关于会审公堂案手续问题的最近通信,决定暂不发表这些文件,一直等到工部局董事会给领袖领事本月 27 日来信的复信发出之后。该复信由法律顾问协助起草,信中只表示工部局不能承认任何不在领事团 1896 年 12 月信中所列程序以内的手续,作为既定的做法,金尼先生认为,目前最妥当的办法,便是将该事情请示北京外交团,但其他董事反对,结果表决不支持金尼先生的意见。

疗养院 董事会考虑到疗养院护士所遭到的危险,宜批准向每一护士发放特别津贴,正如对待患猩红热的护士那样。

英总领事馆信件 宣读了满思礼先生致总董的非官方信件,信内附有自法领事馆档案中取出的一些文件,满思礼先生认为这些文件似能证明法领事所持观点正确,即认为最近法领事关于华人的管辖权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是符合法国租界章程第 16 条规定的。董事会充分讨论了信中所提出的各点并研究所附的文件后,无法同意这种观点,总董指出满思礼先生所持的意见有明显不一致之处。

总董 贝恩

1902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里地

公共卫生 宣读天津英租界工部局来信，信中请求本工部局详告有关上海公共卫生以及传染病存在或蔓延情况。责成总办照办。

疗养院 卫生官询问董事会，当猩红热病人送往该医院治疗时，对当时不在该院的那些护士，是否也给予津贴。董事会决定，此项津贴毫无例外地发给该院全体职工，公认此事不会必然地形成一个先例，但董事会的意旨一旦发布，即一定要付诸实施。

招募巡捕 注意到伦敦代办最近告知，工部局按照目前英镑汇价折算，以所定的薪水来招募一定人数的适当一级巡捕是办不到的。董事会获悉，捕房督察长现正函询利物浦、都柏林和拉马克等地警察局长，明确以什么薪水可以招募到。当接到该项信息时，财务委员会便与其它有关部门研究该问题，并及时提出报告。

华童公学 总办宣称，辅元堂公墓地址收购待正式协议书签订后便告成立，由于负责草签协议书的公墓理事代表向中国县官递交请愿书之举受到谴责，此事的谈判现在受到阻碍。决定致函负责英领馆会丈局的领事，请他出面斡旋，向道台摆明事实，要他为中国公众利益着想，批准签订出卖该地皮。

万国商团 总董读了克雷将军最近致上海万国商团的信后，考虑了他所答应的将上海万国商团列入由英政府颁发的在中国受勋人员名单内。对此工部局应向克雷将军致谢，经讨论后决定写信给克雷将军，受勋人员名单将在他需要时及时准备妥当，并询问他工部局还应当做哪些工作。

洋泾浜 工部局工程师报告称，法租界公董局正在沿法租界掘护城河，由于在该处堵住水流，以致在洋泾浜以及附近水道造成严重后果。决定要求卫生官对此事提出报告，并将此提交法租界公董局，同时向其请求推迟这些工作直到热天过去。

会审公堂审案程序 宣读了几封满思礼先生的非官方来信和由他在6月3日所起草的备忘录草稿，说明他对今后审案程序的意见，以及他在同日晚些时候与德、法领事商讨后所拟的另一件备忘录。在总结此事并因收到这些信件，本董事会注意到，虽然满思礼先生准备支持我方意见，但他认为在向北京请示关于会审公堂陪审员问题期间，本董事会所能同意的最合理的权宜之计，是接受特别领事委员会所提出的章程并暂时承认那些未经过会审公堂审判的以法国人为原告的法租界公董局所签发的拘票。经过充分讨论后最终决议，即在由该委员会提议所产生的领事团观点正式由领袖领事以信件通报之前，本董事会不能发表任何正式意见，但同时又决定总董将通知满思礼先生，董事会只能在下述的明确条件下，才接受所拟章程第三、四两款，即它们都是临时性质的，并且作为权宜之计，俾给外交谈判以必要的时间来决定陪审员出席会审公堂的问题。今后在缺乏法租界当局承认该问题的有关条约权利的情况下，本董事会不得不严格遵守5月16日纳税人大会议案。

本董事会了解到目前捕房案件，以及华人之间诉讼均已圆满解决。唯一的悬案是租界内华籍居民与法国人原告之间的案件，为了解决该问题，则有两个选择方案，即承认纳税人所要求的审案程序，或者是法政府修改关于派陪审员出席会审公堂的程序。董事会认为该问题不可能在上海最终解决，因此董事们赞成采取临时措施，即满思礼先生在非正式信件中所建议的权宜之计。

总董 贝恩

1902年6月12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洋泾浜 注意到法租界公董局函复称，护城河挖掘工程已暂时停工。

工务委员会本月 10 日会议记录 经宣读讨论后通过。

会审公堂审案程序 宣读了总董本月 6 日致英代理总领事的半官方性质的信,董事们被告知,信中有关两租界会审公堂的临时章程,业经领事团通过,现正呈请北京方面批准。同时满思礼先生宣称,领事团不打算与工部局董事会讨论此事,但领袖领事请巨籁达先生不要提出可能发生摩擦的任何案件,满思礼先生建议现在需重新考虑给捕房的指示。但董事会坚持上次会议记录中所载的决议,即在未接到领袖领事关于该问题正式通报前将不采取任何步骤。

总董 贝恩

19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经宣读审议后通过。为补充财务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董事会批准对那些最近向董事会请求加薪的卫生处职员每月增加银 15 两,同时根据捐务监督的建议,批准捐务处某些华人职员的加薪。

华人教育计划 提交由李佳白所筹划的尚贤堂的分部委员会来信,信中请求工部局董事会批准从购买辅元堂公墓款项中拨出一部分用来建造一所华人讲学厅。决定待完成购买该地产工作之后,再考虑该建议。

静安寺路交通 宣读了塔克先生的来信,信中请求工部局在每天下午三时后,以及从星期六正午到星期一早晨从跑马厅到大兴牛奶棚之间,禁止通行手推车和拖车。经讨论该建议后,决议如下:在因白克路和其他马路完工而制定的交通管制方案实施之前,对目前交通安排作任何改变都不妥当。

金斯米尔先生土地升科案 金斯米尔先生的法律顾问宣称,他将为美国册地第 827 和 828 号一事,索还所指的应归金斯米尔先生的一定的权益。决定写信请将该案立即提交会审公堂审判,载有关于此案的全部来往信件的小册子将于同时完成,并在发表之前先送交有关各方。

万国商团 董事会批准商团司令的建议,医务少校米勒斯在假满返任时继续任职,并任命乐队指挥瓦伦扎为名誉少尉。

公共卫生措施 卫生官就土法所制的冰提出的报告,经宣读后,下令公布。董事会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即不宜制定任何条例禁止持有执照的厂商使用土法所制的冰。

市政厅 董事会批准任命税收员戴维斯担任该建筑物的看管人以代替已故的斯金纳先生。

公共体育场 决定建议体育场委员会,今后对外国军队使用该场地颁发许可证并相应地通知各部队的司令。

总董 贝恩

1902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哈同、英格里斯、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工程师(代总办)

缺席者:金尼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讨论后通过。

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

河南路拓宽 关于已故科尔德科特·施密斯册地第 284 号,工程师提交报告说,贝尔先生拒绝接受工部局为拓宽马路而出价每亩白银 3 万两的条件,他仍坚持他原来的每亩白银 10 万两的要求。经讨论多时后决定放弃放宽计划,特别是因为根据土地委员会标准而计算的购地费用约计每

亩为白银 65,000 两。

提出放弃拓宽邻近的属于公平洋行册地的一段马路的建议被否决,因为考虑所订的价格,即每亩约银 3 万两是合理的,并将创造一有利的先例。

招标 有轨电车经营权有下列诸公司投标:

布拉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伦敦 }
英国电力拖车有限公司 伦敦 } 联合投标。

通用联合有限公司

美国西屋公司以及汽车公司与桑尼克罗夫特公司等的建造汽车投标者。

关于有轨电车和机动大客车的特别报告 通过土木工程师协会主席四月电报所要求的特别报告,已经由新当选的电气工程师协会主席斯文波鲁先生拟妥,兹已提交,指示予以发表。

1902 年度债券 关于未发放的债券余额白银 13,600 两拟将不公开地发放一节,夸根布西先生指出,工部局对该债券曾采取密封投标方式,所以即使余额很少也没有权利秘密地分摊,他认为如此事公开出去,那些未得到此机会的人有充分的理由提出控诉。总董宣称如果会议记录说该项债券没有被全部认购,此事一旦公布势将对今后的债券产生不利的效果,过去曾有过先例,比如 1897 年和 1898 年的债券有没有发放的巨额余额,便被秘密地照票面价值分配给汇丰银行。总董告诉诸位董事,其中有一家银行,愿出平均债券溢价按银两 2.88% 收买该债券余额,他认为这样的出价最合工部局的利益。夸根布西先生认为曾有更高的出价,所以不应当接收 2.88%,但经表决结果通过,由总董根据上述出价与该银行洽商。

中文图书馆计划 陆书芳先生来函,提出所建议的图书馆计划有关的一些条件,该函连同复函一并提交审阅,并予以通过。

金斯米尔先生土地升科案—美国册地第 827 和 828 号 助理工程师提出本部门的报告书,内容关于已接到美国领事馆通知,上述册地应在上月 27 日重新丈量。关于此事致美国总领事的信稿,连同上述报告书,经审阅后通过。

已故收税员斯金纳 鉴于已故斯金纳先生长期和忠诚服务历 36 年,决定给斯金纳夫人养老金白银 1,980 两,相当该员一年的薪水。

领袖领事来往信件—会审公堂审案程序 宣读领袖领事来信,送来一份关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会审公堂管辖权限划分的临时章程,并指出这些章程业经道台与领事团一致通过,复经驻北京的外交使团批准,现已在外国租界内生效。总董告知诸位董事,他曾会见满思礼先生,据后者说,外交使团对此项临时章程的要旨一致赞成,但其措施只是暂时的,不久对会审公堂章程将作根本修改。然后总董宣读他所撰写的致领袖领事复信草稿,在会上讨论后被通过,但又决定在发信前征求法律顾问对该稿最后一段涉及外国租界临时章程的合法性之意见,同时向他咨询关于在信中可否插入一条,即当本租界内华籍居民与法籍原告人之间,以及相反情况下,根据条约权力,应由本租界派一名陪审员出席法租界会审公堂。此外提交一封在开会前刚刚收到的法总领事来信,信中要注意公共租界捕房违背临时章程第三款的精神,曾应法商宏泰洋行要求逮捕一名叫黄宗义的华人,故要求将此人移交,并函告法总领事已予以办理。同时指出该临时章程,尚未经工部局董事会例会审核,故捕房从未接到关于临时章程的任何指示。此外指示总办从速查明宏泰洋行的国籍问题。

工部局乐队 工部局董事会批准乐队委员会代美国居民出面的申请书,即邀请工部局乐队于 7 月 4 日赴公共体育场演奏。

饭店营业执照 提交格特先生的营业执照申请书。格特先生过去有劣迹记录,故董事会拒绝发给执照。

工部局的墓地司事 总董告知诸董事,礼记牧师曾访问他,并告以近来几次葬礼均无墓地司事

在场。工程师解释说，此事已向总董报告过，总董已电告奥尔森先生，请他从苏州返回。

赌博机器 审议了周贵松先生来信，以及捕房督察长关于租界内赌博机器情形的报告。经讨论后决定，对此不作任何处理。

总董 贝恩

1902年7月10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工程师（代办）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讨论后通过。

已故收税员斯金纳 已故收税员斯金纳先生之子来信感谢诸位慷慨承认他的父亲所做工作。

与领袖领事来往信件一案审公堂审案程序 为答复领袖领事来信，以及附来的规定会审公堂管辖权限的临时章程副本，总董曾在上周董事会上提交复信草稿，总董说明他依照董事会的意愿，就该信稿最后一段涉及该临时章程的合法性一事，已向法律顾问征求意见，并且关于信中增添一条即派陪审员出席各自的会审公堂一事向他咨询，麦克尼尔先生的意见是最好将该信的最后一段删去，因为虽然临时章程可能是不合法的，但在目前情况下，较为聪明的办法，便是不去提它的合法性问题，他又认为陪审员的问题也最好不要提，因为这件事现在正由外交使团研究，同时英国政府对该事也正作紧急表示。

夸根布西先生宣称，他的印象是，此事经总董与法律顾问商讨后，该信终将送交各董事批准，他提出他欲对该信所涉的章程条款作较充分的研究，并指出此项章程对于领事来说是临时性质的，但从外交使团的观点来说，它并不是临时的，在实际应用上具有法律效力。总董说，他当然认为各位董事已决定应立即将该信发出，且法律顾问已对所提的两点发表了他的意见，因此对此事尚有任何误会而表示遗憾。

工部局乐队 总董解释了乐队指挥拒绝7月4日在美国领事馆庆祝时演奏的情形，董事们一致认为乐队的控制权应移交给总办掌握。

会上提到，在公园里举行的晚上演奏会将在本月15日开始。

工部局对公共道路路基的权利 提交英国王室法律顾问麦克莫伦先生就工部局公共道路路基的权利问题答复工部局法律顾问所提出一系列问题所发表的意见，除了对第六甲款为公共利用强制征购情况以外，他对每个项目均持相反的意见。会上决定，对此案不再采取任何措施，并注意到，法律顾问现正按照麦克莫伦先生的建议，草拟新的征地表格。

给狗戴口络的通令 宣读华德·霍尔医生来信，来信提请注意，目前普遍漠视给狗戴口络的规定，吁请工部局对此事或者执行，或者取消。会议并提交卫生官和捕房督察长对此事提出的报告。经过仔细讨论，在讨论时曾提到该项规定执行殊为不严，结果议决训令捕房加强执行该项规定，并颁发通令，凡被捕房关禁的狗，须课以5两白银罚款，采取特别措施消灭乡下地区的狗，凡发现不戴口络的本地狗，随时可以击毙。由副总董提议，决议以前曾采取的镇压措施应当重新执行，并相应地颁布通告。

1902年度土地估价 宣读地产估价委员会干事来信，信中提出，1. 每块册地的四至，不应载入新印的清册中，其理由是采用了正确的地籍图后，此举便无必要；2. 1900年领事的和地籍的册地四组指数颇为混乱，须建立另外制订本租界内所有册地的指数清册，其上标明各块册地的领事号码、所属地区、地籍编号以及载入清册的页码。

决议同意这些建议。

总董 贝恩

190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工程师(代总办)

工部局对于公共道路路基的权利 副总董对于此事宣称，诸位董事既已了解麦克莫伦先生的见解，他们如遇到争论时应当比普通公众的立场为正确，他认为为了纳税人的利益，应将法律顾问的信和麦克莫伦先生的回信公布，以便公众了解。经过相当时间的讨论后，以举手表决方式决定，将来往信件予以发表。

灰尘公害 卫生官提交报告，请求注意广东路 4 号尘埃严重危及人体健康。决定对此事不采取任何措施，因为尚无纳税人提出控诉。

工部局乐队 提交乐队队员塔维拉斯的申请书，他要求在他服务满 22 年后，发给一笔养老金和证明书。但考虑到事实上塔维拉斯先生辞职是为了另有高就，故决定不发给养老金，但通常的解雇证明书照发。

工部局乐队一瓦伦扎先生 工部局董事会获悉，乐队指挥曾申请利用戏院，以供一家来自澳大利亚的职业乐队演出，他有意为之宣传。董事会的意见认为，瓦伦扎先生没有任何权利办理此事，责成总办查阅他的合同并就此事提出报告。

监狱职员、制服 指示总办请麦肯齐上校说明，为什么他给工部局典狱长定做大衣，不向工部局的商店购布并叫华人裁缝，而却以过高的费用向克罗夫茨公司定做，要注意上次麦肯齐上校为购买昂贵外衣事曾接到明确的指示。

1902 年度土地估价 宣读估价委员会干事来信，通报中央区的重新估价工作实际上已经完成，请董事会指示对其他各区的重新估价工作应如何进行。决议责成总办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待下次特别纳税人大会批准对西区、北区和东区的重新估价工作。

美籍册地第 827 和 828 号 致美总领事的清册校样最后被核准，函询他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有何意见。

夜间交通—静安寺路 总董对于此处交通妨碍居民一事提请注意。总办告知各位董事，有一份该路众多居民签名的请愿书连同捕房督察长提出建议的报告，在该日下午较晚时候递来，但总董考虑到，在该文件提交审议之前，宜先查明几年之前同类告状曾如何处理，责成总办将捕房督察长的这份报告连同会议记录的摘录，尽快交董事会成员传阅。

总董 贝恩

190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拉菲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

万国商团 工部局董事会获知日本队上尉稻村和少尉阪川辞职已从 4 月 28 日开始。

批准颁发下士戈特利布·加德卡尔森为少尉信号官的委任状。

静安寺路交通 对众多的静安寺路居民所提出的请愿作充分的考虑后，并注意到法律顾问于 1898 年所发表的意见，即工部局不能合法地对任何一部分公众关闭该马路，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消除在这条大马路上由于急速开车和叫喊所造成的妨碍公共秩序情况，训令派特别的巡捕和探员侦察和惩治违规者。

与领袖领事来往信件——苏州厘金税 对于领袖领事于本月 11 日来信，并附来道台 8 日来函副本，决定答复如下：信中所云之事，现由驻苏州的负责厘金的副专员妥善办理，工部局已将该问题提请该主管与当局处理。

金斯米尔的升科案 工部局董事会于本月 22 日信中提到，道台已经同意开庭审理关于美册地第 827 和 828 号案件，领袖领事将向有关各方发出正式通知。董事们认为，如果英国领事不出庭，最好仍照样进行。

宣读了领袖领事本月 18 日函复工部局同日的来信，他声称关于美领馆册地第 827 和 828 号的清册校样欠完备。会上决定查询古纳先生所指的是哪些遗漏。

工部局乐队 对于乐队指挥最近企图兴办的歌剧班子，总办说，在此事一开头，已经告诉过瓦伦扎，如要开办此类营业，他必须得到工部局许可。

在本地报刊登载广告 工部局董事会决定拒绝鲍尔先生代表《上海泰晤士报》所提出的申请，将工部局的布告送到该报刊登，董事们认为，迄今在该项目下，所花费的款额已经过多。

1902 年土地估价 地产估价委员会干事的来信，连同一份由该委员会为中央区土地重新估价所提出的地区价值平面图一并提交到会上，经检视该平面图，并讨论了所标地产价格后，夸根布西先生认为所订标准太低，但该重新估价终于通过，注意到其价值平均增加 27.5%。

火政处 提交火政委员会干事来信，信中提供一件火政处所具备的救生设备的详细资料。工部局董事会希望补充提供一点，即火政处是否认为现有救生器材已足够充分应付本地需要。

尘埃公害 宣读蒂姆先生来信，该信涉及卫生官在上次会议上所报告的灰尘公害。董事会考虑到，在上海这样一座工业城市，这类企业有某些不愉快的现象在所难免，因此决定通知蒂姆先生，对此事采取什么办法，必须由他自己决定，董事会仅能指示卫生官派一名卫生稽查员去访问裕兴洋行，希望尽量减少其业务所产生的不便，并采取一切可以期待的合理的补救办法。

派克路捕房 决定在今年底放弃目前所租用的玛礼孙洋行地址，并从明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两年期间租用由捕房督察长所推荐的两间位于爱文义路派克路口的房子，唯附带条件是房子必须布置妥当。同时董事会指示要求工程师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报告，旨在于本地区找到一块合适地址，可以建一座工部局捕房。

非法逮捕 收到本租界一名华籍居民的告状，控诉法租界捕房没有拘票将其劫持监禁。董事会认为此案性质严重，为此指示总办从捕房督察长那里取得一切关于此案的情报，同时就工部局对此事是否可能采取措施问题，确知法律顾问的见解。

总董 贝恩

19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非法逮捕案 董事们获悉，捕房督察长已递交报告，完全证实上周会议上所报道的法租界捕房捉人之举，所呈交的请愿书中所陈的事件，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原告人自己必须提出控告，而工部局所能做的是正确地限制于尽量用证据支持的范围内，并使领事团注意此事。

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万国商团章程 工部局董事会赞成警备委员会认为不宜批准该章程第十三条的主张，责令总办照此转告该团上校指挥官。

炮队一调换枪炮 宣读加斯科因少校来信，信中通报工部局说，他已呈请陆军部支持工部局的请求以新式枪炮替换陈旧枪炮。

“甲”队 中尉理查德准假一年。

菜场用地一北区 工程师提交报告说,可以设在爱而近路延伸路段附近合适地点,其净面积为7亩8分,每亩约值白银3,000两。董事会注意到菜场实际需要面积不超过5亩,于是决定购买该处整块地皮,其不用部分,留在以后适当时出售。

建议的垃圾斜槽—北苏州路 工程师报告说沙逊公司对于拟在册地第204号对面造垃圾滑槽已正式提出抗议,此一位置曾经仔细考虑,被选择为最适合一般运送垃圾之用。

法律顾问所提的意见,大旨是说,这种垃圾槽道的存在,今后成为该处的令人厌恶之玷因而严重损害附近地带地价,则业主们可能请当局禁止其继续存在,而如果工部局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位置,则可能会造成损失。哈同先生表示他的公司欲在法庭上辩论此案。之后董事会决定首先指示工程师去和哈同先生商讨另觅地址是否合理,如果现在有办法,该项工作将着手进行,此事可成为检验有关公共权利的一个案例。

与领袖领事来往信件 金斯米尔先生的土地升科案,美总领事馆不附加意见将最近编成的关于此案的清册校样退还。决定将该件付印,暂不发表直到此案开庭审理。

控告捕房 关于工部局的华籍职员在南京路的人行道上行走,因与一华籍巡捕间发生口角,该人便被捉进捕房一案,美国总领事递送一件此人的告状,并请工部局对此案加以解释,捕房对此提交了报告。决定向古纳先生转达该报告内容及工部局所制定的本地步行人交通规则的理由。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来信,要求工部局发表一封资深领班的信,信中批驳字林报馆最近一篇社论的某些说法。决定同意此项请求,附加一条会议记录,表明在该社论发表之前,警备委员会已经在考虑火警时所需的救生器材。

辅元堂公墓 总办宣称,曾代表其理事会在出售契约上盖印的赵先生来信,请求该项买卖予以取消,其理由是他无权进行此事,并很可能因此而与地方官员和士绅发生纠纷。工部局深信驻苏州的总督将会履行契约,故决定在等待中国有关当局的通报时,对于此案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印捕的宗教和慈善机关 关于锡克族以及其他印度人建议在本地设立信仰和救济处所一事,捕房督察长已将详情呈报,工部局董事会经充分考虑此项计划后,现决定从公共基金中拨出一笔不超过3,000两白银的款项以协助此项事业以及购买所需的土地,并附带条件,即其地契须存于工部局,并且督察长代表工部局赋有某些控制权,一俟收到下次报告声明建筑所必须的需要款项已经筹措,并已得到合适地址时,即将上述款项付给。

建议购买英领事馆册地第59号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代表在工部局地产南面的土地业主们,要求工部局正式开出购地价。决定工部局以15万两白银购买该块地皮(计9亩余),附带条件是此一出价如被接受,须经纳税人大会批准。

中文图书馆计划 宣读了陆书芳先生的再次来信,决定收回他原来要捐5万两银的建议,他现在建议一旦图书馆建成,他便移交书籍以供公众阅览,并附带条件,即这些书籍仍受其家属控制。工部局董事会认为这个条件无法接受。

医院费用—工部局职员 总办报告称,卫生官和工部局工程师对于最近局方所颁发的一项命令中所载的若干条款提出抗议,他们注意到1898年工部局所颁发的一项命令已没有被切实遵守,此次局方命令规定,外勤职员可以优先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他们本无权利享受),条件是须扣去他们住在医院时期的薪金,这与巡捕的待遇情况是一样的。经过讨论后,董事会认为该项命令是合理和正确的,今后应当切实执行。

出售洋酒执照 捐务监督报告称,怡昌洋行与兴隆洋行均曾在上季度已缴纳执照捐,现在自认有理由拒绝再交。决定向该管领事的法院提出控告。

土地买卖契据表格式 该表格最近由法律顾问加以修改。同意麦克莫伦先生的意见,发给各董事审阅。

总董 贝恩

1902年8月7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里地

非法逮捕案 最近遭到法租界捕房非法逮捕的本地请愿人，已签发了致工部局的信，并同意亲自出庭控告。决定就此事致函领事团递交文件副本，并发表工部局的意见，即此类案件强调了有必要早日修订现行的规定会审公堂管辖权的临时条例。

内容大意如此的信稿经宣读后予以通过。

中文图书馆计划 宣读陆书芳先生的再次来信，他在信中最终明确地接受工部局的条件，即将他已故父亲的图书馆交给公众使用，条件是不再捐献资金。工部局发表此项记录，将该事实公布，同时决定致函汤姆斯·汉璧礼先生，为此一图书馆谋求他的同情，俾使他当初所答应的建馆捐款交工部局掌握。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经宣读后予以通过。

加冕典礼 火政处，捕房和工部局工程师分别交来报告，各自提出了一些关于本月9日晚交通管制的建议。经审议所有有关事项后，决议暂不修改向捕房所发布的有关命令。

学习中文 董事会获悉，中文教员兰布思先生在8月底停止他的讲课后，事前未经请假便离开上海。董事会的意见是，此一重要的工作部门的现状令人极不满意，上课人数下降显示了普遍的懈怠现象，董事们等待兰布思先生回来时，请他对其行为作出必要的解释，同时考虑今后宜对为学习中文需聘请教员的所有职员发给津贴，并对考试及格者发给奖金。

新监狱 总办转交一份典狱长关于增添牢房的再度声明。董事会注意到，典狱长称此项本应在一年之前提出，对于此点他并未作出满意的解释。同时董事会认为此项工程应当立即开始进行，如果可能的话，应与已经在建的房屋同时落成。

工部局职员—华员 董事会批准对工部局工务处和捐务处的华籍职员增加薪水，每年总共增加约1,000两。

电气处—电厂 董事会获悉，普里斯与卡迪尤先生来信说，接受提供新的100千瓦机组的标书是设在伯明翰的马瑟·普拉特公司所投价1,075英镑，保证于10月16日发货。

金斯米尔先生土地升科案 总办宣称由于美总领事要求道台公开审理关于美第827、828册地案，上海县知事已下令逮捕叶阿星，俾可满足金斯米尔先生的要求。

黄浦花园 总董宣称，润泊司对他说明，如果立即提出申请书，请求批准将临江淤积地划入公园使其面积增加的话，办理此事可能无甚困难。在此情况下，会上决定责成工程师进行此事，并提出图样等件，以便转送理船厅。

给狗戴口络的规定 英格里斯先生请在座各位注意，最近有一英国侨民违反规定案件，被告到违警法庭推事道格拉斯先生处活动。建议责成总办去见道格拉斯先生，同时指出罚金总共只有3元是完全不够的，这样易使工部局今后执行该规章更加困难。董事会一致同意英格里斯先生的意见。

总董 贝恩

1902年8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哈同、英格里斯、里地

养犬许可证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其中一节,总办宣称英国领事法庭的违警罪法庭推事已同意更加严厉实施狗戴口络的规定,但他建议请工部局考虑在养犬执照背面印有遵守规定的条款。决定责成捐务监督照办。

工务委员会有关有轨电车招标事宜的会议记录 经宣读后通过,并决议有关信件经工务委员会起草并核准后从速送出,同时在最终决定哪家公司报价最佳之前,董事会其他成员将审议工程师对此问题的报告。

工部局乐队 乐队指挥提交报告,正式解释本月 9 日夜晚乐队何以不参加游行的原因。董事会认为此解释理由不足,总的来讲难以令人满意,决定正式谴责该乐队指挥,并令今后应更加注意。

华籍探目阿狗案 董事会核准致捕房督察长的信稿,要求将董事会对该华籍探目工作的一般意见记录下来,以便向捕房探目们以及其他职员传达。

金斯米尔先生土地升科案 鉴于美国总领事致函道台,要求公开审理美领事馆册地第 827 和 828 号一案,董事会决定不宜再为此事出力,当将此事通知金斯米尔先生的法律顾问,说明如果他希望再催办该案,请他尽早向领事法庭交涉。

赌博机器 董事会认为应当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从速采取措施制止最近由美商所引进的用于赌博及其他相似机器的赌博方式,并认为应当立即采取制止此项公害的最佳办法。

万国商团 宣读上校指挥官来函,他向董事会通报轻骑兵军官破坏纪律,即在事前未得指挥官许可擅自改变部队制服,更有甚者,凯洛克上尉对于此事置副官传达的命令于不顾。总董作为文职指挥官,负责约见凯洛克上尉,要他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解释,转告董事会,以便答复麦肯齐上校的来信。

至于万国商团的一般纪律问题,以及该团整体的情况,董事会对此作了一番讨论,结果所记录的意见是此事严重,值得董事会立即加以注意,目前的事态除非加以纠正,势将严重损坏上海的志愿活动,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要求早日研究。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来信,开出去年荣获工部局奖杯的救火队员名单,下令公布此一信息。

捕房一控告印籍巡捕 主管捕房的麦高云先生报告称,据报该巡捕在本月 9 日酗酒斗殴,为此询问董事会在此情况下是否批准该巡捕的请求,准许他聘请律师协助控告另外两名锡克族人殴打他。注意到该巡捕以前有过被控酗酒的记录,决定等待他回到工作岗位后,才对此事作出任何决定,而只有在他被控时,才批准他聘请律师协助。

食盐专卖 一些本地居民提交呈文,提出愿意每年交纳 3 万元以准许他们在租界内从事食盐专卖。总办宣称,过去曾经多次收到同样申请,均予以拒绝。董事会指示,将以前关于此事的卷宗记载送各董事传阅。

总董 贝恩

1902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里地

食盐专卖 董事会审阅了早先关于此事所作的记录,对所建议的兴办盐税是否适当进行讨论。大多数董事认为此项间接税其部分利益将为本地官吏或其他一些人所得,这是不妥当的,同时认为宜将此事提交财务委员会再作审议,并提出报告,将此事的会议记录公布,以便本地公众发表其见解。

万国商团 上校指挥官转交了一份驻天津情报处温盖特少校的申请书,要求供给一些关于商

团组织和配备的资料,以便转送陆军部,董事会批准满足此项请求。

轻骑兵团 迄未接到凯洛克上尉的信件,虽然他曾亲自向总董担保从速提出书面解释。董事会责成总办去会见该员,如果提不出解释,则总董将以其文职指挥官身份给他正式信件。

工部局乐队 礼查饭店提出要请工部局乐队在整个冬季里每逢星期六和星期二提供演奏服务的申请予以批准,但附带条件是若遇公众或个别纳税人要求该乐队服务时,该项安排当予以取消。

派克路捕房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鉴于租用新房舍发生困难,决定续租现在的派克路捕房房舍,为期一年,并且早日将静安寺路工部局的地产盖一新的捕房房舍,其建房费用当列入下年度预算内。

赌博机器 根据法律顾问对此事的意见,决定通知所有持有工部局有关营业执照的华洋旅馆、饭店以及类似店家的店主,除非在9月1号以前将所有机械赌具从其店内搬走,否则他们的现有执照在期满时将予以吊销。

市政厅 董事会决定拒绝麦考利夫先生的申请要求,准他使用市政厅作为一次拳击擂台赛场地。

新的《土地章程》 新的《土地章程》第31条及其附则第34条修订草案,系经卫生官在法律顾问协助下拟订,兹已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传阅。

福州路和四川路拓宽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经理致函工部局,要求在福州路和四川路交叉处该公司产业前方的道路达到40英尺宽(计划所订的该处宽度为30英尺)。决定授权工程师与该商谈判,旨在取得此事的合理安排,俾使必要的改善工程不致使工部局耗资过多。注意到该公司开价出让该土地,每亩白银45,000两,但工程师认为对所拓宽部分土地的付款,不得超过所估的价值,而且可与邻近的业主协商分担部分工程费用,因这对大家都有同等利益。

辅元堂公墓 总办报告称,该公墓理事会的一成员原将其地产卖给工部局,现已将银2万两退还,并请求取消此笔买卖。退款没有被收下,并已通知该理事会,谓在未接到英总领事的正式文书之前,工部局对此事不能有所作为。

职员—捐务处 董事会批准对捐务处的某些收税职员一次特别加薪,以补偿其房租增加,如此可使该部门待遇能和卫生、工务二处同等。因为他们已经获得同样的加薪。

饭店营业执照 关于吴淞路上开设一饭店发给营业执照一事所提出的问题,警备委员会将此提呈董事会。在向董事们说明了有关情况后经举手表决,此项申请予以批准。

总董 贝恩

1902年8月23日(星期六)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里地、马歇儿

总董宣称,召开此次会议目的是讨论工务委员会关于有轨电车招标事宜的建议。

当即宣读了本月2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过充分讨论,其中的一项建议,即工部局应接受布拉什公司的开价,会上一致通过,并责成总办照此通知投标者。

同时会议又决议将此一决定通知法董局,并询问它是否愿意对此事采取联合行动,如果愿意,则可以早日开会讨论合同的条件。

工部局注意到布拉什公司的代表已同意撤回原来在标书中所提出的条件,即将筑成的路轨每英里建筑费限为5,500英镑,可以说工部局对此事的要求不见得不合理。

会议讨论了工部局工程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与布拉什公司签订的合同应当依照香港有轨电车法令,但董事会认为合同的形式和措词乃属双方法律顾问所讨论的事。

最后,董事会决议,暂时不宜公布已被接受或被拒绝的标书细节,仅将工部局谈判的结果通知公众。

总董 贝恩

1902年8月28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里地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其中提到该委员会对于公布有轨电车投标等事宜的决定,现已作了修改,并建议董事会将此文件载入本周所公布的会议记录内。

关于该委员会对有轨电车问题的会议记录,董事会讨论了关于转手购买条例,应当接受哪一个方案,会上最后一致决定,董事会接受第一个建议,即特许使用权为期至少21年,并且每年支付使用费2,500英镑。至于由工部局供应电力问题,在讨论时英格里斯先生反对任何此类安排,其理由是将为机器付出重大开支,万一电车出故障,这将全部成为工部局的损失。工务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在与布拉什公司签订合同时,自然会注意用适当的担保方式来保障纳税人的利益。最后议决将此事留给工务委员会与该公司谈判,并为库克先生立即定出为供应电力所准备付出的价格,关于此事的任何协议细节将提交董事会批准。

供水协议 董事会讨论了1881年所订的现行协议的条款,决议请该公司提供股息水费价格等有关其财务情况的数字。金尼先生说,这些数字报来时,应予以保密,这一点引起讨论。夸根布西和英格里斯二位先生认为这些细节,关系公众利益,故公众有权充分了解最后会上的决议,请该公司提供一份其迄今为止的平均股息,以及计算股息的资本总额的详细情况。总董提出今后宜要求该公司严格遵守协议的有关条文,它使工部局有权指定一名注册会计师参与该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万国商团 董事会获悉,凯洛克医生所写一封致副官的解释信系通过本地邮局传递,业已被误投或在万国商团的商团本部遗失,同时对于此事不再有所传闻,显然有关的军官不予追究。

修改章程 上校指挥官来信说,军官团已表示欣然遵守工部局关于删除拟议的章程第十三条的决定,但又解释说,当初导致军官们想出这条章程的理由,是因为他们认为,根据《土地章程》,工部局有权拥有一支有组织的军队,由此当然可以推论,工部局所发出的委任状与别处的正规军是一视同仁的。会上指示总办向他们指出此项见解的根据是不正确的,并请将经过修改的章程重新印刷发行,章程中第十三条删去。

法租界公董局 根据法租界公董局工程师递给斯坦利医生的申请书,本董事会批准该医生负责定期分析检查法租界自来水水质,并将有关报告公布,其条件是每次分析付费白银50两。

辅元堂公墓 总办宣称与该问题有关的地方士绅已在工部局董事会议室开过一次会,会上曾向他们提出,鉴于有可能取消工部局拥有辅元堂公墓的建议,该理事会应当在两月之内另觅一合适地址,其价格不超过每亩白银2,000两,面积不得少于10亩。董事会证实了这个安排,并指示将此决定以致函有关方面的形式记录下来。

纳税人特别大会 董事会考虑到下届纳税人大会将在十月中旬召开,特核准了有关的安排。

养犬许可证 总董提出鉴于愿意遵守工部局关于犬戴口络规定的许多养犬者被罚款10元颇有困难,今后外国人所养的犬,如被发现未戴口络者,经过罚金5元后便可释放。但董事们反对对现行法规作任何修改,于是总董收回他的建议。

工部局登广告 经总董建议,董事们批准将工部局布告作为广告刊登在《上海泰晤士报》上,其条件是广告费率不得高于《兆华捷报》。

职员一帮办 莱韦森先生假满返任,夸根布西先生提出请董事会注意一个事实,即该员薪水现在比工程师助理低,因为后者最近已被提升。他发表意见说,鉴于莱韦森先生工作优良,他的薪水应当与戈弗雷先生的薪水,即白银 435 两相等。工务委员会虽然同意这一意见,但指出工程师助理的薪水不一定受到其他部门职员的约束,各有关部门务必承认此一事实。夸根布西先生进一步认为,如属可能,工部局应当聘用未婚的人,且必须订有若干明确规定以批准年资较低的职员结婚。

最后举手表决,帮办薪水从九月一日起提高到 435 两,这是由于认识到他的工作价值,而并非由于工务委员会决定了戈弗雷先生薪水的缘故。

副总董 金尼

1902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哈同、英格里斯、拉菲、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贝恩、里地

因贝恩先生缺席,主席由副总董担任。

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关于与法公董局就有轨电车问题的会议记录 经宣读后通过。此外,工务委员会有关车辆选购电流供给等事项的会议记录亦经宣读通过。

洋泾浜铺设排水沟 工程师对此事的报告已交诸董事传阅,决议如下:鉴于此项计划耗资巨大而且尚有其他项目需用公共资金甚殷,董事会暂时无意发起此项工程,特别是看到该地区的居民不大可能对工程出资。

拟议的卫生条例附则 总办宣称,法律顾问经过重新考虑后,认为工部局宜将包括卫生处合理要求的一系列附则提交纳税人大会议,因此他建议撤消以前提交给董事会的《土地章程》,原由卫生官起草的附则,现应加以仔细审议,他认为其中若干规定过于苛刻似应删除。此事经过解释后,董事会一致同意法律顾问的观点,并指示尽快将附则草案提交警备委员会审议。

有轨电车 布拉什公司代表就拟议的路线问题递交信件以解释其计划,他要求工部局批准修改原始的建议,俾获许可在南京路最狭地段单轨行驶。

工务委员会的成员们说,已对该建议的路线亲自作了实地视察,无法推荐此项修改计划,因为南京路上处于江西路和四川路之间的有轨电车,严重影响了整个交通。董事会决定通知库克先生,关于从河南路转角到外滩的环行路系统,最初建议必须加以坚持。

根据工程师的建议,并了解到他的建议已经得到布拉什公司代表的同意,董事会批准下列各项建议。

1. 取代沿静安寺路、卡德路口向西行驶的一线,电车线路改走卡德路,然后沿爱文义路延长路向西行驶,而与静安寺路、新闸路平行。工程师赞成此项路线改变的主要理由是爱文义路比静安寺路较长较宽且目前尚未栽树,因此在铺路轨时,妨碍公众较少。董事会在批准此项建议时考虑到这将有力地帮助这个不发达的地区的开发,对于市政有所裨益。

2. 决定取代拟议的沿四川北路的位于北苏州路至昆山路一段路线,改为单轨走文监师路、吴淞路和昆山路。

垃圾收集 注意到近来向房主发出通告已产生良好效果,董事会决定自十月一日开始,不再进行第二次或下午的垃圾收集,责成总办发布相应的通告,清楚说明任何人若在一定钟点之后,在街上抛弃废物将受到处分,董事会认识到此项措施将会给捕房增添很多工作,但考虑到此项工作重要,值得以一切可能的努力,来改进目前存在的情况。

非法逮捕 董事会获悉,租界内现有五宗非法拘捕案件,正待领事团审理,而领事团因古纳先生离任,无法讨论该问题,看来他未将领袖领事的工作交给任何他的同僚。在此情况下,决定正式

致函领事团,指出频仍发生此类非法逮捕情况,并请求将那些现在尚未解决的案件早日妥予处理。

卫生处职员 董事会获悉卫生稽查员卡尔的死讯,该员因神经错乱,最近由卫生督察霍顿先生监护作为病员送返英国,据他报告,卡尔先生于夜间从船上跳入红海自杀。

公园一扩充建议 宣读代理河泊司来函,他递交一份建议扩充公园的计划,他声称理船厅准备批准该计划,其条件是工部局承担实施或支付一项从外白渡桥向外取得一条能让大潮流入的通道,并在日后进行必要疏浚以维持畅通的工程。

经仔细讨论该问题后,所记录的董事会意见大意如此:从纳税人利益来说,为了实现所建议的扩充而付出合理的钱,这是可行的,但工部局不能承担此项本当属于理船厅的工作,今后可以交修治黄浦道局办理,因此指示总办就此点与戴理尔先生协商,设法商订一些能为相互间所能接受的具体财务条件,会议注意到工部局将与有关地方当局谈判拟开垦的土地事宜,相信理船厅对此事能给予协助。董事会认为,当修治黄浦道局着手此事时,土地开垦事宜将不需很大的公共开支即可实现。

代理总董 金尼

1902年9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哈同、英格里斯、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贝恩

副总董 由总董提议,英格里斯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新的隔离医院建筑 总董说,严格地说,该医院建筑平面图首先应该由卫生官与警备委员会讨论,以便首先考虑卫生官的要求。他现建议,警备委员会应在其下次会议上认可由工务委员会所达成的意见,即按照提交的平面图制定的一排房子的建造应当推迟,而且卫生官助理宿舍应加以修缮。警备委员会则认为此事不需要深究,因此工务委员会的建议被董事会正式采纳。

总董说,该项建筑经过上述修改后,麦克劳德医生认为建议的房屋平面图和总布置图均为良好。

有轨电车 董事会注意到并赞成在合同中插入条款,以规定电车最高速度为每小时12英里,并提到这种速度只许用在外围地区。

徐家汇天文台 决定写给徐家汇天文台台长的复函,大意如下:工部局虽然不能坚持做到双轨制,但在拟订合同时将尽可能采纳一切符合欧洲公司常用的预防措施。

联合电报公司 注意到电车公司的代表准备在他的合同中加入正如电报公司所建议的那条,只有四个字即“或今后是”除外。董事会考虑到该代表的反对意见合理,指示致函联合电报公司,说明工部局的政策,即凡发生几家本地公用事业公司的权益冲突之时,则首先成立的公司所取得的权益,应受到合理的保护。

公园一拟议的扩充 总办宣称,河泊司在最近一次接见中发表意见说,鉴于修治黄浦道局即将成立,工部局对于此事最好还是不要着手进行,因为所做的任何开垦工程,都可能被该局一纸命令所取消。英格里斯先生认为目前正是从道台那里取得划入岸前淤积地带权利的有利时刻。

董事会对该问题讨论良久,终于决定暂不采取任何行动,董事们的意见认为所建议的疏浚工程耗资过多,而对开垦土地的优先使用权利(升科权)并不因延迟而受影响。

童子军 董事会批准达温特牧师的申请,即准许现在刚组织成立的童子军在冬季期间每星期有一个夜晚使用市政厅的体育馆进行操练以及其他练习,为此指示请万国商团的上校指挥官与申请人商订此事细则。

金斯米尔先生的土地升科地契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代表册地第828号业主在来信中说,美领

馆册地第 827/828 号现已从在美国领事馆登记的金斯米尔先生名下转让给作为受托人的利克先生,信中提到英国领事馆已拒绝登记这些地契,现此事就此搁置。

卫生处 卫生官转交一份由美国医院服务中心的兰森医生向他提交的申请书,即要求供给某些专业性质的资料。斯坦利医生建议,如果批准所要求的工作,他应当收费每月 100 两白银。董事会决议不订定此项收费标准,但通知兰森医生,凡工部局通常供给本地医务人员以及卫生机关的资料,均将免费供给他,至于要求做任何特别的工作,当将按照一般标准由卫生处收取特别费用。

拟议的盐专卖 马歇儿先生提出本地居民对此问题没有发表任何意见,董事会现在应当对最近要求专卖者所提出的条件加以考虑,他认为如果此事由财务委员会详细审议之前,董事会发表意见,并对总的原则通过一项议决案,则可节省时间。此案经讨论后,总董问大家是否授权财务委员会就专卖问题提出报告,结果董事们大多表示反对,于是此项建议被否决。

副总董 金尼

19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总董)、哈同、英格里斯、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贝恩

有轨电车 董事会获悉,电报公司同意删去合同中有关线路条款中的四字,该四字系库克先生所反对者。

供电 电气工程师的报告已由董事们传阅,经审议后其建议予以通过,会上提到将致函威廉普里斯爵士,商讨将由谁出面与布拉什公司经理签订关于报告中所订线路的合同,并且认为如果今后对工部局所供给的电流征收捐税,工部局当将向该公司供电的价格作相应的增加,在该合同中将增加条款,俾使签订合同各方在废止合同之前有充分的通知时间,以及在此情况下,使布拉什公司专门为供应电车电力而购置的机器有所准备。奥尔德里奇先生所建议的价格,即 1.4 便士须由威廉普里斯爵士核准,在合同最终签订之前,请他将关于该问题的意见通知工部局,以便核准。

法租界巡捕逮捕工部局雇员 捕房督察长详细报告法租界巡捕于本月 12 日,将一名本地捉狗人逮捕的经过情况,此案被告人经法租界会审公堂审判罚款 16 元,对此人的审判,并未正式通知工部局。董事会又注意到最近所发生的另一案件,本租界捕房未能将一起涉及法租界的案件所采取的行动通报法租界捕房。决定在本事例中,将事实真相通报法租界公董局即足够,在今后凡有审判本工部局任何雇员之事,请彼务必正式通知本工部局以便派代表参加审讯。

公共卫生—拟议的附则 董事会批准现提交会议的已拟好的附则草案,但指出在提交纳税人大会讨论之前,应在一般政策与看法的问题上征求当地医官意见。

拟建通向靶场的路 提交斯多噶先生的来信,信中建议为了完成位于本租界边界处的四川北路至靶场的一段马路,工部局应征购某些地皮,以 51,000 两白银收购莫泰山先生的产业,工程师在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报告中提出这块土地将成为办一所华童公学的合适地址。经充分讨论后,董事会的意见记录大意如下:这条马路的完成主要看有关业主的行动,此外华童公学亦不宜设在租界外面,据此理由以及未料及所索地价昂贵,决定对斯多噶所请一节碍难照准。同时,董事会又在一项议决案中一致同意,为完成这条拟议的马路支付总额 5,000 两白银,条件是将来完成移交的从租界到靶子场净路面统一宽度为 40 英尺,此次开价将保持一相当时间,比如说到今年底为止。

与领袖领事来往信件 宣读领袖领事的复信,此系答复工部局本月 8 日为最近所发生的非法捕人事所写去的信。工部局注意到,领袖领事在信中说,他已解决了这些案件,英籍陪审员对此亦已采取了必要的步骤。

工部局董事会获知,领袖领事最近向一起在租界内列行送葬发给通行证。鉴于该案不大可能

会重复发生，董事会决定对此不作任何反应。

危险房屋 提交工程师关于该危险房屋内所设金隆旅馆的进一步报告，报告指出，一旦发生火警，没有相适当的出口和太平门，将对房客生命构成严重威胁。董事会一致认为应当采取措施，俾有充分的安全保障。夸根布西先生建议，同时应进行调查，以便查明租界内是否其他宿舍、住房以及类似设施也有类似缺陷，关于金隆旅馆的问题，暂缓处理，以便进一步审议和调查。董事会希望准备正确查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能迫使业主改善其房屋。

传染病的隔离 上海公济医院理事通知工部局，该院无力接纳除患天花和霍乱以外的传染病病人。决定发出通告向公众说明，在工部局隔离医院建筑竣工之前，其在施高塔路的现有病房已经临时修建，以便接纳所有其他病人，其医疗条件和收费标准均与疗养院相仿。

交通事故 警备委员会建议说，鉴于最近发生一辆德国军车伤害一名本地人的严重事故，并注意到此类案件频频发生，应致函德军指挥官，请他向所属官兵发出特别训令以防士兵开车不慎。

黄浦花园一新的暖房 工部局董事会指示工程师立即着手建造新暖房，并用本地获得的材料代替在运送途中所遗失或损坏的部分。会上提到园务监督曾表示怀疑，今冬是否可能及时完成此项建筑，但董事会认为所提出的阻碍情形，并非不可克服，指示对此事应尽快而有效率地处理。

副总董 金尼

1902年9月25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哈同、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缺席者：贝恩、英格里斯

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经宣读后签字通过，关于：

万国商团指挥官职位 关于工部局董事会对麦肯齐中校的态度，总董宣称他认为该员应在所订聘约待遇以外，至少每年另外有一笔附加的薪金。董事们对此项意见大致都同意，里地先生曾就此事约列德先生商讨，并坚持认为万国商团的现状迫切需要采取警备委员会所建议的措施。会上宣读并通过了根据该委员会建议的精神所起草的致加斯科因将军的信稿。

金隆旅馆 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该报告大意是，经再次与该旅馆老板谈话后，他已作了一些结构上的修改，可以使该建筑在发生火警时大大减少险情。董事会赞同了该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并提出该工程应立即进行。

交通事故 德军指挥官对工部局向他提出的所属官兵开车不慎的抗议的答复信，已经过董事们传阅，所拟的信稿经略加修改后通过。该信驳斥施利彭贝克伯爵对捕房的指控，并根据捕房的后续报告重新说明案情真相。

本地告示 总办宣称，他接到美国领事馆巴切特博士非官方地寄来的一件盖有领袖领事印章的地方当局公告，证实任命一些华人担任虹口地区轿夫的头领。工部局董事会注意到如此的任命构成一种间接的捐税的方式，中国当局此种干涉租界内部事务在过去一直被抵制。决定在对此事采取任何步骤之前，等待领袖领事的正式信件，同时将该公告照原状退回。

有轨电车 宣读布拉什公司代理人来信，信中大致同意工部局对供应电车电力和付款的建议，唯最后安排尚待在英国解决。信里又提到，与该公司的总合同将在10天以内准备就绪。

黄浦花园 提交工程师的报告，该报告大致说替代受损的进口暖房部件已有人投标，园务监督准备尽快开工，同时为原有暖房拆毁时的花木安排存放地方。

总董 贝恩

19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轻骑兵训练棚 宣读工程师的报告,报告中呈请租用册地第 3565 号一部分,计 6 亩,每年租金 800 两银,租期五年,作为骑马学堂休息场所。决定签订此项租约,只要是它适合于万国商团军官的规定用途。

会审公堂谳员身体不适 据捕房督察长来信所说,工部局董事会已致函领袖领事,请他要求道台任命一位谳员助理,俾在谳员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缺席时,代理谳员职务。博伊斯拉冈上尉指出,由于最近谳员生病,以致积压 300 多件捕房案件,殊为不便。

会速记的记者 宣读字林报馆总经理来信,信中说杜德尼先生系该报特约记者,已经抵埠,该报准备与工部局按照五月份所达成的关于他的工作安排,签订合同。

法租界捕房逮捕工部局雇员 关于上月 12 日本工部局曾为所雇佣的养犬苦力遭逮捕一事致函法租界公董局,后者复函说该案已移送法总领事处理。

救火队员住所电灯费 董事会获悉,住在中央救火会的救火队员不愿支付电灯费帐单,其理由是金额过高,而且似乎工部局对他们的住房所规定的租金已将电灯费包括进去。

总董赞成对此项要求给予一些让步,但会上决定首先要查明指控此项付费过高是否有事实根据,收账制度将成为深入调查和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主题。

马车执照 捐务监督报告说,龙飞马房的马和马车执照的固定数目与该行马厩所保持的马和车现有数目比例不符。鉴于有一部分马和车多余不再使用,董事会认为理当打一个 15% 到 20% 的折扣,决定如此致函龙飞马房,建议今后根据 120 头马和 70 辆车的数目征收执照费。

席棚 特别准许上海划船俱乐部在秋季训练时,在苏州河畔搭建一座席棚。

工部局建筑物悬旗 董事们决定将工部局旗每日悬挂在指定的一些建筑物上。

总董 贝恩

19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里地、夸根布西

轻骑兵骑马学堂 拉菲先生说,他获知租用该建筑物的场地并不必要有五年之久,指示所订租约尽可能缩短期限,董事会一方宁选延续到五年以下的期限。

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在会上宣读,关于:

职员薪水 副总董表示赞成所建议的一项临时基金计划,认为单单采取这种手段,可鼓励下级职员节约。

中央救火会电灯费 经讨论和举手表决后,决定将住在该处的救火队员租金每月减少银二两。董事会认为原订租金并非不公平或过高,只是因为消防队员抱怨而尽可能予以满足。

公共卫生附则 宣读了对公共卫生附则草案的批评信,此项批评几乎由本地全部医药界人士签名。董事们考虑其中论点是要求对该条例进行一些修改,但此事要等待卫生官假满返任后,由他向警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自来水公司合同 传阅一件备忘录,它表明工部局有理由正当地提出要求按照现行条款,续订

与该公司的合同。会上又提交了一份工程师对该问题的报告,责成总办起草致该公司的复函,列出其中条款,并给董事们传阅。总董主张此项安排,无论如何以一年为期限,以便在确定新合同的条款时,能够将预定在年底举行的该公司查帐一事考虑进去。

关于此点,会上决定,如果奎里尔先生的资历诚如所述,可以请他担任查帐工作。

董事辞职 收到并接受夸根布西先生请求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辞职书,决定向夸根布西先生表示对他过去三年来担任公职深为赞赏和感谢。

华童公学 李佳白先生请求再次答覆他的委员会的申请书,该信提出鉴于华童公学校址业已确定,请在建筑计划中加入造一座讲演厅。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审议。

人力车票 宣读罗勃斯上尉来信,信中批评工部局所发行的人力车票的颜色和质地不好。会上指出罗勃斯上尉所提出的一种票子式样是陈旧的,而现在所发行的是采用水印纸能防止伪造,三种票额已用不同颜色的油墨区别,最后一点,票子现在存量很多。故此会议决定不采纳罗勃斯上尉的建议。

工部局乐队 乐队指挥来信,再次建议将所有乐师迁居于一处。董事会重申其主张,即乐队目前的需要并不值得花一笔款项专门为此造一所房子,但指示工程师去了解一下,能否租到适合作此项用途的华人房屋。

烟害 宣读吉尔摩先生来信,信中抱怨平和洋行房舍所产生的烟害。会上提及上年度报告书中已印有关于该问题的来往信件,兹决定此事等里地先生返沪时再说。

万国商团 宣读杰克逊先生来信,信中抱怨他于七月份辞去职务时对其工作未给予正式承认。

董事会被告知,对这类情况通常所表示的唯一承认是在团部命令里记录有关事实,并在工部局会议记录内公布后一项程序,似乎在杰克逊先生辞职时被忽略了。批准根据这个意思答复他。

万国商团来信请注意斯普伦格中尉显然已离沪不返。决定根据条例第9条废除对他的任命。

总董 贝恩

1902年10月16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金尼、拉菲、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里地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山西路拓宽 会议对致中庸洋行的信件进行了讨论,该信内容为此项道路拓宽改善工程所购土地的付款问题。鉴于该洋行除要求依照他们的条件支付土地价款以外,还要求工部局正式承认一条一般原则,即按照超出估价33.3%的比例付款,工务委员会的意见是按照通常的公平做法,此项原则必须加以接受,但董事会的一般意见则认为虽然在这件事情上根据上述标准付款是妥当的,但承认其为一般原则是不必要的而且不方便的。决定函覆该公司表示已收到来信,并按所索的款额开给一张支票,倘若他们拒收,则将此案送土地专员解决。

古德温先生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后决定,对于任命普里斯与卡迪尤二人担任工部局顾问工程师因疏忽未向他通报一事可以写一封信向他道歉即可,如果他要求任何金钱上的赔偿,容以后再研究。

工部局职员薪水 工务委员会主席认为该问题应当召开各委员会主席特别会议进行彻底讨论,有关各部门的主管必须出席。董事会同意采取此一程序,并要求在召开该会之前,对此问题再提出报告。

西人房屋建筑条例 宣读普罗布斯特先生来信,随函送来代表业主和建筑师的特别委员会所修改的此项条例,会上指示将此文件送交工程师审核并要求提出报告,详细说明差异之处,以及他所要提出的建议。

烟害 提交吉尔摩先生为平和洋行产生烟和噪音公害问题的再次来信。董事会讨论了该问题后,认为如果该处居民对此事联名提出控告,则理当按照附则第 31 条采取措施。会上指示总办会见吉尔摩先生,向他指出所将采取的措施,俾使工部局依照附则办事。

南京总督逝世 总董宣称领袖领事来访并告诉他,此次为南京总督逝世,举行送葬仪式漏了通知工部局董事会参加,并无轻视工部局之意,他又说,当十一月底在南京举行正式仪式时,将有一张正式请帖,请派一位或几位董事参加,如果领事团确信此项邀请将被接受的话。会议决定,总董将去拜访领袖领事,并告以工部局董事会愿意接受此项邀请。董事们又主张届时应向总督亲属赠送通常中国式样的挽联,责成总办办理此事。

董事辞职 为填补由于夸根布西先生辞职所遗空缺,经总董动议后,决议邀请德格雷先生(日本商工株式会社)加入本董事会。

万国商团一靶场 该团上校指挥官申请拨给 1,000 两白银,以供在该场建设新的靶场,此案因财务上理由遭到否决。

任命指挥官 宣读加斯科因少将从日本来信,信中请求供给一些关于商团指挥官薪水等事项的更多资料。注意到加斯科因将军在十一月底之前不会返抵香港,董事会认为宜等待里地先生归来后才复信,同时将此案移送警备委员会。

人力车夫 捕房督察长就人力车夫问题送来一封半官方的信,会上为此作出决定,请《字林西报》编辑发表一则报导,请求居民吁请捕房注意人力车不配备防水挡布的情况。嗣又对人力车服务的一般改善问题进行讨论,董事会的意见记录如下:纠正措施绝对必要,请捕房督察长就该问题一般情况立即提出报告,并且特别地将他的见解告诉董事会,是否提高车资有助于提高车辆和车夫的标准。董事会还需要知道,何以始终没有对人力车车主提出控告使他们改善服务。

总董 贝恩

19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里地

码头捐 董事会获悉,伦敦的在华英侨协会干事活将先生已起草了一份报告,建议取消码头捐这项工部局收入。会上经讨论后决议,由于此事未曾正式通报工部局,对此不予理采。

万国商团 提交上校指挥官来信,信中请求准许德国驻军使用市政厅的体育馆,所请一节照准。

法领事会审公堂 宣读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说,由于对人力车车主提出控告,经查明其中一部分人住在法租界,当将 24 张传票送交法租界捕房副署,这些传票被他们扣留,所持理由是,罪犯住在法租界。这些被告人在事前没有通知工部局的情况下被带到法领事会审公堂并被罚款,还有另外一些传票,由于法方当局行动的缘故没有送达。会上决定向法租界公董局提出强烈抗议,以防止今后再有破坏临时条例情形发生,该条例系工部局于今年七月份依照领事团的决定而采用的。

兆丰路码头 怡和洋行作为公和祥码头公司代理行函告工部局关于好时洋行申请准许其货船使用工部局在兆丰路的码头。会上就怡和洋行根据现在所订的合同以及 1877 年工部局的租约所享有的权利进行讨论,讨论中指出了 1896 年工部局所公布的怡和洋行以前一封信中的一处错误,该信中说,他们享有永久使用岸边权,而事实上这是逐年作出安排的。工部局非正式发表的意见是,如果对方提出使用公有码头权利的要求的话,那么便有必要修改在兆丰路和公平路码头所通行的现有安排,但在没有提出这种要求时,没有理由去干涉现有的做法。

华童公学 辅元堂理事会报告工部局,为开办该学校所取得的土地总面积为十三亩半,并询问工部局为了增购土地准备在已付的 20,000 两白银以外,须再追加款项多少。决定答复:工部局将在工程师核准其土地丈量以及土地所有权申报清楚后,对该全部地产按每亩价 2,000 两白银付给。

自来水 宣读自来水公司来信,此信通知工部局,该公司准备续订现有的合同一年,即到明年 6 月 30 日为止,并且规定在期满时进行修改。

浦东公墓 法律顾问就耶松洋行 9 月 22 日的来信提出了他的意见,他劝告工部局说,在该公墓码头到这坟地的后面,不存在公共通路的权利。决定指示工程师将公墓围墙完工,并通知有关各方,工部局不能承认有一条穿过该公墓的马路。

西童公学—鲁斯先生案 该校前校长鲁斯先生对工部局无理解聘提出起诉,起诉书现已交给大英按察使署衙门。会上指示总办责成法律顾问拟复。

政府盐专卖 总办说,福开森先生代表中国当局来访,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为保护盐务税收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合作,并按照双方所协议的办法,防止私盐在租界内贩卖。已请福开森先生办妥公文,以便将中国当局的请求记录在案。

有轨电车合同 电车合同由法律顾问起草,在市政和电气工程师的协助下,最终完成,获得布拉什公司代表同意,现呈交董事会审阅。董事会指示工程师正式提交经他本人核准的文件,以说明自从该事受到工务委员会注意以来,可能有过哪些重要变更。董事会在收到他的正式建议书之后,将不再进行讨论,在该文件上签字批准。

公墓 关于工部局工程师所属部门为养护坟地拟用通知书说明向公众收费一事,决定将收费标准张贴在公墓,而不写在通知书内。

华人建筑条例 工程师报告一件关于秦俊杰夫人违反建筑条例的案件,董事会决定,如果该违章者在一个星期内不能满足工程师的要求,便向会审公堂提出控告。

检疫措施 总董宣称,特别任命的委员会于本月 22 日开会讨论维持吴淞隔离站的经费事宜,诸航运公司明确表示不愿为此项工作继续出资,乃将该问题提交两租界当局,以便明确他们今后是否愿意出资。会上指出由海关当局所保管的经费足以维持该站到今年年底,而且法租界公董局非常可能今后不愿为检疫工作出钱,因为此项费用被认为是中国政府所应负担。本董事会虽然大致同意这种意见,但考虑到万一华方不能承担其义务,则吴淞检疫工作的停顿是不合乎公众利益的。

总董提出,该事理当送请纳税人征求意见,并在下次年会上解决,同时应努力恰当地劝告中国当局自费办理检疫工作,如为北方诸港口所做的那样。会上最终决定,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先等待法租界公董局作出决定,董事们的意见认为当收到该项决定后,工部局将派员到海关当局以查明中国当局是否宣布使用政府款项来维持该检疫站工作。

总董 贝恩

19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即:贝恩、金尼、马歇儿及卫生官,工程师和总办

这次会议系按照董事会最近所达成的决议而召开,以讨论工部局雇员有关薪水等职务方面问题,其目的在于拟订预算,以及根据增加薪金的统一方案修订可能增加的数目。

会上解释,由于若干部门的雇员提出要求,董事会已在原则上承认某种改善措施是需要的,但是究竟应采取哪种方式仍未决定。会上提到财务委员会最近所建议的,实际上等于一项决定,即每位雇员的待遇应分别斟酌具体情况予以考虑,但经调查香港和其他地方现有情况后,上述建议已加以修改。马歇儿先生说,他准备修改他以前的建议,而赞成某种统一制度,即通过全面改善工部局雇员待遇,可以期望产生较高的公共服务标准,并取得较好的连贯性和工作效率。

本次会议审议了最初所提出的关于修改服务待遇的三个建议,即:(1)养老金制度。(2)部分使用黄金计付薪水之办法。(3)退休基金。第一个建议,全体一致地认为在目前条件下不切实际,故不予以进一步讨论。卫生官向该委员会提出关于用银计付的薪水贬值如何补偿的意见,即现在有四分之一的工部局雇员是按在英国的英镑待遇受聘的,纳税人应当合理而公平地制定办法,以防止因汇率跌落而损失相当部分的薪水,该问题经讨论多时后,董事们大致都同意斯坦利医生所发表的意见。

他特别提出莫尔医生的情况,他去年在伦敦接受聘约,说定薪水相等于 500 英镑,可是目前他只拿到相当于 400 英镑的薪水。工程师指出,不管在伦敦所登的招聘广告说得如何清楚,但不可能不使人困惑其所拿的薪水不能维持所期望的生活,并因薪水不及在英国本土以黄金计付而感到失望和不满。

对各种不同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后,该委员会最后决定建议董事会采纳一种最近在香港和新加坡所采取的按照分级的薪水方案,即每位工部局雇员的薪水,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加以分级,以英镑计算,大致类似香港政府的办法,并且将英镑数按 $2/4$ 比率折成本地通货,此外,今后应当认为如此确定的一半薪水,须以同样的汇率以英镑付给。该委员会指出,为谋进一步明确预算,建议各个部门应立即编订并提交其所有雇员薪水的报告书,其中将雇员分成若干等级,并建议以上述计付黄金方法的固定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注意到香港办法是不包括住房的,因此,我们付给雇员的金额须予以扣除。

该委员会采纳了上述建议时反复强调维持退休金办法的必要性,按照该项办法,凡雇员每月必须缴纳其薪水 5%,而工部局添加 10%,全部相似于新加坡政府、汇丰银行等处的现行办法处理,这类规定对于雇员最终退休以及亡故雇员的家属,至为亟需。该委员会更认为退休基金的设立,要比任何其他因素更能够促进供职的连续性,并能普遍改善工部局职员的服务精神。

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这些建议如蒙批准,今后将提交纳税人决定。它认为这些建议如果付诸实施,工部局雇员的地位将大大改善,可与新加坡和香港的公共服务事业相似。他们考虑到薪水的一半按固定汇率支付,诚如所述有所增益,同时又采用退休金办法,那末没有养老金这点也可以完全抵销。在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对支出可能的增加无法获得详细的估价,但经粗略计算,不会超过每年 4 万两白银,只要此举可能获得预期的效果,都认为这笔金额可被纳税人投票通过。

总董 贝恩

19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海宁路延长 工务委员会主席经过重新考虑后,建议目前该工程只限于连接那些已出钱给此项改善工程的人们所拥有的土地部分,这包括业广公司地产的前方空地,该工程的所剩部分将纳入下年度的预算,同时尽力设法取得毗邻土地所有人通常的摊派款。

垃圾焚化 董事会讨论该项建筑设施的公共效用,因为两年来,耗资甚多进行修理的焚化场没有用过几次。总办提交有关报告,决定先在董事中间传阅,该问题的审议延至下周进行。

本月 29 日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会议记录 经宣读后通过,总董详细解释该特别委员会所持的见解,会上为此进行讨论。英格里斯先生发表意见说,部分薪水用英镑计付的补偿原则,纳税人很可能反对,他认为此举并不必要,也欠妥,他认为如果银汇价改善,职员是否满意接受每两 $2/4$ 的固定比率将成问题,最后,如果董事会按照建议以香港政府的薪准调整薪水,用现在汇率折为银两数,这个办法本身便足够了,因为今后若有重大波动,随时都可能进行统一修改。他认为这个办法,要比

月薪和年薪数目不固定较为可取。会上最后决定,将该问题搁置到由有关各部门再提出报告和详细概算书后进行。

南京总督逝世 工部局送已故总督亲属的挽联提交审阅,董事们被告知,英国总领事已给工部局预备了一封致驻南京代理领事的信,托他将挽联送给已故总督的家属,并表达工部局的同情和诚意。

盐专卖 提交领袖领事来信以及所附上海道台所发的文书译本,道台请求他指示工部局与会审公堂谳员协商防止私盐在租界内贩卖的办法。注意到道台的请求等于正式建议将盐税厘金的征收引进外国租界,董事们一致反对照办,责成总办草拟复函经董事们审核后由领袖领事转交。

工部局通告 应领事团的请求,决定将现在生效的通告和捕房法规编成一辑,以供本地法院使用和参考。

西童公学 由总董提议,英格里斯先生附议,推选拉菲先生代表工部局出席公学委员会以填补夸根布西先生辞职所遗的空缺。

尚贤堂 宣读代表该机构捐资人的委员会来信,信中建议说最近替华童公学所购置的土地不能满足尚贤堂现在的需要和将来的发展,董事会应添购邻接的土地 4 亩,并将总面积 8 亩划作该机构房舍专用,又建议该房舍应分归工部局和该机构两单位管理。董事们普遍反对添购土地作上述用途(除非该方案先正式提交纳税人批准)以及划分管理原则这两项建议,因此会上决定,请该机构董事会将此事尽早提交纳税人审议,以谋取公众的决定。

有轨电车 提交合同最终稿印本,注意到该文本已作了必要的修改,工部局将及时地接受它并正式签字。

供电 由布拉什公司建议并经电气工程师核准,会上决定责成普里斯和卡迪尤二位先生与伦敦电车公司谈判时用银两(以 5 厘为单位)取代英镑数(1.4 便士为最初所提的付款单位)。

平和洋行房舍对公众的不良影响 提交卫生官正式意见书,他证明平和洋行房舍确实对公众造成不良影响,吉尔摩先生的控诉受到附近众多居民的支持。

董事会认识到有必要援用公共卫生附则第 31 条采取消除公害措施,会上经过讨论后决定依照里地先生的建议,指示卫生官和工部局工程师调查该控告案件并采取可行的实际办法以消除不良影响,里地先生代表其公司应毫不耽搁地承担实现此类建议。责成总办将采取的办法通报平和洋行,并规定目前对于由机器所产生的噪音将不再在下午 10 时至上午 6 时之间发生。

董事会借此机会发出指示说,对平和洋行一案所采用的办法,将适用于存在类似公害的其他地区,责成工程师和卫生官注意此事。

公共卫生附则 提交卫生官关于所拟的公共卫生附则条例的再次报告,鉴于本地医疗卫生人员反对引用这些附则条例,卫生官现在建议目前工部局的行动限于率先修改附则第 34 条,因此为公共卫生目的,对面包房、洗衣店、水产、水果和蔬菜店实施营业执照制度。他进一步建议说,所拟的附则系依据香港和新加坡现行的法令,故工部局请求这些殖民地政府就这些条例草案发表意见,以及对他们的同类条例执行效果和方式提供咨询。

土地重新估价 鉴于对公共卫生附则的决定有所修改,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的建议便无必要,决定将此事通报土地估价委员会,并请求将北区、东区和西区的土地重新估价工作以及其计划进度通告在明年纳税人大会之后发出,这些新的估价将在 19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中区的新估价在 1 月 1 日实施。

火政处—河南路宿舍 对该处救火人员所居房屋租赁条件进行讨论,同时注意到各救火队在会上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决定对每位救火队员统一规定固定收取房费 10 两、电费 3 两,该标准可追溯过去的应收费。董事会认为火政处许多职员将乐于享有这种条件的居住优裕权利。

检疫措施 法租界公董局来信明确表示不欲为维持吴淞检疫站捐赠分摊经费,本董事会坚持

上次会议所发表的意见,决定依照上次会议记录所建议的方式进行。

彩局 董事会获悉,一家本地人开办的彩局股东提出欲每年付一笔总数为 15 万元给工部局作为获取租界内彩票生意特许权的交换条件。

董事们似乎普遍认为现在该项营业的情况使得工部局有理由将公共彩票合法化,但鉴于舆论对此可能不一致,董事们考虑如果可能,该建议应由独立的纳税人提出。副总董认为工部局应清楚地告知纳税人它赞成此种办法的理由,其中一项主要理由是今后在租界内可不禁止彩票买卖,此外,人们认为在工部局监督下实施一个良好管理的彩票买卖办法,能消除许多不良现象。

指示总办向胶州官方取得关于该港彩票办理和效果的信息。

万国商团 上校指挥官报告说,该团许多步枪由于使用不当和忽视保养已损坏严重。董事会指示,在工部局工程师协助下立即布置将枪枝临时存放于市政厅,由上校指挥官将枪枝收集并检验后提出详细报告供董事会参阅。

总董 贝恩

19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帮办

缺席者:金尼、总办

总董宣称,由于个人原因,他认为自己不能赴南京出席已故总督丧礼,因此由副总董代他并由总办陪同赴南京参加,在离职期间,副总董一职由英格里斯先生担任。

工务委员会本月 10 日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爱而近路延长 哈同先生说,他非常不愿出让因延长此路而必要征用的土地。总董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工部局惟有诉诸法律,别无其他选择。

新纪浜 提交雷登先生等人联名请愿书,抱怨这条河浜的状况不良。董事会获悉,现已采取措施缓解这些请愿人所提到的公害。

万国商团一任命指挥官 里地先生关于拟任命新指挥官的供职条件备忘录,已经获得英政府批准,该备忘录已在董事中间传阅。总董报告他最近与正在上海的加斯科因将军晤谈结果,决定如下:(1)该职位年薪相当于 600 英磅,此外并享有麦肯齐上校现在所享有的津贴;(2)如属可能,除了安排万国商团有关人选以外,还选择担任典狱长职位的官员;(3)在他的合同里还应有一条,即工部局须提前一年给予通知,方可解除他的工作,如果此举被认为妥当的话。

为此指示向陆军部办理申请书,加斯科因将军表示愿意将该申请书递送,并推荐给陆军部。根据总董建议,会上决定立即将发生的人事变动通知麦肯齐上校以便他有尽可能多的时间为自己的调动作出必要的安排,工部局将付给他到合同期满的薪金,另外再给他一年的薪水,此外工部局请他继续担任万国商团的工作,直到被接替时为止。在此次讨论结束时,对该全部计划立即实施的可能性进行表决,此项动议被通过。

步枪保管状况 宣读万国商团指挥官的报告,报告中提到工部局最近命令进行检查存于市政厅内的步枪将有所不便,他说新颁布的办法将使训练季节和射击术一课拖延为四个月,而以前仅限于 3 月份。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步枪检查暂缓进行,并请麦肯齐上校尽量设法使商团人员管好他们的步枪。

法领事会审公堂 已传阅了法总领事的来信连同译文,此信系答复工部局抱怨法租界捕房逮捕人力车主多名的处理方式。他在信中指出,由领袖领事副署的手续已被忽略,并且申辩说,人力车主和车夫之间的协议是在法租界内订立的,这种案件理当由法领事会审公堂审理。从呈阅的捕房备忘录发现,这些声明的第一部分是正确的,捕房深表遗憾,因为承办的巡官疏忽,致使工部局处

于如此被动的境地。此案全部送交警备委员会,经它的指示后草拟致巨籁达先生的复信。

丧葬费用 董事们注意到伊文思先生给字林报馆的信,他在信中提到担任工部局墓地司事的殡仪收费过多而服务欠佳。决定函告伊文思先生,工部局于1898年曾设法改进此项工作状况,但未能奏效,希望公众注意此事,鼓励本地诸大装璜店和车厢制造店开办必要的工厂,并开设令人满意的殡仪业。

史密斯收税员 该员经在捐务处试用不到2个月后,现因病住院,据报他因酒精中毒患了不能治疗的中风症。

妓院 宣读福开森先生来信,信中表示他作为一个为解救在本租界内沦为娼妓女子的苦难而成立的委员会成员,愿提供他的服务。决定复函,将查阅今年四月份本工部局与救济委员会间的来往信件,并告知福开森先生,工部局的意见是,他与该已成立的团体合作将能最好地达到他的目标。

垃圾焚化 董事会传阅总办就此事所写的备忘录。董事会现闻悉,目前正对日本的垃圾焚化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尤其关于所使用的焚烧炉的类型。

本地官府的告示 宣读本地官府的来信,信中希望承认并核准一件关于轿夫问题的告示。会上批准了复函草稿,向发信者表示工部局无意反对委派轿夫苦力的工头,工部局不在该告示上盖印。

彩票 决定印发一份会议记录,将董事会上次会议关于此事所发表的意见记入案,同时提交关于德国政府在胶州办理彩票的详情供董事会参考。

除粪合同 根据卫生官的建议,会上决定续订原有协议书两年,订约人在过去一年的服务令人满意。

华童公学 宣读公学委员会来信,信中表达该委员会成员完全赞成最后所选校舍地址。该委员会感到校舍建成在即,他们的服务便不再需要,但会上决定请他们留任以便商讨可能再发生的与学校有关的事项。

总董 贝恩

1902年11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警备委员会本月19日会议记录宣读后未讨论即予以通过。

与龙飞马房的合同 董事会批准与龙飞马房续订原有合同的谈判,并作出指示,即要求该马房减少对所供应的每匹马所索取的费用,理由是现在牲口进价已比上次签订协议书时低得多。

与自来水公司合同 审计员奎里尔先生来函,指出该公司所做的帐目,已无法从现有的申报数字明确了解关于工部局与该公司所签订的现行协议第8款所规定的业务情况,他建议采取某些步骤,包括深入检查研究该公司两年来的帐册,从而可以正确查明花在本租界给水工程的资本,以及该资本应付的股息。董事会同意奎里尔先生所提的建议,并发出指示请自来水公司允许该员承担此项工作,其费用由该公司负责。

检疫办法 董事会获悉,海关税务司因为没有收到领事团对有关问题的意见信件,未能答复工部局本月3日的来信。在此情况下,决定要求在9月12日为研究检疫办法而委派的特别委员会,立即将其研究结果及两租界当局所达成的协议通报领袖领事,并建议领事团可考虑要求中国政府单独办理该项工作,由中国政府出资的方案,乃是马上可行的。

会审公堂审案 提交领袖领事来信,他应法总领事的请求,转交两件有关最近控告本地人力车主的传票,该事件从开头起全由警备委员会承办,董事会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对于捕房遗漏向他申请

在这些文书上副署表示歉意,同时又请求领事团尽快就工部局与法租界公董局之间关于6月10日临时章程第2款的解释和效力的争论问题作出裁决。

土地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土地委员会于本月18日开会听取三案件,即乍浦路—海宁路延长,隔离医院院址扩充,以及马霍路拓宽,将审议经过作了报告,土地委员会的决议予以保留。

本地人制冰出售 宣读华昌造冰公司来信,来信询问工部局在近期内是否有意禁止本地人制冰在租界内贩卖。董事会一致反对采取禁止行动。

火药库 宣读万国商团上校指挥官关于该问题的报告,报告在说明情况后不赞成将火药在建筑完工前从现址搬到在监狱的新址。董事会赞成此项建议。

日军离沪 董事会作出指示,在答复日本驻军来信通知即将离沪时,向驻军司令表达惜别之意,并对他们在驻沪期间的优良行为表示感谢。

广肇公所一减税 捐务监督备忘录中提到广肇公所请求降低他们在宁波路的会所税款,其理由是该处纯作华人学堂之用。兹援用其他类似案件的先例,决定降低所估税款按年计从1,800元减为1,200元。

火政处 总董请大家注意,今天下午发生火灾时蒸汽救火船以及其他消防器材工作效果明显欠佳的现象。经充分讨论此事后,决定要求火政处对所管救火救生器材等再提出报告,同时又决定邀请各救火会领班出席一次警备委员会近期内所召开的会议,俾使董事会可以了解负责这一重要的公共服务部门工作人员的意见。

狂犬病 马歇儿先生请大家注意最近所发生的狂犬病病例,并强烈主张采取有力措施消灭租界内及附近所有未戴口络的狗。会上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派出所有能派得出的人员专门负责此事。

总董 贝恩

为研究工部局薪水等问题所委派的特别委员会于1902年11月20日下午5时30分
所召开的特别会议记录

出席者有:工部局董事会总董,工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主席,总办,卫生官和工部局工程师。遵照工部局董事会的指示,所编的清单提交审议,该清单将各部门的各类雇员划分等级并以固定的黄金计算薪水,而且尽可能以接近于香港政府的制度来编制,预算工务处薪水增加总金额每年为白银11,000两,卫生处亦按同样比例要求增加8,000两,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数将达15,000两,至于警务处薪水前已核准,增加8,000两,所有这些数字都与董事会所拟订的退休基金无关,如果上述新增数目被批准,退休基金开支将达到每年33,000两,如此将使预算由于薪水一项,估计总增加为76,000两。

审议了所申报的这些数字后,该委员会决定,最终的审核尚待全部职员及其薪水详细清单编妥送到。董事们的意見认为虽然普遍加薪是必要的,且现在所建议的方案整体说是合理的,但董事会必须根据事情的具体情况进行考虑,所建议的职员级别一事须经财务委员会最后详细审核后,才能编制预算。同时该特别委员会认为,部分薪水用黄金计付,此举既不合乎工部局的利益,对于职员亦非必要。

新订的薪水是以黄金为基础估计,并以现行汇率折合为银两,其编制原则相似于香港政府所采用的那些为人公认的原则。今后汇率如有重大起落,遇有必要时,薪水的重新调整即可轻而易举。

涉及工程师为他个人薪水问题所提出一份特别报告时,所讨论的问题是各部门主管最高薪水应该是多少。梅恩先生认为工部局工程师一职的薪水应当是每年1,200英镑,退休基金不在其内,委员会认为他发表的意见并无不合理之处,且他服务有年应予以承认。但此事留待董事会以后审

议,因为注意到此事的解决势必将影响工部局整个薪水问题。会上指示总办将此项文件及有关的一份备忘录送董事们传阅,并尽快制备一份工部局全体职员及拟议的薪水详细报告提交审议。

总董 贝恩

1902年11月27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缪森、总办

缺席者:马歇儿

关于特别财务会议以及工部局薪水的一般问题 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决议,关于部分薪水以黄金标准计付乃是一个不能给予考虑的问题,处理该问题的实际可行方法,是将现行职员的银通货薪水作某些有限的增加并在同时建立退休基金。

25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并签署,关于:

电气处投标 董事会的意见,认为一般来说,关于提供电灯工程所需器材的大量投标宜向本地商行公开竞争,并且在本地以及由伦敦代理人刊登广告。

道路延长 决定及时公布一项会议记录,说明工部局董事会关于道路延长工程总的措施和政策,连同在中区所耗的费用数字以及1903年将在北区和东区预计工程的概要。

工部局薪水 对该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涉及上周在董事会所传阅的各种文件,其中包括工部局工程师和卫生官所递交的备忘录所拟的退休基金条例以及总办所写的一件解释性摘要,决定董事会暂不对整个问题作出任何具体决定,但总办将制备必要的薪水清单,说明现在的数额以及现在所提出加薪建议,即以10%为总的依据,不包括退休基金,该清单应尽快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俾最终向董事会推荐。关于工程师所提出的一点,会上决定新加坡退休基金条例第24款(它使在工部局从事工作若干年的雇员,对于该项基金有追溯效力)是不能接受的,至于该基金的收益是否由工部局作为英币保值性质进行投资的问题,留待以后研究,但董事会认为此项处理须征求职员的意见。至于采用香港政府支付职员薪水办法作为规定工部局职员薪水的依据,这个普遍性问题,大家一致表示,此事经过充分考虑后,认为本地情况不允许这样做,香港官员的薪水,实际上是由他们自己表决的,公众对此不加干预或无发言权,而且气候和其他条件使工部局没有理由向纳税人呈交一份依照香港标准所拟订的各部门主管待遇的薪水表。

投票名单记录 董事会批准废除称为“纳税人名单”的捐务处登记册。由于审阅捐务监督的备忘录结果,财务委员会建议,维持此项事务实无必要,其中包括大量重复工作。

拟议的保护本地妇女协会 董事会获悉,福开森先生重新议论该问题,他要求工部局对此重新考虑,并允许组织三人临时委员会,其中一位委员由工部局董事会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的宗旨是根据工部局所批准的方针进行初步调查研究,以谋在本地建立一个类似于在香港政府核准下工作成绩卓著的协会。

英格里斯先生提出此事是否属于本董事会审议和处理的问题。总董主张工部局应有责任对该层华人提供合法保护。会上经过充分讨论后决定,首先应请福开森先生听取本地华人对此事的意见,并向工部局董事会递交一份经华人行会或其他有声望的华人社团代表所认可的意见书。董事们普遍认为,在办妥上述要求后,请工部局协助组织一个初步调研委员会一事当予以支持。

万国商团指挥 提交麦肯齐中校关于工部局决定不再续聘他一节的来信,他在信中指出万国商团在他指挥下效率情况良好,而工部局的决定中没有说出不续聘的充足理由。会上决议答复他说,董事会作出此项决定实非所愿,董事会不拟再为此事进行讨论。

致伦敦陆军大臣的信稿以及所附致加斯科因少将的公文予以批准。

火政处 董事会获悉,火政委员会将在下周开会审议救火器材等工作效率的一般问题,并同意

建议将救火会领班和警备委员会联席会议延期直到火政委员会发表意见并通报董事会后再行召开。

会议批准救火会高级领班建议在山东路公墓钟楼处举行一次引擎和压力扬水机试验,届时警备委员会派员出席,董事们对于最近所提交的一份报告说火政处拥有完全充足的器材表示不满意。

电气处—新设备—外汇 鉴于银价大跌,董事会经过表决批准立即解决现在正在伦敦用投标方式采购新的电气成套设备所用的外汇汇率,并作出下述指示,即今后为在国外采购器材的定货单所支付的外汇应在事先决定。

征收厘金税—苏州河 董事会据报近来在麦根路一带征收厘金的船只数目增多,而且颇有活动,此种活动实际上是在租界界线以内。该问题已报告海关税务司,他将为此事与道台交涉。

疗养院 董事会已准许该院护士长告假十个月,兹批准支付她在此期间全部薪水。

总董 贝恩

1902年12月4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缪森、总办

缺席者:马歇儿

本月3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并讨论后通过。

自来水公司合同 宣读自来水公司来信,信中通知工部局,以往该公司所记的帐册均显示在每个区所支出的资本及其对应的股息,信中提到该公司拒绝负担审计员查帐费用的任何部分,并询问有无必要明确工部局与该公司在签订现合同下双方的关系。为此会议决定致函该公司,要求该公司按照现行协议,明确说明它在租界北区所投入的资本和盈利,提交这些数字后,将由工部局审计员核对。

公济医院 上海公济医院秘书递交一份申请书,请求工部局将其每年向该院拨款经费从白银2,000两增加到3,000两,其理由是去年免费病人经费大增。董事们被告知目前的2,000两拨款,使工部局每年均获得剩余利润。又自从疗养院建立免费病床后,可以考虑减轻该医院的很大一部分公共负担,总董反对所提出的增加补助,理由是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依照病人收费标准,该医院每年获利颇丰,这些利润被该医院理事用于建造新院,总董主张如属必要,这些资本开支宁可由工部局从公共资金中拨付,而不宜取自医治病人所取得的利润。他认为医院的财务管理需要改进之处颇多,据此理由,他建议工部局应拒绝增加每年的拨款额。英格里斯先生支持医院的申请,副总董提到下述的事实,即疗养院的免费病床不是给公众利用的,这一点在他看来就有理由予以取消。接着展开了充分的讨论,最后董事会以表决方式决定将增加补助列入下年度预算内。

火政委员会 董事会告知,火政处的供应委员会和火政委员会的成员已召开联席会议,但他们关于救火器材和给水等项的最终建议须等收到自来水公司的详细报告后才能提交。副总董提出在发生火灾时停止普通自来水供应和临时限制供水的可能性,俾应付失火地区增加水压以供应压力扬水机的需要。但大家认为压力扬水机的数目已大大增加,火政处在现在所拥有的器材应能应付火灾,而无必要采取如此一种步骤。会上提到火政委员会建议在外国人房屋条例中列入一项规则,即在所有建筑内强制安装直立的水管应具有一定的高度,这一点已受到工部局工程师的注意。

山东路和东兴街 工务委员会建议将现在叫做“东兴街”巷弄的公共道路权利出卖给哈同先生,要求董事会予以批准。工务委员会主席解释作出此项建议的情况,已经了解哈同先生准备从他的产业中出让一块土地足够放宽在该地段的山东路,使其达到一致的标准路宽30英尺,并且他将照所估地价外加33.3%支付,包含东兴街在内的土地面积,但扣除他在山东路上所出让的部分。金尼先生认为,哈同先生的地产尚未办理过任何正式出让地契,而拓宽山东路要比保留东兴街这条

短巷弄道路权更能对公众带来直接福利,董事会将有充足理由代表纳税人批准此项建议,并因此核准其工作安排,有关来往信件,将及时予以公布。

英军离沪 宣读英驻军指挥官来信,他感谢工部局在过去给予的协助,致使在他指挥下的部队舒适程度大大提高。董事会指示向马克斯韦尔少校递交一封合适的回信。

万国商团 董事会批准支付 1,124 元以修理轻骑队马鞍等用品,里地先生解释说该项开支是公道和必需的。

华童公学 该校校舍总平面图,按照临时委员会最初所提交的图样,终于由董事会批准。责成工程师尽快着手此项工作,比其他将办的公共工程优先进行。

新监狱 典狱长提交工部局工程师所绘的建造监狱工场的图样,计算费用为白银 12,500 两,他解释说该项建造的原初意图是提供一些低廉而较不坚固的建筑物,但典狱长现在认为,为了统一建筑并避免将来监狱住满犯人时又再建造房屋,宜建造按照现在所呈图样内所设计的工场。经过讨论后,董事会批准将该项开支列入预算内,并作了指示务必采取一切可能手段,保证明年当监狱被犯人住满时,这些工场可投入使用。

总董 贝恩

19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缪森、总办

缺席者:马歇儿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

工部局薪水和退休基金 在认可上周会议记录时,董事会决定将所计算的本项目加薪的支出从白银 65,000 两减为 60,000 两,至于工部局所预期的由于免职等使退休基金有所节约的具体金额未作出规定。涉及今后的捕房聘约,会上指出由于废止分期支付制度,巡捕恐怕不能享受休假,因为没有此项经费,他们的薪水将会不够用,在此情况下,经过讨论并依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议,今后捕房也适用于各部门,关于请长假的定章应加以修改。支半薪者只适用于月薪 200 两以上者,月薪在 200 两以下者,在长假期间支付 100 两。董事会获悉大部分职员都表示希望将退休基金在本地投资以保银价,该建议不经讨论便被通过。最后议决的一项,是今后为使财务委员会避免忙于签发大量支票,职工薪水用本票支付,当将全体职工薪水总额的支票提交董事会签字时,职工薪饷册亦应一并提交。

提交卫生官和工部局工程师来信,他们在信中表示接受董事会所提出的条件,只要董事会明确同意今后调整他们的薪金金额以补偿可能发生的汇价跌落。注意到卫生官的建议说,这种补偿应具有追溯效力,经充分讨论后,董事会决定,任何雇员的聘约内都不宜加入这种条件。11 月 20 日会议所达成的该项决定,被记录在会议记录内,已充分证明董事会对此事的意向,董事们反对作出任何会约束将来的董事会的更为明确的保证,责成总办照上述载入会议记录中的董事会的观点,通知斯坦利先生和梅恩先生。

与龙飞马房的合同 董事会获悉,龙飞马房关于续订现行协议所答复的条款,这些条款如被接受,使开支有一些增加。目前正待工程师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报告,董事会推迟作出决议。

养犬规定—与荷兰总领事来往函件 阿福柯卡特先生所养一犬,最近未戴口络出现在公共街道上,工部局就此事写信给他,兹将该先生复函提交审阅。来函说鉴于该问题涉及管辖权原则,他已将此案提交领事团处理。为此工部局再次写信说明遵守该项规定的必要性,信稿经宣读后通过。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有关工部局建议修改与该行业所订的现行财务协议的意见,已经由麦克内尔先生口头通知总办,这些意见似乎表明该行业大体上认为所建议的修改对工部局来说,不会产

生满意的结果。经讨论后决议，工部局坚持前已对此事所记录的决议，至于对所做的一些特定工作，实施新的付款制度，无论如何应属试行性质。

火政委员会 宣读火政委员会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该委员会在再次召开供应委员会后，认为火政处的现有设备完全足以应付任何火灾，只要水的供应有所改善。工部局董事会同意配备更多压力扬水机的必要性，应当请火政委员会列出所需的压力扬水机数目和位置。

万国商团 总董告知各位董事他最近以文职指挥官身份与万国商团军官们的会谈结果，在会谈之后曾致函麦肯齐，向他传达他的军官们表示衷心与他合作的意愿，以增进商团的效能和实力，直到陆军部所选派的野战军官到任接替指挥官职位为止。董事会对此决定印发一份万国商团现况的简短声明，其中特别提到预定的指挥官变动一事。

彩票 会议对出售彩票一事中工部局与公众的关系进行广泛讨论，里地和德格雷两先生认为最近所公布的会议记录在有些方面被看作已将工部局置于错误地位，会议总的意见是反对这种观点的。董事们认为董事会是把这个问题作为有关公众一般利益的事项提出的，现在全须依靠纳税人以某种方式作出决定。

检疫措施 总董宣读一封古纳先生写给他的非正式信件，信中提到，为了解决这一重要问题，两租界当局应商妥一项方案，以便各方负担该工作的一半费用，上海道台则提供该基金的差额。总办奉总董的指示，已会见法租界公董局总董，后者代表他的同事表示支持此种方案，唯有一明确条件，即它只能看作是临时措施。特别委员会最近在致领袖领事信中提出中国政府全部承担此项工作的意愿问题，为此与中国政府联系并正等待其答复。讨论到这一点，总董认为必须获得一个明确的答复，但在未有答复期间，考虑到检疫预防工作的必要性，总董主张工部局仍照常为此工作出资，领袖领事现在所提出的数额应当照付，但一致认为检疫站的开支将是两租界当局直接关注的事项，某些必要的节约将付诸实施。董事会同意这些意见，并决定依照这个意思函复古纳先生。

总董 贝恩

1902年12月18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拉菲

给狗戴口络规定 关于上次会议的有关记录，注意到仍未收到荷兰总领事对关于他所养一犬案件的答复，决定再次为此事写信给他，并指出工部局在此情况下，除了将有关的来往信件向纳税人公布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法律顾问 高易律师事务所来函接受工部局聘约中所提的条件，并建议每年500两白银作为适当的预约费。董事会指示查明支付此项费用为的是补偿什么工作或设施。

本月16日特别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关于西人房屋建筑条例，宣读后未经讨论便被通过。

食盐专卖 提交福开森先生来信，他请求工部局重新考虑对此事所作的决定，该决定业于最近通报领事团。他又请工部局与中国当局合作采取盐店执照制度，以防止食盐走私，并由警务处协助，俾使所有盐除中国专卖局所供应者以外皆不得出售。警务处和捐务处分别提出报告，二者均劝说工部局接受此项办法。会上宣读海关税务司来信，信中建议中国当局目标的最好实现办法，便是组成一支半欧洲人的巡警布置在浦东沿岸兼任治安和缉私工作，他建议说，中国当局应当就此事与他协商。工部局董事会反对答应福开森先生的请求和修改他关于此事所发表的意见，认为代替盐专卖者而采取任何财务控制的办法，必然会在几个方面产生偏袒情形。

苦力工头一虹口 据捕房报告，两派苦力向中国官府争做工头，鉴于他们在此事中与工部局的关系，有关各方并无清楚的理解，决定向各行会以及雇用苦力的其他场所发布通告，指出工部局董

事会责成捕房维持租界治安,如果以苦力自愿方式委派工头是必要的或适宜的话,此事应当在他们中间处理,并将工头人选通知捕房督察长,以便他在必要时与这些负责人联系。

与龙飞马房的合同 经充分研讨该合同条款后,并注意到没有其他人想订合同承办此整个业务,董事会批准按照该公司所提出的条款续订合同两年。

与自来水厂的合同 宣读自来水公司再次来信,它重新表示该公司的意见,即以前并未要求该公司提供一份它在租界北区的资本和利润,但工部局的审计员可以随意进行此项核算和调研,如果他认为此举并无不妥的话。经讨论后决议,副总董将会见自来水公司董事长,并设法从他那里取得所需的数据,以便日后由工部局审计员及时审核。董事们认为,为了纳税人的利益,董事会必须坚持依照现行合同条款取得所需要的资料。

工部局雇员薪水 经进一步审议工部局工程师和卫生官关于各自的聘约的条款后,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些条件并在聘约中加入一条,即如果今后银价继续下跌,对这些雇员的薪水予以重新调整以资补偿。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提出要求,对虹口救火会房舍作某些修建和扩大,以便安顿两名救火队员。董事会批准此项申请,并指示取得该项工程费用的具体概算,以及一份关于救火队员需出租金的声明。

垃圾堆栈—虹口浜 董事会讨论利维先生来信中所提出的问题,即面向虹口第 1028 号地块的垃圾滑道,是否能按照该先生的请求迁移,其理由是邻近一带可估的地皮价值将因此有所提高。经讨论后,以表决方式决定,董事会不能顺应利维先生的请求而取消其过去对该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因为现有的垃圾堆栈已经设立多年,而另觅他址实属无法解决之事。同时关于该垃圾堆栈工作进行是否良好而很有效率,以及能否采取某些改进措施,以减轻对邻近居民的妨碍问题,会议决定送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万国商团 提交麦肯齐中校请求给予服务证书的申请书,董事会予以批准。

宪兵司令 决定接受捕房督察长的建议,致函宪兵司令罗斯上尉,向他表达工部局对他为社会服务并与工部局捕房保持良好关系表示赞赏和谢意。

路名 跑马厅以西某些马路改名已属必要,对于此举已有一些建议请董事会审议。对于所提的路名妥当与否,会上进行了讨论,但董事会的意见是:虽然要避免用中国名字成为惯例而避而不用,但除特别情况以外,地理名词比其他名称较宜作为马路名。

法庭诉讼—盗窃工部局财物 提交工部局工程师报告,关于最近会审公堂审判窃工部局碎石场案件,连同一封法律顾问关于此案的来信,已查明被盗石子曾被汇广公司雇员接收并付给款项,决定向该公司讨回被盗石子或相等的价款。法律顾问认为由于缺乏证据,控告不会顺利。

会审公堂审案 董事会决定重新向领袖领事提出在 11 月 22 日的请求,裁决当时所提出的有关法总领事的行动,以及处罚持有执照的人力车主的事件。

工部局职员一种痘 据工部局医生建议,董事会决定发布一项局令,要求工部局所有外勤工作人员接种牛痘,因最近由于缺少预防措施已有若干天花病例出现。

垃圾合同 董事会接受余尚林的投标承办此项业务,为此每月付款白银 860 两,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1 月 1 日开始。

爱而近路菜场 抬高地面工程的标书予以接受,价钱为白银 1,533 两。

圣诞节和新年节假日 决定董事会在下星期四圣诞节和再下星期四 1 月 1 日将不召开会议,批准职员照例在圣诞节的假期。

总董 贝恩

1903年1月8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确认签署,并经会议通过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车辆检查员11月份报告、典狱长12月份报告、
卫生官12月份报告、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法律顾问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董事们得悉,麦克尼尔先生规定,工部局每年支付500两律师
费而要求他提供的服务,不应涉及有关工部局当局不适当的责任问题或咨询。同时董事会又得悉,
工部局之所以比那些对法律顾问拥有优先要求提供服务的商行支付高得多的费用,其理由是因为
工部局咨询较为频繁,而且需要提供解答。董事会决定按照所提条件试行一年。

荷兰总领事的狗戴口络案件 董事会获悉,对阿福柯先生起诉的案件不日将由瑞典和挪威领
事审理,同时还获悉,阿福柯先生已支付所规定的10两银子,以赎回他那只因未戴口络而被捕房逮
住的狗。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警备委员会12月22日会议记录。关于火政处问题,会议注意到,由于法租
界的火灾比例大大低于公共租界,因此现在没有必要提出法租界应该负担经费的比例问题。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12月24日和1月6日会议记录。关于:

西人隔离医院的房屋 会上讨论了董事会在纳税人会议未将此事列入预算之前签订这项工程
合同是否合理的问题。鉴于卫生处迫切需要房屋,并且注意到这项计划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原则
上已获通过(当时投票表决同意拨给必需的土地),董事会决定签订合同,并且立刻动工。

工部局总办事处 会上提出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信,该事务所开价210,000两将第59号英
册地的一块土地售给工部局。工务委员会主席指出,关于这笔数字,如果粗略考虑一下现行租赁费
每亩35,000两的话,则这样大小的一块土地,不能认为是低价。但不管怎么样,他认为工部局今后
在必要时可列为申购项目,而且目前的财政情况不容许在下次预算中向纳税人会议建议购买这块
土地。董事会同意这个意见。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1月7日会议记录。金尼先生注意到工部局本年度需要贷款60
~70万,他提出发行公债的手续应该予以改变,使之与本埠一些公司的发行办法一致。接受申购
不应限制在固定的哪一天,应该分散在一段时期内,譬如说三个月。董事们批准所提建议,估计这
样做可使工部局以更有利的条件获得这笔款子。

公共卫生附律 卫生官列出了香港和新加坡那些执行公共卫生条例官员的意见,并为了附合
医务人员的意见,对本埠一些拟议中的法令作了某些修改。现在他提出一份说明拟议中附律的比
较报表,连同香港和新加坡当局对本埠医生的批评所加的评语,请董事们考虑。根据这个文件,看
来目前在英国殖民地所执行的法令比上海提出的更加严格,为了保障公共卫生,他们在实施中没有
遇到困难。此事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并要求提出报告。

彩票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给工部局关于出售彩票问题的回信,来信通知说,此事将提请领事
团早日研究。同时会议也收到了一份类似通知,内容是关于工部局12月22日那封提到会审公堂
程序的信件。

万国商团司令官 会上讨论了麦肯齐中校提出的申请报告,他要求董事会准许他阅看关于他
工作情况的机密报告,据他了解,工部局已收到从香港寄来的那份报告。会上决定由总董去询问加

斯科因将军,工部局是否可以同意这个要求。董事们认为,对董事会这一措施有必要作出某种解释,这种解释要提一下加斯科因将军去年送来的检阅报告中所建议的做法,这样就更有力了。据了解这种解释如果向麦肯齐中校传达,只要口头就可以了。

服务证件 董事会在核发正式证件时,一般都是在职员离开工部局后发给的。会上采纳了德格雷先生的建议,即告知麦肯齐中校,如果有人想要的话,工部局乐意提供有关他过去在租界服务的材料。关于出具工作性质的证明,会议认为不妥。

会上提出了俾路支第30队佩林上尉的请求,他要求董事会将他的名字正式送呈陆军部并推荐他担任司令。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答复他说,董事会早已通过加斯科因将军正式提出请求,此事必须由陆军部作出决定。

招募商团团员 麦肯齐上校建议签发铅印通函给各公司主管,要求他们利用对职工的影响,劝导职工参加商团。董事们认为这种办法不可取,估计会有损于商团的信誉,而应该取决于商团司令和他的下属,要利用他们的影响去劝导其他人员参加商团。

甲队 会议得悉丘比特中尉已辞职,董事会对失去这样一位有卓越贡献的军官表示遗憾。

会议批准对海军陆战队上士皮彻和弗莱明发给委任状。

工部局监狱一囚犯越狱 会上提出了典狱长的报告,他解释了本月1日4名囚犯逃跑的情况。董事会认为这种解释和越狱行为都同样不能令人满意,并要求对这个问题提供进一步情况。

食盐垄断 会上提出了福开森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又一封来信,信内要求警备委员会给他一个亲自解释他所计划的细节的机会,其目的是劝工部局促使食盐的垄断。会上一致通过决议,即工部局最近对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决定是不可更改的。

法国水手闹事 督察长报告了最近发生的三起案件,这些案件都是法国水手在租界闹事。会议决定写信给法国总领事,要求他提供协助,制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路名 会上宣读了一份由总董准备好的路名表,经董事们批准归档备用。会议注意到跑马厅附近的马路现已重新命名如下:

马霍路 由静安寺起到租界边界

第39号路命名为威海卫路

第40号路命名为大沽路

第18号路命名为重庆路

西区第1号路命名为胶州路

本地告示 董事会得悉,中国有关官方机构未经领事团和工部局同意在静安寺张贴一份布告,内容是关于征收开荒税和土地税。在这种情况下,该布告即被捕房人员揭下,并送至工部局办公室,等候有关中国官方机构对此事作出解释。

有关妓院的布告 另一份由会审公堂谳员发出的布告送督察长,内有给妓院老板的一则通知:深夜一点以后不得在马路上拉客。

董事会决定通知公堂谳员,此布告不能张贴,警务处曾有令,任何时间均不得拉客,如果发出具有这一内容的布告,工部局将予签署。

疗养院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备忘录,内容是关于免费住院病人的护理问题。根据该备忘录,董事会注意到医务人员送贫困病人去疗养院而他们本人不关心护理的事例很少,卫生官对此事将作出必要的安排。有人指出,据董事会了解,按照原来的工作计划,卫生官和他的副手在这种情况下应亲自护理。现在有人认为应明白通知公众现有免费病床,并尽力检查一下疗养院捐献者的原来意图是否得到贯彻。有鉴于此,会议指示总办,在会议记录公布时要求《字林西报》编辑对此事写几段专题报导。

1903年董事会 金尼·英格里斯和拉菲先生表示,他们明年无法为董事会效劳,会上提出几

位绅士的名单，估计他们可能参与竞选，总董答应作些必要的调查。

通到靶子场的马路 总办说，斯多噶先生要求工部局为这条马路捐献 5,000 两（参阅 9 月 18 日的会议记录），他说其中部分款项将付给业广地产公司，随后由该公司购买会议记录上所提及的土地。这件事副总董向董事会已解释清楚。会上决定发布一份包含这样内容的会议记录让公众参阅，以便今后对此事不致发生误会，董事会批准这一措施。

平和洋行房屋的烟雾污染 据卫生官报告，工程师和他本人为了减轻福州路平和洋行房屋的烟雾污染，曾提出几项补救措施，而平和洋行实际上无一采用。他建议工部局在采取进一步综合措施之前，首先以电灯厂的烟囱作一试验，因该厂是最严重违犯者之一。董事会批准这个建议，并指示相应照办。

华人犯人戴手铐 会上收到一份请愿书，指出上海一些有体面的商人被告在会审公堂屡次受到侮辱，因为捕房将他们戴上手铐，并在街道上押送他们。督察长报告了两个特殊案件，从这些案件中可看出，捕房的这种做法似乎是根据检察官确定案件的性质而来的，有些案件，严格说来，应属于民法，但时常变为刑事案件。

会上讨论了所涉及的问题，英格里斯先生认为，所引证的其中一件案子给予有关华人的待遇是正确的，也是确当的。董事会总的认为（没有进行投票表决）凡华人被告被押到会审公堂去，不论何处交保，均应从宽处理。同时要指示捕房巡官，在区别本埠名流和刑事罪犯方面，可自行酌情处理。

会议记录 副总董说，他有必要重提一下去年 10 月 16 日关于山西路拓宽问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他要指出，这份会议记录的措词有错误，没有正确反映事实，而在那次会议上，董事会总的认为，承认有关原则（就是在支付地价要按其价值附加 33.33% 而不是 25%）是不必要的，也是不明智的。他本人的意见（也是那次到会的大多数董事所同意的）是：在支付老中庸洋行所要求的数字时，工部局实际上就承认了该原则。当时到会的拉菲先生、哈同先生和缪森先生（他们形成了董事会的大多数）同意了这个意见。另一方面，总办指出，所提到的会议记录的结论与这个意见不符，因为会议记录记载的决议是：如果老中庸洋行坚持要承认此原则，则将此事提交土地委员会解决。会议经讨论后，总董发表意见说，对会议记录要进行任何修改，应该在下次会议上正式提出，此事就这样作罢。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董事辞职 总董通知董事会说，他已收到英格里斯先生的来信，来信说，由于业务繁重，他没有时间致力于董事会的工作，因此辞职。

公共卫生附律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公布目前已修改过的公共卫生附律，同时还公布香港和新加坡官员关于实施公共卫生条例的视察报告。会议表示，董事会打算在 3 月份纳税人年会召开以后，把这些附律提交即将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审议。

1903~1904 年的土地委员会 董事会得悉麦边先生已接受董事会的邀请担任下届委员会委员，同时会议也注意到列德先生已正式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因他是地产业主的唯一候选人。

新董事会 董事会得悉，今年不需进行选举，因为只有 9 位被提名为下届董事会董事，新董事

是伯基尔先生,伊迪先生,兰代尔先生和莱特生先生。

会审公堂程序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答复工部局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2 日去信的信件,在复信中,董事会获悉,领事团认为法租界当局的行动是出于误会,今后若有类似目前形成争论的情况,应移交给会审公堂处理。同时领事团建议两个租界应采取联合颁发公用人力车执照的措施,董事会认为这样的安排不仅对人力车是需要的,而且总的来说对公共车辆也是需要的。会上指示总办将此事提请法公董局进行研究。

万国商团 驻天津高级参谋通知工部局说,所有英籍人员,凡在 1900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之间执行军事任务的商团团员,已被批准发给中国奖章,空白名册已送交商团司令官,由他填好后即退回英国军事当局。

预备队 关于上校司令官要求对已被任命去预备队的丘比特中尉发给委任状一事,董事会得悉,该预备队的指挥军官认为,凡商团实行的一般规章,都适用于预备队,因此目前在该队实行的特别规章应予以废止;此事将提交预备队军官们讨论,同时批准发给丘比特中尉以委任状,毋须选举。

乙队 兹悉满思礼中尉的委任状现已撤消,因该员休假期满未归。

与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会上宣读了自来水公司来信,来信说该公司已将它和工部局的现行协议交其法律顾问研究,法律顾问提出,协议上所使用的“北租界”名称不适用于任何地区,仅局限于签订该协议时租界当时存在的地区。会上决定将这个问题征询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如果认为这种规定合理,则今后对此若有争论,即应根据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仲裁。同时会议指示工部局特别审计员去弄一份投在“北租界”的资本额,以及由此获得的利润,暂时采用自来水公司对该协议条款的解释。

法律顾问 会上提出了又一封高易律师事务所关于今后承担工部局业务的条件的来信;董事会注意和批准了目前所提条件,大意是全年支付法律费 100 两,同时对所有咨询或委托办理的业务另行收费。

工部局乐队 乐队指挥来信说,他提出改善乐队条件的建议,其目的特别在于对私人演出提供更有效的准备工作。他指出,乐队的某些人由于身体不佳,不适宜继续演出。他要求批准他去马尼拉,并在那里进行现场调查,聘用一批薪水由他本人决定的人员。董事会指示,必须明确提出究竟有多少人要病退,多少人要聘用,并批准瓦伦扎先生去马尼拉聘用被核准的人数,其条件是安排好电码,以便把他到那时建议的薪水电告工部局批准。

搭建席棚 作为一种特殊情况,董事会批准记洛马医生在他房屋处搭建席棚,该棚最迟保留到 4 月 15 日,这种建筑物主要作为牛痘实验之用。

盗窃工部局财物 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董事会批准对汇广公司提出起诉,以追回在工部局堆栈里被窃的石子或等价物,该公司否认对此事负有任何责任。

兆丰路码头 会上提出了租界内 21 家商行写给工部局的请愿书,该书要求继续保留兆丰路码头的公用权利,同时根据 1877 年工部局与怡和洋行(代表公和祥码头)所签订的协议拆除设在那里的障碍物。董事会承认这个问题对公众所具有重要性。决定使用拟议中的补救办法,指示采取措施废除现行协议,同时改善该码头,让公众自由进入。

电气处—燃煤合同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接受壳牌公司关于供应 4,000 吨燃煤的投标书,质量与迄今使用的相同,每吨价格为 6.25 两。

黄浦花园 副总董说,英格里斯先生表示,他意欲向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提出扩建黄浦花园的问题和疏浚附近的苏州河。英格里斯先生认为,他有理由相信,道台是准备负担工程的一半费用的,他估计当在 6~8 万两之间。会上有人提出将苏州河挖出来的烂泥填入公园扩建部分,岸滩可以开垦出来,只要支付少量的开荒费。董事会准备以赞同的心情考虑这个问题,并争取纳税人会议的支持,只要最后送来的财务细目合理即行。

1903 年预算 会上提出了 1903 年铅印预算,请董事们批准。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9 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下列事项:

延长新闸路 会议注意到新沙逊洋行已对工务委员会委托完成这条马路所需时间放长了一个月,工部局已发出指示:董贵生先生地产上的一些建筑物必须立即拆掉,以便在这段时间截止前筑好此路。

与自来水厂的合同 总办说,上次会议记录上所记录的问题尚未提交法律顾问,因为经过仔细研究,看来全体外侨的利益并没有因为自来水公司与工部局签订协议而对“北租界”这一名词所作的解释而受到不利影响,因为租界原来的地区所投资本取得的利润必须大于如按目前租界现有整个地区所推算的利润。董事会得悉,自来水公司秘书认为,在现行协议满期时,最好与工部局重新商讨合同中的某些条款,如有必要就加以修改,以适应目前形势的需要。董事会对此意见表示同意,因此这件事目前暂予搁置。

万国商团 商团副官来信,该信是在司令官不在时写的,他提出一项申请,要求用电报与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联系,为商团团员订购奖章绶带和微型奖章,因为按照英王的规定,在正式收到陆军部的奖章之前,他们有资格佩戴那种奖章。董事会批准其申请,但会上决定,关于这件事只要给驻伦敦办事处写封信即可。关于这点,会议注意到某些商团成员并非是英国公民,但在原来申请陶制奖章时也列入了名册上报。为此,董事会发出指示,责令商团司令官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并未被认可的英籍人员的姓名列入名册。

1903 年一酒菜馆领取执照 会上决定就此事发布一份通常的公告,指定 3 月 25 日为警备委员会听取关于现有的或新申请执照的反对意见。

工部局乐队 工部局同意乐队编制增加 5 名,目的是为业余娱乐提高演出效率。乐队指挥将赴马尼拉招聘人员,并与该地代理人协商,以便今后能定期输送有才能的音乐家,其条件在董事会上次的会议记录上已经提出。

养老基金 会上提出了永安人险公司来信,信内附有一些建议,详细说明以人寿保险结合年金制度来代替现有的养老基金办法。此事交财务委员会研究,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春节假期 会上决定发一通告,说工部局在春节停止办公,日期与海关相同。

当铺 会议收到了租界内许多一、二级当铺联名提出的一份请愿书,他们要求工部局修改日前颁布的执照条件,目的是要卸脱他们在收典那些可能被证明是被窃物资的某些责任。请愿书并指出,现行规章的解释对他们的营业加重了困难。

董事会指示请捕房督察长将这份请愿书报警备委员会参阅,以便该委员会及时考虑此事。总董认为,除非对拟议中的修改提出充分的理由,否则典当申领执照的条件无论如何不能改,因为修改了,他们在收典赃物的问题上便可卸脱应有的责任。

租界境内征收厘金 会上决定将这笔 1,000 两银子转人工部局普通基金账户,此款自 1900 年 5 月 1 日以来一直作为暂记账,这笔钱是厘金税役的保释金,但到目前对此案尚未作出判决,看起来在不久的将来也不会有解决的希望。

彩票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对工部局 12 月 27 日给他信件的复信，内附上海道台就此事所发公文的译文。由于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的要求已被忽视，而且不论领袖领事或道台对中国政府普遍禁止发行彩票的问题都未提到，因此会上决定再给领袖领事去信，指出这一遗漏之处。这封信的草稿已经会议批准。

东区马路的延伸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该信转达了道台对此事的答复。道台建议把这些马路的平面图转给他，这样，在中国土地局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或许会发布一份符合工部局要求的意图的公告。董事们认为，先公布马路线路再发布公告，可能会使后者想要达到的目的受挫。会议决定按照此意答复领袖领事，并要求道台目前参照西区的程序予以批准。

为犯人申诉 会上提出一份由虹口许多店主和其他人士为一名犯人签名的申诉书，这案件涉及一个名叫顾阿华的华人，他因为将他的房屋租给赌徒而被会审公堂判处徒刑三个月。此事现交警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收到督察长的报告后将研究此事。

年会 董事会决定，3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年会最为适宜。会议指示总办弄清楚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的设备是否足以容纳出席人员。

议事规则 关于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修改程序的问题，会议指示总办起草一些准备修改的意见并进行传阅，以供董事会研究。

总董 贝恩
总办 漢兰德

1903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签署批准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年会 会上决定于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市政厅召开年会，并请领袖领事让领事团相应签署通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1 月 27 日会议记录：
学习华语 关于华语学习，会议注意到史密斯牧师先生已受聘负责各班级的华语教学工作，试用期为一个月。

万国商团一武器 关于商借英国步枪供圣约翰书院学生使用一事已商妥，卜舫济牧师已保证妥善保管枪支。

彩票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给工部局 1 月 23 日去信的答复，董事会从来信中得悉，关于中国政府全面禁止彩票的问题，领事团现已向北京方面提出。

拳击擂台捐照 会议注意到拳击擂台赛主申领本月 7 日进行表演的执照，其意欲长期租赁张叔和的房屋。警备委员会询问董事会，以后对申领这种表演执照是否应加以限制。董事会表示，这种演出应根据其功过而处理，董事会没有必要插手，因为在表演中如果发生骚乱或不良迹象，警备委员会完全可自行决定停发执照。

万国商团 副总董提请会议注意即将送呈英国军事当局奖章名册的问题，他建议指示上校司令官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仔细核对名册，严格防止没有资格获得上述奖章的团员列入名册。会议责成总办照此意见向麦肯齐中校传达上述指示。

检阅商团 会上提出了上校司令官来信，他建议最好以 4 月 4 日为商团举行常年检阅之日。会议同意这个意见，并指示向香港军事当局提出请求，请他们像往常一样给予协助，派遣一名检阅官和借用一名上士操练教官。

薪俸 麦肯齐中校提出申请,要求把他的薪俸增加到与其他工部局职员一样,并享受养老金。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要求。

电气处一新厂 董事会得悉,作为一种紧急措施,工务委员会已批准电气工程师提出的一些建议,内容是关于把现有电厂改为低频,这样可与向费兰地公司订购的新厂保持一致。会议注意到新厂的成本约为 12,000 镑,改造老厂大约要花 1,000 镑,实际上机器总共费用与工程师原来的估计数吻合。

财务报表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902 年度电气处营业财务报表。会议注意到活期贷借账上的利润已超过 50,000 两。

卫生处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卫生官关于要求自 4 月 1 日起请假 6 个月并领取全薪的申请。

汉璧礼养蒙学堂 会上提出了该校年度来文,该文报告了一年来的工作成就,并提出下一年度委员名单。董事会推派的候选人与去年相同。

火政处 董事会批准出售旧的消防船,去年 4 月曾刊登广告出售该船,但无人投标,现批准以 2,500 两售给大成机器厂,此数系该厂去年提出购买此船时所开的价格。

议事规则 总办说,他已收到法律顾问和代理首席法官班德瑞先生的复信,内容是关于在三月份年会上准备修订规章之事。总办说,鉴于他们的意见,看来最好修改涉及修订程序的第 7 条,这样,按照议会辩论的做法,以后在会议上一次只可修改一条。会议指示:当按此修订的规章最后拟就后,务必将其稿送董事们传阅研究。

1903 年度预算 预算预发件已用完整格式印好,现提请讨论,并送本埠报馆刊登。按照惯例,会议决定将预发件分送给 1903 年度新当选的工部局董事,并请他们出席下周会议,以便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讨论预算条款。

会审公堂程序 会上宣读了英国驻北京代办来信,该信通知董事会说,工部局 11 月 29 日去信所附关于会审公堂程序的备忘录,已送给兰斯多恩侯爵,但同时指出,法租界的行政权是根据 1868 年的法令所授予的,而这些法令又是英国政府在 1870 年批准的。会上决定在复信时指出,在司法和行政方面,该法令并未像法总领事最近所说的那样授予法公董局以任何权力。

养老基金 财务委员会已研究了永安人险公司提出的关于用他们的保险和年金制度来代替工部局所实行的养老基金制度。董事会表示,由于保险公司必须从经营中谋取利润,他们给工部局职员的好处,不可能会超过工部局投资在公债中所得的 6% 利益,同时这笔钱最好置于工部局监督和管理之下,不宜投资在国外。会上决定复信,对公司费神提出建议致以谢意,并说明这些建议已向工部局工作人员提出,但还未为他们所接受。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总办

缺席者:缪森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上述会议记录由该委员会主席在会上宣读并作了解释,会议未经讨论即予批准。

汉璧礼养蒙学堂 总董说,代理首席法官请他设法邀请工部局某董事去主持即将召开的学校年会,因为他本人由于私事无法接受这项任务。但没有一位董事愿意前去,会议指示总办按此通知

班德瑞先生。

领事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该信通知工部局说,本年度领事公堂是由俄国、荷兰和英国的代表们组成。

上海公济医院 领事团已选出英国、德国和法国的代表为该医院 1903 年度的董事。

港口检疫所 领袖领事在给总董 2 月 6 日去信的答复中通知董事会说,关于维持吴淞港口检疫所的经费问题,已提交北京外交使团。他强烈要求中国政府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工部局得悉现已请南京总督为实行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但海关税务司迄今尚未收到关于此事的复信。

万国商团 会上提出了上校司令官来信,该信通知说,最近担任日本队教官的贝尔中尉已提出辞职,还有医疗队斯坦利上尉要请假 9 个月。

董事会得悉,奖章名册即将印好,将在下次会议前提请董事会批准。上校司令官建议发一通知,要求与此事有关的团员赴文书室核对名册,若有遗漏可予纠正。

工部局教堂司事和殡葬者 会上提出了最近与 T. W. 金斯米尔先生的往来函件,内容是关于他本月 7 日控告埃利奥特先生拒绝办理已故威克斯先生的葬礼,说是要预先付款。会议还收到了三起同样性质的控告。此事经讨论后,董事会一致认为,工部局无法接管殡葬事宜。会议决定公布与金斯米尔先生的往来函件以供公众参阅,同时在上面说明,工部局司事的职责与他以私人身份协助松茂公司的殡葬业务所起的作用是有区别的。同时工部局实际上对私人企业是没有管理权的。董事会认为,若要纠正松茂公司在承办殡葬业务中的令人不满的情况,全赖于公众,只有通过竞争才能解决殡葬业务中的问题。

苏州河筑堤—关于停放游艇的场所 麦克尼尔先生代表划船总会口头提出,他应受权与代表大英工部总署的考恩先生签订一项关于游艇停泊地点的协议,工部局批准划船总会与大英工部总署签订协议一事,应以交换信件的方式记录在案,因考恩先生不愿签订三方协议。

议事规则 关于拟议中的修订纳税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已发给董事会供董事们参阅。会议批准了该规章,并命令在适当时候予以公布。

人事 会议批准收税员克兰克请假 9 个月。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哈同

出席会议的 1903 年度董事会董事 伯基尔、伊迪和莱特生三位先生新当选为下一年度的董事,他们应邀出席了会议。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议提出了下列报表:12 月份西人房捐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1903 年度的预算 总董说,工部局新董事已应邀出席今天的会议,以便讨论预算上一些可能需要进行解释的问题。伊迪先生询问了关于路灯的拨款问题,此点已作了解释,没有作进一步的讨论。

西童公学 会上提出了最近与该校校务委员会往来的信件,总董说,学校从公共经费中应得多少资助这一重要问题将取决于下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发表的有利意见。会议注意到 1903 年年度预算中,校务委员会估计费用为 25,000 两,而学费的收入为 12,000 两,余下差额 13,000 两由董事会

提供。虽然在 1902 年年初的往来信件中，董事会曾同意拨款 10,000 两，但董事会也曾明白通知说，此数不能作为正常拨款，希望学校当局今后采取措施，使学校能在较大程度上自给自足。

眼下放在董事会面前的问题是：对这笔现在列入预算的款子（4,000 两）是否仍有效，或者还是在年会上将事实说明清楚并要求纳税人增加此数。副总董同意总董所发表的意见，认为目前时机已到，必须向有关方面明确表示，西童公学在财政方面的安排一定要改变，使学校更能自给自足，学费必须提高以应付业已增长的支出。他认为真正的情况是：有的父母处境困难，这种情况应特别对待，将这批学生作为享受奖学金的学生或者另行规定。会议注意到这类学生现有 270 名，每年为每个津贴生平均支付的费用已达 44 元。董事会认为此数太低，并认为（正如委员会所说）如果有必要提高教师薪水，收费一定要采取按比例增加的办法。到目前为止，除非动用公共基金，看来尚无人作出认真的努力来平衡收支。拉菲先生（他是代表董事会的校务委员会委员）解释说，这笔为购买新学校材料的 2,000 两项目是校长建议的，是为了进行某些改进而必不可少的。

讨论结果，董事会决定让这笔列入预算的补助金数额维持现状。但同时应予指出，如果这笔 2,000 两项目有必要列入的话，则今后以这种幅度的额外拨款也可予以批准。不管怎么说，这件事应在年会上向纳税人会议清楚地提出，对这样重大的问题，应由公众作出最后决定。

公用人力车 关于警备委员会最近建议批准捕房督察长提出的人事安排，并同意在虹口捕房进行一些改建工程以便提供一座令人满意的验车棚，董事会对此均予以确认。会上提出并讨论了法公董局本月 17 日来信，该信是答复工部局提出的关于人力车和手推车实行联合捐照的建议的，同时还讨论了督察长和捐务监督有关此事的报告。里地先生建议，这种协议首先应包括各类公共车辆，因为目前实行的车辆双重捐照制度产生了许多不便之处。董事会将拟议中的方案细则留待以后再讨论，并指示总办与法公董局口头协商此事，以便尽可能将要讨论的问题压缩到最低限度，同时表示，联合捐照协议必须保证对公共车辆进行适当的检验和监督。会上有人提出，法公董局或许愿意将这种检验工作完全由工部局来进行，但由法租界按比例承担这项工作的部分费用。会议注意到按照法租界现行制度，这种领有执照的车辆不准在公共租界内兜揽生意，估计新成立的公用人力车服务机构所产生的好处可能会在其他协议下丧失殆尽。

法公董局关于如何分配执照费的提议一般来说是合理的，但由于所建议的联合执照费为每辆人力车 3 元，董事会指示应立刻设法准备一份报告，要能说明目前两个租界申领执照的人力车究竟有多少辆，这方面的资料很有用，因为有一部分人力车夫必然会遇到很大困难，他们根据至多为 1.5 元的执照费，目前只能局限在一个租界内营业。

万国商团 上校司令官转来一封克拉克少校的信件，他要求董事会推荐浦东某些居民，以便发给中国奖章，因为这些居民在 1900 年夏天被编在一个队里，保卫了黄浦江彼岸，其名为“浦东义勇防卫队”。克拉克少校之所以提出这项建议，理由是该队的武器是由工部局供给的，并由一名合格的上士负责操练。董事会同情克拉克少校所提要求，但工部局无法遵照办理，因为发给万国商团奖章的条件，很明显不包括任何不是正式登记为团员的人。

乙队的委任状 会议批准续聘朱满上尉，任期三年。

法租界一屠宰场 会上提出了法公董局来信，他们要求对盖有法租界新建屠宰场印章的肉类，今后准许在公共租界出售。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他强烈反对这种办法，理由是法租界的卫生管理效率不高。董事会经充分讨论后，决定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同意法公董局的请求，从实行之日起试行三个月。法租界当局对保护公共卫生措施不当，这个事实不容否认，毫无疑问，可能最严重的是对肉类检验存在着粗枝大叶，但考虑到行政管理方面总的的利益，最好先同意法公董局的建议，同时指示卫生官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弄清楚盖有法租界屠宰场印章的肉类，其质量是否良好，如果他的报告是相反的，那么目前所批准的临时协议可立即予以终止。

工部局教堂司事 会上提出了一项提议请董事会研究,那就是委派一名工部局教堂司事,其主要职责系管理工部局墓地及火葬场,它与松茂洋行无关,决不涉及殡葬事宜。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由工部局工程师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参考,内容是关于这一任命对财政方面的影响,以及该员应该承担何种性质的任务。

上海火政处 董事会得悉,火政处住在中央救火会的人员所欠的房租和电费现已付清,但有一例外,就是兰德先生,他的账单被拒付,因他已不是救火会的成员。董事会决定不对此事提出起诉,但公布一份会议记录说明事实。会上通过选举,确认卡勒先生为火政处总机师。

拓宽福州路和四川路 会上提出了三井洋行经理的又一封来信,来信说,该洋行愿意从他们的地产中出让一块为修筑一条 40 英尺长的马路所需要的土地,10 英尺以每亩 40,000 两的价格支付,还有 30 英尺以每亩 45,000 两的价格支付。工务委员会主席在讨论这个提案时指出,改善马路的费用将达 20,540 两,而工部局本来的开价为 10,000 两,他建议应该劝导有关地产业主按同样的比例捐助差额。会议注意到山本先生代表三井洋行说,里地先生愿意捐献,只要大德书信馆也捐献。最后会议决定由里地先生与山本先生进一步讨论此事。此问题留待下次董事会再议。

上海驳船公司 会上提出了上海通运驳船公司一份控诉信,内容是关于一批敲诈犯和水贼自称有权独家搬运驳船所运货物。董事会得悉,从该信发出的日期起,这个敲诈团伙的一些为首分子已押往法租界会审公堂审理,并被判处重刑。捕房已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在租界各码头再有人对装运货物横加干涉。

苏州河筑堤一停放游艇的场所 会上宣读了英领事馆工部总署测量员来信,他根据上次会议记录就此事向工部局传达了保证。

上海公济医院 该医院秘书向工部局提出一份供参考的士绅名单,这些士绅表示,如果在纳税人会上当选,他们同意担任下一年度的医院董事。

市政公债 会议收到一份关于要求发行 1903 年度公债 3 万两或 5 万两的申请书,每份 1.03 两,至于此次发行是否妥当的问题,现由财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马歇儿先生支持这份申请书,而德格雷先生反对。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工部局为了纳税人的利益,认为所提要求是合理的,因为工部局目前正在支付 7% 的透支利息,而且还要在本年度筹集大量贷款。

兆丰路码头 由于公和祥码头公司代理人尚未来信说他们已收到工部局 1 月 16 日的信件,会议指示总办要求怡和洋行对此事作一答复。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缺席者:哈同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冬季华人房捐统计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西童公学 会议批准了内有董事会关于此事的会议记录要点的函件,此函件准备发给该校校务委员会。拉菲先生说,校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就此事所写的大部分内容。他本人和他的同事们认为,公布董事会的函件和复信(在收到以后),对下一年度的校务委员会贯彻拟议中的改革方案将起到加强作用。他又说,即使按照现行标准收费,尚有许多困难。他并提出是否有可能将学校的一切账单通过捐务处收取。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4 日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任命司令官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发来的电报,来电通知说,陆军部最近调派华人第一团的沃森少校去万国商团任职。总董提到《字林西报》就此事写的一篇短评,他解释说,由于该报主编的误会,报上刊登任命的消息竟然先于官方的正式通知。

奖章 会上宣读了上校司令官来信,他在信中提出一些商团人员名单,因为他们本国政府并未承认他们在 1900 年动乱时期曾作出贡献。会议在稍加讨论后决定将名册送到各国领事馆,并建议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此事,请他们承认这些人曾对上海租界作出贡献(像英国、德国和日本政府所做的那样)。不知这样做是否可能。

关于英国战争奖章的问题,据说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即准备申请奖章的人,其国籍令人怀疑。会议决定:对此类情况,以英国领事当局的决定为最终决定。里地先生反对将整个名单提交领事馆核对,他发表意见说(董事们对此表示赞成),各部门指挥官应理解,工部局指望他们对此事负责,并相信今后送上的英籍公民的名册当不致发生疑难。

委任状 会议确认对军官克拉克少校和勒博上尉重新发给委任状,因根据服务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他们的任期已满。

会议收到了预备队布坎南中尉的辞职书,并记录在案。

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香港总指挥官来信,该信通知说,如果可能,他将亲自前来主持 1903 年的年度检阅,万一不能前来上海,他会派遣一名校级军官执行这项任务,并且说他正在安排派遣两名上士教官。

工部局广告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刊登在上海各报的广告费数额,从这笔数字中发现《文汇报》的收费大大超过其他各报的收费。会上决定通知《文汇报》经理,除非他设法将刊登工部局公告按照其他晚报同样的价格收费,否则这些刊登的公告将全部收回。

法租界屠宰场 警备委员会本周对新建的法租界屠宰场进行了一次检查,并对此表示满意。会上宣读了卫生官关于准许屠宰场处理的肉类进入租界的又一份报告,他在该报告重申了关于法租界所采取的卫生检查制度效率不高的意见。但为了行政管理方面的原因,会议决定:最好采取上次董事会决定的措施。因此指示总办通知法公董局,工部局已同意他们的提议,试行三个月,并要求在执行检查和监督方面要特别谨慎。

华语教官 由于警备委员会业已批准,会议同意聘用史密斯先生为华语教官,每月薪水白银 250 两,或者可选择担任情报员之职,其任务相当于以往委派给兰伯斯先生的工作。会议注意到,如果史密斯先生选择后者,那么他将为永久编制人员,必须终身为工部局服务,并且受到工部局命令和规章的约束。

公用人力车 工部局总办已就公用车辆申领联合执照的问题会晤了法公董局总办,他就这次会晤所写的备忘录已送警备委员会核批。看来在拟就一个令人满意的制度之前还有许多细节尚须调整,其中主要一点就是不要在人力车夫的付费问题上再增加困难。总董认为拟议中改革的重要性在于不要在纳税人会议召开之前作出决定。他说他打算在他的演说词中详细说明对此事的赞成意见和反对意见。最后要求纳税人授权下届董事会在对事实经过充分调查后,即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作出安排。

自来水公司的账目 会上提出了奎里尔先生对这个公司的账目进行审计的结果,大意是:对协议第 8 条的贯彻执行尚未完成。奎里尔先生的信现交财务委员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火政处 会上确认了贝利先生当选为乙队队长以接替卡勒先生的职务,因卡勒先生已提升为火政处总机师。

申领工部局执照的附加条件 会上提出了重新起草并经过整理的一些条件,请董事会核批。会议指出,这上面虽未增加新的条款,但整个目录业已修订,是最新的,这些条件将发送各位董事传

阅，董事会要等到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哈同、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二月份执照费简报、卫生官的报告、车辆检查员的报告、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公用人力车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捕房督察长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有一项的大意是随着车辆设备的改善，工部局应批准增加外国人使用的人力车的车资，最低为 5 分。这个问题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1903 年度的马路延长计划 会上提出了一项经过修订的计划，上面说明租界内有几个地区的马路要加以延伸和拓宽，另外还提出了一份工程师关于改建和增建的备忘录。这些计划交工务委员会，请他们在下周的会议上作最后一次审议。

万国商团 关于准备借用卡宾枪供儿童队使用的问题，商团司令官又来信明确表示，新的卡宾枪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借给非商团人员。董事会指示，将上述意见通知达温特牧师。

商团司令官 会上提出了麦肯齐中校又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董事会在解除他司令官职务时所作出的经济方面的安排。他要求董事会在他合同终止时，重新考虑向他提出的条件，给他以较为优厚的待遇，以酬答他在服务期间的贡献。董事们同意副总董所发表的意见，即董事会不能再从公共基金中给他一笔比通过表决以退职金形式支付给麦肯齐中校的更大的数额，但如果有关纳税人将这件事提到即将召开的纳税会议上去的话，又如果纳税人愿意表决给他更多的钱的话，则董事会不会反对这种做法。与此同时，董事会坚持早已与麦肯齐中校联系过的条件。

关于目前这封信中就养老金问题所提及的某些说法，即如果麦肯齐中校仍留在殖民地政府工作的话，他早该享受养老金了。总董说，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现已向新加坡政府询问，他们会尽快用电报与工部局联系。

手推车 会上提出了一份由本地许多手推车业主联合签名的请求书，以及各部门对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如工部局工程师，捕房督察长和捐务监督），会议指示总办将这些文件送警备委员会传阅，请他们在适当时候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董事会认为，在以后采用更为合适的手推车以前，应立刻采取措施调整今后申领执照的手推车的等级、对载重量的限制和车辆的强度，以制定较好的条款。

纳税人会议 总董说，由于法国邮轮启航日期更改，看来最好将纳税人会议由本月 19 日改为 20 日。董事会赞同这个意见，会议决定就此事与领事团联系，要求他们同意。同时会议又决定请代理首席法官班德瑞先生担任这次大会的主席。

会上提出了按照惯例起草的一份报告（内有动议通知），请董事会批准。

自来水公司协议 总办说，他与奎里尔先生会晤后（奎里尔先生是特别审计员，他将检查自来水公司账目并提出报告），这位先生坚持他 2 月 25 日来信所说的结论，即在过去 18 年中，该公司在“北租界”赚得的平均利润为 4.23%。总办对奎里尔先生指出，该公司在 1896 年 6 月 8 日的信内曾承认平均利润为 5.1%，自那天以后公司所赚的利润大大高于以前在那里所赚得的利润，对此，奎里尔先生未提出解释，只说这些统计表可能是在不同的情况下编制的。

董事会同意要求查账的意见,现在查账的结果应予接受,并予公布供公众参阅。同时,如果对这次调查结果不甚满意,则有人认为最好下届董事会应注意修订与自来水公司的现行协议。副总董提出,公司或许准备以某些新条款来取代协议第8条,根据新条款,租界居民以后可能获得廉价的自来水。因此这件事请下届董事会研究。

西区一华人通行权 总办提出一些他与斯内瑟莱格先生往来的函件,内容是关于他在极司非而路靠近租界边境之处占用了一条华人所通行的小路,他的这种行为现已成为华人居民请愿书上的主题。此事现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工部局刊登广告 会上宣读了《文汇报》经理又一封来信,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工部局迄今付给他报上刊登广告的费用一直高于在《捷报》上刊登的费用,为此要求工部局修改上周会议上作出的决议。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关于支付广告费的问题,要坚持以前所说的条件,对这两份晚报给予同样的待遇。

工部局乐队 马尼拉来电说,瓦伦扎先生已物色到两名乐队新队员,他正启程来沪。

西人建房条例 上次未了问题现以批准普罗布斯特先生起草的条例而获解决,该条例规定在民宅前面要留出空地。会上宣读了这份草稿,会议认为条款令人满意。现与地产业主委员会已无进一步讨论的必要,条例全文即将付印,并转送地产委员会,最后由董事会在适当时候予以批准。

舢舨捐照 海关税务司请工部局批准河泊司提出的一份初步备忘录,该备忘录建议海关根据与两个租界签订的协议,试验性地承担对客船、舢舨等的捐照事宜。这一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管理好这些船舶,海关将根据现行标准收取工部局所有捐税,直接由海关拨付。会议注意到捐务监督认为这样安排有利,因此此事将提交下届董事会研究。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3月12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金尼、拉菲、里地、马歇儿、缪森、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和报告: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工部局工程师2月份报告。

会上宣读和通过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司令官 总董说,有人向他提出意见说,打算对有关麦肯齐中校的预算的修改,实际上仅限于经济补偿问题,并不涉及董事局其他措施。董事们一致认为,如果情况果真如此,在这方面应花多少公共基金应该让纳税人会议去决定,董事会不必采取行动,也不需要对这件事发表任何意见。

会议又决定,在这情况下,公布与这位军官来往的信件,很不合适。

兽医 会上充分讨论了警备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需要决定的问题,并宣读了往来函件。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提交下届董事会,同时写信给记洛马兽医诊所,询问他们打算用何种方法来限定他们业已增加的任务,对他们提出的改革,公众会得到什么好处,执行这些任务,他们需要多少报酬。

公用人力车 关于警备委员会提出的外国人租用人力车起码车资为5分的问题,捐务监督指出,大部分外国侨民对短途乘车一向支付很少车资,如果工部局停止出售低廉车票,会引起很大不满,结果本地买办可能会重新发售此种车票。经讨论后,董事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坚持修订业已公布的收费标准,但对目前出售车票之事不变,这一措施的最后结果是:今后人力车夫拒收低于5分的车资是合法的。

手推车 董事会指示发布一则公告,通知公众,今后对手推车不再发给执照,除非车辆经捕房检查合格。有人指出,捕房对每一辆车要规定载重量和容积,并要求检查的车辆情况良好。

浮码头和码头 会上宣读了一些本地运输行提出的一份请愿书,这份请愿书是警备委员会正式收到并在其会议记录上提到的。董事会从请愿书中得悉,目前码头堵塞,主要原因是由于管理栈房的人处理不当,他们坚持栈房关门的时间不超过下午 6 时,这样不管驳船是否准备好,人们必须将货物搬到浮码头上或者马路上去。请愿人建议工部局召开一次有关客商的会议,目的是要纠正此事。

一份关于同一问题的警务报告总的来说证实了运输行的说法,并强调了本地运输行与驳船船东之间目前存在的不协调。经过仔细讨论后,董事会决定首先指示督察长不要去干涉不必要的货物装卸,对严重的堵塞问题,要先报告,然后再作处理。同时工部局要写信给海关当局,询问可否提供更多的货物装卸设施,对停靠浮码头的船舶可否增加到最高限额。董事会总的认为,最近事件性质特殊,如果运输行今后处理此事本着合理精神,同时捕房也不过分严格,预计不会有严重的困难。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四川路路面标准宽度以及工务委员会关于把南京路至苏州路一段四川路由 30 英尺放宽到 40 英尺的建议。 董事会总的认为,这项重要的马路放宽计划合乎时宜,然而同时承认,实施这种改善马路的规划必须逐步进行,主要取决于财政情况。

助理工程师的薪俸 会上讨论了工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关于戈弗雷先生提出的问题,董事会指示通知戈弗雷先生,帮办的薪俸对他本人的薪水没有关系,同时薪俸的数额也不会引起有关资历或职位方面的问题。

1903 年度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得悉,E. C. 皮尔斯先生已由纳税人会议正式提名为下届地产委员,如果他在年会上当选的话。

万国商团预备队 上校司令官转来一信,表示预备队不反对取消现行特别规章,同时也不反对把该队今后作为一个与其他各队处于全然相同地位的单位。

董事会批准温格罗夫上尉由参谋机构调到预备队工作,并将相应发给委任状。

会审公堂程序 督察长提出了一份由马西森巡官上报的详细案情报告,内容是关于会审公堂的一位美国陪审员拒绝惩办该堂的一名企图不要捕房协助而送传票的差役。会议注意到这件案子还要拖至下周再审。董事会指示督察长在下次审理时亲自出庭,并设法圆满解决此事。同时会议决定发信给领袖领事,指出那名差役严重违反程序。

西童公学 总董说,确定一个新的委员会来接替目前卸任的委员会之事已圆满解决,因为艾迪斯先生已同意任职,同时他又建议古珀先生为合适人选,这样所需人数已凑足。董事会认为,这样安排令人非常满意。

地产估价 里地先生应地产评估委员会的请求,提出了有关租界北区、西区、东区所完成的土地评估工作的全部事实和数字,他通知董事会说,在纳税人会议以后,他将公布计划表,并在四月底公布报告。他说上述三个地区估价平均上涨 35% 左右,但还需要通过上诉。根据全面估价,估计税收增加 69,000 两。他接着向董事会提出某些具体数字,说明该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量,以便与以前的估价工作量作一比较,并且说,根据这些数字,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应该付给他们工作报酬 9,000 两。董事会对此事并未进行讨论,总董说,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正式函件形式由委员会干事及时送来。

最后里地先生说,委员会对戈弗雷先生在担任干事期间所作贡献给予很高的评价,并建议对这项特殊任务应该发给他通常尺度的报酬。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年3月21日(星期六)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的记录，并由总董确认签署，接着总董向上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过去一年中所给予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然后离开了主席位。

根据马歇儿先生的提议，并经哈同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重选贝恩先生为下届总董。

总董然后提议，并经马歇儿先生附议，会议任命缪森先生为副总董，后者在经过讨论后，最后接受了这个职务，然而他说，他不愿担任任何涉及公开发表演说的工作。然后会议进行了各个委员会的组建工作，根据总董建议，安排如下：

警备委员会 贝恩先生、伊迪先生和马歇儿先生

工务委员会 伯基尔先生、缪森先生和莱特生先生

财务委员会 德格雷先生、哈同先生和兰代尔先生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万国商团司令官送来的奖章名册，现命令转送天津参谋长。

上海知县衙门差役的布告 董事会指示写一封信给领袖领事，说上海知县衙门的差役经常进行勒索及不法行为，以致有必要采取纠正措施。董事会因此想对此事发一份布告，使本地居民能了解合法的诉讼程序，以保护他们不受渎职行为的侵犯。会议命令将此布告的草稿交警备委员会审准。

电气处 会上宣读了一封由经营电气设备商行的来信，该信要求工部局改变使用便宜设备的方针，并在出售电气设备方面要制止激烈的竞争。此事现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3月26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出了乐队指挥瓦伦扎先生关于最近访问马尼拉的报告，他说，除非大大增加薪金，否则聘用马尼拉乐队人员有困难，董事会应认为他去那不勒斯是恰当的，这样他可作出安排，以便能持续地招聘到意大利乐师，先聘用4~5名，以每月90~100元的薪金即可聘到。他认为，这种雇用办法可解决预计目前乐队队员在合同期满后可能发生的困难。董事们一致反对采纳这个意见，因此会议决定应尽量聘用马尼拉人来递补遗缺。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马尼拉新近雇用的代理人，同时兰代尔先生答应由他的公司出面，要求他们的代理人协助办理此事。

本埠运输公司 会上提出了新大昌洋行的申请书，该洋行要求减少他们在租界内经营货物运输的若干车辆的执照。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如同意这个要求，不会有好结果。

1903年公债 工部局决定刊登广告发行公债，开始时其数额不超过40万两，因为此数是在纳税人会议上核定的。会议指示，广告应说明暂不接受申请，等到面值规定为103后再行通知。董事会认为，解决利率问题比让公众对最低溢价感到忐忑不安为佳，如果今后财务委员会认为合适时，公债的发行条件可以重新研究。

公共车辆 会上提出和讨论了法公董局3月16日关于拟议中的联合捐照制度的来信。会议

注意到法公董局规定了这样一个基本条件，即这一协议至少应为期十年。由于董事会估计纳税人会议不会同意这样长的时间，因此决定不再进行此事。董事们还认为，即使没有这个条件，法租界对检查人力车的现行办法也使联合捐照成为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

法租界屠宰场 会上提出了法公董局对这个问题的又一封来信，该局在信内对工部局对现行临时协议限制在三个月试验期表示反对，因为提出这一期限的目的是为了要弄清楚从法租界运入公共租界的肉类的质量如何。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修改已记录下来的决议，指示总办照此复信。

浮码头和码头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工程师和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容是关于河泊司最近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备忘录。董事会认为，目前只要指示督察长派遣一名得力的西捕在码头上担任特别勤务，监督货物运输就够了，并指示他要防止交通堵塞，同时对货主和运输行的态度要温和。董事们认为，现有的设施足以满足目前的需要，最近的骚乱主要原因在于船只不足，而不是浮码头不够。

华语教官 会议根据史密斯先生3月19日的来信决定与他签订为期三年的协议，每月薪俸为白银250两，没有其他津贴也不享受养老基金。关于对华捕在职务方面进行教育的问题，现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并建议该委员会对这项重要工作作出安排。

体育场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该委员会名誉干事奥顿先生已提出辞职，为此指示总办尽力物色一位适当人选填补此缺。董事会得悉，该委员会去年的委员们准备继续留任。

人力车 人力车行业业主们提出的一份请愿书已交警备委员会，这些业主们对目前实施的一些严厉规章表示反对。

董事会会期 会上决定，由于最近邮件日期的变动，今后董事会会议将由星期四改为星期三召开。

电车 会议指示总办打电报给驻伦敦办事处，询问电车公司对签订合同的意图和何时开工的具体情况。

万国商团 商团司令官提出，继续任命上尉兼工程参谋窦达尔。董事会指示询问麦肯齐中校，这位军官将执行什么任务。

土地估价 会上宣读了估价委员会干事的来信，来信转达了该委员会委员们的要求，即他们最近完成的估价工作的酬谢费应为9,000两白银。总董宣读了一份备忘录，阐明了付给历届委员会酬谢费的条件，并表示如果按照眼下所提的要求，必将构成一种损害公众利益的先例。

会议对此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董事们普遍认为，酬谢费没有必要这么高。会议根据德格雷先生的动议，最后决定写信给该委员会指出事实真相，并说董事会对这件事并不是不想慷慨，但为了适当考虑公共经费，有必要指出，构成这一先例是不可取的。

由该委员会提交董事会核批的计划，一览表和新估价通告在会上进行了讨论并通过。

投标 下列投标书已批准：

黄公记—1,610两 承包虹口汉璧礼路救火会两名救火员的膳宿供应。

大成机器厂 525两 在苏州路备用花园锅炉通烟管道承包排设热水管和安装烟灰门两扇。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年4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上宣读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和通过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准备专门审计以下项目:

电气处账目 董事会认为该措施合适,并批准聘用奎里尔先生担任这项工作,他的酬金要预先提出。

拓宽乍浦路 工务委员会委员们想要亲自检查该地点,会议对这个问题暂缓作出决定。

新闻捕房 董事会各位董事在确认了工务委员会关于准备购买所推荐的地基的同时,普遍认为价格太高,因此将指示工程师:除非他能使条件合理,否则他应就此事与捕房督察长商量购买往西一点的地基,使价格低一些。

旗帜 董事会决定:在工部局大楼前面竖立旗杆一事并无必要。

万国商团 会议注意到工程参谋的职务情况,为此批准续聘窦达尔上尉。

操练营 会上提出了商团副官来信,他建议董事会批准拨给商团一笔补助金,以便在复活节假日期间进行野营。会上决定批准一笔不超过 500 两的包括一切开支的补助金,这笔钱由商团自行处理。

体育场委员会 经总董动议,伯基尔先生同意被任命为代表工部局担任这个委员会的委员。会议注意到加德纳先生已同意接受名誉干事之职,该委员会主席施高塔先生在适当时候将把委员会其他委员的名单相告。

西童公学校务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新选出的委员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选举了艾迪斯先生为主席,沃尔什牧师为名誉干事。

人力车车资 董事会批准了捕房督察长再次提出的关于修改业已公布的人力车车资表。

自来水厂协议 会上宣读了自来水公司干事来信,该信要求工部局早日指定日期,与该公司的二、三位董事举行会谈,以讨论修订现行协议。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主席于下周会见该公司董事,其具体日期可根据双方便利而定。

兽医外科 会议收到了记洛马兽医诊所的又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最近所争论的问题,即根据现行协议他们应完成的任务。会议指示总办将全部往来函件发给处理此事的警备委员会委员们传阅。

伪造钞票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报告,该报告说,日本领事馆对一名最近被控在租界内使用伪钞的日本人在不知照捕房的情况下私自审讯并宣判其无罪。董事会认为此事对社会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因此决定就此事写信给日本总领事,要求将宣判无罪的理由公布于众。

港口检疫所 总办说,海关税务司已口头通知工部局,上海道台现已同意每月捐助白银 1,000 两以维持吴淞港口检疫所,领袖领事在适当时候将把此事告知工部局。总办建议两租界应自 1 月 1 日起捐助相等数额 1,000 两。董事会决定,等到领袖领事来信后,再就每个租界按比例分担费用问题写信给法公董局,今后再要求海关税务司提供一份报告,说明这些所要求的经费作何用途,同时要根据协议,对港口检疫所财务方面的管理工作要和工部局商讨。

英国领事馆监狱 遵照代理首席法官班德瑞先生提出的要求,会议决定:工部局总董和捕房督察长现为新组建的英国领事馆监狱协调关系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出了乐队指挥的两封来信,来信建议解雇一名乐队队员和病退其他两名,后者有医疗证书证明,称不宜再上班。为了补足乐队现有空缺,会议同意雇用三名,月薪为 60~70 元,这不包括瓦伦扎先生最近访问马尼拉后建议雇用的两名。在这些音乐家到达时,董事会建议财务委员会考虑增加其他队员的薪水,使他们的薪俸足以跟上已经增加了的费用。

搭建席棚 会议同意发给上海划船总会搭建席棚的许可证,有效期到 10 月 31 日止,其用途是:在建造停泊游艇场所时作为临时储藏游艇之用。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拓宽乍浦路 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工务委员会主席说，拟议中的由海宁路至老靶子路那条线路，工务委员会委员们已去视察过，这件事将在下次会议作进一步讨论，其意见是：有关的地产业主应承担改善马路的一半费用。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兽医的职位和职务问题，根据警备委员会要求，代理卫生官提出的一份报告在会上进行了宣读。卫生官在明确了卫生处在监督牛奶场等方面的地位后建议，某些可能增加的工作应在卫生处领导下由兽医去干。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发信给记洛马兽医诊所，询问他们承担这项工作以及定期检查马房需要多少酬金。据了解，如果他们检查牛奶场的奶牛，则治疗这些牲畜所发生的费用不该由工部局负担，而应由牛奶场场主负责。

华捕增加工资 会议批准了督察长本月 6 日来信中所提出的关于增加华捕工资的建议，自 5 月 1 日起实行。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发行 1903 年度公债 会议决定，发行条件目前不作变动，此事留待下月再行讨论。如果在筹集这笔必要的基金时可能出现困难的话，则今后就雇用一些经纪人来从事这项工作。

沙夫茨伯里疗养所 会议承认此疗养所在经营方面令人满意，他们为海员等人提供了十分必需的高级膳宿，但董事会有意同意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即背离去年记录在案的决议是不妥的。这家疗养所如要求豁免任何税收，只有它是组织极好的，是为公众共谋福利的慈善机构，且有负责的托管会，账目定期审计才行。

万国商团 总董说，麦肯齐中校已被批准赴厦门度假 14 天。在他回来时，将安排把他负责的监狱和商团工作移交给沃森少校。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厦门工部局，请求他们准许麦肯齐中校回来执行这项任务。

电车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来电，来电说电车协议业已签订，但目前还被扣着，要等拟议中的补充协议的问题，即电车公司向工部局购买电力问题解决以后再说。这份电报的意义还不清楚，因为看来它暗示这份拟议中的协议是强制性的，然而在合同中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可以随意。董事会决定等电气工程师于本月 10 日归来，然后按照这个意思再行复信。

签订合同 会上宣读了电报公司经理来信，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电车协议第 19 款在工部局与电报公司去年 9 月协商后已作了修改，即再加一个条件，根据这一条件，电报公司对他们的电缆负责敷设金属双线回路。有人指出，由于这一未经授权的附加条件，使工部局处于这样一种地位，即要么在这个问题上接受保护电报局的责任，要么对此合同重新进行谈判，这样就可能危及合同的完成。会上决定等奥尔德里奇先生回来后再作答复，并根据他的意见弄清楚该条件的影响。为此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土地估价 会上宣读了估价委员会给董事会本月一日去信的复信，会议从信中得悉，该委员会委员们不愿意减少给他们的 9,000 两白银酬谢费。董事会决定按照要求如数照付，但在送去报酬时要附去最后一信，信中必须说明，这个数字不能作为先例援用，同时由于目前估价委员会的做法，将来对估价工作的安排必须予以改变。董事会认为，今后这项估价工作最好由董事会的常务委员会来担任，聘请一位专家作业务指导，其报酬条件可在事先协商好。

对戈弗雷先生担任委员会干事之职，会议表决通过付给酬谢费 750 两。

南京路拓宽 关于去年工部局打算放弃拓宽 512 号册地上的南京路一事,现已发生问题,因为拓宽马路的计划出现在今年的规划里。会议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这条马路在这地点的宽度已足够了,因此必须相应通知公平洋行,工部局已放弃拓宽这条马路,在明年的规划内也不会列入。

脚气病 伊迪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捕房在押犯中最近发生了脚气病,他建议指示卫生官对今后可能发生的病例作一、二个实验,即将他们放在监狱内的空监房内进行治疗,此种疗法对减少脚气病被证明具有显著效果。

狂犬病 董事会指示捕房督察长选派得力人员去射杀那些在租界外的未戴口络的狗,特别在沪西地区。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与 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特别会议

出席者:

工部局代表:

总董、兰代尔、缪森、工部局工程师、总办

自来水公司代表:

马格尼奥先生、列德先生、施高塔先生、莞得先生(公司秘书)

修订协议 总董在说明为什么要召开这次特别会议的理由后,请自来水公司董事长谈一下公司董事们对进一步阐明最近所发表的和公布的 의견的看法,即最好与工部局重订和修改现行合同。马格尼奥先生在答复时表示,既然 1881 年协议的某些条款现已过时,而其条款也难以实行,公司董事们愿意商讨重新签订新的协议以代替 1881 年的协议。工部局总董同意签订这种协议是最好办法,同时解释说,新协议在生效前必须经纳税人批准。

马格尼奥先生接着解释说,鉴于 1896 年公司在众所周知的“北租界”地区的平均利润已超过 5%,但据格利尔先生最近查账结果,在这同一地区的利润率业已下降。他承认公司绝大部分的收入系来自在原先界外地区出售自来水而得来的。他说,在界内向华人用户出售自来水的利润非常低。他承认协议第 8 条没有执行,在现在的条件下也无法执行。但他认为,如果以非常低廉的价格向华人居民供水,公众所得到的好处相当于按合同原来的含义严格执行该条款所预期得到的好处。

总董在回答时说,本届董事会不论在供水质量问题上,还是在对私人用户的收费问题上都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但很明显,董事会的职责是要本着合理的精神来履行双方原来为出让营业特许权而同意的条件。很明显,原来协议第 8 条的精神无法遵守,为此,董事会认为,根据新协议,废除那条款,公司在公众利益方面所作出的一定的让步,或许会很好获得补偿。

马格尼奥先生说,公司董事们希望尽快与工部局就此事进行会谈,抱着这一目的,他被授权建议:将来对租界的自来水供应要给予比最近提出的更为优惠的条件。他又建议,工部局根据现行日最低标准的条件,每年为公共用水支付 15,000 两,也就是说每 5,000 加仑供水收费 0.82 两。如超过日最低标准,则应根据目前的费率支付。他估计这笔数额与公司以前希望收取的费用相比,每年要减少 5,000 两。此外,公司还愿意供应消防队用水,不另行收费。

最后会议决定由工部局总办起草一份修订协议,在与莞得先生就此事商讨后,将双方最终的分歧交由委员会和自来水公司董事会作进一步讨论。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年4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码头捐一季度报表、工程师一季度报告、典狱长
一季度报告、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与自来水公司董事会所开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14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车公司 会上讨论了关于工部局立即签署协议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在第19条款内增加一项
条件而产生的一些问题。据今天从伦敦办事处发来的电报说，布拉什公司在工部局签署合同以前
不准备讨论电力供应问题，因此董事们总的认为，最好尽可能在最近完成协议的签署工作，尽量不要
拖延。同时会议认为，为了预防电报公司反对该条件而在今后可能引起的责任问题，奥尔德里奇
先生向董事会口头表示的意见应该正式用书面记录下来，同时应该请一位有主见的专家对这同一
问题提供起确定性作用的意见。如果这样做了，或者在办到的时候，董事会就同意签订协议，并用
电报将实际情况通知伦敦办事处，但应注意，在把合同传达给布拉什公司时，在附信内应清楚说明，
工部局对第19条最后一句的理解为仅指陆上电缆和线路。

北四川路 会议在提到租界界外北四川路上一些地产业主签署的请愿书，并注意到工务委员
会对此请愿书所提出的意见，决定指示工程师填没排水沟渠，并按照直接有关方面的愿望建造
马路。

拓宽乍浦路 会议对该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总董和其他董事
们认为，为了公众的利益，按每亩2万元的价格支付补偿金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类土地刚刚估价为
每亩白银8,000两。董事会最后决定，应提请估价委员会注意此事，因为这件事似乎说明了专家在
评估工作中的失误。在工程师作了进一步调查以后，对玛礼孙洋行出让给工部局所需要的土地，应
给予可供选择的开价，同时通知他们，如果他们不接受，工部局将把此案移交地产委员会裁决。

脚气病 会上提出了代理卫生官的报告，内容是关于警备委员会最近建议给监狱内患脚气病
的病人进行治疗的问题。他认为这项措施不适当，预计会把这种疾病重新带到已经消灭的地方去。
伊迪先生建议，为了试验监狱对这种疾病的治疗功效，如果可能的话，应再租用英国领事馆监狱3
个月，或其中的一部分。当新监狱住满时，可将所有脚气病患者从监房转移到老监狱去治疗，受那
边人员管辖。总董指出，这种办法要涉及到需要提供另外单独一批人员去监管这些病人。关于这
一点，要指示督察长提出报告。董事会同意伊迪先生的建议，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并责令采
取措施付诸实施。

万国商团 董事会得悉，沃森少校已到达，在麦肯齐中校假满回来时，即由少校沃森接任商团
司令。

预备队 会上批准续聘海特中尉。

刊登工部局布告 会上提出了《文汇报》经理来信，他说关于工部局在该报刊登布告的费用问
题，他无法接受工部局3月25日信中所提出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停止在《文
汇报》刊登工部局布告。

基督教青年会 该会干事来信申请豁免捐税一事已被否决。

火政处 董事会批准任命勒米尔先生为“激流”队队长，以继任因病退职的伯塞尔先生。

伪造钞票 会上提出了日本总领事对工部局本月3日关于这个问题去信的答复，会议总的来说感到满意，因为来信提出，今后日本人若犯有伪造或发行伪钞案，当严惩不贷。会议决定向小田

切万寿之助表达工部局对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费神之处和谦恭致以谢意。

体育场委员会 董事会得悉,该委员会业已选出麦格雷戈先生接替巴特勒伯爵为跑马总会代表。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年4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刊登工部局布告 总董说,《文汇报》经理要求他重新讨论上次会议讨论过的问题,其理由是他的报纸的收费标准高一点是应该的,但董事们认为没有理由违反就这件事所早已通过的决议。

拓宽乍浦路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工程师报告,该报告说,安布罗斯先生愿意到地产委员会那里去说明这块地产的价格不应该超过 15,000 两。会议经讨论后决定,由于拓宽马路后附近地区的条件得以改善,为此,应要求玛礼孙洋行修改他们的要价。如果他们不愿意这样做,这件事可交地产委员会解决。

脚气病 工程师报告说,新造监狱的第一部分在 5 月 15 日以前还不能使用,而且第二部分的竣工期还要再推迟二个半月。会上决定,对捕房拘留所送来的脚气病犯人进行实验性治疗必须延期,非到迁移工作完成后不可。会议注意到现已向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提出申请,要求将领事馆的监狱租赁期展延三个月,也许该测量员对在必要时逐月展延租赁期不会提出反对意见。

电车公司 董事会得悉,丹尼尔斯先生按照上次会议的指示已提出了确定性的意见,其大意是:目前的第 19 条款不负有损害电报局业务的重大责任,电车合同现已正式签字,此事已电告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另有一封给电车公司的信,通知他们修改第 19 条款的条件和工部局对修改这条款所产生影响的解释,此信已获得工务委员会和电报公司经理的批准。

市政公债—偿还 1898 年贷款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上决定偿还这笔公债,其数额为 6 月 30 日偿债基金的存款,即 172,500 两白银。偿还债款的数额为 240,000 两白银。会议决定立即对公债临时凭证进行抽签,要把抽签结果函告中签号码的持有人,并且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将钱重新投资在 1903 年的公债上,其利率根据 6 月 30 日的溢价计算。

土地估价 会上宣读了估价委员会对董事会本月 9 日去信的复信,该委员会要求董事会不要让他们分配掉 9,000 两白银酬金,把这笔钱作为特别专家劳务费付给安布罗斯先生。经伊迪先生提议,会议决定对该委员会每位委员支付支票 3,000 两白银,董事们认为这样解决,对处理今后的估价问题,提供了最有用的先例。

万国商团 董事会得悉,德国预备队斯蒂弗鲁中尉已辞职。

华人游行 督察长呈上最近由会审公堂和上海知县应一位中国官员,愚园纱厂老板之请而签发的一份布告请示董事会。据说该布告称,今后每年举行的大王庙宗教游行和盂兰盆节游行均予禁止,因这些游行妨碍交通从而干扰了纱厂业务经营。董事会认为颁发这种布告是对本租界行政管理的一种不必要的干涉,同时认为,禁止这些游行是没有充分理由的,会触怒很大一部分华人居民。然而在注意到此布告是通过通常的官方途径送来,符合规定手续,因此董事会决定不张贴这张布告,而是退还给会审公堂,并询问有什么理由在租界要禁止,而在县城和其他地方对据说是触犯中国法律的游行反而获准举行。

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出了由工部局乐队的三位队员署名的一封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对目前

乐队为音乐会、剧院等的业余演出增加收费。鉴于乐队人员的薪俸在马尼拉新招人员到达后即将改动，董事会反对更动现行收费标准，无论如何要等到下季度再说，同时将此事连同乐队队员的薪俸问题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饭馆执照 总董请董事会考虑一下这些饭馆申请领取执照的问题。他指出，申请这种执照者为数可观，而捕房几乎对每一项申请建议予以拒绝。但他认为，即使这些饭馆附近的其他西人居民反对他们开设，但工部局运用权力拒绝这些申请，并妨害一些有相当身份的人的谋生之道，这是一个是否正当的问题。他举出一个典型的例子，索夫特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批准他将他以往三年开设在百老汇路 1307 号的饭馆迁移到百老汇路 1 号。总董建议，只要申请人是有相当身份的，他们提出的地点是合适的，工部局对这些饭馆发给执照是理所当然的。董事会对这个问题产生了分歧意见，某些董事认为，大多数所谓的饭馆，事实上是酒吧，是要逃避实施酒菜馆捐照章程，而且目前饭馆的数量足够应付所有合理的要求。会上没有作出决定，等到索夫特先生的申请有了进一步情况再说，该申请书现退回给捕房督察长，要求索夫特先生提出一份更为具体的报告和他要求开设新店的确切地点。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设备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对张叔和花园的特殊问题，最好采用类似煤气公司所实施的一般规章，就是对所有声誉不太好或讨厌的用户，要求他们支付一笔保证金，譬如说两个月的供电费用。

江山菜场 会议注意到有关这个地区拟议中新菜场的位置问题并未发布过明确的指示，警备委员会也未提过任何意见。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交警备委员会，要求他们早日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其平面图暂行搁置，以便作进一步研究。

开挖马路许可证 会上提到了煤气公司对工部局询问他们在爱文义路开挖路面问题的复信，并注意到工务委员会对此事所提出的意见。会议指示：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即如果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以及电话公司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他们的工程，工部局是否有权予以惩处或者拒发许可证。

电车公司 董事会得悉，电车公司工程师将在三个月后抵达上海。

平桥采石场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对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补充报告，董事会从该报告中得悉，本埠无人愿意签订新合同，为此决定采纳工程师目前所提的建议，并在嘉兴、杭州等地刊登启事：凡将石子用木船运到上海，每吨愿出价 1.1 元。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土地估价一上诉 董事会批准了财务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并指示总办对该委员会的报告作一答复，该报告将在适当时间予以公布。

火政处 董事会注意并批准了当选的比德韦尔先生继任已辞职的金先生为灭火龙队队长。

兽医 会上宣读了记洛马兽医诊所对工部局 4 月 13 日去信的答复，从复信中得悉，该兽医诊所准备执行工部局所提出的任务，条件是每月支付 175 两白银的酬劳费。董事们认为，如果工部局

所规定的任务能正常和有效地贯彻执行,这笔开支是合理的,特别是通过这一安排能消除迄今所存在的摩擦。因此会上决定接受记洛马兽医诊所所提条件,不签订任何明确期限的协议,但通知他们这个安排自 6 月 1 日起生效。

工部局纹章 董事会获悉,日本总领事曾口头指出,工部局的图章和旗帜都漏掉他的国家的国徽,他建议董事会注意此事。董事们认为,如果今后有什么变动,或者在进行变动时,小田切万寿之助总领事所提意见将给予适当的考虑。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工程师 4 月份报告、卫生官 4 月份报告、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汇山菜场 伊迪先生和马歇儿先生曾去过该菜场的地基,他们在会上提到了上次会议记录以及警备委员会对该菜场地基所进行的检查,他们认为那块土地毗邻汇山捕房,一般来说,不宜作为菜场之用,他们也考虑到监狱的位置也不很适当。董事会知道预算中并没有列入购置新地基的专款,但指示工程师调查一下是否有可能征购到目前华人菜场所在的那块土地,并将调查结果报告警备委员会,然后由他们重新研究整个问题。

开挖马路许可证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这是上次会议记录所要求的。董事会从法律顾问意见书中得悉,在某种情况下,工部局对开挖马路有权进行惩处。会议在提到上海煤气公司在爱文义路进行拟议中的工程时,决定通知他们,这项工程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如果逾期,工部局仅在罚金照付的情况下发给许可证。此类罚款数并无明确规定,但董事会认为罚金每天至少 10 两。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1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公墓 关于在这个公墓埋葬华人是否合适的问题,董事会有分歧意见。会议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出决定,暂缓考虑,且等缪森先生对工务委员会所收到的申请书进行调查以后再说。

极司非而路的拓宽 工务委员会主席说,关于詹森夫人的地产事,他已会晤过安布罗斯先生,但他不愿意改变他的决定,或者对改善这条马路作出任何让步。在这种情况下,会上决定在适当时候公布往来函件,同时要指示工程师了解清楚斯内瑟莱格先生是否准备在这个问题上协助一下,即在他房屋前面出让较宽一点的一长条土地。伯基尔先生建议采取措施在这地点拉直桥面,以便尽可能全面改善这条马路。

万国商团 香港驻军司令官抄送给工部局一份他给陆军部去信的副本供工部局参阅,该信要求将商团现有的大炮更换为四门 1 或 2 磅的快速射击炮。

任命 少校司令官通知董事会说,卫生队穆尔中尉已辞职。

他建议任命目前正去英国的马西上士为轻骑队少尉,条件是要他参加骑兵步兵课程训练,并遵守这方面的有关规章。

工部局华童公学 董事会得悉,关于建造这所大楼所需的差额基金,现已全部由关心这一事业的中国士绅认捐,大楼建造合同已签订,该项工程将在 1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指示,要求目前的委员会对期望完成这座大楼应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特别是对学校员工的聘用,班级的组成,学费的收取等问题的意见。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得悉,最近在马尼拉新成立的办事处已聘用了 9 名音乐家,他们将于本月

19日启程来沪，在他们到达时，乐队的薪水问题将会得到财务委员会的关注。

奶牛的供应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给工部局4月23日去信的复信，董事会从信中得悉，领事团认为对这件事采取任何措施是不合适的。

火政处 火政处秘书来信通知董事会说，本月16日将对救火队举行年度检阅。

越界筑路 督察长送来一份报告，内中指出，那些住在界外的居民不缴纳市政基金而常常要求捕房侦查案件以及其他任务，他请求董事会对这一问题发布一项统一的命令，以便警务人员遵照执行。会上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界外居民提出要求的话，应该给予方便和帮助。董事会普遍认为，应该要求这些居民支付市政基金，这样才有资格接受这种帮助。会议要求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关于界外居民，每一部门要干哪些工作，同时指示捕房通知申请人，今后捕房无权履行这些任务，除非有关人员缴纳市政基金。

疗养院 会上提到了宁波一个欧亚混血职员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雇用他的女儿（也是混血种）为维多利亚疗养院见习护士，董事会参照了卫生官的意见作出决定如下：此类申请人对此职务不合适。

市政公债 会议注意到公债发行额迄今已达143,000两，会上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以后的发行任务将以一般佣金交经纪人办理。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5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兰代尔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拓宽极司非尔路 会议在提到上次的会议记录时得悉，斯内瑟莱格先生已拒绝协助此事，并提出了高于詹森夫人所提出的赔偿费。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赞成对斯内瑟莱格先生采取报复性措施，因为他最近封闭了他地产上的一条通道，不让公众通行。会议指示总办向德国领事馆了解清楚，此事是否取得了进展。如果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结论，则董事会认为斯内瑟莱格先生的篱笆应予拆除，重新确立通行权。

菜牛供应 董事会决定暂缓公布关于这个问题的往来信件，等兽医对此事所提出的报告送来以后再说。菜场稽查员所提供的情况，其正确性值得怀疑，显然，预期不久即会出现菜牛供应短缺是没有充分根据的。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公墓 关于一华籍妇女申请购买静安寺公墓墓穴问题，会议作了进一步的讨论，结果最后通过决议：今后不得将墓穴预售给华人，对要求在外国公墓内安葬华人的申请书，必须送董事会，以便对他们的功过进行研究。

道台布告 会议在谈到警备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时，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并向他指出，这份布告令人厌恶，而且询问领事团，在副署以前，是否对它的内容作了充分的研究。

会审公堂审理程序一驱逐囚犯出境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3月16日对工部局关于这个问题去信的复信，根据该信，看来这件事尚未引起领事团的关注，因为会审公堂谳员即将有调动。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5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哈同、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兰代尔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华人房捐概况(春季统计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电气处工程师对下列问题的建议。

独立装置 董事会在总体上同意采取拟议中措施的同时,认为最好对他们目前所提出的为数不多的几个问题由电气处工程师亲自向有关方面(特别是怡和洋行和汇丰银行)解释一下采取这一措施的情况,以及必须采取的理由。

斯内瑟莱格先生 工务委员会主席说,他为此事已去过德国领事馆地产科,该科主管答应进行安排,以便早日由中国政府进行正式检查,届时对斯内瑟莱格先生的权益进行全面的调查并作出决定。

徐家汇路 董事会同意海菲先生和其他居民所提出的关于将这条路铺上石子的要求,认为这是合理的,但条件是:他们应对这项工程捐助 1,000 两。据了解,与此事有关的居民们已表示准备按照一般房屋估价标准自愿缴付房捐。

文书程序 会议对工务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董事会的意见是:定章必须遵守。总董答应为此事去见工程师,并向他转达董事会的意见。

商团司令部大楼 董事会同意按照工务委员会所提平面图建造这幢大楼,估计总的费用为 1.35 万两。会上提出了少校司令官来信,他建议董事会同意将大楼宿舍供商团本部人员使用,每月收费 10 元。会议在讨论了有关财务问题以后,决定对这些人员使用宿舍每月收费 10 两白银,并根据他们的现行聘约不供应燃料和照明。

港口检疫所 会上宣读了海关税务司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工部局送去 1,500 两白银支票一纸,这是根据最近所商条件,为支持该检疫所,从 4 月 1 日起按每月 750 两白银的标准所应支付的款子。董事会同意支付这笔款子并接受这样一种安排,即法租界在两租界每月应支付的总额中承担四分之一,同时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安排,应在比以往更为明确的基础上进行。有鉴于此,会议指示总办,在送去上述数额时,要说明工部局认为此协议是临时性的,在港口检疫所继续进行工作期间,工部局要求该所每季度送一份财务报表供工部局参考,此外,如果港口检疫所停止工作,或因其他原因费用减少时,那么在扣除道台的定期捐助外,两租界只共同负担所需要的费用以平衡收支。董事们承认港口检疫工作是必要的,一定要维持,但董事会希望今后要使中国政府承认,即严格来说,这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应由中国政府支付。

租界里的中国军队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对工部局本月 21 日去信的复信。来信说,在对军队人数的限制问题尚未解决之际,他答应按照工部局的要求办理,即今后核发通行证时,要通知总董。

越界筑路—西人的捐助 董事会要求各部门提出的报告,现已收到,根据这些报告,很明显,过去许多工程都是纳税人为界外居民承担费用的,而界外居民对公共经费却分文未捐。董事会指示,向所有这些居民发布一份通函,告诉他们今后这类工程不会再进行了,也不会提供协助了,除非他们答应缴纳相当于房屋估价税的捐税。

西式房屋规章 会上提出了火政委员会来信,信内附有总机师关于拟议中的高层建筑设置安全门的规章以及提出某些修改意见的一份报告。董事会批准了这些规章以及所提修改意见,并命

令下次公布。

欧亚公墓 总办说谭华先生在1901年曾代表欧亚公墓从工部局那里获得某些资助,但他并未履行他正式提出的承诺,即把该公墓的地契交给工部局。会议指示总办采取步骤强行实施原来规定的条款,同时弄清楚谭华先生到底从全体欧亚居民那里筹集到多少捐款(如果有的话)。

金业公所 董事会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拟议中规章,这些规章规定,凡涉及到和该公所会员和他们的职工有关的治安案件,皆将由中国政府批准。

菜牛供应 会上宣读了兽医来信,来信说,预计牲口供应将会不足,或本地肉商将要提高肉类的零售价格,都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会议指示,卫生官要就这个问题向菜场稽查员了解进一步的情况。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建议向斯图尔特中尉发给“甲”队队长委任状。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年6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兰代尔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欧亚公墓 董事会得悉,谭华先生已按原来安排将该产业的道契送来。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伊德先生说,他已详细调查此事的真实情况,他认为建立欧亚人使用的公墓,应该完全由工部局资助和指导。他谈了谭华先生原来安排的为购买土地的条件,并解释说,由于缺少必要的财政援助,最好将现在的坟地出售,再在其他地方以低价购入土地。董事会普遍认为对该公墓给予援助是合理的,并指示,如果原先的捐款者按照这个意思提出申请,应首先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中国军队通过租界 会上提出了福开森先生写给督察长的来信,他在信内附上一笔为护送南京总督阁下的警卫费,并且说,工部局要求支付这笔费用的态度将来势必导致中国警卫进入租界。会议决定复信说,工部局决不能同意这种做法,并指出,如果中国高级官员不带中国军队访问租界,并根据其他贵宾所遵守的同样条件,工部局经常会提供警卫,不收费用。

万国商团 会上提出了香港驻军总司令官来信,内容是关于邓尼少校视察商团的报告要领,会上指示将这个文件连同沃森少校的评语等一并发给各位董事传阅。

陶制勋章 会上宣读了意大利总领事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遵照工部局的要求,意大利政府已授予巴吐利尼先生一枚战争勋章,以表彰他在1900年以万国商团团员的身份所作出的贡献。

枪杀狗 会议收到了布拉什菲尔德先生代表伯塞特夫人为两条在界外被乙队射击班击毙的狗提出300两白银赔偿费的要求。董事会对事实真相和所提出的要求作了充分研究后决定,在对伯塞特夫人损失两条狗表示遗憾的同时,不同意支付赔偿费。

增加监狱人员 会议收到了典狱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详细谈了在新监狱里拟安排欧籍和印籍工作人员的情况,他所建议的人数和薪俸,都已得到警备委员会的批准。会上决定指示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登报招聘一名适当人选以填补首席典狱一缺,并批准立刻再修建一些宿舍以便安置16名印籍看守。关于后者,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工程师的平面图以及要求在2个半月建成住房的招标书,其费用为2,900两白银。

人力车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来信,来信说,捕房指控人力车主和有关华籍巡长犯有贿赂罪所提供的证据,似乎不足以证实其有共谋的罪行,因为捕房业已证实,人力车牌照上的记号已经解释

清楚了,这是根据法公董局处理这些车辆执照时的做法。董事会认为,捕房的行为是应该受到责备的,问题在于他们未将事实及时汇报。董事会并指示总办立刻采取措施,要法律顾问恰当阐述证据,去会审公堂对此案提出起诉,要竭尽一切证明有关华人是有罪的。

电气处 会上提出了礼查饭店要求对其附属建筑物提供电气的申请,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会议注意到电气工程师认为这项申请应予拒绝。

手推车 董事会批准了工程师所提出的手推车新设计模型和附有说明的图样。会议指示立即按照这些草图制造一辆手推车,并由工程部门弄清楚其实际效用,然后采取措施强制予以推广。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6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8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马路延伸—第32号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对此事暂缓作出决议,同时关于购买罗考全神父的地产问题,尚须作进一步调查。董事会认为以较少费用重新安排沿马路土地,也同样可以获得改善,此事尚待作进一步研究。

欧亚公墓 会议对工务委员会就此事在会议记录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后,普遍认为最好帮一下欧亚居民,给他们以补助金,条件是他们提出的公墓计划要实用和合理,而不要由工部局永久承担维护并管理他们坟地的责任。

电气处—财务 马歇儿先生注意到电气处现已获准定购大量材料和备用品,他询问4月初董事会决定对电气处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特别审计这件事上已取得什么结果,如果有结果的话。会上有人解释说,奎里尔先生尚未着手进行这项特别调查任务,因为电气工程师还未向他提供某些必要的实际情况和数据。董事会指示,此事应看作为紧急问题,应命令奥尔德里奇先生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有误。

道台布告 会上讨论了领袖领事本月9日来信,该信已转发各位董事参阅。总董说总办遵照他的指示拜访了英国总领事,会晤结果,总领事认为只要表达恰当,他答应支持工部局的意见,即反对道台本月8日的那份布告在租界境内张贴。董事们一致反对准许中国政府有权张贴这种估计会掀起不安全感觉和扰乱租界治安的布告,在这方面工部局是对纳税人负责的。会议指示总办按照此意起草复信呈董事会批准。

监狱 会议从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获悉,一座可容纳最高数量囚犯的新监狱将在8月1日竣工。董事会批准对囚犯的给养采用承包制度来代替目前的办法,对此问题的详细报告今后将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斯内瑟莱格先生地产—通行权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报告,该报告通知董事会说,中国政府对当地居民提出的关于斯内瑟莱格先生在其地产内改变通道方向的问题现已进行了调查,其调查结果,斯内瑟莱格先生为了有关乡民们的利益,答应提供一条比较直的线路,这件事乡民们在今年一月份曾向工部局提出过请愿书。

疗养院 会上提出和讨论了哈里斯护士的申请,她要求解除将于明年1月到期的现行聘约。卫生官在呈送申请时说,由于疗养院工作繁重,在同意哈里斯护士离职以前,最好应有合适人选来接替。但董事们决定,鉴于此事性质特殊,可同意其申请。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提出续聘上尉兼副官魏德迈，此事已获批准。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6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报表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西人房屋春季房捐统计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疗养院 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总董说，目前董事会有些董事知道疗养院工作人员中存在着不满情绪。会议指示总办要求卫生官作一调查，目的是要查明是否有严重的不满情绪，如果有此情况，那么要弄清楚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自来水厂协议，董事会指示尽快起草一份备忘录，内容是根据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方法，对现行协议进行判断和修改，并把董事会的意见转给自来水公司，而且向公司建议，对任何不能克服的分歧意见应根据合同条款提交仲裁。会上讨论了工程师的建议，他说，对现行协议中的某几个要点要进行法律鉴定，董事会认为目前尚无此必要，如果要进行仲裁，董事会今后自会采用对仲裁者可能会有所帮助的法律鉴定。

供应市政用水 按照自来水公司本月11日来信中所提建议，董事会决定自6月30日起续订市政用水现行合同6个月。

道台布告 总董称，工部局给领袖领事一封信的副本已送交英国总领事，该信的草稿在上次会议后经董事会批准。总领事复信说，他认为条件合理，因而他将大力支持工部局的意见。

舢舨捐照 法公董局于6月5日对工部局3月30日去信作了答复，他们在复信中对他们就此事所作出的决议通知了工部局。会议注意到法公董局不愿意放弃对舢舨的直接监管和发放执照，宁愿与理船厅采取联合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没有从海关税务司那里得到任何消息之际，董事会决定：如果理船厅准备按原先提出的建议对木船发放执照之事作一次试验的话，则可从双方认为方便之日起，将管理工作委托给河泊司。

港口检疫所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给作为港口特别检疫委员会主席的贝恩先生的一封来信，供董事们参阅。古纳先生在信中说，根据领事们的建议，道台的捐助不需要每月1,000两，但应限为每月实际支出的一半。海关税务司来信说，他与道台之间对捐助一事，除了规定每月1,000两以外，决没有什么其他捐献问题。董事会决定将此事暂时搁置到年底再说，届时当直接与海关税务司联系以调整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

学习华语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今后对所有招募的警务人员在第一次合同期间必须强迫学习华语，此事应相应通知伦敦办事处。

华童公学 董事会得悉，F. C. 顾斐德先生业已当选为该校校董会校董以接替卜舫济先生，伊德先生以工部局代表当选为该委员会委员。

工部局公债 会议注意到目前要申请购买工部局公债的并不太多，因其他方面的投资对公众已公开，条件比工部局3%的利息更优厚得多。董事会建议在本月30日以后，将现行公债的申购条件予以修改，此事请财务委员会研究一下。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6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及帮办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财务报告、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舢舨捐照 总办在谈到上次的会议记录时说，海关税务司的意见是：要进行这件事需要两个租界都同样准备按照港务长的建议去做，否则就不合适；另一方面，港务长口头曾说，他并没有提出在本租界放弃采纳他所提出的制度，而是建议暂缓进行，等他休假回来后再说，届时他准备提出采用有效管理办法的问题。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议记录，关于：

延伸海宁路 工务委员会主席说，他已见过金尼先生，但未获得明确的结果。现在他建议：由于工部局将边界石碑设置在金尼先生地产上这一措施因没有取得金尼先生的正式同意，而可能受到阻碍，这在某种程度上不利于此路的延伸，因此他提出召开有关方面参加的会议，目的是讨论这个问题，如果可能的话，还讨论和平解决此事的办法，而不必提到土地委员会那里去。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同意这个建议。

监狱一首席典狱长的宿舍 会议决定暂缓建造拟议中的房屋，且等首席典狱到任后再说。会议指示督察长在首席典狱长到达后，要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出最为合适的安排。董事会认为，宁愿先为首席典狱或他的助手租赁宿舍。

工部局公债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发一份布告说，现取消工部局关于3%的溢价条件，可接受和考虑以票面值或高出票面值申购工部局公债，大家知道，财务委员会对最低的可接受的利率随时会发出必要的指示。会议还决定：任何以票面值出售的公债，不受经纪人佣金的约束。

饭馆申请执照 总办在提到最近工部局就这个问题发出的布告时说，现已收到三份申请书，其中一份申请开设酒店，因此不合格，要等到明年再予以考虑；一份是一个不良分子申请的，第三份是伯恩斯坦夫人的，此事工部局应英国总领事之请早已研究过。董事会决定拒绝前两个申请，而将第三个申请交警备委员会。

万国商团 会上提出了少校司令官来信，该信建议向香港驻军总司令提出申请，其目的是要求陆军部在他万国商团任职期内授予中校军衔。董事会同意此一措施，认为可行。

万国商团人员的晋升 经少校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下列人员晋升：

H. W. 皮切尔少尉提升为中尉。

费隆上士提升为少尉。

上述二人都属甲队。会议批准甲队赫德森上士授予少尉委任状，以便使他能在英国接受军官训练课程。

工部局华童公学 会上宣读了该校校董会秘书来信，来信向董事会通报了本月15日校董会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内容是关于从剑桥聘来两位合适的校长，将由巴伯先生挑选，他们将于明年2月份到达。董事会认为，为这二位教师提出的薪俸标准有点低，但据了解，此事将由巴伯先生处理，凭他的经验，他会作出合理的安排。德格雷先生认为这件事很重要，关于薪俸问题尚无先例可援，可能会在华童公学教职员中引起不满情绪。

拟议中的洋泾浜涵洞 总办说，麦边先生对上述问题又给工部局来了信，来信转来了宝隆、马什和李佳白三位博士所进行的特别调查的结果，并请工部局重新慎重考虑与法租界共同修筑洋泾浜涵洞的问题。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据了解工部局工程师将对此事早日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越界筑路一界外居民捐款 工部局得悉,关于工部局最近就此事发出的通知,现已收到大量回信,看来绝大部分有关者乐于接受工部局关于房屋估价的意见,但认为与可得到的利益比例相较,拟议中的 10% 的费率是太高了。此事现交财务委员会,建议他们考虑一下低一点的费率,这样较为合适。会议指示总办将此信送该委员会详细审阅。

疗养院 卫生官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连同护士们的来信,在上次会议后已转发给各位董事传阅。董事会认为,护士们所提的指控,性质并不严重。此事现交警备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研究,同时要指示卫生官,如果护士患病,要对她们提供必需的药品。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缪森、莱特生、总办及帮办

缺席者:马歇儿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总董批准签署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电气处 5 月份报告、兽医 6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煽动性刊物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该信转来了中国政府的要求:工部局应命令捕房协助禁售两本煽动叛乱的书籍。董事会指示为此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地报纸 会上提交了一份上海道奉谕所发的逮捕《苏报》馆全体职工命令译文。现人已按时逮捕,并已在会审公堂受审。会议认为,不管该案将怎样判处,都必须在租界内执行。关于会审公堂谳员下达给公差要求封闭《苏报》报馆之指令,董事会指示,在审讯并判决前不准执行,即使执行也应由工部局巡捕负责。

布告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上海道台现已撤回上次会议中所提到的关于张贴布告的要求,因此这一事件可认为已告结束。会议命令在适当的时候公布此信。

上海工部局图书馆 会上宣读了图书馆委员会名誉干事来信,该信提出讨论下述建议,即将图书馆迁到市政厅,该厅北面房间可作为该馆一般性事务和管理员住宿之用。关于这个建议,董事会表示同意,认为很好,但规定图书不得放在大厅里。会议指示总办请图书馆名誉干事与工部局工程师联系,以便安排在大楼其他方便的地方储藏书籍。

食盐专卖 会上提出一份由三位中国官员签名的申请书,他们要求工部局准许他们在租界内设立一所盐务署,并要求工部局协助他们执行食盐管制业务。董事会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前几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否决了这个提议。

监督会审公堂执行惩罚 会审公堂英国陪审员请求工部局委派一名西捕在会审公堂监督执行惩罚事宜。督察长认为这项措施很好,会议决定为今后执行正常的监督作出必要的安排。

火政处 会上提出了火政处总机师关于上半年救火队工作的报告,并命令将此报告送警备委员会传阅。

工部局公债 会上提出诺尔廷先生要求退还他为他的 28,000 银两公债所支付的 3% 的溢价部分。此公债是在去年 4 月份申购而在 6 月 30 日发给他的。董事会同意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即不能同意他的要求。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总办谈了目前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调查情况,并要求董事会授权他通知自来水公司秘书,即在进一步商谈影响修订协议的细则之前,看来重要的是要明确协议本身的范畴,并决定协议是否适用于整个租界以及工部局所管理的所有马路,或者像公司所认为的那样,该

协议仅适用于 1881 年租界的范围。董事会同意立刻解决这个问题，万一不可能达成一致的话，则提交仲裁人仲裁。

张叔和花园 总董提到最近有许多不良分子受到职业拳击赛的吸引而涌入租界，这种职业拳击赛是巴恩斯先生在张叔和花园举行表演节目的定期特色之一。董事们认为，这种表演节目一般来说会产生不良后果，工部局有必要撤消发给巴恩斯先生的执照。会上决定首先要求督察长对这一问题提出报告，并在适当时候交警备委员会。

总董 贝恩
总办 漢兰德

19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6 月份执照费概况报告、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及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西童公学 总办说，该公学委员会主席曾非正式提出，董事会对该校设置圣经课问题的裁决（近来本埠报纸正对此展开讨论）应停止执行，且等公学委员会来信以后再说（该信不日即到）。马歇儿先生认为，所有宗教课应从学校课程中删去。他建议董事会写信给公学委员会，按照这个意思向他们提出正式意见。另一方面总董赞成对这件事暂不采取行动，等该委员会向工部局转达了他们的意见以后再说。德格雷先生说，该委员会希望此问题应先公开进行讨论，但由于他对该委员会缺乏信心，他不赞成董事会采取任何激烈措施。会议对此进行了充分讨论，最后决定对这个问题暂不作进一步的审议，以待公学委员会提出说明他们提案的铅印文件，并详述现在所采用的课程以后再说。

《苏报》案 董事会获悉，捕房根据紧急命令已封闭《苏报》馆，对该案之事实经过，在会上最后作了介绍。总董对当天《字林西报》上的一篇文章发表意见说，董事会应注意文章内不实的陈述，为此他建议向该报编辑部提出反驳信，并要求公布。兰代尔先生提议，董事会的意见最好以备忘录的形式予以公布，这个做法得到赞同。于是请总办把会上宣读、并一致通过的一份信稿，以备忘录形式签发传阅。诸董事认为，按通例董事会不宜计较或答复地方报纸的文章，但考虑到目前这件事情的重要性，认为这样做情有可原。

人事一卫生官 鉴于许多任务需要斯坦利医师在英国休假时为工部局效劳，因此会议同意他延长假期一个月，即到 11 月 1 日为止。

火政处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上决定批准爱文义路救火会建造一幢可容纳 6 位消防员的一般条件的宿舍，并指示工程师提出预算，列出与此有关的一切额外费用。

华语学习 会上提出了史密斯先生来信，他要求请假并在 8 月份暂停所有班级。此事交警备委员会。

张叔和花园—职业拳击赛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系根据董事会要求而写，内容是关于在巴恩斯先生指导下在张叔和花园举行表演节目的问题。根据这份报告，看来在上次举行拳击赛时曾发生过严重的骚乱事件。督察长从公众安全观点出发，认为这种表演是不好的。董事会指示正式写信给巴恩斯先生，告诉他如果此类活动再次发生，将没收他的执照。

关于美国公民在界外开设赌场，进行公开赌博以及其他不法活动的问题，董事会决定写信给美

国总领事馆,向他们指出实际情况,并要求他们采取措施强迫这些赌场经理停止营业。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年7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及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夏季码头捐报告、工程师二季度报告、卫生官二季度报告、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界外居民 财务委员会主席称,在今天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向住在越界筑路旁的居民收取捐款问题。该委员会在详细阅读了最近的往来信件,并研究了一些实际情况以后,决定向董事会建议,如果试图为界外居民组织一个一般的工务部门而没有警务监管是不合适的。对后者,应该像迄今所实施的同样的制度那样,用收取捐款的办法来支付薪俸。董事会赞成这个建议,并指示总办准备一份有关居民的名单,迅速提出根据已经知道的或估过价的房租来征收合理的巡捕捐的建议,以便以后一并送财务委员会审批。

西童公学 会上提出该公学委员会来信,该信详细叙述了该委员会在3月21日就职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来信并转来了该委员会最近与校长之间的往来函件供董事会参阅。根据这些函件,看来自目前报上讨论的情况本身,可归纳为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个是关于该委员会采用新课程的问题,另一个是关于校长所采取的行动和他给委员会信中所谈的意见。董事会对后一个问题一致认为,兰宁先生本人表现出缺乏合理和必要的服从性和纪律性,他的关于公布最近往来信件的行动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后来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已构成这样一种行为,即他必须要么表示抱歉,要么承担拒绝表示抱歉所产生的后果。董事会决定向该公学委员会建议,他们应毫不迟疑地向兰宁先生明确转达这个意思。

关于采用新课程,董事会也一致认为,西童公学教育制度的管理和指导直接掌握在经纳税人会议批准的管理之下的委员会手中,校长必须接受委员会的命令,并尽最大努力竭诚执行这些命令。同时董事会认为,关于圣经课的教学涉及到拟议中的课程问题,最好通知委员会暂不采用这种课程,等有机会征得纳税人会议对此事发表意见以后再说,因为很明显这件事在公众中存在着很大的认识分歧。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按上述意思函复公学委员会。

德格雷先生是董事会驻公学委员会的代表,他说,校长对纪律问题和服从问题的看法和委员会对管理问题的看法一开始就证实这对他的同事们和他本人都有很大的困难,兰宁先生一贯反对采用任何改革措施和改进办法,他目前的态度表明,委员会就职后他是担任这个职务的最好人选。

美国领事馆书信局 美国总领事提请工部局注意这样一件事,他说本月15日在大英轮船公司码头值勤的一名华捕干扰了邮件的装载。他说,由于该华捕和美国书信局工人发生争吵,这名巡捕就逮捕了这些工人,并连同邮包押往中央捕房。董事会指示,要求督察长就此事提出报告。

清丈局 美国总领事就此事答复工部局的去信说,他将关注此事,并将调查去信中所提出的指控。

在界外开设的赌场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对工部局就此事提出指控的复信,并命令予以公布。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会上宣读了自来水公司秘书送来的一封非正式信件,并注意到信内所提出的建议,即在提出仲裁第7款所产生的问题时,工部局应将此事提交香港首席法官。会议经讨论后决定,要违反现行合同中所规定的仲裁条款是毫无理由的,应该很好遵守。在这种情况下,应

请自来水公司早日提出仲裁人的姓名，并指示总办提供居民名单，以便董事会在名单中选择一位合适的仲裁人。

电气处设备供应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和瑞记洋行以及其他从事供应电气设备公司的往来信件。从这些信件中，会议注意到这些公司反对工部局的做法，他们并且说，由于电气处的竞争，他们的业务遭受了损失。会议经讨论后把董事会总的意见记录在案，并相应建议工务委员会如果行得通和可能的话，看来最好是工部局停止出售设备，电气处的业务要限制在生产和销售电力方面。工务委员会答应在适当时候研究此事并提出报告。同时会议决定答复说，目前此事正在进行特别审计，工部局须等有了结果后再就此事作出决定，但对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将会得到工部局的密切关注和研究。

火政处 火政处总机师提请董事会批准防火规则，这些规则将编入目前地产委员会所掌握的西式房屋规章之内。会议注意到火政处总机师和自来水公司工程师已批准这些防火规则，为此指示总办，在适当时候将这些规章送警备委员会核批。

有轨电车 董事会得悉，代表布拉什公司的工程师预期 9 月 2 日可到上海。

排水设备规章 卫生官就某些往来信件问题请示董事会，这些信件是由华俄道胜银行采用了新的排水系统而产生的。斯坦利医师和工程师以公众利益为由对此提出反对意见。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请他们在下次会议进行研究，并邀请工程师出席。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0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兆丰路码头 会议讨论了为兆丰路码头花费一笔钱是否值得的问题，最后达成共识，即把公和祥码头的浮码头迁走，将方便公众上下船和装卸货物。会议最后决定写信给那些公司（他们曾在今年一月就此事写信给工部局，并向工部局指出，沿江地区可供使用的地方甚为有限），并询问他们，有什么办法可使沿江地区用来装卸货物。

洋泾浜涵洞 董事会暂不讨论此事，等到下周再说，在此期间将把工程师的报告副本分发给各位董事。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大家都是承认的，但同时感到拟议中的改进措施对法租界发展的好处，其比例大大超过本租界纳税人利益的增长。会议提出，如果法公董局愿意承担一半以上的工程费用，则工部局将以赞许的心情考虑这个提议。

《苏报》案 会上宣读了本案被告辩护人埃利与洛夫特斯·琼斯的信。来信要求董事会立即致电公使团，说明本案实情，并极力主张对案犯的审判和惩办必须在公共租界内执行。该项电报的草稿，已经诸董事传阅通过，并同意立即送呈一份抄件供领事团参考。

西童公学 董事会得悉，兰宁先生准备按照董事会最近给他信中所提出的方式向公学委员会送去一份道歉书，因此这一事件或许就此结束，且等纳税人在下次会议上讨论有关宗教教育问题时再说。

万国商团 据少校司令官报告，英国政府赠给商团的奖章已经收到，他建议暂时不颁发，等到天气凉爽、有合适的机会再举行公开仪式颁发。会议通过了就此事所提出的建议。

炮兵队 会议批准对万国商团炮手 C. R. 贝内特和 T. H. 克罗斯利发给少尉委任状。

有轨电车 普里斯·卡迪尤公司来信通知工部局说,关于布拉什公司向工部局购买电力的谈判进行得很顺利,预计合同的最终条款不久即可达成。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董事会得悉 W. H. 朴脱先生的提名已正式批准,他现同意在即将举行的仲裁会上担任工部局的代表。

港口检疫所 海关税务司送来一份关于吴淞港口检疫所的夏季账目报表,其内容业已知悉。

人事一工部局工程师 工程师在一封非正式信件中报告说,由于家庭原因,他在明年聘约期满后可能无法继续应聘,因此他申请发给他一张特别的服务证书,其目的是为了在将来需要时,更便于找到其他工作。董事会同意发给这一证明。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7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如下:

旅馆执照 关于礼查饭店的酒吧间问题,董事会同意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的意见,即在转包第二个酒吧间时,需要申请第二张执照。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得悉,自来水公司已决定布兰特先生为他们的代表,他们并要求亨森先生担任他们的仲裁人。董事会决定,如果法律顾问被自来水公司聘用,工部局谅必同样会获得帮助,因此有必要请亨森先生代表工部局处理此案。会议指示总办大体上按照这个意思转告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

洋泾浜涵洞 会议详细地讨论了上次会议提交董事会的问题。董事会注意到卫生官和工程师主要从卫生观点出发所发表的意见,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偏离以前就这个问题所记录下来的决议。因此会议决定写信给法公董局,指出拟议中修筑涵洞之事尚有诸多不便,并需花费大量费用,现建议由两个租界尽早进行有效的疏浚工程。并以同样内容函复麦边先生。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香港总司令来信。来信说,工部局所要求的 12 磅大炮,目前没有了,并提出由英国陆军部代替他们借给商团一个队 13 磅的皇家海上轻步兵大炮。此事已交少校司令官以征询他的意见。

美国队 少校司令官来信建议董事会写信给美国总领事馆,向他们提出一份美国队队员在 1900 年服役的名单,并建议将这份名单和一封推荐信速交美国政府,要求承认他们的服役功绩。

电气处 会上讨论了奎里尔先生关于电气处的审计和总的财务方面的特别报告(该报告早已分发给各位董事了)。关于上次工务委员会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目前普遍的意见是:为了纳税人的利益,也同样为了电气事业的利益,最好不要同意本埠进口商和电气商要求工部局停止销售设备的建议。会议为了支持这一意见,决定对那些曾为此事向工部局写过信的公司公布和传达一些从奎里尔先生和电气工程师的报告中摘录下来的一些资料。

华语班 上次的考试结果连同随附建议业经警备委员会批准。会议同意给那些在总办报告内列有姓名的人发放奖金。会议指出所有领取奖金的人今后每月要参加考试。

西童公学 会上宣读了公学委员会名誉秘书来信,该信转来了该委员会与兰宁先生关于近来

争论问题的最后往来信件。会议注意到兰宁先生和公学委员会都已遵照董事会的意见办理。这样,这一事件就顺利解决了。会议指示公布这些往来信件。

工部局乐队 乐队指挥提出的关于再雇用二名人员的申请被会议否决,因该乐队已完全达到核定编制。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年8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伊迪、哈同、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兰代尔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马路的延伸和拓宽 关于在会上提出的准备公布的会议记录早已分发给各位董事,会议随即进行了讨论。董事们认为,这是一件非常紧急和重要的事情,董事会对延伸马路的方针和做法应按照这一会议记录所说的意见予以修改。同时董事们又认为,这件事主要应由工务委员会来作出决定,即根据公众的利益是迫切需要加以改进还是相反。会议在对会议记录的措词稍加修改后,正式通过,予以公布。

万国商团 会上提出了少校司令官的又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陶制勋章的颁发问题,来信建议授奖仪式应由即将来沪的英国公使主持。董事会同意其建议,并请沃森少校就此事向英国总领事馆提出请求。

万国商团 会上提出了少校司令官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香港驻军总司令最近提出的有关陆军部就新炮问题作出的决定。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苏报》案 董事会讨论了本案被告辩护人埃利与洛夫特斯·琼斯的来信,信中催促早日审讯案犯,如不审讯,应予释放。尽管董事会对来信的提议不以为然,但认为必须对本案进行干预,因为现在对被告并未提出具体指控,而被告在未经审讯情况下已监禁相当长时间。因此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中国官方早日在会审公堂指定审理本案的日期。总董表达董事会的意见说,未经会审公堂的审讯,决不将被告向中国官方引渡。

张叔和花园 会上提到了H.C.戴维斯先生最近提出的指控,即有大批华人夜间在此娱乐,造成诸多不便。董事会认为,当捕房为制止在不适当的时间内燃放爆竹和敲锣等而采取了正常的和必要的措施时,还必须依赖有关人员根据他们自身的利益而采取他们认为合适的行动。

新建新闸捕房 会上提出并一致通过了经督察长批准的建筑平面图,随即交工务委员会作最后研究。同时董事会决定,根据目前工部局的财政情况,不允许在此地区立刻建造拟议中的消防站,因为本年度预算内并未拨出这笔款项。因此会议决定通知火政委员会:救火队用楼将于明年解决。

监狱 董事会得悉,工程师已明确说过,新监狱将于8月底以前竣工,并立即可供使用,关于脚气病的试疗,4月22日的会议记录已记录了董事会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决定。目前从卫生官提出的一份报告中得悉,在过去三个月中并未发生这种病例,根据这种情况,董事会决定:英国领事馆监狱可在8月底交还,拟议中的试疗问题,必要时可以在一所捕房里进行。

会上宣读了会审公堂英国代理陪审员的一封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目前急需一所少年感化院。来信并说,某些华籍士绅对开设这种机构甚感兴趣。信内也提到监狱内缺乏女犯监房。董事会将后一个问题交工务委员会处理,并指出女监问题早在1901年就提出过,当时工部局认为此事非常迫切,但后来工部局既未动工建造,也没有下达过什么指示。董事们一致认为,在监狱内

设置女犯监房很有必要,因为提供监房和看守宿舍不容再拖。关于拟议中的少年感化院问题,请典狱长提出报告,并与美国陪审员磋商,要求后者对关心此事的中国士绅提出明确建议。据了解,这些士绅准备为开设这个感化院捐助 1 万元。

兽医 卫生官提出了最近他本人与记洛马兽医诊所之间就西区牛瘟问题所往返的信件。董事会认为由于兽医没有很好执行他的职责,结果造成大量费用支出,因此最好尽快终止目前与兽医的临时协议。

兆丰路码头 会上宣读了卜内门洋行复工部局 7 月 23 日的信件。这次往来通信被认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没有提供确切的资料,因此会议指示总办重新说一下所提出的具体问题。据了解,工程师将在下次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汇报他与理船厅关于此事的洽谈结果。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自来水公司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该公司董事会要求把即将举行的仲裁推迟到马格尼奥先生 11 月份回来后再说,董事会并不反对这项提议。不言而喻,总办将代表工部局处理此事,他要向法律顾问请教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问题。

人事 董事会根据医师证明,批准工务处威克斯先生的特别假。会议注意到工部局外科医师的意见,即威克斯先生不宜在上海恢复工作,因此工程师建议董事会自即日起终止他的聘约,发给他 6 个月退职金。董事会反对这种做法,除非逼不得已而为之,因此会议决定批准威克斯先生继续病假 7 个月,并发给半薪。至于他恢复工作的问题,等到假期满进行一次体检后再行决定。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迪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报告,关于:

延伸和拓宽马路的程序 兰代尔先生建议说,这些问题需要加以研究,必须由财务委员会正式讨论,他要求将有关往来信件交该委员会仔细审阅。会上有人指出,董事会已正式批准额外拨款 5 万元作为工务委员会筑路工程费用。然而兰代尔先生认为,严格说来,作为费用支出基础的总的原则和程序,应该是董事会决定的问题。

延伸(西)6 号马路一小沙渡路 会上详细地讨论了哈同先生提出的关于要求放弃静安寺路以南这条马路部分地段的申请。董事们最后决定:哈同先生要求放弃部分路段,但未很好说明原因,特别是这条马路是通过这个地区的主要干线。

大沽路一跑马厅排水沟 会议注意到跑马总会会长提出的意见,即由工部局和跑马总会共同铺设这个排水道是值得讨论的。董事会决定推迟大沽路的筑堤工程和铺设单独的排水道工程,等进一步研究以后再说。会议提出由工务委员会和跑马总会一位或几位干事共同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合理解决这一问题。

万国商团 根据少校司令官的建议,董事会批准重新建立供应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01 年停止工作),因此商团的财务事宜今后将相应通过董事会而不是通过警备委员会。

陶制勋章授奖仪式 少校司令官通知董事会说,授奖仪式将于本月 13 日下午 6 时由萨托爵士主持。

监狱 据典狱长报告,新建监狱目前已准备就绪,可以启用,足够收容童犯 30 名。会议决定通知英国代理陪审员,拟议中的感化院即将开院。典狱长说,关心少年犯问题的中国士绅应提供一些

工匠,否则少年犯的教育还是有名无实。因此会上决定请陪审员作出安排,将华人捐款(如果有的话)作为提供这种教育的基金。

董事会注意到女犯监房目前正在筹备之中。

《苏报》案 董事会获悉,所拟致领事团要求早日审讯被告的信,尚未发出,因为英国代总领事认为,在发送这样的函件之前,应该接受萨道义爵士的意见,他本人认为,这信不会导致好的结果。会议决定在英国公使对这个问题未表示意见之前,暂缓行动。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董事会从自来水公司本月 6 日的来信中得悉 C. 达吉恩爵士已被聘为该公司仲裁人,他同意担任。

关于提出明确问题进行仲裁之事,会上决定询问自来水公司,他们是否认为除了第 7 款外,其他条款就像 1881 年那样仅仅作为租界境内的业务问题。据董事会了解,该公司只希望对第 7 款加以限制,但如果情况不是那样,则会议认为首先应将此事说清楚。

会议指示总办按上述意见与自来水公司联系。

洋泾浜—修筑涵洞的拟议 G. 麦边先生又来一信,要求董事会送他一份工程师报告,那份报告是 1898 年董事会观点的依据,当时关于在这条浜修建涵洞的提议是被批准了的。这份报告现提出来讨论,但由于当时所发表的意见和工程师最近提出来的意见不同,会议随即讨论了按照麦边先生的请求是否合适的问题,最后决定同意按照他的请求,把那份报告连同一份说明本届董事会修改 1898 年董事会观点的原因的声明一并送给麦边先生。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秘书送来一份获得奖杯的救火队员名单供董事会参阅,这种奖杯是发给每年每队出勤记录最多的救火队员的。会议命令公布奖杯获得者的名单。

新闸救火会 火政委员会注意到董事会目前无法从本年度基金中拨款修建新的救火会,为此要求提供一临时性建筑物以供急需。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升科署 英国总领事送来一封非正式函件,内中附有道台来文译件。该文要求说,关于升科署的工作,领事团必须得到工部局的同意,特别在该署对没收土地所进行的测量工作方面。这样,这些工作将来就可在常设权力机构的领导下进行。董事会反对采取估计能方便这个声名狼藉的土地署进行工作的任何措施。

黄浦花园 经马歇儿先生动议,会议决定写信给理船厅,要求他们与中国政府商议圈围黄浦花园前面堤岸的问题,以便早日进行人们迫切希望加以改善的工程。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哈同、兰代尔、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迪、马歇儿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苏报》案 总董在谈到上次会议记录时说,他曾向萨道义爵士提出是否要请领事团去劝使中国官方加紧对本案的审理。公使的意见是请董事会目前对此事暂不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不发所拟之信。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卫生官 7 月份的报告、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洋泾浜 董事会同意麦边先生的又一次请求,给他发了一份工程师最新的报告。工程师在该报告中反对在该浜修筑涵洞。会议注意到麦边先生不打算公布这些文件。

黄浦花园 总办说，关于董事会提出的一些建议，他已与海关税务司和代理河泊司会见过，他们似乎对此没有提出什么反对意见。目前正在审查档案和平面图，以便向河泊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他们将在适当时候提出明确的答复。

董事会注意到工程师的意见，他认为填没工程的费用将大大超过 1901 年代理工程师所估计的数字。他并建议，既然专家们对这一重要问题存在着不同看法，那就采纳德里吉克先生关于放长堤岸线的意见。董事会决定实施这个建议。

会议还决定：就这件事与道台打交道的最好办法是要求英国领事馆正式申请开垦，为扩展所必需的空地（河滩增加部分应该属于原来的河滩所有者）。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了解到地产委员会本月 11 日开会的结果，那次会议听审了两件案子，第 11 号和 12 号。第一，即拓宽熙华德路的问题，已赔偿玛礼孙洋行白银 4,700 两（原要求 5,781 两）；第二，地产委员决定每亩赔偿 3,300 两，这是关于大沽路一名华人业主的问题，此人坚决不接受任何关于必需出让土地的建议。

疗养院 关于疗养院女总管坎贝尔小姐（现正休假）要求延长假期一个月的问题，董事会存在意见分歧。总的来说，人们认为如果无条件同意这一要求，将会造成一个不良的先例。会议最后决定同意延长假期一个月，但不发薪水。

西童公学 董事会得悉，该公学委员会将要对教师的合同条款作某些修改，即在退职储金、医疗护理和免税方面，将他们置于和工部局其他职员同等的地位。会议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校长的聘约条款，大多数校董不准备同意兰宁先生所要求的薪俸，公学委员会主席艾迪斯先生打算在签订任何明确的聘约之前，将整个问题提交给董事会财务委员会。

德格雷先生说，委员会的困难决不会终止，他将这些困难大部分归咎于委员会在执行纳税人会议的愿望时，竭力提高本地教育的标准，而校长又没有能力付诸实施。在这种情况下，他本人不同意给兰宁先生提高薪水，因为按这个薪水标准，足够在英国国内聘请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毕业生。

有轨电车 会上提出了布拉什公司 7 月 16 日来信。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们的代表列德先生即将到达上海。会议注意到该公司要求列德先生作进一步调查并向公司报告。毫无疑问这件事会拖延很久。董事会认为最好向公司提出，要求根据合同第 48 条存入保证金 2,000 镑。

人事 董事会批准了工务处塔克司福德先生的辞职，他希望进美昌洋行工作。据工程师报告说塔克司福德先生的工作并不令人满意。

狗戴口络规定 董事会注意到本月 18 日《警务日报》上的一件案子，即极司非而路捕获四条未戴口络的狗，这些狗是麦格雷戈先生的，他对工部局在租界外地区执行狗络规定表示异议。会议指示总办将此案交法律顾问，要他以公众利益为准则处理此事。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伊迪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华人二季度房捐概况、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到目前为止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同意该委员会关于修改下列事项记录的意见：

地税 如果为延伸或拓宽马路而出让土地，其价格可高于评估价值，再加上通常的补偿费。

会议因此决定：一有适当机会，将此拟议中的决议案提交纳税人会议批准。

为延伸马路购买土地的程序 会议决定把委员会对这方面的建议交工务委员会研究。董事会认为，这样做购买新筑马路土地可降低成本。

兆丰路码头 会上宣读了怡和洋行来信，这是答复工部局今年一、二月份的去信的。该洋行作为公和祥码头的代理人，表示乐意与工部局合作，准备为附近地区装卸货物提供较大方便。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该洋行建议兆丰路码头维持原状，条件是该洋行准许公众使用公平路码头紧靠黄浦江一边的地方停泊驳船和装卸货物。会议把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并指示工程师就此提出报告。

洋泾浜 会上讨论了麦边先生的又一封来信（该信早已送各位董事传阅），内容是关于修筑涵洞的问题。会议还讨论了工程师对此事提出的一份备忘录。总董表示，再次讨论此问题不会得出什么好的结果。关于这个问题，工部局的意见早已公开了，此事必须由纳税人会议来解决。同时按照贝恩先生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布到目前为止的全部往来信件。

《苏报》案 会上宣读领袖领事的来函，集中转达了驻北京公使团领袖公使寄给他本人一封信的原文，提及董事会关于《苏报》案写给公使团的信。领袖公使说，公使团一致认为，在司法问题上，董事会无权干预。为此，会议决定在复信中指出，在《苏报》案中，董事会未曾提出司法问题；所提之意见旨在有利于租界全体居民，这是董事会应该而且直接关注的行政管理问题。

延伸马路—东区和北区

道台的布告 领袖领事来信，内附道台对工部局索取这份布告的复信原文。从信中看出有关委员要求在劝说道台签发必要的布告以前，应向他们当场指出这条马路的线路。这个问题现交工务委员会。

万国商团 香港驻军总司令来信说，那封要求授予沃森少校为地方临时中校衔的申请书已送交陆军部。

陶制勋章 会议提到有两个商团团员的问题，他们两人是 1900 年参加商团的，而他们的名字未列入有资格要求发给勋章的名单上。会议将提请少校司令官注意此事，并将听取他的意见，即在此来事件中，提出特别申请是否妥当。

监狱 会议注意到新监狱将全部住满，领事馆监狱已在本月 28 日空出。

徐家汇路 董事会指示：在答复格劳福德先生的来信时，要告诉他，就实施当地的条例而论，工部局认为徐家汇路的条件应与极司非而路现在实施的条件相同。

会议主席 缪森

总办 漢兰德

190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主持会议）、德格雷、哈同、兰代尔、马歇儿、总办、帮办

缺席者：贝恩、伯基尔、伊迪、莱特生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由会议主席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西人二季度房捐、8 月份执照费概况、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土地估价及课税 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现提出予以公布。会议决定，若将拟议中的特别捐追溯既往，可能会破坏董事会所希望达到的目的，因此，会议记录应作相应修改。这样，拟议中的决议案提交下次纳税人会议时，可能会对所有土地强制课以这种捐税。自这次会议记录公布以后，以此税收来改善马路，将取得成效。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的人事问题 关于电气处的人事问题和准备增加副工程师布莱格登先生的薪水问题，工务委员会主席说，在作了进一步研究以后，看来目前最好暂缓升级。财务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他们反对任何脱离规章的做法，即对职员增加薪水只有在编制预算时才能提出。因此会议决定：拟议中的增加薪水一事推迟到年底再说，届时布莱格登先生将签订新的聘约。董事们承认，电气处业务情况的变化，证明这样做是合理的，同时认为这是提请工程师注意的一个合适机会，即近来租界境内公私方面的照明问题已引起多方指责。目前这个处的人员已增加，董事会希望提高其工作效率，使之有条不紊。

七浦路和甘肃路的拓宽 会议注意到自工务会议作出决议以来，要求改善马路的那个地产业主已提出了经过修改的条件，他现在愿意无偿出让甘肃路的土地，其条件是将七浦路的线路向南移动一下。工程师对此事将作进一步的汇报。

大沽路 董事会注意到跑马总会干事所采取的行动，决定目前对这条路不采取改善措施，同时卫生官将设法使该河浜保持良好卫生状态。

越界筑路的地税 总办说，他为此事已发信给英国领事馆清丈局，要求一份关于向外国地产业主合法进行征税的具有权威性的报告。会上有人提出，由于中国当局每年对土地征收大量的捐税，其数额超过了政府所规定的程度。因此应要求道台豁免所有道路的捐税，并发布一份布告，给那些为修筑马路而出让土地的华人业主，根据他们出让的土地面积按比例减少他们的捐税。这个问题现交财务委员会，并在适当时候给他们送去一份有关此事的备忘录。

混凝土机械 会议注意到工程师为了节省发动机的费用，目前正在调查，目的是想从电气处报废库存物资中购买一台适用的机器。

有轨电车 董事会指示向电车公司代表列德先生询问，南京路有轨电车路线工程大致何日开始，这样工部局可决定是否对那些目前紧急需要修理的路面进行修理。

会议主席 缪森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9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会议主席)、伯基尔、哈同、兰代尔、马歇儿、总办、帮办

缺席者：贝恩、德格雷、伊迪、莱特生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席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卫生官8月份的报告、兽医8月份的报告、监狱截至本月5日的一周报告、上周的现金报表、《警务日报》。

有轨电车 会议注意到至目前为止尚未收到电车公司代表的明确答复，为此决定正式写信给他，并请他拍电报给伦敦，探听公司打算何日开始这项工程，特别是中心区。据了解，该公司与煤气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对南京路工程的安排，仍未作出决定。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偿债基金 董事会中除了伯基尔先生以外，都反对设立拟议中的基金。然而经会议主席提议，会议决定将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定，届时董事出席人数可望增多。

妓院 会议收到了捕房就此事提出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早已发给警备委员会)，报告建议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外籍不良分子的处理办法，总的来说已经会议讨论通过。总办说，关于此事，他已写信给俄国总领事，同时也指示捕房对这类看起来没有明显生活来源的人，或者向他们本国领事馆起诉，或者向会审公堂起诉(如果他们的国籍无法弄清楚的话)。

预防霍乱 会上提出了本月8日收到的天津租界的电报，来电建议上海采取预防措施，制止有

霍乱流行的船只离港。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就此事提出的一份报告，并命令立刻予以公布。在此期间，会议决定发信给各有关轮船公司，表示工部局希望竭尽一切可能消灭来自这种疾病的危险，同时按照卫生官的建议，草拟一份卫生须知供各轮船使用。

会议主席 缪森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哈同、莱特生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批准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监狱 会议决定：警备委员会在沃森少校休假回来后要检查该建筑物，特别要检查木料质量，这是麦高云先生最近送来报告中所提到的。

有轨电车 总办说，最近他与上海电车公司代表列德先生会晤，后者表示在明年初以前，租界内的马路工程不会有实质性的开工，在开工之前的这段时期内，公司将尽全力与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最后的测量工作，并亲自向伦敦董事会汇报。列德先生又进一步发表意见说，有必要对合同进行某些修改。他本人认为“标准轨距”不适合本埠情况，应改用“米制轨距”。他认为根据合同第 48 条，公司在租界内真正开始动工以前，没有理由要向工部局存放一笔保证金。虽然他估计公司是不会不履行这个协议的。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工程师来信，信内转来了列德先生提出的一张电车设计图请工部局审核。董事会坚持认为，采用那种类型的车子，主要是公司的事，只要能满足工部局关于为外国乘客提供设备的要求就行了，要工部局负责挑选这些车辆是不合适的。

会审公堂审讯程序 最近捕房曾报告一起案件，一个被一家英国公司控告的中国人因他登记为葡萄牙籍公民而交保释放，逃避了公堂的制裁。会议对这个问题讨论很久，认为必须要求中国政府注意此问题，同时一致认为这是一个司法权问题，工部局不能直接牵涉进去。

电气处偿债基金 由于董事会还有几位董事缺席，这个问题将再一次延期讨论。

美国领事法庭 关于一美国公民因殴打罪被起诉，于本月 8 日在美国总领事馆审理。董事会得悉，在审讯后，古纳先生要捕房告诉他如何惩罚那个在此案作证的华捕。会上提出了有关此事的警务报告，会议决定将上述报告送一份给美国总领事参阅。同时提出，如果他需要有关工部局业务的资料，应直接向董事会提出，不要向下属官员或部门提出。董事会并指示：要向捕房重申一下命令，即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对这样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无论如何要让申请人直接与董事会联系。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哈同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新监狱 总董说，警备委员会检查了监狱，发现麦高云先生最近提出的关于木结构部分的报告是有道理的，但总董认为所提的缺点易于纠正。监狱的体制和总体规划是令人满意的。

女监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女监的最后平面图，然而会议注意到四楼可按原先所决定的作为工场，不要建造监房。这样，监房将减少为 36 个，略可降低造价，这方面的合同尚未最后签订。

电气处—财务 会上再次宣读了财务委员会本月 7 日的会议记录，同时又再次讨论了关于设立偿债基金的建议。伯基尔先生谈了几点理由，他认为这些理由使得这一措施很有必要。他的意见得到莱特生先生的支持。董事会进行了举手表决，最后批准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一致认为拟议中的偿债基金在目前情况下是不必要的。

延伸马路的步骤 工程师对这个问题的最新备忘录已分发给董事会每位董事，现提出讨论。总董发表意见说（总的来说，董事们对此都有同感），建议采用立法是一种减轻目前纳税人在购置和建造马路方面负担的最好的办法，但这里有一个最难办的问题，即如何制订和引用新的《土地章程》来达到这一目的。会议决定：关于采用最佳法律形式的问题，可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并参考其他地方就此事所草拟的章程。

会上认为今后应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这个问题。

有轨电车 董事会得悉，电车公司代表列德先生目前已起程赴孟买，他在那里将设法与承包商协商铺设电车线路等问题。会议注意到他认为在电车协议中所提时间太短，不可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董事会不久可从电车公司董事会那里听到有关此事和其他问题的情况。

关于明年在南京路铺设电车线路时可能引起交通混乱的问题，董事会讨论了马车是否可走另外一条线路。有人建议说，或许在北京路上铺设碎石，把车辆交通转移到那个方向较为有利。这个问题现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同时董事会认为，最好指示工程师把南京路铺设石子的工程尽可能在晚上进行。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总办叙述了即将进行的仲裁前的安排情况，他又讲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即最好在仲裁以前将问题限定在明确现行协议第 7 条关于“北租界”名词的含义上。

会上宣读了特别审计员奎里尔先生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中发表意见说，目前的协议完全无法执行，不论根据仲裁，还是用其他方法，都无法使第 7 条和第 8 条以目前的形式加以实施。

出殡 董事会指出，关于为已故曾侯爵夫人举行殡葬之事，领袖领事已发出一份许可证，不仅批准 800 名中国军队参加送丧游行，还允许 2,000 名仆从随后。董事会决定予以指出，特殊交通规则，尤其是大出丧的交通规则，不是领袖领事可以任意签发许可证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捕房签发的许可证才是必要的、有效的。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转来了商团海关队李蔚良中尉要求回国休假的一份申请书，会议正式予以批准。

体育基金贷款 董事会同意在明年 3 月 31 日偿还体育基金托管会 5,000 两贷款，因这笔钱托管会需要借给板球俱乐部。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哈同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下列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及通过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的特别任务 董事会同意指责捕房向会审公堂谳员送去一张关于为《苏报》案所做工作的账单。至于因此案而申斥阿姆斯特朗巡官以及暂停其例行晋升之事，董事会指示，在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应要求督察长说明，去年警备委员会就此事发出的关于特别任务收费的指示，是否正式传达给捕房所有巡官作为行动指导，因为对阿姆斯特朗巡官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

饭馆执照 总董发表意见说，关于对有社会地位的人申请饭馆执照之事，去年警备委员会所采取的方针是将这些饭馆尽可能限制在一个地区里，这一方针仍应坚持，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贝内特先生现申请的一家饭馆应限制在文监师路上。

捕房人员的制服 督察长建议将捕房警帽改为英国皇家警察的样式。董事会认为这种改变起不了什么好的作用而予以否定。

监狱—女监 根据典狱长的建议，会议决定将监狱内的监房再减少至 30 间，以便使这座建筑物本身与主要街区保持一致。会议注意到英国陪审员认为 20 个监房已足够容纳这类囚犯。据此，董事会指示：应尽快弄到一份业经修改过的承建合同投标书。

人事—帮办 莱韦森先生的聘约现已期满，会议决定按现在的条件展期 3 年。

工部局工程师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工程师来信，他要求董事会撤销关于最近发给他鉴定书的指示，因为该项指示规定：如果明年他继续被工部局聘用的话，则要求收回和撤销这份鉴定书。总董说，这份文件是在特殊情况下为特殊目的而发给他的，如果这个目的不复存在，鉴定书也不起什么好的作用，而一旦它保留在某个固定职员手中，会成为一个不良的先例。会议对这个问题讨论很久，最后经举手表决，维持原来的决定，即如果为某种用途而发出的文件，在不再需要时，则应退回董事会注销。

电气处—扩建厂房 今天下午工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以研究电气工程师提出的建议，即为了某种紧急用途，现需修建一所直流电厂。工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购买该机器，估计费用为 1,200 英镑，此数额明年以贷款方式筹集，列入基本建设支出项目。

工务委员会认为，工程师的这项建议估计会有令人满意的结果。

捕房运动会 董事会同意从基金内捐助 50 元作为董事会赠给捕房年度运动会的奖品。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表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9 月份执照费概况、9 月份兽医报告、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五日会议记录，关于：

北京路—拟议用小石铺设路面 董事会注意到工程师将就这条马路铺设石子和拓宽路面提出报告。会议普遍认为，看来把车辆交通改向他道是合理的，但这条马路的宽度不允许把在南京路流动的全部车辆都转到这条路上来。

驱逐囚犯出境 会上宣读了会审公堂英国陪审员翟理思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对一般案件，实

际上已停止判处囚犯出境，因为这种惩处被认为是完全不起作用的。会上决定要求会审公堂其他陪审员以翟理思先生为例，采取同样步骤。

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 10 月 1 日来信。来信表示，圆满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于在洋泾浜修建涵洞，但并未答复工部局 8 月 8 日去信提出的建议，即在净化这条河道以前，两个租界的捕房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不让垃圾及浜内停泊船只污染这条浜。董事会指示公布往来信件，并发最后一信，对上面提出的紧急而必需的措施没有获得法公董局的重视和同意表示遗憾。同时会议决定提出几个明确的问题，以便弄清楚法公董局对拟议的柳荫大道由捕房管理，筑路方法，以及中国政府是否同意这项工程等的意见。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吴淞港口检疫所秋季账目报表、工程师秋季报告、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汽车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关于汽车问题的一份报告，内中包括关于修改这些车辆申领执照的条件的建议。警备委员会同意采纳他的建议，大意是华人不允许驾驶汽车，除非经过考试成绩优良，而且车前车后均有明显牌照号码。关于后面一点，会议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或者车辆应进行编号，或者华人驾驶员佩戴明显的证章。在适当时候将发出通告，说明修改汽车捐照办法，将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火政处 董事会得悉，本月 17 日星期六火政处将对各队出勤率最多的救火队员举行颁发奖杯仪式，他们邀请董事们出席。

人事 火政委员会秘书来信，他建议董事会通知火政处机师奥德先生，他的聘约在本月 31 日期满后不再展期。同时又建议让奥德先生保留工作三个月，但不签聘约，以便让他在其他地方谋到工作。这个建议获得批准。

监狱一少年感化院 会上提出了华洋劝业会来信，信内附来了白银 300 两，是中国士绅们为关心慈善事业而捐出的年度捐款，此款将作为聘请工匠对少年犯传授有用的手艺的经费。董事会决定接受这笔捐款，并向有关华人在这件事上的热心公益精神致谢，同时说明所提供的这笔款子，将按照他们所建议的方式使用，董事会深信这将会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兆丰路码头 董事会充分讨论了是否不再与公和祥码头公司代理人续订关于兆丰路临黄浦江地段的现行协议。据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说，在他与理船厅商谈以后，看来只要怡和洋行像现在这样继续准许公众在他们的地产上（毗邻公平路）自由上岸和装运货物，那么在兆丰路严格执行公众优先通行权就似乎不太合适，因为如果在两个地方公众都被限制使用 30 英尺的沿江地带，那末情况或许会比目前更糟。兰代尔先生指出，如果工部局坚持要怡和洋行迁走兆丰路的浮码头，今后公众就无法像目前那样使用公平路上的设备。因此他建议，为了公众的利益，应合情合理地予以折衷解决。他又指出，如果工部局认为有必要废除与公和祥码头订立的现行协议，那末将沿江地段使用权租给其他公司的类似协议，势必也要采取类似措施。会议经详细讨论后，决定由工务委员会会同工程师和代表码头公司的兰代尔先生共同检查两条马路的沿江地段，并在下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

拳击表演 根据督察长的提议，警备委员会大多数人建议工部局今后对拳击比赛或有奖格斗

停发执照。马歇儿先生不同意这个意见,他认为只要表演是有秩序的,就应该批准。

会议经过讨论后进行表决,最后由总董投票决定:自明年1月1日起,租界内不准举行这种表演。

苏州河垃圾滑道—北西藏路 会上提出了里瓦先生和一些居住在这个地区的华人联合签名的申请,他们要求工部局为了卫生迁走在此地区内的垃圾滑道,这个滑道使人极感不便并危害附近居民的健康。卫生官就此事所提出的一份报告解决了申请书上所说之事。会议决定不同意申请书上所提要求。

捕房在浦东捕人 最近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工部局是否有权在浦东那边捕人,因为那里经常居住着许多坏人和罪犯。这件事现交警备委员会,要他们及早研究。同时会议建议工部局捕房与海关当局制订出某种合作制度,这样对公众的安全和保护可大为改善。

跑马厅供华人娱乐的部分 会上提出了莫里斯先生的一份申请,他要求工部局批准划出一个地方作为公共娱乐场所,以便在赛马期间专门为华人使用,这个地方将提供抽彩给奖和点心。董事会注意到核发公共娱乐场所执照的条件问题,决定询问莫里斯先生他是否打算收取入场费,因为后者是不需要执照的。董事会虽然感到从公众的观点出发,这种娱乐场所是不合乎需要的,但认为,严格地说,这件事取决于跑马总会是否采取防范措施。

总董 贝恩
总办 漢兰德

1903年10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歇儿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秋季码头捐统计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15日和19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下列事项:

兆丰路码头 关于此事的会议记录已送交作为码头公司代表的兰代尔先生。有人指出,码头公司总的来说是同意会议记录上所提的条件的。同时,由于潮汐的状况或船舶的堵塞,当公众不能使用码头台阶时,货物的运输应通过码头公司在兆丰路上的地产进行。第二,关于公平路沿江地段,公众应享受使用码头公司地产临江地段,其范围限为30英尺,这样就可在里建造一个60英尺的浮码头或其他建筑物,此事可由工部局斟酌决定。会议指示总办将董事会的建议以决议形式通知码头公司代理人。在收到他们的认可书后,将其结果告知原来提出要在兆丰路修建公众上下船和装卸货物设施的有关商行。

电气处 有人指出将300只吊扇和600只台扇改为50周率的费用由工部局支付,粗略估计大约要花1万两。会议指示此事可尽早着手进行,这样明年需用风扇时,公众不会感到不便。

无证建房 会议注意到关于此事的会议记录,并指示总办去访问一下意大利总领事,向他指出遵守《土地章程》的必要性。工部局下一步采取什么行动将取决于聂拉祁呢少校的答复。

北京路 总董说,当他注意到绝大多数工务委员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时,他认为最好把这条马路的拓宽和铺设碎石工程的详细预算提交董事会参考。他认为从公众利益出发,有必要将车辆交通和交通法规问题在建造电车轨道时由董事会及早仔细研究,如果没有其他马路可供使用的话,则花费这笔预算来改善北京路似乎是合算的。

会议决定要求工程师提出这笔数字,同时指示督察长从警务观点出发对整个交通问题及时提

出报告和建议,以便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进行研究。总董建议各位董事亲自到北京路去视察一下,以便对这个问题有一个主见。

外白渡桥 会议根据工程师的意见,决定首先要从木结构和钢结构两种招标中选择,同时钢结构桥的费用要从纽约来电中取得资料。

人事—阿瑟先生 会上讨论了关于保留阿瑟先生职务的问题,最后决定让他工作到继任人到达为止,条件是在此期间不再有人汇报他的不良行为,如果有人汇报,就立刻撤职。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浮码头上的抢劫事件 董事会认为情况非常令人气愤,但会议满意地指出,英国陪审员已要求苏州巡抚派遣一名代表确切调查对范毛毛和其他头目的指控。此外,会议还认为最好对这些人发出逮捕状,如果发现他们在租界境内,就加以逮捕。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董事会知道詹姆森先生已同意担任即将举行的仲裁的公断人。

中国政府对公共道路征收土地税 董事会获悉,对为修筑公共道路而出让的土地征收土地税的问题已引起诸多不便,而且工程师认为,这将妨碍新地区内的道路延伸工程,这种捐税目前是由原来的地主缴纳的。会议认为,如果董事会同意中国地产委员会的请求,即这些捐税应由工部局缴纳,那是不妥当的。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道台发布公告豁免华人地主缴纳这种捐税。这一要求是合理的,因中国政府对外国注册的土地继续按照每亩 1,500 文的特别税率征收,而不是按照每亩 400 文征税,同时他们不再从这样征收得来的款项中提供维修某些公共工程的费用(这在租界早期是双方所同意了的)。会议指示总办将此事的文件草稿进行传阅,以便董事会批准。

马路延伸工程 经工程师建议,会上提出了负责购置马路土地的经纪人费先生的申请书,他要求给他 500 两白银补助金作为酬劳他过去的工作以及将来由他协助完成的所有马路延伸工程的津贴(每亩 5 两)。工务委员会主席提出,这件事要在下次工务委员会的会议上作进一步研究,在此期间将费先生的申请书发给各位董事传阅。

兽医和牛瘟 会上提出了记洛马兽医诊所的来信,内中报告了为预防牛瘟而进行的注射血清的工作,并提议说,某些涉及牛奶场的监督和对牛进行注射的工作应由卫生处人员负责。据代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指出,根据最近与兽医签订的临时协议,兽医必须“准备和采取预防措施”,因此他们目前所提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而且穆尔医师指出,对并非是病牛的牛进行注射,其费用太大,牛奶场场主不堪负担,甚为忿恨,他觉得这样做很不合适。兰代尔先生认为,卫生处人员没有竭力与兽医配合,看来这说明了在这件事上或那件事上的不尽如人意情况。董事会普遍认为,根据最近修订的协议,兽医的工作并不令人满意。会议决定要求卫生官对这一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要说明他的部门能作出哪些安排,同时为了承担起对牛奶场进行全面监督以及预防奶牛患病,需要多少费用。

黄浦花园 关于拟议扩充黄浦花园和延伸外滩新堤岸线的问题。会议指出,代理河泊司将提出现在已准备好的平面图,其条件是要工部局首先从疏浚河道的观点出发,用这些平面图来征得里吉克先生的确切意见。只有他发表了意见,然后才有必要进一步协商实施这项工程的条件。

捐务处的人事 董事会批准提升收税员亨宁先生为代理捐务稽查员,并任命梅洛斯先生为收税员,两人均系试用。

甘蔗污害 工程师建议发布一份通告,禁止在租界内出售甘蔗,其理由是甘蔗皮扔得到处都是,给清道股增加大量额外工作。董事会认为,公众对制订这种法规会认为没有必要。

汉璧礼养蒙学堂 董事会批准这所学校于 11 月 24 日免费使用市政厅以举行慈善性质的义卖。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10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到10月19日为止的财务报表、上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无证建房 总办报告了他与意大利总领事就此事的会谈结果,根据这次会晤,看来聂拉祁呢少校不是不遵守人们普遍执行的租界章程,但他提出了一个关于英国总领事馆所采取的做法的问题。由于考恩先生不在,英国总领事无法对此事提供情况,但会议指出,工部局在1899年与英国总领事达成的协议中有一个问题,那是关于修订《土地章程》第一条,当时英国总领事馆不受工部局的约束,但根据《土地章程》,这种约束力迄今是一直存在的。

浮码头上的抢劫事件 总董强调有必要迫使中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逮捕匪首,以免租界遭受水盗和其他坏分子的劫掠。如果美国陪审员给苏州巡抚的请求书不能起到预期的效果,董事会认为对此事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黄浦花园 马歇儿先生询问了拟议中的扩充黄浦花园的进展情况,他指出,这件事将在工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建议尽快设法从里吉克先生那里弄清楚他对外滩堤岸线的意见。如果理船厅能非正式批准延伸小部分堤岸线,也应立即着手动工。

《苏报》案 会上提交了被告辩护人埃利与琼斯的一封信,信中要求董事会立即采取步骤:或者对羁押犯进行审讯,或者及早释放。会议决定即此致函领事团。

道台的布告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回信,他转来了道台对工部局就此事去信的答复。董事会注意到此事并未取得进展,为此指示:要询问中国土地局根据安排何时对道路路线进行检查。

西童公学 公学委员会干事送来一信,信内附有6位学校人员最近签订的聘约(将归入董事会档案),他们今后将享受退职储金和免缴工部局捐税。会议指出,其他教师在现行聘约期满后也可签订同样的聘约。

公共厕所 警备委员会主席建议在下次工务委员会的会议上要将下列问题记录下来作为工程师的工作指导,即今后不要再建造这样的厕所,除非在有卫生官的报告以及经警备委员会批准的地点。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11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伊迪、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

会上宣读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批准签署并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10月份执照费概况、10月份兽医报告、上二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无证建房 总办说,由于他与聂拉祁呢少校再一次举行了会晤,后者同意将一份最近已建造的一幢房屋的平面图送交工部局,并遵守租界章程。

浮码头上的抢劫事件 董事会注意到英国陪审员最近曾写信给苏州巡抚,要求对范毛毛提出起诉,但尚未收到回信。会议决定:在工部局与贾尔斯先生就此事作进一步联系后,应请英国总领

事拍电报给巡抚，要他立即关注此事。

在北区和东区延伸马路一道台布告 董事会得悉，那位由道台指派、奉命对拟议中的路线作初步调查的委员已来信说，他不能执行此项任务，除非道台指示他这样做。董事会决定就此事写信给领袖领事，对这种具有阻碍性的做法和不必要的拖延提出强烈抗议，这是目前中国政府在处理各种事情中的显著特征。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10 月 30 日关于巡长林奇案件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延伸狄思威路 工务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委员们曾亲去现场，在检查了该地区的实际需要后决定建议将这条马路从汉璧礼路延伸到有恒路，同时筑堤经费应列入明年度预算，会议已指示工程师了解清楚有关出让土地的一些条件。

延伸马路一给华籍经纪人的赏金 董事会在作了充分讨论后，决定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发给费先生赏金 500 两，以酬谢他为西区延伸马路方面所做的工作，但同时指出，根据定章，工部局工作人员或部门主管均不得用这种方式来保证工部局支付款项。会议指示总办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有关这件事的定章。

人事一关于德纳姆先生的辞职 会议注意到工务委员会委员们一致反对同意德纳姆先生关于领取他的退职储金的请求，因为如果同意的话，那末当时设立退职储金的条件，将会毫无用处。

外白渡桥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报告，他说，在他向理船厅了解情况后，并根据河泊司的意见，为钢桥设计了第 5 张图样，现呈董事会核批。董事会同意按照这张设计图以及已经批准的木桥进行招标。

《苏报》案 总办说，关于这个事件他已晋见了领袖领事，领袖领事同意如在下星期二之前尚无两江总督的答复，他将代表领事团电请总督立即作出决定。董事会诸董事一致认为，不能无限期地维持现状，在一定时间内若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如指定审讯日期，董事会将有责任将羁押犯交保释放。下次会议将进一步考虑此事件。

火政处 董事会各位董事获悉，颁发奖杯仪式将于星期六下午 3 时半在外滩举行。总董说，火政处总机师曾建议说，董事会最好向长期为火政处服务的人员颁发奖章，董事会一致批准了这个建议，并决定由总董和卡勒先生详细研究火政处人员服务时间的长短以及颁发何种式样的奖章。

疗养院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关于最近在疗养院发生死亡事故的报告，另外还有疗养院女总管的另一份报告。根据该报告，看来两名有关护士在值勤时都严重疏忽大意，同时死亡事故的发生在某种程度上应归咎于缺乏发药护士应遵守的规章。会议对此进行了充分讨论，在讨论中伊迪先生坚持说，最好将护士吉廷斯停职。总董建议结束这一事件，即对这两名护士严加申斥，同时把防止今后再度发生类似事件的指示写进疗养院工作守则内。会议进行了表决，以 5 比 3 通过总董的决议案，伊迪先生未予同意。

会议指示总办将这项决议通知卫生官，同时董事会对他目前所提出的规章没有在一开始就正式规定下来表示遗憾。董事会还指示：今后药品应去合格的药房，而不得去华人店铺购买。为了深入调查疗养院总的安排情况，警备委员会决定早日进行一次检查，不事选通知。

人事一捐务处 董事会批准自即日起聘用 A. 凯恩先生为试用收税员。

典狱长 总办解释了伦敦办事处聘请布伦纳哈西特先生担任首席典狱长之职的情况，并对普克公司违反工部局通常的服务条款，在没有特别授权的情况下自行签订协议的责任问题，请示了董事会。会议注意到卫生官曾被要求物色这个职务的候选人，他接受布伦纳哈西特先生所提出的条件。董事会认为伦敦办事处的责任问题不清楚，同时决定写信要求他们解释他们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为什么对未经核准的费用不肯负责的理由。

狂犬病 董事会注意到兽医就最近在静安寺地区发生狂犬病之事所提出的一份报告，指示捕

房像以前一样采取措施,对在这个地区内未戴口络而又未被捕捉的狗用枪射击,同时责令总办要求本埠报纸提请公众注意此事。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年11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

总董宣读、批准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批准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工程师10月份的报告、卫生官10月份的报告、过去一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维多利亚疗养院 维多利亚疗养院最近由于一名或多名护士的责任事故导致病人死亡。在执行惩戒时,有人对董事会指示的措辞是否精确产生一些怀疑。因此问题重新提到会议上讨论。根据对卫生官就此问题所作的报告的仔细审查,可以看出,他认为护士汤姆生是完全没有责任的。但是董事会经过适当研究以后,认为相当一部分责任固然由于缺少指导发药护士的规章,但是护士吉廷斯的粗心说明董事会对她严厉申斥是有理由的。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16日会议记录,关于:

极司非而路 财务委员会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向极司非而路地产业主让步是不可取的。尤其是因为工部局最近公布了关于为这种性质的改善公共设施支付费用的会议记录。主席的意见是如果斯内瑟莱格先生坚持他目前的态度,在这条路上的这地点对公众带来不便的责任完全在他身上。因此会议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拒绝资助筑墙费用。

工部局地产 关于玛礼孙洋行对一块与工部局办公处相毗连的土地的开价问题,会议指出,如果对工部局拟议中的扩建有利的话,那么最好把这块地产列入1904年度的正式计划。根据该计划,估价问题可以委托地产委员会办理。会议批准了这个计划。同时指示,要求玛礼孙洋行对这两块土地的开价维持不变。

汇山路菜场 马歇儿先生提出,把这个菜场放在毗连监狱的多余土地上的建议在几个月之前曾引起警备委员会的注意,并被否决。会议指出,一小块现有土地(只有2亩)将予以利用,卫生官认为,这是一块好地方。最后决定如果监狱今后有必要扩建,拟议中的建筑物因所费不多,可以迁到别的地方去。在这种情况下,原计划可以继续进行。

《苏报》案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短简,领袖领事在短简中预计开会时会及时收到总督关于本案问题对他电报的答复。然而,通过英国陪审官却得知,道台已奉命为审理本案立即指派一名代表,该代表的任务是以可能找到的任何定罪理由惩办罪犯。

监狱一少年感化院 会议收到了典狱长的来信,信中指出,由于犯人中间有人完全有资格教那些少年某些手艺,足以使他们在释放时能得到职业,所以,华洋劝业会所捐助的300两白银可以用来为少年犯在出狱时制备衣服和找到职业前糊口的小额生活费,还可以给犯人教员一笔赏金。董事们同意这个建议,并指示要把上述情况通知华洋劝业会的委员会,要得到他们的同意。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乐队十一名成员的签名请愿书。该请愿书指出,他们用工部局发给他们每月3元的津贴去找适当的住所有困难。会议决定,要设法在适当地段租赁足够数量的房屋供乐队队员居住,并停发津贴。在没有做好安排以前,发给乐队队员的津贴准予增加到每月5元。

兆丰路码头 会议收到了卜内门公司和原来就此事写请愿书的人共同签署的一封信。他们在一封信里对最近和公和祥码头所达成的协议表示满意。

圣芳济学堂 会议收到该校的一份申请书,该申请书要求整修学校操场的费用由工部局负担。由于理解到这个建议不会永远增加该学校的年度补助,董事会同意该校的申请,并指示工程师查明校务委员会的确切要求,并把他对费用的估计送交董事会。

总董 贝恩
帮办 莱韦森

19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缪森、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哈同、马歇儿

总董宣读、确认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会议通过公布该记录。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下列报告:西人房捐 9 月份的报告、电气工程师 9 月份和 10 月份的报告、到本月 19 日为止的开支报表、过去一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苏报》案 在仍未收到任何本案即将开审公文的情况下,董事会接到了一项口头要求,说如果发生对这些羁押犯中任何人撤回起诉,或宣判无罪释放的事,要求采取措施防止他们重遭正常或非正常逮捕的可能性。会议作出指示,在此情况下,将护送羁押犯登上驶往香港或日本的船,随他们意愿。

监狱一少年感化院 根据华洋劝业会答复少年犯教员问题的来信,会议获悉基金的捐赠者不同意雇用合格犯人充当教员的建议,因为他们认为,这样的教员将会对少年的教育产生不良的影响。警备委员会同意这个观点。但是在典狱长休假回来之前,有关此事不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圣芳济学堂 会议将 1900 年和该校校长往来的信件交各董事传阅。从信件中看来,似乎当时的董事会只愿按成本价为学校进行修理。另外,照顾一个名叫莫非的孩子是在照顾工作不支付费用的借口下进行的。在这样的情况下,董事会因此修改了最近作出的决定,并将指示工程师只能按成本价完成学校可能要求的工程,对今后所需要的排水管不收费。

疗养院死亡事件 会上宣读卫生官的来信。他对最近公布有关该事件的会议记录表示反对。他在信中指出,该疗养院的规章制度是他制订的;如果该事件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该规章制度有遗漏,那么他必须在这个问题上承担一定责任。董事们认为,会议记录准确地表达了工部局有关此事的观点,不愿意在这上面作任何修改。会议指出:规章制度是斯坦利医师制订的,同时得到 1901 年的警备委员会正式认可。关于斯坦利医师送来的大都会疯人院董事会的规章制度,看来配药师只要严格遵守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则就可以不会发生像讨论中的事件。鉴于这本法规很可能是为指导有经验的男性工作人员而制订的,因此,缺乏有关配药护士的规章制度,董事会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的遗漏。

狂犬病 伊迪先生声称,他通过和兽医交谈,知道狂犬病并无减退的迹象,他呼吁犬主们在带狗上街时要锁上链条。会议指出,在法租界后面的田地上,没戴口络的狗相当多。由于卫生官认为狂犬病传染的主要来源是在租界边远地区,因此会议决定在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前,要求法租界公董局尽一切力量与捕房合作,捕杀两租界内外没有戴口络的狗。

拓宽极司非而路 会上宣读了斯内瑟莱格先生来信。他在信中坚持只有按他原来给工部局工程师信中的条件才肯为拓宽极司非而路出让一块土地。会议收到了另一封信,是安布罗斯先生为詹生夫人转达无偿出让一块地产,但其条件是斯内瑟莱格先生也要按类似方式出让。会议决定:为了让斯内瑟莱格先生同意上述建议,向他出示安布罗斯先生的来信。如果他继续拒绝此事,就把所有这些往来信件编入已经公布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公共路灯 总董说,据《警务日报》报道,夜间电灯全部或部分熄灭的数量日渐增加。会议收到

了工部局工程师编制的关于电灯不足的报表,经过讨论后,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办理,建议尽早编制一份对电气处罚款的等级表。如有可能,在明年1月1日付诸实施。

总董 贝恩
帮办 莱韦森

1903年12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缪森、帮办

缺席者:马歇儿、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会议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和报表:兽医11月份报告、过去一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11月30日会议记录,关于:

米切尔先生案 会议收到了这个雇员为他在兰心剧场的过错送来的详尽道歉书。会议对此作了研究。但工务委员会还没有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因此已记录在案的决定不能修改。

拓宽极司非而路 会议宣读了斯内瑟莱格先生来信。他同意无偿出让他的地块作为拓宽极司非尔路之用,因此,出让契据要寄给他和詹生夫人,请他们立即签字。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的军衔 会上宣读了香港总司令寄来的英国陆军部的信件副本。该信说,陆军少校沃森申请陆军中校军衔一事不能予以同意。

《苏报》案 领袖领事通知董事会,确定本月3日审理本案。总董说,据他获悉本案将如会审公堂平常案件那样进行审讯,上海县令届时将出席审讯现场。

中国政府对马路征收土地税 会上宣读了道台通过通常途径送来的信。该信回答了工部局关于申请免征各道路土地税的问题。道台询问有关他的几个前任支付租界范围内各项工程的细节。会议指示按他的要求办理。

医院收费 上海公济医院秘书通知工部局,该院院长已决定增加公济医院病员应付的费用。会议注意到修改过的收费标准并不更动目前在该院治病的印度籍工部局雇员的收费标准,因此对该医院的通知不必再加评论。

会议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对维多利亚疗养院的收费标准也作相应的修改,并且把这个问题交给警备委员会考虑。

房屋的估价 捐务监督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建议提高1904年度的房屋估价。会议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这份报告。

兽医 会议注意到和记洛马兽医诊所签署的6个月临时协议已在上月30日到期,因此讨论了是否要按现行条款再予续约。关于这件事待10月21日董事会议所要求的卫生官的报告送来后再行决定。

总董 贝恩
帮办 莱韦森

1903年12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歇儿

总董宣读、确认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会议同意公布。

各部门报告 会上提出下列报告：卫生官 11 月份的报告、11 月份执照费概况、过去一周的现金报表。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兽医协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今后检查马房的协议问题，并指出记洛马兽医诊所过去在这方面的服务没有按合同的条款执行。会议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建议。

《苏报》案 董事会在提到英领事陪审官已表示欲下令释放两名在押的证明无罪的囚犯时，有人报告说，此两名囚犯表示希望能获准居住在公共租界，而不愿被送往日本或别的地方。

申请在洋泾浜开挖下水道—哈同先生案 会议在讨论工务委员会递交董事会的这个问题以前，总董指出哈同先生与此事有关，根据工部局办事程序的规定，他不能参加讨论。总董又指出，文件在今天才传阅，许多董事还不熟悉实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对几个主要问题作了一般性的讨论后，特别是工部局控制有潮水涨落水道的问题以后，决定文件应该重新传阅，供董事们仔细考虑。此案待下星期的会议上再行决定。

哈同先生强调他有权利立即获准在他的地产周围筑墙。但是总董认为这不是一个在此时此刻应该讨论的问题。

电车 会议决定拍电报给伦敦办事处，指示他们要求电车公司把它们的意图通知工部局，并催促它们尽早开工。

圣诞节假期 董事会批准本月 25 日和 26 日即星期五和星期六各部门对外不办公。

道路的土地税 关于道台所要求了解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更多资料，目前正在汇编。董事会为及早解决这问题，授权总办安排一次和上海知县的会面，地点在英国领事馆办公室。届时将把情况向他解释清楚，再请他给予合作。会议认为，由于土地税是知县征收的，不是道台征收的，因此有关此事应与知县联系才是恰当的。而且通过领袖领事馆用信件往来的办法来解决此事，目前绝少有希望。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总工程师来信，该信建议立即免去工程师奥特先生之职，因他经常失职。董事会指示执行该建议，奥特先生的工资应该扣留到他完成目前尚未完成的工作后再发。为此要发一份招聘通知，以填补因此而造成的空缺。

监狱—少年感化院 会议宣读了典狱长继续讨论此一问题的来信。董事会批准信中的建议，即应请关心少年犯教育的保安善堂委派它们的技工师傅和教师去典狱长处，再由典狱长指派工作。

电气处 董事会批准电气工程师的建议，即发一通告要求吊扇的持有人把吊扇立即送回电气处以便进行改装。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哈同、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总董宣读、确认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会议同意公布。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过去一周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苏报》案 董事会满意地谈到本案的实际了结以及由于英国陪审官的陈述而作出的令人满意的安排。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的财务情况 总办奉命把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报告和估计尽早付印，并向董事们散发。

工务委员会主席说报告中所详列的各项资本支出已由工务委员会作为必要的支出而加以认

可。但新屋顶的支出不在此例。关于此事,需要某种进一步的资料。

第 14 号道路的延伸 会议对工务委员会关于道路扩展问题的记录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总董指出,关于延伸道路的整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要看财务情况。对于目前这件事,对三条安排很近的道路,公众似乎没有迫切的需要。总办扼要重述了各种论点,这些论点似乎表示出下述观点是正确的,即计划上把扩展第 14 号道路安排在今年初第 15 号道路以后是个疏忽。董事们承认:目前这个案件提出为这条道路的土地支付费用是第一次,这件事具有相当普遍的重要性。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提出估价单,说明 14 号和 15 号道路各自的土地面积及各自的估计费用。此事暂时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讨论。会议指示总办向当地土地局索取一份报告说明在毗邻 14 号道路的河岸是否有公用道路。

电车 董事会注意到伦敦办事处在通信中指出目前电车公司尚无确切的答复。董事会指示该办事处再去询问一下为什么至今还不答复。

市政厅 关于本地一团体申请减少使用市政厅举行舞会的租金。会议决定答复:工部局不能改变惯例,除非租借大厅是作为慈善性质的用途。

中国当局的公告 督察长送来两份公告,第一份是苏州当局签发的公文,是把情况通知苏州某纱厂的华人股东的。虽然董事会认为这件事应该适当地通过当地报纸当众通知公众,但作为礼貌,决定准予张贴。第二份是关于中国铁路管理局强制性购买土地,在董事会看来,在租界内公开张贴这样的公文是不合适的,因此决定暂不予以张贴,等待领袖领事的来信,因为总办已就此事非正式地写信给他了。

私人车辆 据人力车稽查员报告,如果他不进入私人住宅,就无法准确地查明有多少车辆捐过照会,有多少车辆没有捐。会议决定指示捕房像过去一样进行一次检查,要求各私人车主在规定的日期里挂出照会。报纸上应刊登要进行检查的通告。

浮码头上的抢劫案 伊迪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会同意,这件事应与英国总领事联系,要求他提请中国政府注意,范毛毛尚未捕获,并催促他们狠抓此事。

拟议中的洋泾浜下水道—哈同先生案 哈同先生退出会场,会议重新讨论此事。经过全面检查事实和图纸,董事会的意见是:除非工部局得到足够的补偿好处,而且洋泾浜的下水道造好以后不会影响水流,才能颁发哈同先生所申请的许可证。但是不能因此形成公共河流开挖下水道的先例,也不能为地产业主在公共河流开下水道时要求任何权利。会议将指示工程师立即向董事会汇报是否已得到哈同先生补偿性的好处,特别是有关静安寺路在这一地点的拓宽情况。

苏州河河滩 工程师送来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 1899 年颁发给博易先生第 875 号美国地契。最近查明该地契包括 4325 到 4310 地籍对面的麦根路和苏州河之间的滩地。董事会注意到这份地契像其他美国领事馆所颁发的地契一样,是工部局竭力反对的,它是根据称为升科文件而获得的。因此董事会指示采取措施防止注册过的业主根据此地契行使任何权利,并就此事向美国总领事馆提出抗议。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会议同意公布。

各部门报告 会上提出下列报表:过去一星期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21 日会议记录,关于:

准许华人职员享受退职金 董事会批准忻尚先生享受这一特权,但一致反对扩大到任何华人职员。

电车 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后认为:根据与布拉什公司所签订的合同,时间不能延长,同时要通过伦敦办事处通知该公司,大意是:在这种情况下,该公司是否准备立即放弃所承担的任务。在接到复信以前,董事会推迟讨论有关采取什么措施来重新招标。

新闸捕房 工程师送来修建这所捕房的四份投标书,其中以泰记为最低,其价格是 33,000 两,建造时间为十四个半月。董事会注意到该费用大大超过 1903 年预算中的原估计数目。因此把计划和投标书交给警备委员会,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详细调查,查明这所捕房的费用是否能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一些。

洋泾浜 董事们获悉,法租界公董局为答复工部局 10 月 12 日去信中所提出的问题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议的结果是决定这几天内送来一份正式公函,建议下水道工程分成两段,工部局和公董局各负责自己的一段,全部费用也因此共同负担。至于管辖问题,在大街上留出大约十英尺宽的中立地带,由两个租界的捕房共同管理。会议注意到有关此事的决定要等法租界公董局正式来函以后才能作正式记录,因此董事会决定在 1904 年度的预算内对拟议中的洋泾浜敷设排水管的问题不予拨款。

拟议中的新《土地章程》第六条款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送呈的此公文的副本,已送交每位董事,但是由于收到时间很短,因此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进行确切的研究。

百老汇路居民的请愿书 会议收到了此请愿书,它提请董事会注意,那条大街如果供一般车辆行驶,其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延伸第 14 号道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提出的估价单。会议注意到工程师有关此事的备忘录在董事会议前不久已收到。该文件相当长,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将该文件连同估价单一并传阅。为延伸这条道路需要买进土地的问题推迟到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卫生处卫生股—一些印度领班 这些雇员通过担文律师事务所送来一封请愿书,他们要求增加工资以及某种休假特权。董事会指示以后不再收受此类信件,除非不交与任何第三者而直接寄交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会议指示总办按此意签发董事会命令。

独轮车苦力—新闸区一提名工头 麦士梅斯尼将军送来陈情信,要求工部局张贴上海知县签发的布告,并同意中国政府雇用一个工头来管理新闸区独轮车苦力。工部局坚持今年年初记录在案的决定,该决定是有关在虹口区的轿夫问题,也就是说,如果当地有关人士要雇用一个工头,只要把提名通知捕房督察长,以后如发生影响独轮车苦力的事情时,捕房督察长就去跟他联系。工部局不准许中国官员插手这些问题。

火政处 董事会获悉卡勒先生又当选为救火队明年的总机师。对此董事会表示同意。

火政委员会一致推荐聘用帕基尔先生为火政处工程师,以接替奥德先生。董事会同意此一推荐。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通知董事会已招募 40 名士兵到新机枪队服务。董事会对此深感满意。会议同意签发委任状给桑德斯先生,委任他为中尉,指挥该队。

《苏报》案案犯 会上特别提到两名正在等待会审公堂正式宣判的案犯已从中央捕房转送到监狱医院,暂许给予某些特殊待遇。

哈同先生填小河的许可证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在某些问题上意见仍不一致。会议决定拒绝批准填平从甲到乙这一段小河,并即相应通知安布罗斯先生。伊迪先生支持哈同。他声称,按照业主拥有该地产权的中国地契,哈同拥有小河上一段距离的所有权。有些董事认为如果图纸上表示出从乙到丙这一段可以填平的话,就可以准许哈同填平从乙到丙这一段。但是伯基尔先生认为,从哈同先生的地契和正式图纸上看,小河都不在内,这清楚地表明哈同先生不能要求和行使

这样的所有权。因为总董和董事们得出席西童公学下午 5 点 30 分的颁奖会，讨论提早结束，有几个问题等以后解决，例如是否准许建立分界墙等。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哈同

各部门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过去一星期的现金报表、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新闻捕房 总董宣称，警备委员会经同捕房督察长、工部局工程师商量，并仔细查看了整个计划。考虑到该地区人口可能增长和未来的需要，认为不宜减小建筑物的设计面积，大致上来说它只够供给目前暂时驻扎在派克路及卡德路的巡捕住宿。在此情形下，批准接受泰建营造厂的投标，并通过 46,000 两白银的估价，并指明全部费用只有一部分将列入 1904 年的预算中。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本月 29 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人事—贝克霍夫先生休假一事 董事会认为贝克霍夫先生应给予大量特别治疗，决定带薪准假 9 个月。

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本月 28 日来函，指出工部局 10 月 12 日函件中的第一和第四两节来函仍未给予答复，因此会议决定向法公董局发回函，仅说明来函收到，不涉及其他事情，一面等待法公董局的进一步消息。倘提出要解决此问题，则整个问题就在纳税人会议上决定。

《土地章程》第六款丙 对原文稍作某些改动，即将原来的“市政工程师”改为“工部局工程师”，这一更改的章程草案通过，并予公布。在适当时间章程提交年会后立即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董事会认为在此规定下，建筑道路的经费，应作 3 个相等的份额分派，由新路两面临街的地主各负担三分之一，工部局负担三分之一。

公共卫生附则 今年为商讨公共卫生附则的附加条款而召开的特别会议，因到会的纳税人不足法定人数而没有开成。董事会认为，再提出卫生附则的附加条款问题，目前并不适宜。建议等社会舆论迫切要求采用此法规时再提出。

1904 年地产委员会 麦边先生已通知董事会，他不久将离开上海，因此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另外再任命一位明年的地产委员会委员。会议决定请朴脱先生担任这一职务，如朴脱先生不能接受这一任命，则可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有资格担任此职的纳税人名单。

餐馆营业执照 关于塔特尔曼先生申请营业执照事，由警备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决定，他们提交的原因主要想听听董事们的意見。关于餐馆集中在一个区还是在一个地点的问题，工部局目前的政策是，目前餐馆最多的地区只要是正派人申请经营的餐馆，并且场所合适都已发给营业执照。经讨论后，会议通过了这一政策，因此发给塔特尔曼营业执照。

第 14 号马路延伸 董事会认真地研究了此事正反两方面的观点及事实。经充分讨论后，进行了表决，因为工务委员会委员表决的结果只有少数人赞成筑此通道。总董发表意见说，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允许有不同的意见，董事会不一定受工部局工程师或任何一位公职人员的指导，而是只考虑公共利益以及如何最有效地使用公款来作出决定。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向工程师转达董事会对此事的意见，说明放弃修筑这条列入计划中的道路的充分理由。

自来水厂协议的公断 董事们得知，仲裁员们将在下星期开庭听取双方的意见并裁决。总办已通知麦克尼尔先生代表工部局办理此案。

哈同先生计划填平沟道的申请 董事会于本月 24 日写给安布罗斯先生的信，至今未得到答

复,考虑信中所要求情况是正确解决此事所不可少的,因此,这个问题只能再次延迟讨论。

万国商团 商团司令员通知董事会,列德少校已服役 30 年,现提出了辞呈。董事会对列德少校离开商团表示遗憾,对他 30 年来为整个社会做出的贡献所表示的诚挚感谢已记录在案。

浮码头外滩滩地 会上宣读了上海驳船公司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在外滩迫切需要增添装卸货物的设施,并提出两个适宜建造新浮码头的地点。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处理,董事们则负责视察那两个地点。如有必要,在适当时间,董事们将与河泊司商量讨论这两个地点是否适宜。

浮码头上的抢劫案 关于目前正在会审公堂对范毛毛抢劫起诉一案,总董答应去见英国驻沪总领事,请他向陪审官宝士德先生强调此案的重要性,及其涉及货主和发货人利益的关系。董事会指示工部局的法律顾问协助捕房提起公诉。

极司非而旅馆内赌博 马歇儿先生在会上说,据普遍反映极司非而旅馆及加利福尼亚饭店仍旧在进行赌博,他建议工部局应采取措施制止。董事会决定命令捕房督察长对此事作仔细调查,如属事实,则要求美国驻沪总领事采取有力措施,实现已经公布的保证。

1904 年的董事人选 总董宣称,他本人即将离沪回英,因此明年不能在董事会任职,伊迪先生出于同样原因也将不参加明年重选。会上提出董事们可在下一次会议上对此事表示各自明确的意图,至于其他合适候选人的提名是需作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

第 14 号马路延伸 工务委员会主席要求董事会在公布关于马路延长这个问题的决议时，应将工务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只有少数人反对放弃延长计划这一事实也一并予以公布。

浮码头及码头 总董宣称，警备委员会同工务委员会及代理河泊司已视察了拟议建造浮码头的地点。他们一致认为，在苏州河南北岸提到的地点上建造两个浮码头是适宜的和切实可行的。因此董事会给工部局工程师下令着手进行建设工程。工程师估计建造费用约需 6,000 两，这一金额将列入 1904 年的财政预算。

公共卫生附则 董事会决定公布公共卫生附则增加条款的决议，供纳税人参考。

本地同业公会 一个拟议中的人力车业主公会发起人以及寿材制造业同业公会最近申请张贴上海知县所发的一些布告，已引起警备委员会的注意，捕房督察长已报告此事。关于这两个申请以及其他类似的申请，警备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允许中国地方当局的干涉，并建议工部局立即采取行动，掌握当地所有公会有关组织的性质、规章的情况以及管理这些组织的方法。董事会完全同意这一建议，当地任何团体凡可能在公共租界范围内有阻碍任何贸易或经商个人合法竞争的倾向，一概不予承认。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接到报告，地产委员会委员发出的第 13, 14 及 15 号裁决书已于 12 月 18 日在董事会会议室听取过意见，将在适当时间予以公布。

马路延长—东区和北区—上海道台的布告 会上提交了领袖领事的回信，同时转来上海道台去年 12 月 13 日的公函，其中提出了有关拟议的布告的几点问题。董事会指令总办重新起草一份有关此事的复文，并表示希望对发布这一文件不再拖延。

哈同先生申请的许可证 董事会从安布罗斯先生 12 月 31 日的来信中注意到，如果哈同先生建造围墙的申请得不到批准，他将对董事会提出起诉。会议对董事会是否有权拒绝发给这样的许可证以及哈同先生声称对浜边静安寺路上的地产有所有权的问题作了仔细的研究。对于哈同先生的问题，董事们发表了各自的看法，认为这件事必须由他自己去证实所有权，如果他认为合适，也可以起诉。总董也认为哈同先生在起诉前，应该辞去工部局董事的职务。

1904 年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得知，朴脱先生已答应在 1904 年担任董事会的地产委员会委员。

选举 1904 年董事 总董说，泼兰的斯先生及布兰特先生已表示他们愿意作为董事的候选人，但由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退休，未造成其他空缺，因此，无须再作其他安排。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

浮码头和码头 总办说，关于在海关检查棚对面建筑一座新的海关浮码头，理船厅提出了一个

问题,那就是按计划的地点建造新的工部局码头时,海关浮码头必须相应上移,超过上海汇丰银行江边地界线。董事会预计,对于方便大众和有利公共利益的任何措施,汇丰银行作为这一带沿岸的业主将不会提出反对意见。

哈同先生申请许可证 对于哈同先生要求所有权的问题和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如果遇到法律诉讼,又该如何处理的问题,在会上重新进行了讨论。伊迪先生和马歇儿先生的看法是:董事会拒发安布罗斯先生要求的许可证,将使董事会陷入严重困境。马歇儿先生还进一步就总董继续把哈同先生以董事身份列入会议记录的意见表示反对。然而董事们都一致赞同让哈同先生去证实他的所有权,让他坚持对河浜堤岸的占有权,如果他认为这样做是合适的话。同时,董事会指令总办将哈同先生地产的正式平面图交董事们传阅,并指示工程师对这件事尽快作个全面汇报,使董事们了解有关此事的全部要点及利害关系。

伊迪先生特别想了解目前小河浜是否有哪一段已被填没,如果有被填没的,则想知道在何种情况下填没的。

关于全部公布有关此案的来往信件是否恰当的问题,董事们进行表决,大多数董事认为应该公布,此意见已记录在案。

会上接着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1 日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并对延长马霍路问题作了详细讨论。

马霍路延伸 德格雷先生提出质疑,把公共基金花在延长大沽路与威海卫路之间的这一段马路是否适当? 董事会最后决定,同意进行这个延长工程,理由是为了交通方便,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每亩不得超过 1,000 两。

电车 在会上宣读了瑞乐洋行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该洋行不久将收到英国迪克斯·克尔公司电告明确的报价,对他们 1902 年 4 月造电车的投标提出新的报价。董事会决定立即将此信公布。

狂犬病 警备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卫生处对疑有狂犬病的狗收费进行检查是否适宜的问题。在会上请董事们传阅一部分卫生官与兽医的来往信件,看来卫生官赞成、兽医反对收费。兽医特别反对由他送交卫生处检查的犬也要收费。经过认真研究后,董事会认为考虑到公众利益,这种费最好不收,工部局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为探查和消灭狂犬病提供一切方便。

华文学习 总办汇报,从本月 8 日举行的半年考试的成绩来看,大部分学员进步很慢。过去一年中上课出席的情况很难令人满意,结果华文教师提出辞职。为了能在今后取得更好的效果,将在一定时候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并附呈几条切实可行的建议。警备委员会认为侦探股在必需增加外籍职员的同时,也必需严格坚持捕房制定的学习华文的规定。

1904 年的董事会 会上通知董事们已提名 11 位合格的候选人充当今年的董事,选举将在上次公布的日期举行。

万国商团 商团司令报告董事会说,指挥海关队的兰宁上尉呈请辞职,董事会当即指示向其发出一封感谢信作为答复。

1900 年美国队 美国驻沪总领事馆已就董事会要求美国公民 1900 年在商团服役的服役期发来了复信。信中指出,董事会的建议,美国国务院不能照办,并已将有关此事的来往信件转给了商团司令。

工务处人事 董事会得悉伯基尔先生已在英国“国立植物园”选来一名职员 D. 麦格雷戈先生来接替亚瑟先生任工部局园务监督。

与自来水厂协议的调解 董事会得悉仲裁审理已如期举行,而仲裁人推迟作出裁决,董事会完全同意出席审理的财务委员会主席所发表的意见。即在类似仲裁性质的诉讼中,除法院开庭外,董事会没有必要请辩护律师办理工部局的讼案。对案件全面了解的工部局应有资格自行处理。非法

律仲裁人或非法律委员会调解的案子，会更为有效。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莱特生

自来水厂仲裁 会议注意到仲裁裁决书的发出日期经双方同意延迟到 2 月 15 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本月 19 日会议记录。关于目前列入桥梁项下为维修外白渡桥的 3,000 两附加项目，董事会认为在电车设备问题决定之前，在纳税人年会上对建造新的白渡桥提出任何解决办法或要求特别拨款都是不适当的。

工部局财务 会上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讨论了工部局是否应该与汇丰银行进行洽谈。据了解，该行准备接受债券来解决目前 20,000 英镑的透支。财务委员会主席认为，如果在公布的资产负债表上显示出这样一笔透支，很可能有损于工部局的信誉。但是董事们的意見是：与其透支维持原状，倒不如创个先例打个折扣出售债券。最后举手表决，决定不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

外滩岸坡 特别预算中在这个项目下的拨款减少到 5,000 两。董事会认为，如果工程的一半（即从北京路起往南）在今年内完成，其余部分可以延缓到 1905 年。

选举董事 董事会同意邀请 W. D. 列德和 H. A. G. 麦克利两位先生在投票结束时担任监票。据了解，两位先生已准备担任这项工作。

电车 会上宣读了瑞乐洋行来信。信中说，爱丁堡的皮波斯公司已来电报，提出由他们公司制造电车的某些建议；其费用由工部局按五年工作协议预付。此外，瑞乐洋行已建议该公司最好根据布拉什公司的合同提出一个明确的价格。董事会认为电报中的建议不够详细，无法提交纳税人会议；在没有收到迪克斯·克尔公司的更进一步答复之前，不能采取行动。

1904 年的道路计划 该计划已提出来了，但是因为工务委员会没有机会进行全盘考虑，只能在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中提出来作最后研究。

纳税人特别会议 将于本月 26 日特别会议上讨论的电气工程师报告未能及时收到以供董事们考虑，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将该文件传阅。

董事们同意要求海勒姆·威金生爵士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担任主席（如果任何领事均未出席）。

华童公学 会上讨论该校校务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该信已在董事中传阅，信的内容是关于在该校讲授圣经的问题。会上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同情他们信中的观点，如果在纳税人年会上讨论这个问题，董事会将予以支持。

轿车 董事会不同意由捕房督察长交来的交通稽查员的建议。该建议要求把车上的执照牌子增大到 6 英寸。董事会认为只要车子数量仍然很少，捕房就可以充分了解到车主的身份。

在外滩前沿开办小火轮运输 中庸洋行要求准许他们使用一个外滩码头供该洋行一只往来于上海和海门之间的小火轮停泊。董事会指示应提供更详细情况，同时船只的大小和吨位应该明确说明。

定章 董事会同意总办提出的关于修改第 55 号定章的建议，并同意发布董事会命令，把职员办公时间定为上午从 9 点 15 分到 12 点 15 分，下午从 2 点到 5 点。部门主管要注意下属是否经常遵守办公时间，特殊情况除外。不论是部门主管或是他的直接下属都应始终为公务出勤。

兰心剧场—业余剧社演出 会议收到了该剧社社长来信，要求工部局指示捕房制止外国妓女

在业余剧社演出时入场。

董事们赞成警备委员意见：工部局无权按其建议办事。如果总会对这些演出节目准备重新采用“无男士们陪伴的女士一概不准入场”的规定，就可以适当地指示捕房去检查这条规则是否执行。

哈同先生的许可证 会议重新讨论了此案，这是关于上次会议以后业已传阅和收到的一些文件，即英领馆清丈局对哈同先生申请填沟的通知、工程师的报告和总办的备忘录、卫生处长关于从永金浜向南到大西路一段小河填平的报告等。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把董事会的意见记录在案，并相应发出指示。其意见就是以后有潮水涨落的小河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任何市政部门都不得填平，除非该案件送呈有关委员会请示。董事会认为此案在没有批准前采取行动，会作为一个先例损害公众利益。

会议讨论了给英国总领事馆答复清丈局关于填沟问题的公函草稿。最后经举手表决通过，将信发出。伊迪、德格雷和马歇儿诸先生表示不同意。

关于这一点，总董指出，考虑到哈同先生现正处于重新选举之际，并用向法院控告的办法威胁工部局。因此总董建议制订一个董事会定章作为工部的办事方向，其大意是如果任何一个工部局董事今后要为他自己的私利而控告工部局，他就必须辞去他在董事会的职位。会议进行了举手表决，四票对三票，伊迪、德格雷和马歇儿是少数。

马歇儿先生要求如果公布有关此案的会议记录，请在记录里注明他不同意。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1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

外滩的客运 中庸洋行提供了会议所需要的资料。会议注意到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其建议是该小火轮停泊在任何一个码头都是很合适的。据警务报告说所有码头都很拥挤，建议用武昌路沿河区。但是洋行声称该地段不方便，他们将在进一步调查后再来联系。

哈同先生案—新定章 会议对公布上次会议有关此案的记录是否适当一事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马歇儿先生指出，如果定章维持不变，他一定要求公布有关记录。最后决定让会议记录照旧不变。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25日会议记录：

新建筑条例 董事会同意工务委员会有关《土地章程》新草案的意见，认为造桥的费用刚好成为筑路费的一部分。

施高塔路桥 工务委员会主席在会议记录中就此事表示他的意见。其意见是应该与附近的土地业主联系，以便得到他们通常的捐献。

电车 会议收到了布拉什公司12月19日来信，信中承包商要求推迟开工日期。会议决定通过伦敦办事处询问该公司是否准备付一笔2,000英镑的保证金。如果不能在1905年4月份以前开工，则没收保证金。关于瑞乐洋行本月23日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对他们建造电车道的要价表示意见。会议决定回答他们说，工部局因没有得到纳税人会议的进一步授权，因此除了1902年6月送来的那些投标书以外，其他投标书一概不能接受。同时纳税人会议很可能不会同意使用工部局提供的资金来建造电车道。瑞记洋行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迪克斯·克尔公司将不修改他们在1902年提出的标书。

浮码头 总办已访问过海关税务司，并向他解释说，在总工程师哈丁先生回来之前，海关新浮

桥的问题无法安排。因为关于向工部局提出海关要求的方式，在海关税务司和总工程师之间有误会。

轿车 会上讨论了捕房督察长的又一封来信，他再次建议车上执照号码的字体要加大。但董事会坚持对此事已表示过的意见。

会审公堂一民事诉讼 督察长来信叙述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最近情况，并说英国陪审员已作出指示：今后凡是需要扣押的被告都将关在捕房而不关在会审公堂。在这种情况下，督察长博伊斯拉冈建议在汇司捕房增加拘留所。董事会决定要求英国陪审员用正式方式向工部局说明观点并提出要求，同时批准捕房对会审公堂民事诉讼被告的监管条款。据了解很可能早日制订出规定，要求今后在这类诉讼中要支付规定的费用，而捕房的监管费以后再付。

妓院 捕房督察长提出又一份关于虹口有所妓院的报告。会议决定采取他的建议，并与有关领事馆联系，要求捕房在对妓院内的妓女进行起诉的同时，将她们驱逐出境。几乎在会议所收到的所有报告中，有问题的妓院都早已奉这个或那个领事馆的命令关闭掉，但又用另一名称重新开业了。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通知董事会关于选举虹口队和法国队的官员事宜。会议确认了这些选举。

救火员的葬礼 工务委员会指示乐队出席救火员莫斯的葬礼。同时，提出凡碰到这样的事情，只有在向警备委员会提出后，再指示乐队队长。

狂犬病 兽医们在即日的来信中告诉董事会说，狂犬病仍很普遍。他们建议捕房重新注意此事和提高警惕。工部局董事们认为大多数狂犬病出现在西区，显得西区的工作不够积极，因此指示督察长就此事发布新的和严格的命令。同时再发一封信请领袖领事转交道台，要求租界境内的地保责成当地狗主人遵守套口络的规定。董事会指示捐务稽查要关心正常的签发狗执照的工作。同时就此事按惯例发布通知。

人事—督察长的聘约 经警备委员会建议，会议未经讨论，决定博伊斯拉冈上尉的聘约，按原来的条件从3月5日起续约三年。

电气处 工务委员会主席提及昨天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建议董事会对电气处今后的管理作出若干明确的方针和决定。董事们的意見是不作任何书面记录，只是一般性地表示一下要逻辑地按照纳税人会议的意见和表决办理。看来工部局不仅在出售装置方面，而且在安装工作方面都有停止与本地商人竞争的义务。因此以后电气处的工作应只限于供应照明和电力两方面。关于处理现有存货问题，会议作了非正式的讨论，建议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以便获得纳税人会议的授权，用公开招标方式出售存货。这个意见和其它问题都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以前召开的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提出。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4年1月28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

缺席者：哈同

定章 总董解释说，会议是应副总董的要求召开的，目的是要进一步讨论本月20日董事会会议关于新定章的部分是否要公布的问题。缪森先生声称，他认为这样做是不合适的。总董宣读了缪森先生根据第九号定章条款写的信以及该定章的原文。缪森先生解释说，他不知道昨天会上已明确同意公布此会议记录。他表示因为哈同先生已不再是工部局董事，公布记录是不利的。马歇

儿先生指出,如果定章是正式记录作为工部局以后的准则,他必须坚持公布记录以及他的记录在案的异议。经过讨论后,由缪森先生动议,莱特生先生附议,会议对该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决定该会议记录不予公布。马歇儿先生单独一个人以少数票独立地保留公布记录的权利。会议又经讨论,最后同意因为现在记录的定章是由于个人问题而引起的,不需要包括在正式的定章之内作为工部局的准则。但副总董评论说:日后重新使用这样的规章而不涉及个人的案件,工部局在这方面还是不受限制的。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4年2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莱特生、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

会议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1日会议记录。董事会同意修改上次会议关于停止安装工程的意见,同时决定一俟工程师送来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后,即招标购买电气处各种设备和电扇。

年会 会议决定在3月15日下午2点召开纳税人年会。总董建议,为了便利和加速会议的进行,应先把准备好的报告和预算概要在当地报纸上刊登。这些文件不必由主席在会上说明,而是留给纳税人自己逐一讨论这些公布了的报告所引出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这是一种有益的措施,既节约时间又提供了批评董事会措施和建议的更好机会,因此会议同意试行。

委派审计师 会上考虑了因利姆比先生逝世所产生的空缺,最后把问题交给财务委员会,要求该会提出报告。工部局认为,如果工作效率高而且工作定期完成,在此以前的年工资500两是不够的,并且认为审计系统作相当的改进是应该的。会议指出,在财务委员会考虑后要发个通知,征求求职申请书。

《土地章程》第六款丙 会议收到了帮办的一份备忘录,此备忘录业经各董事传阅。这个问题由会议交工务委员会处理。董事们同意这一套打算为筑路付款给予强制权的法规和细则应该由特别委员会早日进行讨论。该委员会由两位工部局董事和两位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士组成。总董建议缪森先生和兰代尔先生代表工部局,另外再聘请莱斯特先生和古珀先生进委员会工作。工部局法律顾问参加所有会议。

工部局董事普遍认为,向原来的当地地主收取筑路捐款是不恰当的。帮办在备忘录中所建议的程序看来甚为适合当地条件,而且也符合现有的法规。

妓院 工部局注意到意大利总领事已表示他准备积极支持目前正在执行的妓女查禁工作。任何时候,凡进入领事馆的管辖范围内者均须带到领事那里去。

哈同先生 总办提到他曾在1月29日给哈同先生写过一封非正式公函,但还没有收到回信。他在信中要求哈同先生收回一份有关最近投票选举董事的声明。董事会认为该声明如果提出的话就需要正式进行调查。因此会议指示就此事发一封正式函件给哈同先生、马歇儿先生和伊迪先生反对这个决定,德格雷、兰代尔和缪森三位先生没有投票。

申请开设私人屠宰场 会议讨论了凡夫里契德公司申请在他们私人住所内宰猪的执照问题以及卫生官为此事所提出的报告。总董表示,只要卫生处稽验员能进行有效的监督,没有理由扣发这种执照,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据了解,申请人得支付监督费。会议将相应通知卫生官,并请他起草一份颁发执照的条件呈董事会批准。

万国商团一工作人员的任命 经少校司令官推荐,董事会批准了下列人员的任命:

魏德迈上尉晋升为少校,任商团参谋官。

G. F. 科利尔先生以中尉衔任步兵大队副官。

汉韦尔医生任医务部门少尉。

一年一次的训练 会上提出了少校司令有关此事的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检阅定于4月2日进行。

董事会总的来说批准少校司令官的建议,即在训练结束时为训练营拨出一笔10天的特别补助基金,补助费按人计算。同时,关于把极司非尔磨坊整顿好的费用要等工部局工程师为此提出预算后支付。董事会还为一次晚会费用批准了一笔拨款,这次晚会计划在4月4日举行,是为了庆祝商团成立50周年。董事会将请少校司令官在适当时候对这两件事提出更为明确的报告。

虹口新体育场 董事会决定接受体育场基金托管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为了初步改善虹口公园的环境设施,他们准备捐赠一笔2,500两的款子,条件是工部局也从公款中拿出一笔同样数额的款项。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送来了维多利亚队今年所选出的职员名单一份。

长期服务勋章 会上提出了总机师就此问题送来的一份报告,随将此报告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人事—督察长续订聘约 董事会注意了这一问题,并指示将下列情况记录在案:博伊斯拉冈上尉在续订聘约中,并未丧失他在英国政府工作时所享受的任何特权或金钱方面的好处,假如原先调派期限超过,他就很难能够享受这些优厚条件了。

电车 董事会得悉,1902年的投标人之一卡里先生已通知协隆洋行说,为修建有轨电车线路,他眼下正在提出一项新开价。

汉璧礼养蒙学堂 会上提出了该学堂每年一次例行信件,内容是说要组建校务委员会。董事会从信上提出的名单中挑选了班德瑞先生、达温特牧师、A. 赖特先生和代表工部局的 A. W. 伯基尔先生。

会审公堂一周福生案件 董事会获悉了此案的真相及其目前的情况,并在会上宣读了华人钱业公所的一封信件,来信要求工部局默许已经发生的违反现行章程的事情,并同意把被告拘留在县城,因为在追回款项方面县官所采取的办法比会审公堂所采取的办法更为有效。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敦促他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被告立即从县城押回来,并在会审公堂对他提出起诉。

民事诉讼案中的被告 董事会注意到尚未收到英国陪审员关于此事的任何来信,为此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进行研究。同时,最近所进行的安排应被看作是临时性质的。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4年2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

董事哈同先生 会议注意到哈同先生并未对按照上次会议记录的要求写给他的正式信件作出答复,因此决定在这个问题上不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董事会的意见业已记录在案,即由于没有得到答复,因此对选票检查人和工作人员的诋毁可认为是不存在的。

审计师利姆比先生去世 董事会对利姆比先生的去世深表哀悼,并投票通过发给他的遗孀1年薪俸的抚恤金。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本月8日会议记录,关于:

修筑马路—爱文义路和戈登路—排水沟 工务委员会主席对麦边先生提出的问题作了解释。会议对此事通过投票决定：董事会反对按照麦边先生的请求办理，因为要改变现行排水系统，不管是从公众健康出发，还是为了一般的权宜之计，他都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但德格雷先生投票反对这一决议。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周福生案件以及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管理民事案件被告的一般程序 伊迪先生说，他根据进一步的考虑，认为目前写信给领事团不妥，最好先采纳英国陪审员的意见，然后让其他国家的陪审员提出类似的请求。他建议说，与此同时，应编制并提出为民事案被告在工部局捕房提供膳宿设施的大概费用预算，以便和把这些民事案被告放在会审公堂进行管理的费用相比较。有人指出，鉴于周福生案件的实际情况，工部局的主要目标应该不仅要适当保护原告为外国人的案件中的被告，而且还要适当保护纯粹是华人诉讼案中的被告。只要捕房还没有在会审公堂建立起管理设施，要严格执行 1902 年通过的地方章程就没有保障。会议一致认为，委员会关于捕房在会审公堂对民事案被告进行管理的建议仍然有效，但目前还没有作进一步的研究，因此没有必要就此事同领袖领事进行联系。

火葬场 有关此问题的会议记录已交工务委员会，以便弄清楚工部局工程师的意见。

任命审计师 会上提出并研究了财务委员会的一份建议书，大意是一位新审计师的任命应该是对工部局账务的监督进行全面改进的一个机会，同时，新审计师应拥有较为充分的权力和享受比较优越的薪俸。委员会认为，根据这些条件，在本埠是无法找到一位完全合格的人来干这项工作的。会议决定和本埠 1 家商行进行联系，要想方设法找到一位人士，工部局准备按照一定的工作条件支付固定的薪俸，譬如说每年 200 英镑，并听任他去干别的工作。会议注意到伯基尔先生的商行目前正在设法聘用一位特许会计师，为此决定和该商行就此事进行联系，向他们提出上述意见，并说明工部局希望此位审计师所要履行的条件。

电气公共汽车 总的来说，董事会同意颁发执照让电气公共汽车在租界内行驶，条件是按照 E. M. 特纳先生申请书上所列办理，并让财务委员会决定此类执照应收费多少。

修筑道路进行估价的立法 此问题现呈报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时还提出了法律顾问和总办处的信件，内容是此项立法是否应按照原先提出的以《土地章程》的形式提出，还是以附律形式提出。董事会认为，这个问题完全应以法律顾问的指导为依据，因此要按他的意见办理。会议提出，《土地章程》修改草案将在明天特别委员会上提出研究。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通知董事会说，炮兵队贝内特少尉现已辞职。

黄浦花园 德里吉克先生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已就拟议中的黄浦花园的扩建及其对沿黄浦江地区的影响向董事会递交了一份报告和平面图（尚未收到）。

洋泾浜 会上提出了法公董局本月 8 日来信，这封信是答复工部局去年 10 月 12 日去信中的第 1 和第 4 节的。会议指示将此信于适当时予以公布。

疗养所 董事会注意到新近从伦敦招聘到的一些护士，其行期已被推迟，为此同意把派克小姐的工作期限从本月 6 日她的聘约到期之日起延长 1 个月。

海关检查棚和浮码头 会上宣读了海关税务司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将其浮码头从海关房产前面移往他处。关于这一点总办解释说，海关总工程师哈丁先生已对海关现在所提出的安排作了口头解释，这从他提出的平面图上可以看出来。这一安排总的结果将是：(1) 工部局在汉口路前面的码头和浮码头将向北移动一段距离；(2) 两座浮码头之间的空间将面对海关沿江地段；(3) 新的检查棚将扩大到目前检查棚以南几英尺的地方，也就是说扩大到海关沿江地产的终端。董事会认为，如果工部局工程师认为这些安排能够付诸实施而不致损害公众的利益，并且只要海关不拥有什么特殊利益或特权（因为他们正在想方设法为装卸货物和检查货物提供设施），则工部局应竭尽一切

努力来满足海关的要求。

华童公学 董事会得悉为这所学校所聘请的校长李治先生已到达上海，并同意支付他薪俸，如果有什么变化再另行通知。会议注意到伊迪先生代表董事会所参加的该校目前的校务委员会尚未就支付薪俸问题作出安排，而且预算上也未在薪俸项目下列出专款。董事会认为，下届董事会应尽可能快地关注该校新委员会的组成和经常性的校务管理。

1904 年董事会 会议决定邀请新当选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下次会议，以讨论预算和可能在会上提出的其他问题。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缪森先生和兰代尔先生代表工部局、莱斯特先生和古柏先生代表土地业主纳税人、工部局法律顾问麦克尼尔、工程师、总办。

拟议中的为修筑道路摊派捐税的立法 主席解释说，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这次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对业已公布的《土地章程》第 6 款丙所提出的某些修改意见进行讨论的，同时对这份《土地章程》的最终文本形式作出决定，并提请董事会批准，然后予以公布。他说，按法律顾问指导行事的董事会已决定接受该顾问的意见，即此项立法应采取《土地章程》的形式，不采取附律的形式。会议接着详细地讨论了《土地章程》第 6 款丙的草案，还讨论了总办处备忘录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及古柏先生所公布的某些批评。

委员会一致同意采纳根据土地增值这一总的原则来进行估价，而不是按照测量道路旁边的土地区域来进行估价。但如果土地实际上不在道路旁边，则其增值因素委员会就不予考虑，因为委员会认为，这种测量要动用很多劳动力，而且会引起很多实际上难以解决的问题。

委员会极为详细地讨论了《土地章程》，最后大家同意采用一项修改的形式，并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呈报董事会。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伊迪、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哈同、兰代尔

1904 年当选董事出席会议一事已予推迟，待电气处的报告和账目结束以后再说。

任命审计师 会上宣读了祥茂洋行的复信，信上说该行现正在从英国聘用一位特许会计师，在他到达上海并对其资格进行核实后，他们将根据工部局最近一封信上所说的条件作出明确的安排。

《土地章程》第 6 款 副总董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把目前仍然有效的《土地章程》加以修改和公布。在有关外国租地人向中国地主购买土地时(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所附加的筑路义务这一问题在上述经过修改的《土地章程》中是否足够明确，使之能消除在实践中有可能产生的疑问和反对意见，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相当详细的讨论，最后决定：总董在纳税人大会上就这个问题发表开场白时将解释说，董事会在制订这一立法时有这样一个打算，即华人所有土地主均有义务承担此项费用。与此同时，会议还指示总办把这一点向工部局的法律顾问交代清楚，并请他说明一下他的意见，即所修改的文本确已或者并未把问题谈得十分清楚。

会上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以及工程师提出的拟议中职员的调动 会上宣读了总办处的一份备忘录,内中指出,这个处的文牍工作看来被奥尔德里奇先生认为是次要的,同时,整年内在日常工作中的拖拉作风,特别是在过去的一个月里,已引起许多不便,最后竟延误了年报的公布,所造成的后果很严重。董事会一致同意作出这样的决定:在实施工程师的任何建议以前,应使董事会明确了解他那个处每名职员的工作和职责,同时应把总办的备忘录送一份给他供其遵循,还要把董事会的意见告诉他,即他应严格执行定章和供他遵循而下达的指示,这是极为必要的,必须坚持下去。

火化和埋葬 董事会同意把对丧葬的管理职责全部移交给卫生处,认为这是恰当的。同时指示总办应和斯坦利医生联系一下,请他关注此事,以便为移交进行初步安排。

海关检查棚和外滩涨滩 董事会认为,既然海关要求移走汉口路码头和浮码头,海关就应为此工程支付一半的费用,即 750 两,这是最合情合理的。尽管目前必须尽一切努力来避免可能发生的摩擦,但还是应该按照这个意思明确转达工部局的决定。

工务处人事 有人提出意见说,哈珀先生的薪俸应该在他的第一份聘约期满以前给以增加,这是由于威克斯先生的辞职而必须对某些职员进行调动的结果。为此,董事会相当详细地讨论了擢升问题和工务处职员的一般职责问题。

会议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但注意到了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即以遵循正规制度为好,也就是说,擢升只应在聘约期满时或编制预算时实行。

副总董答应再次和工部局工程师讨论此事。

自来水厂的仲裁 会上提出了首席仲裁人根据若干仲裁人向他提出的问题所作出的裁决,并命令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公布。董事会对此有利裁决甚为满意。

黄浦花园的开拓计划 会议注意到德里吉克先生对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并决定写信给理船厅,要求他们正式批准此项扩展计划和新的堤岸线。一俟收到他们的批准书并作了安排之后,董事会就将请求英国总领事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申请,要求办理必要的升科手续。

领袖领事 比利时总领事通知工部局说,在另行通知之前,他将担任领袖领事之职。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通知工部局说,英国,荷兰,瑞典—挪威的代表业已当选本年内在领事公堂任职。

上海公济医院 董事会又收到一封类似的信件,信内通知说,已有 3 位领事代表当选为公济医院董事会董事。会上提出了该医院的一份报告以及总办的一份通知,内称麦克劳德,亨利·盖西克和 J. L. 施高塔诸先生以及宝隆医生已同意担任该院董事,如果他们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会议上当选的话。

1904 年地产委员会 有人建议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以麦克利先生取代皮尔斯先生,因为皮尔斯先生无法参加这次改选。董事会指示,要明确弄清楚如果麦克利先生当选的话,他是否有可能在 1 年内坚持出席会议。

通往余山的道路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信内转来了袁道台的一份急件,内容是关于最近根据工部局的指示而进行的从现在虹桥路终端到余山的测量。中国政府说,有人向青浦知县提出请愿书,要求制止修筑这条道路。

会议决定在答复时说明导致目前进行这次测量的详细情况,特别要说明英国总领事已收到有关的三个地区的华人请愿书,他们说这条道路是可以修筑的。

总董 贝恩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伊迪、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兰代尔

1904 年董事会董事 F. 安徒生先生和 E. S. 李德立先生应邀出席了会议。总董说，现已邀请新当选的董事们出席会议，以便使他们有机会讨论预算中可能需要解释的任何问题。

接着讨论了关于给西童公学的拨款问题，以及指导该书院行政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总的方针。

与自来水厂的协议 会上提出了若干仲裁人和首席仲裁人来信，信内转达了他们的裁决：最近要求进行仲裁的双方均应支付他们各自的仲裁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并说仲裁人和首席仲裁人均不收取费用。董事会对在这一裁决中所体现的为公众奉献的精神表示欣赏。

1904 年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注意到麦克利先生打算今年住在上海，为此同意把他看作参加选举的合适人选以取代皮尔斯先生。

万国商团 董事会批准向亨利·盖西克先生颁发委任状担任指挥步兵营的少校；又批准向 C. H. P. 海先生颁发委任状担任马克沁机枪连少尉。

选举权的建议 少校司令官来信就此问题提出某些可供选择的建议，他提出应采取措施让效率高的商团团员获得投票选举的特权。总的来说董事会认为此事可行，同意为此目的进行立法，但认为此项特权同样也要给予火政处的成员。

此问题现交下届董事会处理，建议他们立即给予考虑。

年度检阅 香港驻军总指挥官同意工部局的请求，并通知说他打算派一名校官前来检阅，并汇报检阅商团的情况。

电气处 会上提出了 T. W. 金斯米尔先生和电灯厂附近若干居民的来信，以及电气工程师就信内所指控的问题提出的一份报告。此信署名人要求工部局消除他们的烦恼，这是由于该厂安装新的笨重机器从而产生噪声和振动所引起的。工务委员会主席说，他曾亲自调查了此事，认为尽管指控在某种程度上有其道理，但排气管的噪声在安装了新的凝结器后就会消失，而笨重机器所产生的振动，今后通过在午夜后使用 150 千瓦的发动机以代替大型机器也能减轻。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复信，如有必要，将此事交下届董事会作进一步研究。

董事辞职 S. A. 哈同先生在 2 月 29 日的来信中提出辞职。

将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决议案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拟议中的决议草案。会议指出，电气处所需要的贷款还没有具体数字，要待收到了工程师的进一步报告后再来确定。

董事会还决定，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预算决议案上的措词应拟好，例如批准筹措款项，既可以通过发行债券，也可以用另外可能合乎心意的办法。

西童公学 会上提出了该公学委员会主席就讲授圣经问题所将提出的特别决议草案，并批准以通常的方式予以公布。

会议指出，根据公学委员会的请求，公学账目上的一切款项支出，今后均由工部局负责，所应支付的数额由公学委员会按通常的方式进行证实。

道路的延伸和拓宽—1904 年 会上提出了最后完成并经批准的正式平面图，并由总董签署。会议指示按照惯例颁布布告（第 1655 号）。

电车 会上提出了克拉伦斯·卡里先生的一封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告诉他，他在 1902 年 6 月就此事投的标是否有可能在目前加以研究并接受。会上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内中说明 1902 年的董事会反对接受他的投标。会议决定：他的投价，无论如何是无法建议纳税人会议予以接受的。

华童公学 这所学校的校务委员会荣誉干事来信把该校目前的情况通知了董事会，并请求董

事会留出一笔 10,000 两的款子作为该校来年的经费,其中一半用来支付全体教员等人的薪俸,其余的用来购买家具。会议决定把这笔数额作为特别拨款列入预算,并在提出预算时相应通知纳税人会议。

董事会把该校今后管理方面的问题提交给下届董事会,并建议下届董事会派一位董事常驻该校校务委员会。

通往佘山的道路 工程师经过最近对这条道路路线所进行的测量,提出了详细的预算,根据该预算,一笔 8,800 两的款子就可买进所需土地,此项工程的总共支出将达 36,665 两。此事提交下届董事会,并建议无论如何要买进这块土地。

市政厅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他说自从把北面一间房间作为公共图书室使用以后,目前在市政厅安排公共舞会时就无法提供休息室了。会议决定请工部局工程师注意此事,以便尽速改善这一不足之处。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恩(总董)、德格雷、伊迪、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年会 会上提出了有关报告和预算等决议案的铅印声明草案并要求会议批准。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并最后予以批准。人们注意到,经会议同意,这些声明被看作已经宣读。

电气处 由于工部局最近发出通知,会上提出 2 份投标书,比较高的价格是怡和洋行提出的,他们对这个处的器材库存(包括目前所订购的风扇和其他货物)开价 24,500 两。关于这个开价董事会认为是令人满意的,可以接受。会议将根据已经宣布的决议,把此投标书相应上报纳税人会议。但工务委员会主席指出,在处理目前所订购的风扇以前,必须明确查清楚现在在纽约进行修理的鼓风机何时能运到上海。为此会议决定通过协隆洋行打听这方面的情况。

公墓 麦克贝恩夫人申请购买静安寺公墓中的 54 个墓穴,此申请书现已提交董事会并讨论了相当长的时间。

董事们认为此项申请是不合情理的,并对由此而引出的一个普遍性问题作出了决定,大意是墓穴只能按那些有实际需要的上海居民提出申请的日期出售,其所有权是不可转让的,如果墓穴最终不是由申请书上列出姓名的人使用,则这块地皮要归还给工部局。

会议决定指示工部局工程师准备一份报告供下届董事会参考,里面要说明按现行价格出售墓穴的损益情况;同时还要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墓地所有权证书表格。最后董事会否决了工程师提出的关于禁止在静安寺公墓内竖立木头墓碑的建议,认为这是不妥当的。

酒菜馆申领 1904 年执照 总办按照惯例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份布告草稿。董事会从中得悉,现已收到 5 份要求颁发执照的申请书。关于执照的颁发问题将由警备委员会在 3 月 25 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加以研究。

总办处人事 董事会注意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所收到的报告,认为博萨斯托先生的聘约在今年 8 月期满时予以续订是不妥当的。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报告说,野营训练只为轻骑队和炮兵队举行,因为野营训练这一建议只受到步兵方面微弱的支持。董事会批准按人计算给予一笔 550 两补助经费,此款还要作为整顿极司非而磨坊的经费。

领袖领事 美国总领事通知工部局说,他已重新担任领袖领事之职。

雇员的聘约一川资津贴 总董提到汤姆森护士(现为蒂斯代尔夫人)的问题,在其聘约期满时要求享受去英国的川资,尽管她人还留在上海。董事会在全面讨论了川资津贴的办法是否普遍适用于工部局机构这一问题后,决定在目前这件事上,这笔津贴是不能发放的,为了今后所有有关人员有所遵循,应在定章上明确记录:雇员在聘约期满时有权享受回国川资,但只有当本人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譬如说在聘约期满后1个月内)确实离开上海时才能享受。

总董利用现届董事会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的机会,对董事们在他任期内所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对他脱离董事会表示抱歉。副总董在回答时,对总董在处理工部局事务中所表现的才能建议向总董鼓掌表示感谢,并代表董事们对他的工作表示欣赏。

总董 贝恩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3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上届董事会总董贝恩

会上宣读和确认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贝恩先生签署,他在签字后对董事会表达了他的良好的祝愿,然后退席。

董事会则继续开会,任命来年度各部门主管。经缪森先生提议,德格雷先附议,由安徒生先生担任总董,对此会议一致通过。接着总董提议,伯基尔先生附议,由缪森先生担任副总董,对会议亦同样通过。

总董提议设立如下常务委员会,会议未经过讨论即予通过:

警备委员会 兰代尔先生、马歇儿先生和莱特生先生

工务委员会 伯基尔先生、缪森先生和泼兰的斯先生

财务委员会 安徒生先生、德格雷先生和李德立先生

公墓 泼兰的斯先生在谈到目前提出准备予以公布的上次会议记录时,对上面提到的董事会关于麦克贝恩夫人申请所作出的决定表示反对,在会议对此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后,泼兰的斯先生提议予以修改,即现应批准麦克贝恩夫人的申请,但此项提议无人附议。董事会决定通过该会议记录并予以公布,坚持业已记录在案的决定。会议指出,在收到工程师有关此事的报告时,墓穴所有权证书表格及其使用条件将进一步予以研究。

开拓黄浦花园计划 会上宣读了代理河泊司来信,内称理船厅并不反对根据某些条件进行拟议中的该公园外的筑堤工程,条件之一是此事由工部局进行,同时今后应在苏州河口继续进行必要的疏浚工程。董事会在等候工程师的报告和关于此项工程的预算之际,决定再次写信给理船厅,并指出,根据中国政府的法令,修治黄浦河道的工作乃是一件移交给为此目的而正式设立的一个委员会的事情。因此,如果工部局同意在今后永远承担此项疏浚工程,那是不妥当的。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来信说,现已决定于4月4日在市政厅举行公开跳舞会来庆祝“泥城之战”50周年,他请求说,董事会可以谈一下它将以什么方式利用公款来为这次娱乐节目提供支援。会议决定在复信中说明,董事会将免费提供市政厅场地及照明并免费提供乐队,同时还担保庆祝会出现的亏空不超过500两。

法律诉讼一哈同之案 会议注意到哈同先生已于本月14日在领事公堂提出请愿书,要求工部局发给他一张许可证,以便他能够在通过其地产的河浜里铺设涵洞以及修建围墙。会议指示总办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草拟对此请愿书的答复。

公共体育场 总董提议并经董事会批准,请A.W.伯基尔先生继续在来年代表董事会担任体

育场委员会委员。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

会上宣读和确认了财务委员会本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华童公学 会上宣读了牧师李提摩太博士的一封来信,内中谈了他本人和牧师卜舫济先生关于组建新委员会的意见,还提到了人们提出的关于任命 J. C. 福开森先生的问题。董事会在研究了这些意见以后,决定按照任命西童公学同样的条件任命该委员会,那就是说任命期为 3 年,由下列人士组成:牧师李提摩太博士,牧师卜舫济先生,陈鹤廷先生,朱葆费先生,代表董事会的 E. S. 李德立先生。据悉所有这些士绅均愿意出任。

通往佘山的道路 会上提到了上届董事会就此事所提出的意见,现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即工程师在其 3 月 2 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购买土地的问题是否应继续进行。会议最后决定授权工程师为购买这块土地作好准备工作,同时董事会希望在可能的条件下打听一下关于佘山那块土地目前所有权的情况。

万国商团 董事会决定采纳少校司令官 3 月 2 日信中关于向商团得力人员授予选举权的意见,并准备向下次纳税人特别会议提出,而且建议凡年过 21 岁,胜任工作 3 年的商团成员,如果在举行选举的前一年表现十分良好者,均应授予选举权。火政处亦应给予同样的特权。

擢升和委任 少校司令官建议董事会批准向威德中尉、科利尔中尉、维尔科姆中尉、千波中尉和桑德斯中尉颁发上尉委任状,向日本队武先生颁发中尉委任状,并向英诺森特先生、贝克·里特先生和山地先生颁发少尉委任状,董事会对此均予以批准。

电车 会议在充分讨论了关于采取措施以执行纳税人年会所通过的决议问题以后,决定不再征求竞争性的投标书,而是发一通知,言明工部局准备接受并研究为创建并经营有轨电车而提出的建议。此事现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向他们建议说,为了指导那些有关人员,应同意某些一般性条件,特别要仔细研究标准尺寸和处罚条款等问题。

电气处 电气处工程师在他的报告中说,鉴于一些改装的风扇推迟了从纽约启运的日期,为了风扇所有人的使用,现有必要坚持要求新风扇立刻运到上海。根据这些情况,董事会决定通知两家投标购买电气处库存的商行说,原来库存的风扇目前不能出售,因此现在要求各商行提出不包括这些新风扇的新的投标书。

会议还决定拍电报给纽约代理人,通知他们现迫切需要装运改装的风扇和备件,并询问 4 月 15 日或 4 月 15 日以前能够装运多少数量的确切情况。

洋泾浜 董事会决定再次就净化和疏浚这条水道问题和法公董局进行联系,并重新提出有必要立即采取卫生措施的意见。如果法公董局在这个问题上拒绝进行合作,则为了公众的利益董事会将提出由本租界出资从事整个工程。

会审公堂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的被告 会议在没有收到会审公堂谳员在这件事上的任何来信的情况下,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信内在谈到周福生案时,建议说,为了更好地继续维持会审公堂诉讼程序和租界的行政管理,看来捕房对会审公堂进行监督是合乎需要的。另外董事会还决定就有关民事诉讼被告被扣押时的生活费问题明确表示,这种生活费用用公款来支付是不恰当的,因此,应要求领事团作出安排,规定费用标准,由民事诉讼案原告支付给工部局。

火政处 会上提出了火政处总机师的又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制定颁发长期服务勋章的条件。他发表意见说,凡是在 1903 年 1 月 1 日列于工作名单上的火政处所有人员都有资格领取勋章。董事会认为,如果向去年辞职的火政处人员发给此一特殊荣誉看来实质上是不妥当的,但同时决定如果火政处作为一个整体提出这一办法,董事会将予同意。为此会议指示总办要求总机师征求一下火政处作为一个整体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

开拓黄浦花园计划 会上宣读了理船厅的又一封来信,里面谈了他们对拟议中的提岸线能据以同意的一些条件;另外还宣读了工程师的一封短笺,他认为这些条件是合理的。

在收到工程师的详细预算和最后报告之前,会议决定向英国总领事提出申请,要求中国政府正式批准他们接管所需要的涨滩。

领事公堂的一件诉讼案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法律顾问所草拟的对哈同先生请愿书的答复。

报纸刊登董事会会议记录 莱特生先生提议,董事会每次会议所通过的会议记录应同时交给所有各报刊登,而不要像迄今为止的那样专门交给《字林西报》刊登。

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经表决,此提议被否决。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电气处—电风扇 总董建议说,关于向消费者供应风扇的问题,应准备一份事态报告在下次会议提出并予以公布,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后表示同意。有人指出,工务委员会建议把新风扇按照去年把风扇送来改装的次序发给有权领用的消费者。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9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 董事会讨论了电气工程师本月 26 日提出的一份备忘录,以及这个处和总办处关系的总的情况。会议最后决定写一封由总董署名的信给奥尔德里奇先生,通知他说董事会不同意他就此事所写信的内容,同时董事会的指示和定章必须彻底而严格地执行。董事会 2 月 24 日所要求的详细报告要按照原先指示的那样呈报。

清丈局一道契和土地测量 会议决定写信给英国总领事要求严格执行《土地章程》第 3 款,根据该款,英国人应在他们自己国家的领事馆注册他们的土地。

李德立先生建议说,一俟此事和霍必澜爵士商妥后,也要就此事向没有册地股的其他领事馆提出同样的要求,对此董事会表示同意。

路灯 工务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在街道提供弧光灯在财政上的可取,说这比煤气灯为好。他发表意见说,关于目前所考虑的新街道,如果能证明安装和保养弧光灯的支出低于供应煤气的费用,则看来最好授权电气处工程师继续进行此项工程。董事会指示首先要提出确切的预算,说明拟议中的扩建工程所需要的额外费用,但不考虑电流的费用。

静安寺路—河边安装栏杆 总董发表意见说,为了公众的利益,工部局在其地产附近一条河浜修筑堤岸的地方最好安装一排栏杆,因为那里由于路面较高,一件意外事故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此事现交回工务委员会处理,并建议在该处安装一排木头栏杆,其长度譬如说为 50 码。

万国商团 哈顿将军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已选派沃茨中校前来主持商团检阅。

租界外赌博 美国总领事来信提到郊区有若干公共娱乐场所仍在继续进行赌博,有几家是美国人的,为了制止此类公害,他附来了一张总搜查状,授权捕房进入此类赌场,并授权没收任何美

国赌具或逮捕里面的人。董事会已相应和捕房进行了联系，并指示写信给古纳先生，对他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

体育场委员会 董事会得悉，J. L. 施高塔、H. M. 贝维斯、R. 麦格雷戈和 H. 加德纳诸先生已同意今年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因此他们现在都已当选。

西童公学 该院名誉干事来信说，在 C. S. 艾迪斯先生休假不在学校时，A. S. P. 古柏先生将担任校务委员会主席。

该名誉干事通知董事会说，有 3 名学生未缴学费，现有必要通知其家长，他们的孩子应停止来校上课。

金业公所 总董在提到 1903 年 5 月关于这个问题的往来信件和会议记录时说，眼下他已收到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内中转来了最后经道台和领事团批准的一份铅印规章文本。人们将会看到，这份规章的最后文本和原先提出并经工部局批准的规章大大不同，特别是有关工部局对这些条例的批准和捕房特别诉讼程序以及禁止公所所属店铺购买外国制造的金银物件的规定已从文本中消失。为了心平气和地解决这一问题，总董答应去见领袖领事，并要求颁发原先草拟的规章，以便工部局捕房加以执行。

汽车 经 E. S. 李德立先生提出，会议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汽车的号牌应放在车辆能引起人们注意的地方。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秘书送来了火政处总机师的一份报告，内中转达了各队对实行据以发放“长期服务勋章”条件的意见。董事会从这些意见中了解到火政处总的看法，即勋章只应发给实际在职人员，为此决定勋章的发放从 190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垃圾 董事会批准就此问题发一通知，此举旨在制止人们在上午 6 时至下午 11 时在公共街道上堆置垃圾。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金业公所 总董说，经他和领袖领事就此问题通了信以后，现已商定由他和比利时总领事来商议此事，因为比利时总领事作为领事团特别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对于修改业经工部局批准的公所规章的问题上他是最有关系的。

电气处—电风扇 会议讨论了是否要公布根据上次会议指示而草拟的备忘录，结果决定予以公布，但副总董认为此举不妥。

经总董提议，会议决定在满足工部局各办公室的需要以前，凡有权提取风扇的消费者，均应供应之。

月报 董事会指示请电气工程师上报他的例行月度统计报表，并要说明电气处的工作情况和财务成果。

公共体育场 鉴于工部局目前所管理的那块在跑马场里面土地的租约将于今年 8 月期满，会议决定就此事写信给体育基金托管人，提议把现在的租约展期到一个较长的时间，譬如说 21 年。

火政处 在会上没有提出任何官方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得悉火政处总机师卡勒先生已把辞职书交给了火政委员会秘书，但火政委员会主席却没有及时和董事会就此问题进行联系，打算到下星期再报告，因为他希望能劝说卡勒先生重新考虑一下他的决定。

会上宣读了总机师写给总办的一封非正式信件,内中解释了他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对此董事们普遍地表达了这样一个意见,即如果卡勒先生认为辞职是合适的话,那么为了火政处的总的的利益,这将是一个极好的机会来任命一位专业人员来取代他。

预防牛瘟 会上宣读了记洛马兽医诊所的来信,来信抗议随意给牲畜注射由卫生处配制和提供的血清,并要求公布去年就这个问题所往来的全部信件。此事现交警备委员会处理,还将要求卫生官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再就此事进行汇报,要说明对牲畜进行注射而收取费用的目的何在,什么原因使他用血清来代替胆汁进行注射。

肉类供应 伯基尔先生在会上提请会议注意最近肉店里的肉业已涨价,并建议指示菜场稽查员就此事提出报告,着眼于查清楚牲口的出口是否有什么显著的增加,足以证明肉价的上涨是有道理的。如果出口没有显著的增加,则工部局是否可以采取措施来制止肉店任意盘剥。

法律诉讼 董事会得悉,据捕房报告,大东方饭店老板试图向吉尔菲兰探员行贿,以诱使他默许妓院里的妓女去该饭店。董事会已请法律顾问说明,在这件事上是否可对戈尔茨坦先生提出起诉。同时董事会指示本季度对该饭店不发执照,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会议指出,警备委员会已下令在会审公堂对负责拆掉富丽大楼的承包商起诉,因为他们在拆房时落在街道上的瓦砾危及行人。

捕房的年度检阅 会议决定于本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检阅。

拳击比赛 缪森先生申请执照以寻找一块娱乐场地来举行拳击比赛,但遭会议否决,因为董事会仍坚持去年为此事所通过的那项决议。

房屋估价 总董在提到房屋业主或代理人所住房屋的估价单时说,最近捐务监督所编制的一份特别名单业经财务委员会委员们研究。他认为在对现行估价作任何改动以前,每位董事最好对他所了解的所有情况提出他的意见。

他认为一般来说估价是太低了,但他建议,只有在慎重考虑和比较各位董事的意见以后,估价才能予以提高。会议指示总办散发估价单的抄件。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11 日财务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公债和目前的财务情况 会议决定由总董会晤汇丰银行经理,并设法和他达成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要求汇丰银行认购公债,其数额要足以偿还现有银行透支;如有可能,再要弥补今年年底出现的赤字。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一般的路灯以及立即在同孚路安装路灯 工务委员会主席作了充分地解释,他的解释对委员们有很大影响,委员们根据财务方面的原因,决定反对在这条马路上安装弧光灯。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全面讨论。经李德立先生提议,总董附议,会议决定对董事会就安装路灯的做法应该记录在案,该办法就是用工部局的电灯改成新的设施是普遍的惯例,除非有充分的财务上的依据,使董事会同意不坚持这个方针。董事会支持这个动议,并指示总办要求电气工程师再送一份有关此事的报告。关于同孚路安装路灯的问题,在没有充分研究这份报告以前暂缓进行。

电气处一人事 董事会同意作为一种特别补助,在多伊奇先生辞职时给他多发一个月工资。

马路延伸—第 18 甲号—西区 会议讨论了关于为延伸这条马路而向胜业洋行购买土地的建议。总董强调了这个问题的财务方面,他希望得到对目前所研究的每一段马路所需要购置的全部土地的更详尽估价资料。会议注意到,由于去年和通和洋行往来书信的结果,董事会得到保证说,一有良好机会,就进行延伸;在目前的情况下,董事会提出某种开价似乎是必要的。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再作进一步的研究,同时指示工程师提出会议所需要的估价单,并弄清楚面向白克路的公墓的行会业主是否会提出问题。董事会认为除非整个改善道路的工作能在充裕的财务条件下进行,否则目前购买土地之事应暂缓。

工程师的许可证费 董事会支持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泼兰的斯先生认为,所提出的收费标准仅足以支付监督等费用。但会议同意在非外国人居住的大街上建造拱门的收费为 5 两。

火政处 会议收到总机师卡勒先生的辞呈,会议指示总办在接受辞呈时向卡勒先生转达董事会对他他在救火队长期而宝贵的服务表示感谢。

据火政委员会干事报告,救火队即将召开全体会议以讨论任命一位专职的总机师是否妥当的问题。

法律诉讼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戈尔茨坦问题的意见书,并且决定按照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向英领馆违警法庭对戈尔茨坦先生提出刑事诉讼。董事会一致认为,除非他违反执照条件或者在目前案件中定罪,否则扣留他的执照是不合适的。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转来了炮兵队马歇尔上尉的辞职书,董事会对此遗憾地予以接受。马歇尔上尉已提高了炮兵队的工作效率,受到司令官的高度赞赏。会议指示总办转达董事会对他的特殊谢意。

工部局地产—购买第 168 号土地的建议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信,内中转来了美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一封信。该公司在信内提出出售地产给工部局,并要求如果在 10 天内不能决定是否购买,则在正式计划中将取消这一项安排。他们的要价和以前一样,是 8.5 万两,土地面积是 1 亩 3 分,而评估价为每亩 1.95 万两。董事会认为买进这块土地是合适的,但是也认为对这件事的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在财务上能作出必要的安排。因此这个问题要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决定。会议指示工程师在此期间提出一份报告,告诉董事会关于该块土地和建筑物的市场价格。伯基尔先生建议,如果决定购买,其价款是否可全部或者部分用工部局公债支付。

体育场的租赁 会议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给董事会关于租赁续约的复信。董事会接受他们的建议,即从明年 9 月 1 日起续约十年。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工部局财务状况 总董宣称汇丰银行目前不愿意认购任何工部局公债,但对透支问题仍愿继续提供合法的方便,利率按现行 6% 计算。

鉴于目前董事会的债务以及以后要为公共工程不断花钱,总董认为如有可能,紧缩和节约应该是工部局的直接目标。事情很明显,在工部局公债无人需求的情况下,今年年终将出现严重的赤字,而明年的预算必须以增加税收或者按更高的利率举办贷款来编制。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议建议工务委员会认真地复核各种开支,凡是不迫切的公共工程要延期进行。

马路延伸—第 18 甲号—西区 会议宣读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根据这份报告,看来在静安

寺路和爱文义路之间购买和修筑这条马路的总费用约达 6 万两,其中土地的买价是按评估价格再加 10% 计算的。董事会并不急于考虑静安寺路和白克路之间这一段,因此只讨论了北面那一段以及准备买进属于胜业洋行的那一块土地的问题。该公司所提出的超过 7,000 两的售价是不能接受的。但是会议最后按照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提出按照评估价格再加 10%,条件是如果以后道路建成,其筑路费用由邻近的业主支付。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5 日会议记录。

电气处一出售设备 会议收到了依巴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来信,他们开价 7,000 两以购买工部局的库存设备。会议讨论了是否接受该公司这一经过调整的价格而不再给其他投标者进行竞争的机会。但还是决定接受该公司的开价。会议指示总办向电气工程师查明是否留足设备库存可供工部局在今后短期内的需要。

菜牛供应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报告。董事会从报告中注意到肉类零售价格上涨是有理由的。零售商并不像是联合起来保持虚价。董事会按照斯坦利医生的建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重新提出 1901 年提出过的请求。即从浦东地区运来的牛只应予以方便,不要让中国当局加以限制。

黄浦花园一出售点心 董事会否决了施皮格尔先生提出的、要求工部局准许他在北京路停泊处附近的公共道路上建造一个永久性建筑物出售点心的申请。同时,会议决定把在夏令时节在黄浦花园出售非烈性饮料的权利予以公布,让公众进行竞争。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董事会了解到最近审计该公司账簿的结果说明从水厂开业到 1901 年为止的平均净利为 4.55%。会议注意到在测定第七条条款的效果时出售设备所获得的利润还没有考虑进去。董事会认为,这件事对纳税人来说相当重要,并指示要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目的是为了在必要时把这问题提交仲裁。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该委员会第 16 号和第 17 号案的裁定,并指示在适当时候予以公布。总办声称托格先生已来信,他拒绝接受该委员会的裁定,此事已再请示该委员会。

工部局职员一川资和假期津贴 为了更严格地明确一般职员的服务条例,会议指示总办向各部门主管索取报告,要求他们对下列两个问题作出建议,即职员享受头等舱待遇以及公职人员代理直接上司的职务按第 47 号定章享受额外工资的条件。

报纸 会议收到《上海泰晤士报》业主梅特兰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向他们提供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其方式和董事会向字林报馆提供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相同。总董要求把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作出决定,以便能弄清楚《字林西报》编辑的观点。

公共汽车 董事会同意利奇先生的申请,他要求工部局颁发执照,准许两辆或两辆以上的公共汽车在租界内行驶,票价为 10 分。会议指出,如果这些车辆数字增加或者总的来说这些车辆显得不方便,则在今后的预算中,执照费可能要增加。

会审公堂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三月二十九日给董事会的复信。信内通知董事会说,关于在会审公堂采用捕房进行监督的问题以及民事诉讼案件中原告付费用的标准问题已提交领事团一特别委员会研究。

工部局地产一关于拟议中的购置地籍 168 号土地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该报告将此地产定价为 4.9 万两。董事会指示,请莱斯特先生单独估价。同时总董将约见美查有限公司代表并向他了解如果董事会决定购买此地产,用工部局公债付款是否愿意接受。

火政处 董事会被告知火政委员会关于聘用一位支付薪俸的总机师的正式函件至今尚未收到。一俟法租界公董局开会讨论了激流队的情况以及该队向救火队提出的需求问题,火政委员将立即考虑此事。

销毁垃圾 由于李德立先生的询问,会议决定要求工部局工程师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最近焚化

垃圾有何改进的统计和报告。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波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报纸和正式会议记录 总董在提到上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记录时，建议同意《上海泰晤士报》的申请，同时按照字林报馆编辑的非正式请求，以后付给该报准备正式公布会议记录所进行的工作的费用为每周 10 两而不是 3 两。会议经讨论后同意这个请求。

地产委员会一托格先生 会议宣读了托格先生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经过考虑以后，不准备承认地产委员会有权决定工部局购买他的地产的条件。他对《土地章程》第 6 款的理解使他得出结论：此事由地产委员会来决定是不合适的。会议决定要求法律顾问告诉董事会，现对此事应采取什么方针。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0 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电车 副总董根据他所掌握的资料，认为他该建议董事会目前暂缓采取行动。关于这一点，会议展开了讨论。董事会的意见大致是纳税人的指示不应不必要的拖延，而且如果接到适当的要价，董事会将有责任接受下来。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议决定按已有的会议记录公布一份通告，说明董事会准备接受和研究制造有轨电车的建议。经兰代尔先生动议，李德立先生附议，会议同意在此通告中说明在 7 月 31 日以前不会缔结协议。

在讨论承包公司应交付的保证金金额和性质以后，会议决定应提供现金 5,000 英镑或者是这笔数额有保证的证券。

虹口体育场 关于体育基金受托人和格劳福德克尔先生对建立和发展虹口体育场所采取的行动，总董作了详细的说明。他认为把现有基金用于对整个地区作一般的和逐步的发展是一个不好的方针而且有损公众的利益。他提出应该由工务委员会利用今年的基金来选定一段供公众使用。会议决定把此案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并指出没有必要提供下层土及下水道。

通往佘山的道路 董事会确认以前为修筑此路购买土地的决定。因此决定按照工程师的建议要求道台根据当地一位绅士的建议意见出一份布告。这位绅士最近曾就此事写过请愿书。

黄浦花园的开拓计划 波兰的斯先生解释工程师报告中所建议的黄浦花园扩建结构受到全面反对的原因。他建议这件事应在大范围里解决比较好。总董提请会议注意修治黄浦道局即将成立。如果事实确属如此，则疏浚和开垦涨滩的措施最好推迟，因为这些问题是在该局的管辖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这个意见。

苏州河筑堤 经波兰的斯先生动议，李德立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推迟堤岸上的一切工程，直到财务情况好转。

苏州河码头 会议决定在工务委员会有关此事的建议没有实施以前，要求工部局工程师对哈同先生地产对面的埠头是否很明显地为公众所急需提出报告。董事们认为，除非此事有充足的证据，否则董事会的任何行动都会被误解。

电气工程师的聘约 副总董声称，奥尔德里奇先生已通知他说，他不能接受续聘他的条件。但会议确认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而不做修改。

人力车售票处 董事会批准了总办所提出的对人力车票的出售和偿还作某些改动，目的是防止用专断的兑换率来克扣车夫们的收入。

工部局地产—拟议购买第 168 号土地 董事会注意到工程师对此事的报告和安布罗斯先生单独的估价,决定按照后者的建议开价,即以 5.5 万两购置这块土地。总董宣称,美查有限公司不愿接受工部局公债作为购买土地的价款。如果工部局的开价不被接受,则将通知业主:工部局不准备在正式计划中取消购买这块地产的安排。

菜馆执照 董事会批准从 7 月 1 日起在发给菜馆的执照中加上一条新的条款,即要缴纳保证金 50 元。有关此事的通告,在适当的时候发出。

排水—抽水马桶系统 警备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个卫生官在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即最好采取措施制止在租界使用抽水马桶。董事会一致反对把抽水马桶与全市的下水道、阴沟或排水沟连结起来,但认为要阻止在私人地产上修建和使用私人污水池是很难的。卫生官关于修改的建筑规章已提交工务委员会,同时董事会充分考虑到,如果抽水马桶已在使用而不准与阴沟连结,又不准用污水池,将成为令人讨厌的事情。

领事公堂—哈同先生案 领事公堂已为签发哈同先生的许可证一案作出判决。安布罗斯先生现提出申请也要求工部局签发许可证。会议决定答复他说:工部局将根据领事公堂的判决,将把他需要的许可证发给他,也就是说,在英国领事馆签发地契以后。

捕房—雇用印度警官 董事会同意雇用由印度军事当局挑选的一名印度警官,薪金为每月 75 元,此事已拍电报通知领事馆。

汉口路浮码头 会议注意到海关总税务司同意工部局的建议,即迁移这座浮码头的费用由工部局和大清江海关平均负担。

洋泾浜 会议宣读了法租界当局对董事会 3 月 28 日去信的复信,内称他们将尽早研究联合疏浚和净化洋泾浜问题。

人事—预支薪俸 关于工程处若干职员申请预支薪俸问题,董事会决定以后预支薪俸的最高额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薪俸。

修治黄浦道局 领事团为早日设立该局已着手行动。经马歇儿先生提议,德格雷先生附议,要求任命总董代表工部局参加本年度该局工作。会议对此一致通过。

房屋的估价 董事会有好几个董事都已评注了租金估价统计表。会议决定财务委员会尽早再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并且对估价作最后的修改以指导捐务监督。总董要求各位董事尽各人所知在各个方面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李德立、波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哈同先生的地产 总董建议,为了方便哈同先生,并考虑到炎热的气候即将来临,应给哈同先生签发通过他的地产在浜内修筑涵洞的许可证,不应再拖延了。但有一个条件,即他要保证在一个合适的时间内如果他不向工部局出示地契,则这份许可证就应被看作为未曾签发的。副总董反对这种做法,但通过表决,董事会同意总董的意见。

修治黄浦道局 总董声称,领事团已决定把总督的建议提交北京,总督的建议是黄浦江疏浚工程的经费由中国政府负担,而由大清江海关进行管理。

黄浦花园的计划 董事会注意到修治黄浦道局不会立即开始工作,因此认为最好着手进行黄浦花园开垦计划。通过表决,会议决定按照戴理尔先生原先提出的那样,向中国当局提出申请,要求批准较大规模地深挖河滩,因此会议将指示工部局工程师相应绘制英国总领事所要求的平面图

和细节,在适当的时候交道台。

《苏报》案 总董声称,关于释放犯人的问题,由于会审公堂的判决未曾送达,领事团按北京指示又对此事进行了研究,很可能在两星期内会得到解决。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新体育场 董事会同意总董的建议,即工务委员会应该尽早考虑是否应该私下买进靶子场以北的土地,让靶子场向里缩进,以排除对在体育场活动的人可能发生的危险。为了支付必要的费用,会议还建议出售靶子场在租界一边的多余土地以获得相应的款项。

苏州河码头 会议决定推迟修建理船厅和工部局工程师所建议的三个码头,等一些供居住的船只从目前的停泊地移往他处以后再说。

工务处一经费 关于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有关敷设路边石和铺路的问题,董事会重申其决定,如有可能,预算中给予此项工程的拨款应该节约使用,除非紧急需要,否则这个项目的经费要推迟拨付。

电气工程师的聘约 董事会同意工务委员会大多数委员提出的建议,即这位雇员的聘约展期三年,每月薪俸 500 两。

会议宣读并批准财务委员会本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职员川资津贴 董事会同意波兰的斯先生关于电气处职员船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即向这些职员提供邮船 2 等舱位或客货两用轮船头等舱位费用。

手推车 由于李德立先生提出关于新建造的桥秤问题,会议再次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4 月 15 日关于推车问题的会议记录。

医院接收精神病患者 会议宣读了公济医院秘书来信,该信通知董事会说,由于医院进行重建,因此就不能再接收精神病病人了,要求董事会对这些病人作出必要的安排。卫生官在一份报告中建议在疗养院北面建造一幢大楼。总董认为,在目前的财政情况下,如有可能,应推迟支付这笔费用并作一些临时性的安排,以满足今年可能出现的这种病人的需要。会议指示卫生官再写一份报告,说明经过调查是否有可能利用英国领事馆监狱内改建的单人牢房。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香港驻军总司令转来的检阅军官的报告并指示在适当时候予以公布。

轻骑队 会议注意到少尉马西业已辞职。

地产委员会—西摩路延伸 总董声称,托格先生就有关地产委员会对他的案子作出裁定之事已去见过他。总董认为,如有可能,要让托格先生再次出席地产委员会以说明他的案情,藉以避免诉讼,看来他的代表最近在该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他的案情似嫌不够详细。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他在意见书中建议,如果托格先生最后拒绝出席地产委员会会议,工部局应偿还他所裁定的数额,并通知他说,这条道路是要修建的,如果他继续拒绝出让土地,则将要求英国领事馆按《土地章程》第 6 款甲强制执行裁定。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即他将努力说服托格先生再把他的案子呈交地产委员会。

菜牛供应 领袖领事来信声称,董事会关于此事的公函已转交道台。

执照—私车和狗 董事会从捐务监督交来的收入统计表中发现,来自上述税源的收入与 1903 年相比已下降,因此指示要发一份有关此事的通告,并命令捕房以后要采取必要的行动按附律第 34 条执行。

清丈局—领事馆对土地的注册 会议收到了英国总领事来信。来信通知说,领事馆已按照董事会的要求通知英国人,今后要严格遵守《土地章程》第三、第四和第五款的规定,并在适当时候按照这个意思发出一份通知。该信又通知董事会说,关于没有安放界石的问题,如果发一封信收不到效果的话,则应提出上诉。

延伸道路的布告—北区和东区 领袖领事声称,他已把工部局要求重新发布该布告的申请书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送交道台。

工部局地产一拟购第 168 号地皮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信。该信声称,美查有限公司拒绝接受工部局开价 5.5 万两以购买这块土地,并要求允许他们按照《土地章程》第 6 款甲来反对该项计划。会议决定通知美查有限公司,工部局将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在下次工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决定。

火政委员会 董事会同意再增加 3,300 两用来购买急需的水龙带。火政委员会干事解释说,去年送呈的火政处有关这个项目的预算是有问题的。

人事一定章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卫生官和电气工程师致总董的信,内容是关于定章第 59 条的解释和作用,以及他们所认为的这一条和第 33、53 和 48 条之间的不一致。总董认为,这个文件好像是在误解的情况下拟就的。董事们一致同意,如果对定章的普遍适用性有误解,那就应进行修改,使之与目前有效的第 59 条款相一致。董事会认为,工部局事务要能令人满意地进行,一定要有个中央机构为各个部门的工作和效率向董事会负责。因此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答复来信,并说明定章将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泼兰的斯

人事一定章 总董宣读了按上次会议记录作出的决定给各处主管的信件,并声称他已会见了工部局工程师谈了这个问题。总董又谈了他的观点,他认为由于他与总办商量了工部局一些事务以后,很多信件往来和由此而引起的摩擦可能得以避免。

万国商团 董事会同意发给 A. 克利顿先生少尉委任状,以便使他在英国接受一门课程的训练。

训练营 按少校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发出一笔按人计算的补助费给万国商团参加降灵节营的团员,其条件与复活节训练时相类似。

武器一缴纳关税 董事会获悉,英国大臣已把英国政府供应万国商团的武器的关税问题提交外交使团处理,因此关于此事无法采取任何行动。会议经讨论后决定让此案作罢。

地产委员会一托格先生之案 总董解释说,托格先生本月 14 日的来信没有表达出总董转达给他的工部局的观点。总董曾经明确地告诉他说,工部局希望能防止误解和可能的不公正,地产委员会应按他的要求再给他一次充分说明此案的机会。会上宣读了地产委员会主席来信,该信的观点是:要复查任何案子,必须由有关一方或双方正式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说明他们的理由,并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应该同意复审。

会议最后决定向地产委员会提出一份复审托格先生案子的正式申请,其理由是董事会认为在第一次听审时没有把他的案子说清楚。所以会议认为,万一此案有被起诉的可能性的话,工部局要竭力予以避免,以确保托格先生有一切机会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总董提到他最近和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就有关协议第七条中,该公司资本的定义以及出售零件所得的利润是否可按照该条款予以分配的往来信件。总董声称,他认为在提请仲裁之前应该和该公司董事会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有争议的问题。虽然他预料会议不会有满意的解决办法,但他认为这样的初步讨论对表明一种合理的态度是有利的。会议授权财务委员会与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讨论有关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关于对现行协议的解释或者要予以修改的

问题是否已达成协议。

公墓一墓地 会议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讨论了戈尔布思先生的申请以及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代表麦克贝恩夫人所写的申请书,两者都是为了增加墓地的面积。会议最后决定,根据申请书所述的情况,分配给布思先生 5 块墓穴、麦克贝恩夫人 25 块墓穴,其条件是分配要按最近实行的价格及享有继承权的规定办理。

火政处 董事会确认 K. W. 坎贝尔先生担任本年度救火队总机师。

年度检阅 火政委员会干事交来一份请帖,邀请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本月 24 日星期二举行的检阅典礼。

黄浦花园一出售点心 董事会认为在黄浦花园出售点心的特权应给予有声望的并有合适担保人的人。由于目前尚未收到合适的投标书,因此决定暂时维持现状。

元芳路和余杭路的延伸 会上提出了一批往来信件进行讨论,这批信件是穆尔黑德先生 2 月 17 日代表华人业主写的。最后以法律顾问的意见书而告结束。董事会注意到博易律师事务所曾威胁说,如果不发建筑许可证,他们将提起法律诉讼。会议决定元芳路要立刻开始延长,而受影响的那部分地产的建筑许可证则予以扣留;至于余杭路,在交出地契以后,有关土地将以很少的年度租金租给现在的业主,也允许他保留在该土地上的房屋,直至买到延伸毗邻道路所需要的土地为止。

上海华童公学 总办交来了校务委员会第一次办校计划书和规章的样张,董事会批准予以公布,但提出一个意见,大意是该计划书和规章必须由总董签署而不应由校长签署。

汽车 会议收到法租界公董局来信,来信说明了法租界签发这些汽车执照的条件和规则,并建议对其他私人车辆按照已实施的方案采取联合行动。

电气处一华人职员 会议讨论了一名华人职员在工厂意外事故中死亡而要付给他亲属一笔补助金数额的问题,会议决定授权按电气工程师所建议的金额发给,即 200 两。

医院一安排精神病患者住院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两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内中提出了关于临时安排精神病患者住院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在英国总领事答复是否有可能使用英国监狱里墙上装有软垫的病室以前,暂缓作出决定。会议认为如果目前可以使用这种病室的话,就能满足所有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清扫街道 工程师和卫生官关于把清扫街道的工作移交给卫生处的报告已交董事会各董事传阅,讨论暂不进行,以便让各董事在闲暇时阅读这些报告。

监狱 莱特生先生提请大家注意在过去的两个月里监狱里因肺病而死亡的人数不断增加。会议决定对此事作进一步的调查,并在充分研究实际情况以后再采取合适的措施。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3 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

工部局地产—拟购第 168 号地皮 会议指示把阿巴思诺特先生的备忘录副本发交各位董事。总董向会议提到了麦克劳德先生的意见。他说若因目前工部局院子内的一块场地未曾充分加以利用而向领事公堂起诉,可能会对美查有限公司的上诉案有很大影响。总董的意见是董事会 5,500 两的开价是合理的,而且该公司要在公开市场上得到这样的价钱是不可能的。因此总董认为与其让人们认为该公司是从他们自己的土地上被迫赶出去的,倒不如赞成取消原来的计划。董事们一

致同意这个意见,但是在该公司没有正式来函之前暂不作出决定。

南京路和河南路的拓宽 会议决定:在把此案提请地产委员会解决时,要强调款额问题尚未有着落,所以没有采取行动。但可以得到委员会在有关估价原则方面的一些意见。缪森先生表示如业主的要求得到确认,即每亩土地的实际产量按英镑计算,那么强制地增加10%就明显地没有实际意义了。

在私人地产上的工程 董事会没有同意委员会关于此事的意见。总董指出,界外承包商在私人地产上修筑并铺设人行道和车道的工程不能令人满意。董事们认为,如果该工程与地区监督的职责有相当大的抵触,如何加以补救取决于工部局,今后所有这样的工程必须收取高一些的监督费。

川资 会议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讨论了工部局低级职员乘船该享受哪一等舱位的问题。泼兰的斯先生坚决支持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决定,他引征了祥生机器厂的例子作为已实施的办法的先例。会议经过讨论,最后决定财务委员会最近的会议记录中规定的办法应该有效。因此以后职员每次乘船都将根据事情本身的情况决定。会议注意到工务处的内勤候补人员将搭乘头等舱从英国出发。

菜牛供应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附来了道台对工部局申请从南汇地区输入菜牛的答复。会议指示将这份复文列入会议记录,予以公布。

清扫街道 总董声称,由于把这项工作移交给卫生处的报告很长,他无法在目前归纳出这种做法是好还是坏。德格雷先生指出,财务委员会原来就此事所提出的观点是由两个部门处理垃圾,陡然增加收集垃圾的费用,没有必要。清扫股全部工作的统计资料(包括街道洒水及收集瓦砾)把问题搞乱了。因此会议指示工程师提出报告,内容只涉及移交垃圾收集工作的问题。在等候此一报告时,会议也收到了卫生官在其报告中对此事的进一步评论,董事会决定将此事留待下次会议解决。

修筑道路和捐税 李德立先生对此问题提出了一项决议案,其中包括新筑道路铺碎石子的建议,这是作为对居民所作贡献的报答(因为居民或者直接支付费用,或者保证缴纳房捐)。总董认为,这个问题不是一个用一般规则所能解决得了的问题。董事们赞成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去开发租界境内的乡村道路。会议决定每个特殊问题都必须根据它自己的利弊去处理。李德立先生声称,关于以碎石子铺设戈登路的具体建议是会提交董事会的。

狗 董事会获悉,自从最近就此事发出通知以后,已经有250多只狗领到了执照。会上作出一项决定:凡是享受免税的工部局职员不得免缴执照费。因为执照费不属捐税范围,它是属于登记性质的。

地产委员会 该委员会通知说,他们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愿意再次审理托格先生之案。日期待麦克利先生从汉口回来以后再定。

市政厅 董事会批准免费使用市政厅,此举作为招待驻港英美水兵参加魔灯表演会之用。

房屋估价 会议收到了40份上诉书,他们反对最近对房产业主所居住的房屋进行重新估价。这些上诉书现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6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

缺席者:伯基尔

会议宣读了财务委员会上月31日会议记录,关于:

房屋重新估价的上诉 董事会获悉,施高塔先生已同意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财务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已无法应付所提出的各种反对意见。

精神病患者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一封来信。信中说,虽然领事监狱中备有在紧急情况下需要用的在墙上装有衬垫的病房,但他说,两年前工部局曾明确承诺修建一个精神病房。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告诉他说,精神病房的工程已被迫推迟,但在近期内会开始动工。

公墓和火葬场 卫生官通知说,他准备从今天起接管工部局公墓和火葬场。会议指示发一通告,向公众宣布这一变动。

戈登路 会议收到了李德立先生和上海香港漂染公司来信。来信建议愿为通到劳勃生路的一段戈登路铺碎石的费用捐款。会议决定答复他们:工部局在收到由工程师对该工程估价的一半造价(约4,000两)时就开始这项工程。为了方便申请者,董事会指示提供一份已注册的沿路业主名单。

工部局地产—拟购第168号地皮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信,该洋行代表美查有限公司要求:或者马上按土地委员会的裁决购买这块土地,或者取消购买计划。鉴于总董在上次会议上所阐述的理由,会议决定采纳后一种办法,并指示从正式计划中撤销所规划的目标。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总董先生已经会见了自来水公司董事长马格尼奥先生。后者说,他认为如果讨论只局限于已提出的两个问题,即资本的定义和设备的利润,则很可能不会有结果。他进一步认为,解决自来水公司和工部局之间分歧的最好办法是拟订新的协议。安徒生先生认为,适当地限制用水,制订有等级的水费标准,并免费提供市政用水,这样自来水公司就有可能提出一个能为纳税人接受的协议。会议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准许自来水公司按照这样的精神起草协议,条件是双方理解工部局的措施是没有偏见的,也不能使工部局丧失为公众获得按目前协议所应享受的特殊利益而行使仲裁的权利。

乐队 会议不同意乐队指挥所提出的去欧洲访问的申请。董事们认为,乐队指挥的首要职责是对公园音乐会的监督管理。在目前这个时候他提出去欧洲访问的申请是不合适的,而且他也没有列举出他的申请符合定章中有关请假规定的充分理由。

收集垃圾 会议注意到工程师在向会议报告把收集垃圾的工作移交给卫生处以前,希望将拖拉垃圾车的马匹用于其他用途的可能性和兽医商量。

黄浦花园出售点心 会议收到了尼文太太代她的中国侍者提出的关于在公园内出售点心的申请书,但会上有人认为,出售点心的许可证一定要用可靠的居民的名义。董事会指示相应作答复。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年6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李德立、总办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6月8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大沽路 会议注意到卫生官提交的一份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把与这条马路相连的跑马厅排水沟的肮脏状况说成是由洋泾浜和泥城浜没有疏浚所引起的。会议决定不准备在目前净化跑马厅排水沟。

黄浦花园销售点心 会议决定发给百纳洋行一张准许该行在工部局亭子出售点心的许可证,不收费用。他们在两年前也曾享受过这样的特权。

捕房调查火灾起因 会议收到了火灾保险协会的一封信,来信建议捕房在这方面应采取强有

力的措施，并引述了法租界的流行做法，而且暗示在这个租界内发生火灾后的调查是草率的，做做表面文章而已。

会议收到了捕房关于这方面的一份报告，根据此报告，看来对最后一栏提到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不应按火灾保险协会的要求把发生火灾的房产业主送交公堂审理，除非在捕房的初步调查中发现有可疑之处。但董事会还是愿意接受和考虑火灾保险协会提供的明确建议，从而减少租界内的火灾次数。

东区北区马路延伸 董事会获悉，来自道台的布告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在布告开头中含有与西区马路不相关的话，并且为坟墓和河浜作了不必要的保留，因为这些问题早已作了公正的处理了。会议决定接受徐委员向工程师提出的口头建议，即设法要求道台在就上述各节加以修改后的布告上加盖印章。

通往佘山的道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就此事寄来的信，他说此事纯属中国自己的问题，领事团无法采取进一步措施。董事们认为此事应提交英国总领事，请他协助。会上提到了璧利南先生1901年2月份的一封信，其大意是说，要建成这条道路不会有什么困难。总董提议，指示工程师调查佘山的所有权问题，以及最近是否有土地转到外国人手中。

租界的总平面图 会议收到了这一平面图以及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工程师在报告中建议把这平面图送交伦敦沃特洛公司用石版印刷。泼兰的斯先生指出，应对平面图上浦东部分作一些必要的修改。会议采纳了工程师的建议。

菜市路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一封信，信中提到T.汉璧礼爵士同意延伸虹口菜市路。会议指示向汉璧礼爵士转达董事会对他提供的方便表示感谢。

监狱内的肺病患者 莱特生先生告诉董事会，马歇儿先生和他本人访问了监狱，并指出，目前有8个犯人正在生肺病，卫生官断言，这些犯人可能治不好。会议对此稍加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大家研究了是否可以把这些犯人隔离在医院里或女监房里。会议决定按常规采取正式步骤释放这些犯人。

码头偷窃案 现从英国总领事方面查明，为逮捕范嘉度所做的一切努力至今证明是失败的。董事会已指示侦探股：如果此犯进入租界，要提高警惕，将其缉捕。在此期间，总董同意再就此事去约见霍必澜爵士，以便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苏州将其捕获。

菜牛供应 据卫生官汇报，一些牛商在把菜牛从法租界仓库运到工部局屠宰场有困难。法租界有关当局对途经该租界的每头牛要收费75分，卫生官认为这种做法与去年双方制定的协议是相违背的。董事会决定就此事写信给法公董局。首先要对收取费用的原因进行非正式的调查。

职员的体格检查 董事会从米勒斯医师提供的一份证明获悉，最近在伦敦对电气处两位新雇职员的检查只能说是草率的，因为多伊奇先生目前情况证明他本人已患阑尾炎多年。董事会决定向伦敦办事处指出，完全有必要对所有工部局准备雇用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彻底的检查。

市政厅 董事会批准本月11日星期六免费使用市政厅以招待英国水手。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年6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泼兰的斯

公共工程 总董询问工程师5月份报告中所提到的人工比去年同期增加，这是什么原因？特别是最近董事会已指示停止非急需的市政工程。工务委员会解释说，人工的增加可能是由于去年

暂停建筑道路。董事会指示该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上个月所雇用的 3,629 名工人是如何使用的。

屠宰场和菜牛的供应 董事会收到了卫生官就此事再次提出的一份报告。报告建议,董事会应通知法租界当局,如果本租界肉商在收购菜牛方面遇有阻力或者工部局在这方面的收入进一步减少的话,则现行互惠协议应予废除。

会议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发表意见说,卫生官的调查结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讨论后会议指示总办约见博托先生,并非正式地把董事会的意见告诉他,同时通知他希望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通往佘山的道路 会议注意到自上次会议以来工程师所作的汇报和所采取的措施,并决定批准他为征购这条道路所需的土地进行谈判,其方法与在劳勃生路问题上所采取的办法类似。如果有有关华人能移交道路路线,即在适当时候通知董事会。

租界境内华人的捐税 总董详细叙述了最近在天津路 70 号没收的中国税务所(即大家知道的筹防局)的账册、图章和文件之事。董事从没收之物中获悉,尽管外国租界的权力业已确立,但是在道台的许可下,这个中国税务所已继续经营了许多年。董事会一致认为这件事与纳税人和港口的贸易关系密切,并认为现在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制止在租界境内再开设任何类似的收税机关。

会议讨论了租界是否有可供选择的办法以后,决定指示总办就此事非正式地写信给道台的代表;总董则在不损害公众权利的前提下早日会见袁道台,商讨后者所提出的友好解决的条件。同时总董同意去了解英国总领事对此事的看法。董事会承认,通过正常的正式渠道提出抗议很可能是没有效果的。

据了解,约见道台的目的是为了查明他是否准备作正式的、肯定的书面保证,即在租界内他或其他中国有关当局将不再批准任何形式的收税活动。如果他准备提供这个保证,他应以官方信件的形式写信给领袖领事。同时董事会为了能引起有关方面立即关注此事,将利用这个机会来解决此类悬而未决的问题。

董事会指示,命令督察长向巡官道尔先生转达董事会对他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看来有必要说明下列事实,即捕房多年来没有告诉董事会这个税务所的非法活动,而这种情况华探一定是知道的。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自来水公司秘书写信给工部局转达了该公司董事会的建议,他们建议财务委员会和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举行一次会议来研究并讨论拟议中的新协议条款草案。董事会同意采纳这个建议,并决定由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和兰代尔组成一个特别委员会与该公司董事会就此事进行商讨。同时总董认为,除非董事会准备取消现行协议第 7 条款,并用其他对纳税人有利的并迅速可行的条款来替代,否则讨论或协商不会起到良好效果。

他建议说,一份有关对西人及华人居民供水及估价的能自行调整的修正收费表,以及免费提供工部局市政用水,将为现行协议提供一个合适的替代方案,工部局将不再关注其账户和业务,让公司能获得合理的利润。总办指出,董事会原来是赞成这个建议的,但是由于财务委员会去年 7 月 11 日会议记录中所提出的条件,董事会最后放弃了这个建议。然而董事会审计师今天来信说,如果接受了自来水公司对“公司资本”的解释,那么第 7 条款实际上将没有什么好处和作用。所以看来对后面这个问题进行仲裁以前,要先与公司董事会开会,听取他们为修改协议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总董建议董事们重新考虑一下这个问题,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决定一个明确的方针:是进行仲裁还是讨论新协议。不言而喻,在任何情况下对现行协议进行任何修改均须征得纳税人会议的同意。

舢舨捐照 董事会同意河泊司来信中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即为更好地管理港口内的舢

板,要执行去年公布的年报中的计划。董事会指示总办就此事发布必要的命令。

华籍职员房捐的豁免 某些华籍职员已提出申请要求豁免房捐,董事会批准了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即不再准予豁免,目前正在享受豁免的职员,按豁免数额比例增加工资。

餐馆捐照—第四季度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对四份申请书所作出的决定,此决定已记录在案并予确认。总董建议,关于签发执照的问题,警备委员会应尽早利用这个机会,对虹口的一些地区亲自进行检查,因为报界要求对此予以关注,并采取补救措施。

监狱—犯人的健康 警备委员会已收到了卫生官就此问题提出的又一份报告。会议接着指示所有监房都要涂刷宁波清漆。从监狱职员起都要严格执行卫生规定。

爱文义路 总董再次提到巴夫先生提出的关于在他的地产上安装栏杆的申请书,他建议由工务委员会对此事作进一步的研究。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6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

手推小车 工部局董事们参观了工部局工程师送来的一辆手推小车,车上安装了一种新型的刹车装置,能防止车在过桥时发生事故。会议决定在车辆执照上添上一项条款,强制规定使用这种装置,并自7月1日起两个月内开始实行。

在虹口的妓院 马歇儿先生说,警备委员会尚无机会前往检查,以便对传说中的虹口一些大街上的情况提出报告,但该委员会将早日进行此事。董事会在收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后,将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法规或采取纠正的办法,特别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准许外国人开设妓院是否妥当。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本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 会上就拟议中的靶子场扩建或偏离原地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克劳福德·克尔先生在致工程师的信中说,如果能按有利的条件买进土地,此事就得紧急进行。

工务委员会主席指出,看来有人反对购买土地,不管是和靶子场处于一条线上还是弯线上。而伯基尔先生认为,工部局最后必将面临靶子场的迁移问题,因为公园附近地区正在迅速发展成为住宅区。不过,一些权威人士认为,眼下使用靶子场并没有什么危险,如果邻近的一块土地不作公用,则今后若干年内在练习射击时不会有任何危险。董事会普遍同意这些观点,决定不采取迁移靶子场的措施,宁可在必要时到别处去弄一块新的场地。会议指示总办对克尔先生亲自关心此事表示感谢,同时向他表明,董事会希望在他的协助下能购买一块通到体育场的地皮,这块地皮在去年报告中所刊出的平面图上被标明为“私人财产”。

工务处人事 工务委员会修改了对伍德监督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并在接受他的辞职后,批准支付他存于退职基金中的三分之一数额。

华人在租界内征收捐税 总董说,霍必澜爵士在和他会晤时,就工部局没收华人税务机构一些账簿问题发表了这样的意见,即试图按照拟议中的方式来非正式地解决此事,看来是上策。但后来在本月17日与袁道台举行的会谈中,除了使道台答应为此事发电报请示两江总督之外,没有取得直接的效果。道台就筹防局及其业务解释说,他仅仅是执行其上级的指示,这些指示自从太平军叛乱以来,从未失效,从这个来源获得的款项是专门用于维持会审公堂以及当地其他用途的。

总董说,道台已被明确告知,为了友好地解决此事,工部局将要求他正式来文,明确保证中国当局不再征收任何种类的捐税。另外,关于处理会审公堂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对一些公共道路的征

税问题，可能由道台立即有效地加以解决，以证明他有着同工部局维持友好关系的意图。自从那次会谈之后，道台已去苏州，并且一直没有再和工部局联系。但是他的秘书曾报告说，他们已收到两江总督关于要将筹防局迁出租界的命令。董事会决定推迟讨论此事和要采取的措施，到下次开会时，如果还收不到任何来信，就将此事提交领事团。在此期间，这些文件将予以保留。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会议对同自来水公司讨论拟议中的新协议，是否可能有点好处的问题，特别是对保留现行协议第7款是否有利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之后，决定同意该公司本月9日来信中所提出的意见，因此特别委员会将会见该公司的一些董事，以听取他们可能要提出的建议。

电车 电气工程师在他的报告中谈到了一些情况，普里斯与卡迪尤二位先生已根据这些情况在为有轨电车招标的条件中写进了这样的一条：“向工部局购买电车是强制性的。”会议责成总办打电报给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指示他们说，这一条款必须撤销，同时与普里斯和卡迪尤二先生联系一下，要求他们今后在这种事情上有任何疑问时，应直接写信请示工部局。

虹口的轿夫头目 董事会赞同捕房督察长对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一份报告中的建议，并指示发出一份公告，以便使一般华人居民以及那些与此事直接有关的人能充分了解工部局关于承认轿夫们的头目或华人居民中的其他阶层人士的态度和政策。

武器出售 会议收到了海关税务司来信，来信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在租界内武器出售应加以管理和限制。为了做到这一点，董事会赞成最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或者制订法律或者用其他办法。同时指示总办进一步了解关于此事的情况。

房屋的估价 会上提出了怡和洋行送来的一份申请书，他们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最近对该行缫丝厂和怡和纱厂房屋估价的决定。然而董事会反对修改财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6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

虹口的妓院 兰代尔和莱特生二位先生在会上汇报了最近他们对一些地方进行视察的结果，这些地方是近来报纸上一些文章一直提到的。莱特生先生认为这些文章言过其实，但他同时又认为，对东亚旅馆和南浔路附近地区看来都需要捕房采取某些特别措施来进行监督和管理。会议决定命督察长立即关心此事，并及时汇报情况。董事会认为，作为一个紧急的问题应在天黑以后，选派一些巡捕到虹口执行特别任务。

华人在租界内征收捐税 总董说，他最近和道台进行了非正式的协商，结果并未取得任何进展。现在正准备把对筹防局档案的审查结果，写一封快信给领袖领事。由于根据董事会所掌握的上述档案来汇编实际情况和数字需进行大量的工作，会议决定(作为一项初步的措施)通知领事团说，这个华人税务署已予以查禁，关于事实真相的详细报告将尽速上报。

轿子 督察长关于给这些轿子发放执照的建议已交警备委员会，由他们研究并提出报告。

餐馆执照 居住在虹口的46位纳税人来信要求工部局暂停向百老汇路及其附近的一些餐馆发放新执照，理由是这些餐馆已经够多了。董事会同意这一意见，并决定在今年年底之前不再给上述地区的一些餐馆发放执照。往来信件将予公布。

菜场 卫生官根据1901年法典修改的那份准备交工部局菜场遵守的规章草案业经警备委员会审议并得到普遍同意。不过，看来这些规章中某些条款的措词可能被认为会授予菜场稽查员以过大的权限，因此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建议把这些条款以不那么严厉的形式重新

起草。

华商会 会上提出了这个新近成立的商会会长的来信,信上详细叙述了成立该会的目的,并表示愿意为租界内全体华人居民的利益和工部局进行合作。

会议责成总办向该商会表示,为了公众利益工部局愿尽可能与商会的观点保持一致。

公墓 董事会命将卫生官提出的并经警备委员会同意的关于工部局公墓的规章草案和价目表送各董事传阅,此事将在下次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同时董事会批准了所草拟的墓穴证书的格式,不用说这种格式将由卫生官使用,但须受董事会 3 月 9 日公布的会议记录所列举的各项条件的约束,如果不根据上面所述规章办事,须有董事会的命令。

安葬许可证 总董谈到领袖领事提出的一份非正式的申请书,内容是要求所有的埋葬许可证在埋葬之前须经有关领事签准。在董事会董事们看来,这种做法很可能引起令人不愉快的后果。他们认为每次将死亡证的副本送交有关领事,就完全能达到有关领事的目的了。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答复古纳先生。

电气处—要求赔偿由于震动所造成的破坏 董事会赞同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即电灯厂附近那些房屋业主提出的由于震动造成破坏的索赔都是没有根据的,因为他们的房屋都是在电灯厂设立之后建成的。因此会议决定对西格里奥蒂先生最近要求再次考虑其索赔的请求不予理会。

希伯丁先生的索赔要求 这是一件由于不履行合同而造成损害的案子,工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对此案也不予理会,如果希伯丁先生要在领事公堂提起诉讼,那就由他去吧。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7 月 4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代表自来水公司的马格尼奥(董事长)、列德(董事)、莞得(秘书兼工程师),代表工部局的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总办、工程师

总董解释说,这次会议是根据自来水公司 6 月 9 日信中所提出的条件而召开的,也就是说,为了听取和讨论公司对一份新协议(将取代工部局和公司之间的现有合同)中某些条款的建议。他表示希望公司能够使工部局有可能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一些比目前的条件更为切实可行的新条件,这样,纳税人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都能分别得到保障和发展。

马格尼奥先生说,公司承认现在的合同有几点令人不能满意,他们极希望满足董事会所有合理的建议,以便加以改进,因此,作为取消第 7 款的报答,公司现准备向租界免费提供市政方面的用水,其规模甚至大于现行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而且随着向租界供应用水总额的增长而增长,此外还保证继续按目前的价格向消费者收取水费,并且不超过西人或华人房屋租金的百分之五。他提到了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即他们有权对供应租界用水的投资每年收取百分之八的平均利润,同时还谈起这一情况,即最近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时,双方审计员的一致意见是:到 1903 年年底,这类资本赚得的平均红利在百分之四和五之间。他提到了在必要时实行第 7 款关于把超过百分之八的额外利润归还给消费者的困难。最后他谈到现在公司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向华人供应用水这个事实,他举了几个地点为例以证实他的这一说法,同时他解释道,由于租界在发展,因此在不久的将来将花大量的基本建设费用以增加一些必要的设备。

安徒生先生在答复时说,本协议原来的意图是,全体侨民理应分享公司的昌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消费者来说,水的价格也应相应地降低。他指出,公司去年的红利为百分之十二,尽管公司最近曾通知工部局说,目前向租界内的外籍用户收取的水费平均约为租金的百分之四。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意见(董事会其他董事也都赞同)是:如果接受公司目前所提建议的原则,那就应该附

第一条规定：西人和华人的房屋支付水费的最高价格应分别为房租的百分之四和五；同时应该商定，不得提高目前的收费标准。他认为，公司从取消第 7 款所获得的好处将充分证明，除了免费提供公共用水之外再作出这一让步是合情合理的。他确信公司的那些股票持有人会接受这个建议的，因为现行条款可能在将来会影响公司的红利。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双方一致同意由公司根据上述意见提出一份书面建议送工部局审议。不言而喻，如果按照上述提出的办法达成了一项协议，这就有必要分别取得纳税人会议和自来水公司股票持有人对此事的确认。

最后，大家知道，如果订立了这一新协议，要给予六个月的时间，以便让公司与工部局签订新的合同以取代现行协议。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波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

虹口妓院 督察长在一份半官方的报告中建议，董事会应写信给领事团，要求他们发出像法国总领事最近公布的那种通知，以查禁妓院并对那些娼妓以及其他犯罪分子以适当的惩罚。

董事们反对这个办法，因为在没有《土地章程》的情况下，不存在各国领事在行动时都能依据的共同的法律基础，所以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准备一份声明，要说明在近来一些案件中，对罪犯的惩罚是不够的。这份声明将呈交领袖领事，同时要求有关的一些领事能和工部局进行合作，以便今后能更严厉地对付这类罪犯。

会上宣读了特别委员会本月 4 日与自来水公司举行会议的会议记录，并在修改了其中一个项目后予以确认。总董扼要地谈了马格尼奥先生为支持他的建议所提出的一些论点，并表达了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即如果一些细节能获得满意的解决，则拟议中的办法将使大家得到利益。马歇儿先生认为，对公众来说，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所以在有时间将这些建议同现行协议的条件进行比较之前，他不愿意表示赞同。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将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副本送董事会每位董事传阅，以便在收到自来水公司的明确建议后，（如有必要）再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讨论。会议还决定送一份上述会议记录副本给自来水公司以取得他们的确认。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墓及火葬场 对这个问题董事会在上星期会议谈到的地方继续进行讨论，并详细地审议了卫生官为指导教堂司事和公墓管理提出的一些条例。董事会决定，工部局公墓的一些纪念碑不应成为工部局的财产，但可由工部局进行维修和管理。卫生官关于把二等丧葬限制在八仙桥公墓举行的非正式建议被否决了。至于火化问题，董事们认为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并且，除非使用本地焦炭的试验获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否则目前不宜降低价格。最后，董事会反对那些关于准许进入炉子间以及关于教堂司事促使进行火化等问题的条款，会议指示总办重新起草这些规定，并交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

根据布告向华人购买土地 会议特别提到莫奎一案，尽管董事们承认在这个案例中，那个要求所有权的人看来曾受到某种不公正的对待，但他们通过表决，还是赞同了伯基尔先生的意见：为了公众利益，对此案给予任何特别的补偿都是不适当的。

苏州河筑堤 会议注意到工务委员会提出为完成这部分筑堤工程的估计费用为 4,180 两，董事会同意修改其过去对此事所作出的决定，批准了上述费用数额。

电气处一未结清的账目 总董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目前迫切需要经常性地和按部就班地收取这个处的账款,到4月30日为止,这个处开出而尚未结清的账款总数达15,700两。

中国政府对工部局马路征收土地税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说,道台已将此事提交两江总督,并且在接到后者的指示后再进行联系。

华人在租界内征收捐税 会上批准了业经董事们传阅的致领袖领事的信稿。

安葬许可证 总董说,他已将卫生官报告的抄件送交领袖领事,但迄今未收到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消息。

防止火灾 总董在谈到火灾保险协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再次来信时,大体上赞同了该项建议,即应遵守国际防火代表大会最近制定的办法,因此会议决定写信给领事团,以便保证采用该项办法,并任命捕房督察长或副督察长担任调查官员。

出售武器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大意是只有在《附律》第34条中增加一项规定,工部局才能合法地管理和控制租界内武器的出售。因此会议决定在下次特别会议上对《附律》这一条进行必要的修正。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地产委员会对第17、18、19等案的裁决书,并指示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公布。

捕房补充人员 作为一项紧急事务,董事会同意拍电报给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要求他们向皇家爱尔兰警察厅另外再雇用3名新手,以使总人数达到10人。

代总董 纪森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7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纪森(总董)、伯基尔、马歇儿、泼兰的斯、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

防止火灾 总办说,总董在离沪前曾表示,他希望董事会能重新考虑对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因为看来不会立即出现拟议中的办法对所有国籍人员都同样适用的问题,目前没有共同的法律根据能迫使外侨向拟议中的特别调查法庭提供证词,除非本地为此制定法律。董事会赞成这一观点,决定答复火灾保险协会如下:如果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写上一项特别条款,使保险人在他的房屋遭到火灾时,能保证服从并协助捕房进行调查,工部局将提供一切帮助,同时指定一名警官,其职责就是进行这种调查。

工部局年报 董事会批准改变工部局年报的格式,目前报告的大小已变得令人感到使用不便。在采纳现在通过的对开大小格式的建议时,一些公共建筑物等的照片应该予以复印,这一建议已决定推迟到董事会全体董事都出席的会议上再作进一步讨论。泼兰的斯先生反对这项改进措施。

在提到卫生官去年报告中的特殊问题,以及与此一起公布的一些非官方文件时,董事会指示:工部局公布的任何文件无论如何不得含有未经事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同意的事项。

周福生案件 董事会得悉本案情况,实际上仍然与3月份的一样,在一些华人钱庄的要求下,两名被告仍被扣押,未作进一步审讯,这些银行家对知县有很大影响,足以阻止对罪犯进行公正地审判或释放他们。如果过了适当时间,有关的外籍陪审员不采取进一步措施就此事作出结论的话,董事会决定写信给领事团。

马路延伸—第17号 海关税务司以特权为借口,拒绝出让为延伸这条马路所需的海关任何部分的地产。所有与此事有关的文件,连同今天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业经董事们传阅参考。会议一致同意决定,工部局现在不能依从霍布森先生的意见使这条路线改变方向,而且必须将此事交法律顾

问处理,命他按照《土地章程》所授予的权限着手办理。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伍得先生的来信基本上确认了特别委员会本月 4 日的会议记录,但他提出了修改某些用词的意见,这些意见已为董事会所接受。

在提到会议记录中公司那些建议时,会议进行了非正式的讨论。据了解,在接到公司提出的新协议时,整个问题就会提出来予以最终解决的。董事们普遍认为,现在可能有理由取消第七款,以此作为对拟议中补偿好处的交换,只要同时能明确肯定:如果用户现在支付的水费低于房租的百分之四,公司无论如何是不会提高目前的水费的。马歇儿先生认为根据这一点,双方应该达成一项清楚明白的协议。

安葬许可证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又一封来信,信中提到了卫生官最近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要求,在死亡后 48 小时内工部局可向有关领事提供死亡证副本。由于卫生官表达了这一意见,特别由于死亡证上所陈述的责任不在于卫生官,而在于有关的开业医生,为此董事会认为较为适当的办法是:应每周或每月向领事团呈报死亡报表,提供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董事会认为,卫生官的职责应限于根据所提供的按规定形式所填写的诊断书发给必要的安葬许可证,而确定死者国籍的问题则不属他的职权范围。

公墓及火葬场 会议最后通过了卫生官本月 11 日来信所附的公墓章程的修正草案。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泼兰的斯、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德格雷、李德立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人事 会议就泼兰的斯先生提出的关于适合于这个处一些低级工程职位雇员等级的论点进行了讨论。董事会赞同泼兰的斯先生的意见。当再次讨论电气处人事问题时,董事会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合格的工程师的人数,也就是有能力负责这个处的人,应该限于工程师及其直接的助手。缪森先生不同意这个意见。

邓脱街 据工务委员会主席报告,他在去了这条弄堂之后,对铺筑的地面和卫生情况都感到满意。他认为居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

公墓内的园林工作人员 会议确认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只要这些公墓被看作是工部局的场地,那就让工程师来进行管理为好,所以园林工作人员将仍然在他的领导之下。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人事 根据卫生官的建议,会议决定,如果有合适的人前来求职,就雇用三名新护士。假如其中一名完全合格的话,将担任隔离医院的护士长,每年薪俸为 100 英镑。

关于那些在疗养院见习的护士,培训期满后就有希望在上海成为专业的护士,对这一政策,董事会一致同意不加以反对。总董说,其效果将被普遍认为是满意的,而且是符合当初计划建立疗养院的那些创办人的意图的。

抽水马桶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又一封来信,他在信上解释道,以通常的卫生措施来废除抽水马桶是不可能的。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董事会认为,使用苦力而不使用工部局承包商的那些人来清除粪便是不受欢迎的,并指示按所提标准进行收费。

为此卫生官将把这一决定以及导致采取这一决定的理由通知所有装有抽水马桶的房屋业主。

妓院 会上提出了捕房送来的一年期间的诉讼一览表,会议命令在向领事团呈报此表之前先送董事们传阅。

兆丰路 通和洋行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同意把熙华德路与新记浜之间的路面宽度减为 30 英尺,以此作为他们无偿出让这条马路所需要的一小块地皮的报答。

董事会同意了此项申请。

逮捕范嘉度 英国总领事的一封询问信件引出了这样一件事,即那封发给捕房要求它答应道台派士兵逮捕这名罪犯的信件并未被利用。捕房对此事所提出的报告的大意是,那个人行动敏捷,为了逮住他而做出的旷日持久的努力均未能奏效。

督察长期望能在没有中国官员的帮助下很快抓住范嘉度。会议决定在此期间向英国领事馆说明情况,同时董事会就由于疏忽未将申请护卫队之事通知他,对他表示抱歉。

董事会董事 波兰的斯先生说,他将离开上海到英国去,很可能要 4 个月之后才能回来。他表示如果董事们认为他辞职为好,那么他愿意递上辞呈。总董对波兰的斯先生的暂时离职表示遗憾,他相信他会保留波兰的斯先生的席位,以便他回来时再继续工作。董事会一致同意了这个意见。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李德立、波兰的斯

华人在租界内征收捐税 董事会特别提到,工部局本月 17 日发出的信一直没有收到回信,会议决定将该信连同下周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在此期间,总董曾询问领袖领事对此事采取了何种措施。

周福生案件 董事会接到通知说,由于最近向陪审员提出了申请,结果周济南在会审公堂的命令下获释;至于周福生,在对他的所谓的资产以及所提供的担保作进一步调查之前仍予以扣留。

拓宽南京路 董事会同意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接受了玛礼孙洋行代表第 32 及 33 号册地的业主就出售为拓宽南京路所需的那块地产所提出的每亩 11 万两的开价,也就是说,以 1.12 万两的金额购买 0.1 亩地皮。有人指出,取得这块地产后所获得的增收捐税将最后补偿花去的有关费用。

马路延伸一第 17 号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来信,他的意见是:海关税务司对延伸这条马路而强制他让出地产一事声称有“特权”而拒绝照办是没有道理的。

为此董事会决定继续进行此事,并提出:要么将此一拥有特权的要求作为一个善意诉讼的内容向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提出,要么如果对方放弃此项要求,就立即将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会,由他们来决定补偿费的问题。

董事会得到消息,由于古柏先生不在,这个问题将延迟 10 天。

菜牛供应 会议审议了法公董局本月 21 日的复信,以及卫生官关于法公董局所要求的屠宰场许可证这一问题的另一份报告。由于这一边的贩牛商人目前并未遇到什么困难,会议决定对此事不立即采取措施,不过要指示总办写一封非正式的信给法公董局的总办说,本董事会仍然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来颁发上述许可证。万一由于他们使用了许可证而引起另外的麻烦或指责,则目前关于出售肉类的互惠协议将终止执行。

电气处 董事会接到报告说,出售器材(鼓风机不计算在内)所遭受的损失,也就是说,特依巴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金额与这批货物在账册上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为 4,239 两,所以这笔差额款项将由工部局的一般基金内支付,列于今年财务报表的一项特别类目之下。

电车 会议注意到工部局工程师提出的从 8 月 3 日起休假一个月的申请,很可能在他不在的时候,会收到一些关于有轨电车的投标书。因此总董建议并经会议一致同意:如果发生任何重要事

情需要他在场，则梅恩先生应在接到指示的电报后立即返回。

董事会得悉，日本的一家联合企业曾询问，如果他们在一指定日期内提出一项建议，董事会是否答应加以考虑。当然，他们将立刻以书面提出建议。

董事会同意考虑这种建议，只要它是在适当的时间内提出的。

华人总会 会议在考虑了捕房督察长就有关为华人总会制订一些新规章而提出的某些建议之后，决定暂时不采取任何措施；但为了今后制订这些规章，就应作好准备，一有机会就可将华人总会的问题列入《附律》第 34 条内。

《工部局年报》 在进行了最后的研究之后，董事会决定仍坚持目前年报的大小和格式，但允许在年报中刊登有限数量的照片，并要求及时提交照片的样张。

工务委员会 总董说，在波兰的斯先生离职期间，他将担任工务委员会委员。

脚气病 董事会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要求有关部门就最近发生的两例脚气病病例提出报告，该病一例发生在监狱，另一例发生在虹口捕房。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李德立、波兰的斯

华人在租界内征收捐税 会议注意到领袖领事收到董事会关于此问题的信后的复信，并命令予以公布。经讨论，董事会决定如果在领事团下次会议之后，不采取任何令人满意的措施，并且，如果对中国当局行动的严重性不能充分认识的话，则董事会的最好办法是以中文发一份总的通知，把查禁筹防局之事告知华人居民，同时宣布除了工部局的捐税以外，任何种类的捐税均不得在租界范围之内征收。

安葬许可证 会议充分讨论了领袖领事 7 月 29 日继续就这个问题写来的信。总董认为，董事会 7 月 15 日信中所采取的做法不必要地激怒了古纳先生。他建议，董事会应依从他（领袖领事）现在的要求，尽管他的话肯定有可批评之处。董事们普遍地认为，卫生官提出的并经董事会 7 月 13 日批准的做法是令人满意的，也满足了公众的需要。可是为了按照总董的意见办，并为了满足领袖领事的要求，会议决定向卫生官发出经过修改的指示。同时，董事会认为最好提请领袖领事注意，要是工部局提供这类资料和帮助的话，主要是出于礼貌，而不是由于他的指示。

马路的延伸—北区和东区 领袖领事现已转来道台根据董事会的要求而颁布的布告 50 份；这些布告已转交工务处，以便张贴在需要的地方。

电车 董事会得悉，现已收到两份投标书，一份来自比利时公司，另一份来自泰恩河畔纽卡斯尔的拉德曼·布罗德韦公司。有人请示董事会，是否应延长时间以等候另外一些曾经表示打算投标的联合企业送来的投标书。董事会决定暂缓开标，在此期间如有可能应查明那些曾询问此事的德国和日本公司是否会投标。

会议还决定电复布鲁塞尔的“法一比信托公司”，并建议他们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计划。董事会不愿接受这家公司提出的关于派代表来上海提交并讨论其计划的意见。

万国商团 董事会同意发给 W. F. 苏斯米尔先生委任状，任命他为德国队的少尉，以接替已辞职的里特中尉。

房屋估价—纱厂 瑞记纱厂的几位经理再次来信，抗议工部局增加他们房屋的估价数，总董认为（兰代尔和莱特生两先生也和他有同样的看法），不增加这一正在苦苦挣扎的工业的税款会有利

于提高上海贸易的总的利息,特别是因为设立在租界外的那些厂家并不缴纳这类捐税。但与会者认识到,对这种糟糕的财政状况的争论可能会无限期地对工部局的税收造成严重的损害;为此,会议最后决定不同意该公司的减税申请。

日本人打算游行 督察长来信说,日本侨民举行火炬游行以要求庆祝日军攻陷旅顺港,到时候游行队伍将通过租界的一些街道。他认为这种庆祝活动可能会引起严重骚乱,并且工部局也有拒绝同意这类游行活动的很好的先例。

董事们的意見是:租界的街道不应该用来进行这类庆祝活动,此类活动可能引起别的国家人民的反感。因此会议决定,总董应和日本总领事进行联系,建议他们将拟议中的集会安排在市政厅举行,该厅将免费供日本侨民使用。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泼兰的斯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释放马德芳 董事会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并通过了拟议中的董事会命令,其目的在于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总董在对这次事件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后认为,董事会应明智地将它的不满意意见记录在案,并将这种意见正式传达给督察长,即由于本地报刊上发表了那些声明,首先就应该将此案的事实真相提供给他和董事会注意。

妓院 领袖领事对董事会就这个问题的去信写来回信说,就这个问题而论,这不是一件领事团能采取正当行动的事情,因为条约规定,那些被告得按照他们自己国家的法律并由他们自己国家的法庭进行审讯。总董建议(董事会也一致同意)再发一封信给领袖领事,说明尽管董事会完全承认每个领事馆对此事都具有独立的责任和独立的权限,然而为了纠正那些有害于租界总利益的事态,董事会还是给领事团集体地写了信,以此作为取得一致意见和采取联合行动的最迅速最有效的方法。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该公司本月 4 日的来信以及拟议中的新协议条款业经董事会传阅。关于上述文件内容,总董说,不能不认为这些文件是非常令人不满的,他们提出的条款不是董事会能建议纳税人会议予以接受的。概括一下该公司最近建议中所列出的各个要点(这些都是能彻底加以驳斥的),总董认为其中不存在可以据以订立一份像在 7 月 11 日联席会议上经仔细研究并载入会议记录中的那种协议的基础。因此他提出,董事会应该在复信中指出,讨论这些建议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并且如果在联席会议上提出的那些条件不能大体上予以采纳的话,工部局就没有选择的余地,而只能坚持现在的协议,并将其中一些仍然需要予以明确的问题提交仲裁,不再耽搁。

电车 瑞乐洋行来信要求工部局把收受投标的截止日期推迟到 12 月 31 日,会议对这一要求进行充分讨论之后,决定先由工务委员会对现已收到的两份投标书进行审议,并立即将审议结果报告董事会。如果这两份投标书都不能接受的话,则董事会将对整个问题重新加以研究,以决定是否应该再确定一个限期。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报告董事会说,埃默森先生已被选为“激流”队队长,同时,那些最近提出辞呈的法国队官员现已收回辞呈并重新当选。董事会正式确认了他们的当选。

会上还提出了去年 4 位奖杯获得者的名字,并命令予以公布。

人事一休假 副总董提出了关于在一般情况下每年给予职员们一个月假期是否适当的问题。

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不改变目前的习惯做法，也不对这问题作出任何正式的裁决，而让各部门主管考虑，即在任何时候他们认为不影响公务的情况下，可建议给职员们作短期休假。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拒绝了谋得利洋行提出的一项建议，即黄浦花园所使用的正式节目单由该洋行作为刊登广告使用。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泼兰的斯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总董说，该公司的一位董事批评了工部局董事会本月 12 日去的信，说该信是侮辱性的。总董认为这个批评是毫无道理的。该信是经他同意后发出的，他随即在会上宣读了此信，董事们都认为，信上并无令人不愉快的措词。

总董已会见了自来水公司的董事长，该董事长解释道，自 7 月 4 日他们与工部局会谈以来，公司董事们由于仔细研究了所提出的让步在财务上所产生的后果，他们的看法有了改变。他说这一让步将使该公司每年收入大约减少 34,000 两。该公司在适当时候将就协议的修改问题再次来信。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的人事 董事会在讨论了这个问题之后，批准了经过修改的决议，同意给该处总共 5 名经过培训的工程师。总董说，他本人的意见和泼兰的斯先生以前提出的意见是一致的，不过他同意加以修改，因为他认为采取任何步骤来直接反对电气工程师所坚持的意见都是不妥当的。

浮码头的照明设备 总董在答复马歇儿先生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批准用于浮码头的电力照明设备系属试验性的，如果发现不适用的话，将加以更改。

工部局的地产—第 167 号册地 董事会认为，如果对这块地产所提出的价格比较公道，并且如果租金收入能支付基本建设投资的利息的话，则最好把它买下。伯基尔先生答应为此事争取明确的意见。

电车 关于工部局驻伦敦代办处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措施，总董说，他们表现出缺乏理解力。董事会不愿谈论同他们断绝连续 40 多年的往来关系，他们认为最好告知约翰·普克公司说，像这种工部局的代办处应特别保留比目前更能保证工部局利益的足够的和有能力的工作人员。

董事会批准了一项决定，即根据上述理由，法比信托公司的建议是不能接受的。董事会对本地比利时人的投标也持类似的看法，不过此事看来会这样，如果向雅岛先生指出，纳税人会议曾命令建立一个完整的有轨电车系统，他也许（假如时间终于得以延长）能够修改他的投标，以便在三月份同其他人的投标一并（由工部局）予以审议。

会上审读了怡和洋行来信，内容是建议工部局按照委托原则设立一有轨电车公司。对于此信，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这种办法是不符合纳税人会议精神的。

款待溥伦亲王 董事们普遍赞同总董提出的关于正式设宴款待从圣路易斯返回的溥伦亲王的建议。会议决定向领事团及其他官员发出请帖，时间定于本月 20 日星期六，地点在礼查饭店，费用从公共基金中支出。

捕房 会议同意了博伊斯拉冈上尉提出的自本月 22 日起休假一个月的申请，同时指出，在他休假期问由麦高云先生负责捕房工作。

关于任命麦高云先生为副督察长的问题将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马德芳案件 董事们得悉,这名罪犯的保人被判处监禁两年,因为在会审公堂要求马出庭时,他没能将马交出来;同时工部局已就此事写信给法公董局说,根据有人提供的实际情况,看来这桩罪案应由马什卡雷里巡官和法捕房的一名姓王的探员负责,而不应由该保人本人负责。

饭店 工部局批准了把戈伯曼先生自6月30日起所持有的一张饭店执照从文监师路转到文监师路房屋的所有权。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议收到了布罗德赫斯特上尉提出的一份申诉信。大意是说,他的女儿是疗养院的一名见习护士,但她被迫同一个华人妇女一起吃饭。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他说他雇用的一名华人护士是试用的。董事会认为,在没有得到警备委员会正式同意的情况下本不该采取这一措施。会议决定向卫生官指出,他所采取的措施已引起了人们明显的不满,同时告知布罗德赫斯特上尉说,对他所抱怨的情况将立即予以纠正。

越界筑路 会上宣读了汇广公司关于为赫司克而路产业设置巡捕的问题而提出的申请书。

关于此事,伯基尔先生说,通和洋行即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让租界外地区居民在自愿按房租的百分之五支付捐税之后,享受市政方面的特权;这一做法在法租界外地区内早已实行了。会议决定坚持去年向这些居民传达的决定,也就是说要按百分之十的标准,并指明,在特殊情况下,任何居民在支付了通常的小额费用后,可以得到巡捕的帮助。

马路的延伸—第17号 会上宣读了代表海关当局的担文律师事务所的复信,信内提到了工部局要取得那位税务司花园所在的一块地皮,并要求工部局接受威金生爵士对此事的仲裁。

马歇儿先生指出了这一办法的缺点,那就是:万一裁决不利,那就无法进行任何形式的上诉,而且像该税务司的这种自称拥有特权的说法也会成为有不利影响的先例。董事会一致赞成这个观点,并再次作出决定,要求通过向大英按察使司衙门进行友好(虽然是正式地)诉讼来解决此事,由双方各自支付本身的诉讼费。

1904年8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泼兰的斯

妓院 总董说,领袖领事向他建议说,控告妓女所引起的令人烦恼的问题可以很快得到解决,办法是由捕房非正式地向这类妇女暗示,如果她们的住房选择在斐伦路、施高塔路或南浔路一带,她们就不会遭受干预。领袖领事承认工部局没有法定权利强迫妓女们采用这种办法,但认为可由捕房出面处理。马歇儿先生反对这一提议,但同意将此事交督察长,并要求他提出报告。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董事会讨论了再和自来水公司谈判拟议中的新协议问题,总董根据在会上提出的一份备忘录,详细回顾了公司最近提出的条件与工部局要求的各个论点。

马歇儿先生发表意见说,鉴于公司所采取的态度,要从协议中取消第7条,无论如何是不合适的。总董反对这个意见,并指出虽然仲裁或许会支持工部局对条款各点的解释,但在实践上仍旧无法执行。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将此问题付诸表决,董事们支持总董的提议,即随着第7条的取消,新协议的谈判工作必须按备忘录中所提意见继续进行。马歇儿先生不同意这项决议。

电车 会议注意到,关于了解拉德曼·布罗德韦公司的信誉问题,迄今尚未收到伦敦办事处的答复,为此指示总办再拍发电报,告诉该办事处说,此事非常紧急。

比利时的投标(雅岛公司) 总董在提到纳税人年会第9项决议中作指示时说,纳税人会议的意图是要工部局尽可能获得最佳投标。他强调说,工部局的手续存在缺点,同时由于伦敦办事处的错误或其他原因,没有给投标者以足够的时间来提出令人满意的开价。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董事

会应纠正此事,尽快重新招标。董事们总的来说同意这些意见,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对此事作出最后决定。

万国商团 董事会批准提升商团医疗队汉韦尔少尉为中尉。

轿子 会议注意到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在租界境内所使用的这些交通工具的数量是按地区划分的。报告建议说,公用轿子的执照费应定为每季度 6 元,自用的 3 元。董事会将此提议交财务委员会,以便他们在编制预算时加以考虑,同时指明这方面的税收估计每年为 7,000 元。

华人捐税 总董说,迄今尚未通过领袖领事收到中国政府关于筹防局问题的复信,因此会议决定就此事再写信给领袖领事。

关于有人建议就此事发一布告的问题,警备委员会主席认为最好等收到道台复信后再采取此措施。

马路延伸—第 17 号 董事会得悉法律顾问今天来信的内容,是关于如何采取步骤购买土地,使这条马路能通过海关税务司目前所占用的地皮。琼斯先生建议,首先应要求地产委员会研究此事,并决定应付的赔偿费,如果注册的地产业主赫德爵士不愿遵照地产委员会所作出的公断,工部局随后可在大英按察使署衙门对他提出起诉。

总董发表意见说,工部局对此事的做法会遭到批评,因为依他看来,这条马路的安排不正当地干涉了私人的权益。但董事们对此意见有不同的看法,会议决定此事应继续进行。

华童公学 该校名誉干事写了一封非正式来信说,目前该校临时雇用了一批华人教师,试用期为一个月。关于此事,该校将在 10 月份再正式向董事会报告。

租地第 169 号 会上讨论了以 7 万两购买这块地产是否合适的问题,伯基尔先生认为可以购买。总董认为除非财政上有困难才不买,但根据现行条件看来,最好首先确定目前在靶子场上的那块要出售的工部局地产能否卖到所要求的价格。会议对此事暂不作进一步讨论,等到那块土地的报价日期截止时再说,即 9 月 10 日。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德格雷、李德立、泼兰的斯、莱特生

妓院 会上提出了警务报告,内容是关于处理上周会议记录内所记录的领事团的建议。有人发表意见说,劝导这批卖淫妇女定居在拟议中的地点内应该是没有什么大的困难的。董事会因此决定发出指示:今后一切外国妓院应集中在斐伦路和施高塔路。

会议讨论了重新命名这些道路的问题,随后决定等弄清楚目前的试验结果后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租界华人捐税 总董宣读了古纳先生送来的一封非正式通知,内称道台对此事已复信工部局,并说此事将在下次领事团会议上作进一步研究。

电车 会上宣读、修改和通过了一份准备在英国和美国刊登的招标通知草稿。马歇儿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徐家汇天文台台长再次提出的问题,以及商会最近就保护天文台的利益是否最好采用双轨电车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马歇儿先生已弄到修建双轨电车的费用要比修建单轨电车的费用为高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看来差别并不重要,因此会议决定要求投标人说明双轨和单轨的费用数字以供选择。

会议收到了电气处工程师提出的关于目前在英国资内所使用的各类电车的报告，他建议让他去香港和东京以研究那两个地方目前正在使用的线路，会议对此并未予以同意，同时指示总办，要求普里斯·卡迪尤公司提出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双轨、单轨电车各自的优缺点。

马德芳案件 会上提出了最近与法公董局的往来信件。有人说，法总领事对工部局屡次询问捕头马斯卡利里的行为一事未予答复，再者，虽然法公董局代理总董克拉克先生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该局对处理此案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而将之完全交给总领事。

会议对这种做法进行了讨论，估计这会在两个租界之间引起摩擦。总董答应去会见法国总领事，并设法从他那里得到一份关于此案的报告，同时决定请求会审公堂，在周姓犯人亲友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后，将其释放，今后每当需要出庭时，随传随到。

会审公堂 总办提出的关于会审公堂目前状况的一份备忘录业已传阅，总董回顾了过去几年来工部局试图改革会审公堂的一些情况。他强调说，会审公堂差役和跟班常常与捕房探员相勾结，这样就发生了一些不法活动、欺压行为。由于没有遵照工部局向领事团提出的关于由捕房监督会审公堂管辖区的要求，他认为目前的弊端就无法彻底根除。

会议决定首先由工部局重新向英国公使直接提出申请，要求采用业经修订的会审公堂规章制度，这件事据说实际上在6月份已结束；第二，董事会将重新向领事团提出去年3月份的申请书，并弄清楚当时所委任的领事团特别委员会已采取了什么措施。最后指示捕房对公堂作一次特别检查，报告该处在押犯的情况以及卫生和其他事项，供董事会参考。

疯狂驾车 关于会审公堂最近对莫里斯先生的马夫两次处以罚款的问题，会上认为惩罚起不了足够的制止作用，以后若有适当机会，最好对有关西人提出起诉。

为此，会议将相应指示捕房按此执行。

会议主席 缪森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9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会议主席）、兰代尔、马歇儿、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伯基尔、德格雷、李德立、泼兰的斯

马德芳案件 会上提出了法公董局来信。该信说，工部局第四次关于捕头马斯卡利里问题的去信像以前的信件一样已经交给法国总领事了。在这种情况下，并注意到法公董局第一次对此事所采取的行动是在8月9日，因此会议决定写信给巨籁大先生，要求他告诉工部局，法租界捕房有关警官目前在采取什么措施，如果采取的话。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给巨籁大先生复信的草稿。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根据工部局总董与自来水公司代表马格尼奥先生所达成的协议，该公司业已草拟一信送交工部局，内中说明最近谈判的结果，即公司实际上已接受工部局所提出的关于新协议的条款，第7条已被删除。会议简要讨论了安徒生先生和马格尼奥先生所作出的几项结论，但会议注意到自来水公司要在安徒生先生归来之后将信送来，因此此事待以后再行讨论。

总办指出，拟议中的按水表收费0.40元是根据工程师的意见提出的，如果自来水供商业目的使用，按照英国城市的惯例，应该减少。

电气处 总董详细叙述了最近财务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所传阅的文件内容，是关于4月30日电气处的财务情况及其事务性工作。总董说，他本人会见了奥尔德里奇先生，后者劝他说，电灯立即涨价没有好处。总的来说，他对电气处的事务性工作以及财务方面的成效是支持的，并且说，根据他的意见，董事会应慎重考虑把目前正在使用的火表处理掉，因为这些火表很不可靠，应立刻购

买一批新货。一位有主见的工程师曾向他指出，目前所使用的火表或许会使收入受到很大损失。由于警备委员会委员们没有看过这些文件，而且今天也没有财务委员会的人员出席，因此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再行讨论，届时当可收到电气工程师的报告。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送来一份能享受金质银质奖章的队员名单，目前奖章已到，准备授奖。会议命令公布这份名单。

给狗戴口络的规定 会议注意到对一名德国人提出的关于未给一只不满 6 个月的狗戴上口络一事的指控遭到败诉，为此，决定修改现行捐照条件，改为所有在街道上游荡的狗都要为其申领执照，因此，作为一项必要的条件，要戴上口络。

本埠邮资 马歇儿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最近本埠提高邮费的问题，他问道，海关当局是否严格遵守 1899 年工部局将邮政移交给海关管理时所订立的条件。会议指示总办在对此事进行适当调查后提出报告。

监狱人员 关于詹森看守一案，最近警备委员会曾对此作了调查，他们认为所有看守人员均不得住在监外，此事待总董与沃森少校讨论后再发布指示。

会议主席 缪森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会议主席)、德格雷、马歇儿、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伯基尔、兰代尔、李德立、泼兰的斯

本埠邮资 总办在会上提出了 1897 年通过的往来信件以及其他文件，上述文件首先说明目前的邮费并未高出当时海关接管工部局书信馆时的邮费；第二，对海关提高邮资没有任何限制。工部局唯一可以补救的办法是：如果需要，就重新设立一所工部局邮政。在这种情况下，会上决定对此事不采取行动。

监狱职员 关于看守詹森一案，典狱长来信要求董事会批准此人和另一名看守辞职。会议照准。同时董事会注意到监狱职员在本年内已全部更换，因此看来最好对任命人员的问题予以精心考虑。

会议将指示典狱长对此事提出报告。

出售工部局地产 董事会得悉无人愿出价购买靶场册地，仅谭华先生一人提出欲购洗衣房房产。会议认为后者开价公道，以每亩 7,000 两计，因此决定接受此开价。

关于工部局打算购买册地 167 号的问题，会议认为此事暂不进行为宜，至于设法征求外界人士开价购买靶场册地的问题，请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疗养院 董事会讨论了卫生官提出的关于重新签订疗养院女总管坎贝尔小姐的聘约一事，有人对这一措施是否可取表示怀疑。莱特生先生对卫生官提出的每年发薪俸 175 英镑的建议表示异议，他主张仍发 200 英镑，此数最后获得通过，但董事会认为，续订聘约要附加特别条件，即聘约期限为两年。德格雷先生对续聘坎贝尔小姐的决定表示不同意。

马德芳案件 法领事馆来信说，由于代理总领事不在，因此迄今无法答复工部局关于捕头马斯卡利里问题的去信，但在巨籁大先生回来时，当立刻处理此事。

电气处 会议充分讨论了总办本月 12 日递交各位董事传阅的备忘录以及电气处工程师 13 日的信件。会议主席总的说来是支持电气工程师的主张的，但承认有必要遵守董事会定章。可是董事会其他董事普遍反对，认为这是以不严格和不正常的态度来对待董事会定章，特别是对电气工程师一贯违反的那些定章。

经马歇儿先生提议,会议同意起草一函,并由董事会批准。该函通知奥尔德里奇先生说,董事会对他不贯彻执行总董在今年4月份给他的特别指示表示遗憾,以后若再有类似玩忽职守之事发生,董事会将不得不考虑另行派人接替他的工作。

关于该处的财务状况以及增加电费的问题,会议决定等待工程师的正式报告,并指示他提出该报告,切勿拖延。

刊登工部局布告 关于益新报馆向工部局申请在该报刊登工部局布告一事,会议予以否决。

租界界外赌博—“阿尔汉布拉”旅馆 会上提出了西班牙领事法庭的正式判决书,该判决驳回工部局的请求,理由是没有确实证据证明该旅馆经营得杂乱无章。马歇儿先生认为董事会最好公布一份会议记录,使大家注意西班牙领事馆不支持工部局维持治安的努力。但最后会议决定对施瓦茨先生暂不采取行动,且等弄清楚对施瓦茨先生的起诉结果如何再说(对此人的逮捕令目前已经签发)。

西童公学 该公学委员会秘书来信通知董事会有关财政方面的一些安排,以及对工作人员薪水进行某些调整,会议对此均予批准。

清丈局 会上提出一案,说明哈同先生业已获得一份西区地产的道契,包括一条公共道路的通行权,目前这条道路正被他关闭着。

会议指出,工部局在这件事上的地位由于清丈局没有在领事馆签发道契以前正式提出必要的抗议而受到损害。会议指示总办,提请工程师注意,有必要在所有场合下严格坚持这种手续,特别是在影响公众权益方面。

会议主席答应去检查一下该地点,在下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即根据他的看法,关于维护该通行权的问题,是否任何措施都合适。

会议主席 缪森

总办 濮兰德

1904年9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代理总董)、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伯基尔、李德立、泼兰的斯

出售工部局地产 会上决定要求戈尔·布思先生尽力设法出售一块靶场用地,并提出可以接受的价格。

租界界外赌博—“阿尔汉布拉”旅馆 会议注意到这家旅馆的承租人施瓦茨先生目前正在候审,同时看来有理由使人相信,赌博并未停止,董事会因此重申警备委员会发出的指示,即对此房屋应突击进行搜查,毋需领事协助,现场所发现的一切赌具均予没收。

电气处 工程师关于截止6月30日的电气处财务报告已发给各位董事传阅。总办现声称,查账员并未正式批准会计员所呈报的数字,如果后者对库存账的数字和1903年年度工厂所增加之数不作进一步的说明,前者就不愿对目前的纯收入账目予以批准。电气工程师已被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查账员也注意到有必要按照定章规定,准备一份有正式证明的半年度库存统计表。

董事们总的认为,由于本工作年度还剩下三个月的时间,因此在年底前增加电费可能不很恰当。关于这一点,只要工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对完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研究之后,就可作出明确的决定。

兰代尔先生发表意见说,目前电力的价格无论如何是太低了,应该提高。

关于火表问题,奥尔德里奇先生认为,火表质量上的缺点是构成目前财务状况不佳的主要原因,最好征求有主见专家的意见供董事会参考。会议应指示电气工程师提出报告,全面说明目前库

存火表的情况，并要求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的咨询工程师与火表制造商取得联系，要求他们收回这些火表或者考虑一下部分火表的价格。

苏州河架设新桥 董事会讨论了阿尔格先生代表一华人地产集团提出的一项建议，内容是关于在麦根路修建一座跨越苏州河的新桥，费用由他的当事人负担，此桥由工部局建造作为公用。工程师曾提出一项意见说，如果这项建议被采纳，工部局应索取通常的建筑师佣金，而且其中半数应付给他本人。董事们普遍反对引用这样的先例，并坚持认为该桥应按照和其他公共工程一样的方式建造，阿尔格先生当事人负担的费用应包括一年支付给西籍管理员和工部局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会议将按照这个意思作答复，并指示工程师准备一份计划书和预算，送交董事会批准，并请阿尔格先生接受。

延伸近胜路 由于工务委员会委员们不在，该委员会最近没有会议。在这次董事会会议中提出了胜业地产公司的一项建议，由于此事甚为紧急，请董事会考虑。该公司愿意在近胜路和其他马路出让大约5亩土地，因此总办询问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接受其建议。会上决定授权工程师为获得所需土地开展谈判，以便修筑近胜路南面的一段（在该公司与杨树浦路之间），同时通知该公司，工部局接受他们关于出让土地的建议，并将尽快建造该马路。不言而喻，这些筑路费用，其中一部分应由面临马路的业主们负担。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英国公使的复信，内称他已注意到工部局最近要求早日采用经过修订的章程一事。

公共菜场 董事会批准了一件布告，内中指定了10月份三处新建菜场向公众开放使用的日期。

兽医 会议宣读了兽医的一封来信，来信批评卫生官向董事会提出的月报，内容是关于他对领有执照的奶牛的一些说法。会议还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解释说，卫生处的报告只是与那些奶牛的疾病有关，因为这种病很容易通过牛奶影响公众的健康。

捕房—麦高云先生 马歇儿先生提请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即是否按照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提升麦高云先生为副督察长。他说督察长反对此事，因为麦高云先生在捕房没有威信。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要求他们提出正式的推荐书。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1904年10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李德立、泼兰的斯、总办

租界外赌博—“阿尔汉布拉”旅馆 马歇儿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警备委员会关于突击搜查该旅馆并没收当场查获的赌具的指示并未得到执行。

总董说，捕房督察长曾提请他注意突击搜查对即将向施瓦茨和布朗提出起诉的影响。由于他对各种情况没有充分了解，因此他批准把突击搜查推迟到这次会议以后执行。董事会经过一番讨论以后，对未进行突击搜查表示遗憾，同时决定发出明确指示，即一有机会立即执行，并要谨慎切勿失败。会议认为最好当场查获轮盘赌台，以便星期六在美国领事法庭对布朗起诉一案出示证据。

香港路妓院 关于所报导的美国总领事对香港路10号问题的讲话，其所表达的是工部局的意见，即在指控的罪名中除了扰乱外最好还应包括所有其他罪名。警备委员会主席指出，对扰乱应负责的参与者早被判刑，因此会上决定不必再行起诉。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不知道对此事已采取了行动，现指示：如果已准备起诉，应予撤销。

会审公堂改革 会上宣读了英国陪审员送来的两封短信,内称他希望列举一些特别罪名来支持工部局给英国公使去信中所说的话。同时会上也宣读了华商会的来信,他们查询领事团对董事会今年3月29日去信的复信内容。信内提到工部局在这次骚乱中采取了双重诉讼程序的办法,也就是通过领事团和英国公使作为媒介。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去会见霍必澜爵士,说明工部局愿以他的意见为指导,来决定采用哪种方法最为有效。

扩建黄浦花园 会上提出了英国总领事和道台之间非正式往来信件的副本。从这些信件中,会议注意到道台为了使自己对修治黄浦道局(如果已成立的话)不负责任,他同意拟议中的扩建计划。

董事会对这种表示感到满意,会议指示:挖掘对面涨滩上的泥土来填高地质的工程要尽早进行,以便在明年夏季以前完成此项扩建工程。

马路延伸—第17号 会议讨论了英国法官对工部局为延伸这条马路要求对海关财产强制执行命令的决定。总董说,关于此事的上诉问题,他已与法律顾问商量过。董事会总的来说同意这样的意见,即这种方针是不明智的,因此会议决定由地产委员会进行估价赔偿。否则,以后如果海关当局坚持拒绝出让,凭着技术性侵犯行为这一点,工部局就将在领事法庭前面暴露了自己。

房屋估价—英国总领事的住宅 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对这座住宅每月200两的估价提出了异议,现会议批准核减为每年2,000两。

工务处的人事 工程师的来信已分发传阅,他在信内表示愿意按照现行条款重订今年6月份到期的聘约,条件是要许可他从事咨询业务。

董事会一致认为,这样一种许可是违反定章的,因为定章责成职员将全部时间和才能贡献给工部局,而且这种许可将成为一种不良的先例。会议决定向梅恩先生提出,要根据现行条款重签合同。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外科医生的来信,该信说,贾逊先生必须立刻去欧洲,为期不少于一年。会上决定同意贾逊先生6个月假期,发给全薪,并说明如果到期后不能回来销假,可考虑续假,还答应他回来时再行聘用,每月薪水350两。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1904年10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李德立、泼兰的斯、总办

扩建黄浦花园 关于工部局通过英国总领事,获得了中国政府批准黄浦花园扩建工程的决定。董事会得悉,河泊司在给工部局工程师的一封短笺中说,他们无法批准动工,除非工部局接受河泊司今年三月份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关于德里吉克先生所提出的挖泥工程和工程完成后负责保养部分地区河道的建议。工部局的规划早已包括了有关的挖泥工程。会议决定,为了大众的利益起见,必须承担挖泥工程对河道所产生的影响的责任,并且这样也可为公园提供7亩额外土地。

会议注意到工程师对这项工程所估计的约略费用为每年22,000两和3,500两。

工务处人事 总董说,工程师曾就有关董事会对他的聘约所作出的决定去拜访过他,看来梅恩先生的家务事使他的行动在最近期内实在无法确定。董事会决定对他的聘约暂时维持现状。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麦高云先生 关于警备委员会决定提升这位雇员的问题,总董说,最近他曾注意到某些巡官的行动,特别是那些在职务上与领事人员和司法人员联系时受到公众注意的人,还有许多有待改进之

处。他认为可以采用更多的办法和制度，谨慎小心地来对待和处理这些问题。因此，任命一名副督察长，在其上司的领导下来执行部分监督工作，这将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一步。

兰代尔先生坚持认为，麦高云先生的年龄和服务年限无法保证他眼下能晋升到即使他再努力工作多年也不能盼望得到的职位。会议经过讨论后举手表决，通过了总董的提议，任命他为副督察长。

坟山路 P. L. 雷伯恩先生的来信早已传阅，该信详述了他的一名家属因乘坐一辆没有法租界执照的人力车而在坟山路被法捕房拘留。会议决定将这份控诉信的副本送交法公董局，并提一下所订协议。按协议规定，这条路的管理权业已移交工部局。因此，应要求法公董局对这一事件作出解释。

火政处的长期服务勋章 卡勒先生正式通知董事会说，他拒绝接受勋章。会议命令将此信按照他的要求予以公布。

马路延伸—第 17 号 总董已视察了这条马路的延伸线路，同时也视察了拟议中的可供选择的线路，后一条线路将穿越斜桥总会东面的一条弄堂。总的来说，为了避免诉诸法律，有可能以相互协商的方式来加以解决，他陈述他的意见说，这条可供选择的线路几乎对公众有着同等的效用，且比通过海关花园能较少侵犯私人权益。经董事们一致同意，他答应为此事去拜访代表太古洋行的赖特先生，以弄清楚他对这个计划的意见。关于海关财产诉诸地产委员会一事暂缓进行，且等他会见后的结果再说。

华童公学 按照校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同意以特别聘约聘用七位华籍教师，薪水等级不同，会议决定邀请领事馆官员和著名华人出席正式开学典礼，日期大约定在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内。

中国政府在租界内收税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内转来了道台的一件来文，内容是关于中国捐务署最近迁出租界的问题，他要求工部局对此事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在复文中指出，工部局期望这一事件的结果是：要负有责任的中国政府明确租界免缴中国营业税的问题。道台在来信中并没有说什么，但这无论如何不会改变工部局的意见。

会议批准发布一份布告，将此情况通知华人居民，并告诫他们，工部局决心逮捕在租界内执行税收任务的中国官吏和差役。

电气处 会议收到了该处到 6 月 30 日为止的上半年查账报告和资产负债表，随即交财务委员会。

西人隔离医院 会上宣读了驻伦敦办事处来电，内中麦克劳德医生郑重推荐一位有色人种女士担任这所医院的女总管，卫生官对这份电报是不赞成的。董事会认为拟议中的改革将是极不受人欢迎的。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19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李德立、波兰的斯、总办

坟山路 法公董局来信答复工部局关于法捕房在通往八仙桥坟地的道路上扣留一辆人力车的问题。会议认为，法捕房这一行动是由于对 1900 年所订协议的条款产生误解造成的。会议决定公布此函，并要求把给这条道路上的人力车夫和马车夫的通知用法文、英文和中文张贴出来。

马路延伸—第 17 号(西) 总董评述了他与太古洋行赖特先生就这条规划中马路可供选择的路线问题进行会晤的经过。会晤结果，决定写一封信，指出地产方面会受到少许损失，但在卫生方

面会有好处，另外，工部局的要求会受到最有利的考虑。赖特先生答应将此信送交伦敦他的上司们考虑。这首先有必要弄清楚协议的确切条款，根据这些条款，毗邻斜桥总会的那条弄堂可以被邻近的土地所有者们使用。

马歇儿先生说，这些谈判如果成功，可解决马路的延伸问题。进行这些谈判，目的是要使工部局能在法庭陈述：这条通过海关花园的路线是与威海卫路相衔接的唯一可以利用的线路。如果发生法律诉讼，总董赞成争取海关当局的同意，请他们作为诉讼一方出席英国领事法庭。

电气处的账目 会议批准了财务委员会对账目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关于必须要有一份今年12月31日实际库存价值的正确报表。会议接着讨论了明年1月1日起增加电费是否合适的问题。兰代尔先生坚信，在年度资产负债表编制后，就会感到有此必要。他认为最好立即公布这一决定，不要等到账目结束以后，否则就有可能拖延到二月底。在作出决定之前，工务委员会将关注此事。

电车 会上宣读了商会一封来信，内附一份徐家汇天文台迁移到佘山去的一年预算费用。会议命令将此文件归档，以便明年3月份在讨论电车投标问题时研究。总董说，如果因财政理由决定使用有轨电车，或许有必要要请纳税人会议斟酌补助这项迁移工程的费用。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此事已提交领事团，并要求一份有关该案的情况报告以及董事会的意见。

关于此案的一份情况介绍早已拟好，供警备委员会参考。会议决定将此概况并入在给领袖领事的复信中，并用一般性的措词说明促使工部局以各种形式取缔公共赌博的一些理由，最后为达到这一目的，要求领事团给予合作。

至于答复西班牙领事关于要求归还在突击搜查中被没收的财物的来信，会议决定通知他说，工部局就此事将再次对施瓦茨先生提出起诉，被扣的钱财将交法庭。董事会得悉，在突击搜捕时与阿尔汉布拉案件有牵连的唯一外国人是一名英国公民，他负责管理轮盘赌台，对他的起诉，只要法律顾问同意，就可决定下来。

工部局地产 会上提出了戈尔·布思先生的一项非正式建议，内容是关于以某些条件将工部局在靶场多余的土地与美查有限公司的租地交换。关于购买那块土地问题，最近已在讨论之中。董事会准备以优惠条件考虑这个建议，授权戈尔·布思先生从该公司那里弄到最优惠的开价。

对华人总会突击搜查赌博 督察长要求董事会提供法律帮助，以便对一家总会提出起诉，因为根据所查获的这家总会的账册，看来每天在进行巨额金钱的赌博。考虑到这样一个情况，即根据附律，华人总会尚不需申领执照，他们所拥有的捕房许可证不具有法律效力。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会审公堂将此案作为简单的捕房案件来处理，由公堂按照需要采取取缔赌博的措施，并尽可能少提出一些法律方面的观点。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10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李德立、泼兰的斯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第17号(西)马路延伸 总董说，自从上次就此事交换意见以来，他已去见过海关税务司，税务司提出处理此事的办法，这种办法可不需改变现在规划好的线路。他建议工部局购买某一块土地，以此交换税务司的菜园，这样这块地产就不会被马路割开。为了使此事具有正式依据，总董已写信

给好博逊先生，要求他确认他的口头建议，现在正等候他的复信。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会上提出并讨论了西班牙领事就工部局突击搜查问题的来信（该信早已送董事们传阅）。总董说，领事团今天已开过会，建议目前不采取行动，等到会议结果传达以后再说。这个建议经讨论后通过。总董发表意见说，如果西班牙领事负责将施瓦茨驱逐出境，并制止在“阿尔汉布拉”进行公开赌博，则捕房所扣留的赌注连同一份工部局关于搜查行动的说明可移交给西班牙法庭。这样就应申请一份传讯施瓦茨的传票，董事会同意这个意见。

洋泾浜 会议注意到3月份以来提出的关于改善洋泾浜河道的联合工程一事迄今消息全无，总董答应去见法公董局总董，以弄清楚他们的意图。工程师曾口头报告过目前该河道的状况在急剧恶化，他未曾收到法公董局工程师关于拟议中的水闸或其他补救措施的复信。

总办处的人事 会议注意到会计员在今年内已不止一次地病倒，董事会批准在总办处长期雇用一名助手，不兼管总办处其他工作。会计员现正式提出重新与博萨斯托先生签订聘约（博萨斯托先生今年之初的工作表现不好），每月薪水为235两。他推荐的理由是：博萨斯托先生的工作最近大有进步，他履行这个部门的任务效率很高。董事会不愿在没有进一步试用的情况下修改3月份的决定。因此将此事推迟6个月作出决定，博萨斯托先生的工资仍维持现状。

华童公学 董事会注意到这所学校的校务委员会没有名誉干事，而且学校财务方面的安排也需要进行调整和明确。会议授权总办与校长商讨此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学校的收费工作和其他事务能与西童公学处于同等地位。

马路命名 董事会指示，今后一有适当机会就把施高塔和斐伦的名字命名为马路名，而不要继续叫现在人们所叫的名字。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年11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泼兰的斯

第17号（西）马路延伸 总董说，自从上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以来，他已作了某些非正式的调查，以便弄清楚拟议中的地产是否可能购买和交换，这种事他正取得哈同先生的协助；然而此事迄今尚未获得确切的消息。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总董详细叙述了在上次董事会会议以后他与英美领事会晤的结果。看来领事团向工部局传达的决定是根据西班牙领事10月24日通函中的说法所作出的。但西班牙领事的通函没有转交给工部局，该文件的副本是由霍必澜爵士私下提供给总董的，看来里面说法肯定也是这样的，即西班牙领事7月16日的拘捕令已在7月21日被西班牙领事法庭正式收回。由于所争执的问题实际上决定于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它与捕房就那件事所提出的证据完全相反。现工部局写信给古纳先生，要求领事团将该通函副本供董事会参考。

在总董和古纳先生会晤时，后者建议说，将这件事提出诉讼是很不妥当的，因此他建议召开一个会议，由霍必澜爵士，西班牙领事克纳贝博士，他本人和工部局总董一起讨论争执之点。总董不反对这种做法，已同意出席这样的会议。马歇儿先生说，根据他的意见，对表示歉意的话，最好不要超过领事团所说的。总董答应在任何情况下，在董事会未作进一步讨论以前，他将不使工部局为任何行动步骤所束缚。

万国商团 关于最近炮兵队斯特朗中尉辞职的一些情况，总董在与这位军官会见后向会议作了说明，同时宣读了少校司令官关于重新委派马歇尔上尉指挥该队的来信。总董说，根据他向斯特

朗先生所表示的意见，这次事件实属不幸，他的辞职十分令人遗憾，但看来炮兵队对此事没有产生强烈的反应，结果仅三人随之辞职。会议决定接受斯特朗中尉的辞呈，同时向他转达董事会对他在该队的工作表示感谢。

任命 根据少校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重新任命下列任期已满的人员：

中尉 H. R. H. 托马斯 自 1904 年 7 月 18 日起。

少尉 W. S. 伯恩斯 自 1904 年 7 月 18 日起。

上尉 凯洛克

中尉 迪 埃

轻骑队少尉莫斯伯格 自 1904 年 11 月 28 日起。

日本队 少校司令官通知并建议接受该队上尉千波和中尉武的辞呈，同时提请董事会特别注意千波的工作非常出色。

会议命令按照惯例送去感谢信。

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信，来信表示，该局愿意考虑工部局认为可以提出的任何能改善此河道措施的建议，但认为铺设下水道是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据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说，他在与法公董局工程师会谈以后，同意后者的意见，即要采取的最佳办法是在泥城浜和洋泾浜的适当地点设置水闸系统。根据这种情况，会上决定写信给法公董局要求采纳拟议中的计划，并指示法租界工程师与梅恩先生进行合作和磋商。

华工的工资支付 鉴于财务委员会最近表示，目前工务处每天付给工人工资的制度从财务方面说是不合理的，此问题现提交董事会讨论。

总董说，最近工部局买办在一份报告中指出，目前在公共工程方面所雇用的苦力毫无疑问是在遭受苦难，由于他们的工资主要由买办发给银辅币，其兑换率是任意订立的。按照总董的看法，这种状况很难有令人满意的补救办法，除非采用劳务合同制度，规定每周用银元或银两来支付。董事会将此问题交工务委员作进一步讨论，同时基本上同意劳务合同制度的原则，认为这既经济又有效。会议将指示工部局工程师对此事提出报告，明确说明有无反对意见，在他看来，这些反对意见足以妨碍顺利采用这种制度为目的。同时会议指示总办向卫生官索取一份关于在他的部门进行试验的结果的报告，即在本年度打扫弄堂所采用新的劳务制度，并说明卫生处每周支付苦力工资制度的结果如何。

从会上提出的文件和情况来看，似乎有足够的理由说明工部局买办从苦力身上捞取好处。会议指示总办通知买办，如果在有关华工的问题上发生任何麻烦，董事会要对他一切后果负责。

在租界境内征收厘金 领袖领事来信说，领事团已请求两江总督不要在租界境内设立中国税务机构或进行征税。

另一封信是关于工部局最近指控中国政府在租界境内对某些靛青染料铺子征收厘金，这件事同样由领袖领事提交道台。道台现答复说，他将注意此事。

董事会得悉，在此期间对一名衙役的起诉，会审公堂决定推迟进行，待英国陪审员德为门先生归来后再说。

华童公学 该校校务委员会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开学典礼安排在本月 12 日星期六举行。

上海园艺社 董事会否决了一项提议，内容是关于从公共基金内提取一年奖金以促进园艺。会议认为，拟议中的奖赏达不到主要目的，即鼓励较穷的园艺阶层。

马车捐照 警备委员会在会上提出了一个问题，内容是关于对 R. 麦格雷戈先生在租界境内使用无照马车提出起诉是否合适。会议在说明情况并进行了讨论以后，决定对此案不提出起诉。

市政厅一通俗音乐会 会上讨论了瓦伦扎先生提出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董事会准许他支付少许费用在市政厅举行通俗音乐会。会议退回了该申请书，并要求瓦伦扎先生对拟议中的门票价

格及具体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情况。董事会认为租用市政厅的规定价目不得变更,除非清楚说明这次演出是为公众服务,而不是发起人在经济上捞好处。

码头上的盗窃 会上提出了7家经营废铁和五金商行的联名来信,以及以前有关同一问题的往来信件和警务报告。会议注意到答复吉定洋行今年8月提出的指控的信件(信内包含了督察长对上述指控的意见),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送交警备委员会。会议指出,信内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是董事会所能同意的。

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答复眼下这封联名信,纠正上次给吉定洋行信中所表达的观点,同时要求那些自称损失巨大的商行,在具体问题上要列举确切资料来加以证实。此外要建议请求人提供资料以证明华人商店正在廉价出售这类货物,这样工部局或能有效地处理这一指控。

会审公堂 督察长提请会议注意,会审公堂谳员直接被控收受贿赂,拒绝签发拘捕令去捉拿和审讯一名犯有刑事案件的华人。此案涉及1,100元款项,是由一个名叫曹友基的人利用欺诈手段从一个妓女处得到的。

警备委员会认为此案严重,指示必须立即提请英国陪审员注意。会议决定:由于目前这位谳员声名狼藉,要写信给领事团(但必须经陪审员同意),并指出,由于在此人的管理下,公堂的腐败已变得臭名昭著,看来最好要求中国政府另行派人接替他的工作。

坟山路 会上提出了法公董局来信。来信说,遵照工部局的要求,目前已作出安排,在坟山路张贴用法文、英文和中文的布告,上面写明在1900年所达成的协议。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年11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马歇儿、泼兰的斯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总董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关于领事团某些成员和他本人之间根据安排举行的一次关于工部局进一步表示道歉的洽谈。这个文件打算发给董事会传阅,但总董在收到总办的一封短笺后(总办在短笺中指出他对拟议中的道歉信第二段有异议),与领袖领事就此问题又展开讨论。现在他宣读了本月12日就此事写给古纳先生的一封信,但至今尚未收到复信。古纳先生曾经表示说,由于他即将离开上海,他已将领袖领事的事务移交给德国总领事。总董认为,领事团在作进一步研究后将会同意删去那封道歉信的第二段。同时他表示,董事会应很明智地结束此事,即董事会应就西班牙领事馆7月16日为进入“阿尔汉布拉”旅馆所发搜查令的有效性和该馆发生的误会表示歉意。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地产委员会本月8日对第20号至23号案件所作出的裁决书,并命令在适当时候予以公布。

第2号和29号(东区)马路延伸 关于上述二案,工程师建议说,为延伸这两条马路所需要的临黄浦江的几小块土地,工部局应坚持地产业主无偿出让。如果遭到拒绝,问题应提交地产委员会。工务委员会主席将此问题提请董事会发表意见,即是否能坚持要求无偿出让和根据地产委员裁决执行。会议决定按照工程师的建议进行,即遵照《土地章程》第6条甲的规定执行。

会审公堂 董事会得悉,英国、美国和德国法官即将向会审公堂谳员致送一份联合通知,内称公堂的勒索和渎职行为急需纠正。有人建议说,应要求英国当局仿效几年前工部局所采取的制度,任命一名经过特别挑选的领事官员为会审公堂的陪审员,此职务的任期应不少于三年。

总的来说,会议同意这个建议,把这个职务的任期规定得比最近几年来的更长些,同时认为最

好这个意见以非正式的方式提出,不要正式提出。

卖酒执照 总董说,董事会关于批准妓院卖酒的做法遭到德国领事的批评,该领事表示除非一条法律在实施时对所有的人都平等,否则在处理其他卖酒人的起诉问题上就有困难。美国领事在处理香港路 10 号的不法行为案件时早已提到此事,并向总董建议说,工部局应采取措施强迫妓院申领卖酒执照,这样可同时将他们置于捕房的监督之下。

会议经反复讨论和说明酒店捐照的目的与妓院捐照有所区别的情况以后,决定要求捕房就此事提出报告,特别要提到所谓烟纸店卖酒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捐照。董事会认为最好将此事向有关的领事们解释清楚,即对于妓院,只要他们不乱七八糟,就不会受人注意。同时根据现行捐照条例,妓院是既不属于酒店,也不属于卖酒范围之内的。过去历届董事会一贯遵循对名气不好的妓院不征税的原则。如不遵循这个原则,必须获得纳税人的批准。

通往余山的道路 会上提出了道台给英国总领事一件公文的译件,该文件曾经非正式地送来过,内容是要求工部局提供有关工务处的测量及其他施工资料,因最近据说该部门已成为青浦知县和其他方面的控诉对象。

会议决定通知英国总领事说,关于购买筑路所需土地的谈判及安排,已经根据本年初他本人批准的计划进行,同时由于霍必澜爵士曾答应协助工部局办理此事,希望不发生严重的困难问题。

在市政厅举行通俗音乐会 瓦伦扎先生已向工部局提出了关于音乐会的安排和门票价格的详细情况,此事已暂时被批准。有人注意到市政厅的使用费很可能包括电灯和热水汀的费用,瓦伦扎先生本人将支付一切装饰费或其他必要的工程费用。

对这点,会议决定向工程师索取一份包括礼堂内部油漆,以及为改善厅内音质而装饰顶篷的一切费用。

卫生处的人事一副卫生官的聘约 会议收到了穆尔医生要求续订聘约的申请书,薪水为 500 两,供给住房,会议将此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与自来水厂的协议 总董宣读了自来水公司写给工部局的一封经过修改的信稿,总的来说,这封信是按照工部局原来提出并送去的草稿所规定的方针写的。

总董认为,里面所包含的建议应为纳税人会议所接受,认为是合理的。他建议加以采纳,但对此事的最后讨论将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同时将原来的和修改过的草稿一起送给董事会每位董事。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歇儿、泼兰的斯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本月 2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

电扇 电气处要求退还联邦电气公司装运来的电扇摇头底座。李德立先生询问是否已经明确肯定这些货物没有符合规格,他被告知说,这些货物是根据供应商铅印目录条件购买的,但在实际使用中没有达到要求。

白炽灯 在公布有关此事拟议中的通知之前,会议决定向工程师弄清楚,即根据一般惯例,供应公司出售灯具,是不负责安装的,因此可以完全由工部局供应,这一点毫无问题可以提出来。

隔离医院 会议决定在此医院附近设计几个花园,此事应看作为紧急任务,会议将就此相应指示工程师。

经莱特生先生提议,为了消除情绪上的反感(这明明是存在着的),会议决定正式将隔离医院改

名为靶子路医院。

清丈局 总办报告说,由于他与英国领事馆清丈局必慈佑先生进行了会晤,在他那方面对工部局严格执行清丈局在成立时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什么异议。会议就此事将要求工程师再提出一份报告。此事将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总董发表意见说,已经递交西班牙领事的道歉信已根据董事会的意见作了修改。此信业经霍必澜爵士批准,因此此事应认为已告解决,虽然迄今尚未收到卡斯蒂略先生有关此事的答复。

总董又说,关于捕房报告“阿尔汉布拉”仍将进行公开赌博一事,他已会晤过西班牙领事,看来此房屋最近已由施瓦茨在离开上海时根据西班牙领事馆正式记录下来的文书租给了一位叫加西亚的先生了。又据说实际上布朗先生是老板,是他在经营赌博。西班牙领事表示,如果在“阿尔汉布拉”进行赌博确有证据,他愿意尽力帮助工部局。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尽快收集并送来具体材料,一俟收到材料,即可向西班牙领事提出申请,或者要求签发搜查证,或者对有关人员提出起诉。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董事会最后批准了自来水公司写给工部局的关于拟议中新协议条款的函件草稿,双方达成的谅解是:某些条件应予列入:(1)应提及用于商业方面的自来水。(2)今后为公共目的使用的自来水的增加应与租界的扩展成正比。据说公司在原则上已同意后一条件,对前一条件毫无问题是会被接受的,因为公司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德格雷先生认为第一条应该使之更具体一点,即在草稿内删去“总的”一词。然而总董表示,此事并不是非常迫切要作为再次去信的议题,同时在最后提出法定协议时,此事也许可在令人满意的基础上进行解决。

静安寺路的交通 会上提出了塔克先生最近建议修订交通规章的来信,以及捕房对此事的报告。警备委员会不同意对现行规章进行任何修订,而同意交通稽查员的意见。会议决定相应函复塔克先生。

卫生处一副卫生官的聘约 会议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同意与穆尔医生重新签订聘约,每月薪水 450 两,供给住所、燃料和电灯津贴。总董在会上解释了他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

会审公堂 总办说,霍必澜爵士表示他准备支持工部局关于延长英国领事陪审员在会审公堂任职期的建议,但指出这个问题会在薪水方面发生其他困难,并且可能是严重的。

华人总会的赌博 英国陪审员建议工部局要求领袖领事说明,为了保护那些在华人总会遭受职业赌徒欺骗的华人受害者,目前采取了什么措施(如果采取了的话)。该总会经理最近因被控开设公共赌场在会审公堂受审。

总董答应为此写信去,如果领袖领事目前没有采取措施,那末捕房为了华人原告的利益,将提出刑事诉讼。

商团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了道台的复信,他拒绝了工部局关于要求炮兵队在吴淞进行操练的申请。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报告说,德纳姆先生的名字已列入有资格领取长期服役勋章的名单内。董事会得悉颁发勋章的仪式将在 12 月 3 日星期六举行。

新捕房—静安寺 据督察长报告说,卡德路捕房及其设施已迁至静安寺新楼,他并要求发布一份通告,把由于地址的变动而改变巡捕巡逻以及其他安排通知全体侨民。对这方面,莱特生先生说,由于西区面积大以及情况正在变化,看起来董事会最好保留卡德路捕房作为警务方面的用途,他建议打消出售这座房产的意图。总董同意这个意见,认为出售这座房产是不合适的。然而关于把它继续作为捕房使用的问题,会议决定要求督察长对维持西区的治安问题提出一份报告,在收到此报告后,再研究警备委员会的建议。

卖酒执照 会上提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警务报告,大意是:被捕房起诉的烟纸店,没有一家领

有卖酒执照。

李德立先生认为,工部局对妓院划分为不同等级的措施可能会受到纳税人会议的批评。有人解释说,之所以采取这个办法是因为注意到一些声名狼藉的妓院及其所产生的目无法纪活动,工部局关心的是良好的社会秩序,而不是社会的道德。李德立先生发表意见说,最好这件事由总董在纳税人年会发表演说时提出。

核定警务人员编制 莱特生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警务人员大大少于核定编制,会议记录了董事会的意见,大意是应保持全部核定编制人员。

定章一短期请假条例 关于最近根据董事会指示而发布的董事会命令(内容是提请各部门主管注意严格遵守第 40 号定章),总办说,工程师和卫生官曾建议让各部门主管有权对他们各自的下属人员斟酌批准短假。

董事会经讨论后决定,作为批准修订这项规则的尝试,准许各部门主管有权自行批准不超过三天的假期,但要做好这种请假记录,并将其内容抄录在备忘录内,按月送报有关的委员会。对各部门主管,会议决定继续按定章执行不变。

企图行刺前任两广总督案 关于此案以及工部局法律顾问受聘为华人被告万福华进行辩护一事,董事会认为,捕房有必要进行起诉,法律顾问的身份易于引起误解,为此,希望他退出此案。总办对琼斯先生答应为此犯进行辩护作了解释。

关于逮捕若干名被说成是与主犯共谋以及怀有政治目的的学生,会议对此进行了充分讨论。缪森先生发表意见说,捕房逮捕这些人的措施是没有道理的。关于警务报告,董事会指示要正式通知督察长,凡对有关政治性的或涉及中国官员的案件,在未将事实上报警备委员会并收到有关指示以前,无论如何不得向会审公堂提出起诉。董事会希望知道在此案中负责对学生提出起诉的官员是谁?谁没有拘捕令而扣留学生?会议又指示,现在要求会审公堂对那些没有足够证据的犯人应准许交保释放,对其他人员应提供适当住所。

隔离医院 据卫生官报告说,由于西人患传染病人数突然增加,有必要希望将此医院正式予以开放,并立即接受病人。

董事会批准这一报告。

工部局地产 董事会根据传阅文件,决定批准出售北区靶场地,通和洋行系买主,每亩价格 7,000 两。

马德芳案 董事会指示总办应再向英国领事陪审员提出口头申请,以便弄清楚是否可设法将一名华籍犯人交保释放,因为此人之所以被定罪,是由于法租界捕房诱劝他为马德芳的释放提供个人担保所造成的。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濩兰德

19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歇儿、泼兰的斯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2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医院 董事会同意按照卫生官的建议更换医院的名称,并指示公布会议记录以通告此事。

工务委员会主席称,他与伯基尔先生和工程师曾视察了这所医院的场地,并决定首先将所有土地填高,现暂不植树,等以后再说。他认为在工程完成之前所批准的费用很可能要大量增加。

公布会议记录 李德立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汇编会议记录的方法问题，他建议最好提供更为详尽丰富的资料，他举例说明目前每周的会议记录有某些遗漏之处，接着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董事们最后同意把会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经常记录下来，对公众有利害关系的问题看来最好全面一点予以公布，对所涉及到的重要问题，能照此办理的就照此办理。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总董解释说，促使进一步修改董事会道歉信的条件早已根据所传阅的文件获得批准。现得悉，这一事件现在可以认为已告结束，西班牙领事将支持捕房在他的法庭上对加西亚先生进行起诉。据今天的警务报告说，督察长根据他所掌握的证据已申请传票。

清扫垃圾 会上决定在下星期一由警备和工务两委员会联合讨论修订现行制度的拟议，以便决定今后用什么方法，由哪个部门来进行清扫和搬运垃圾的工作。工程师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及时送各位董事参阅。

巡捕宿舍 会议讨论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虹口捕房麦克道尔捕头占用宿舍问题。会上有人发表意见说，拖延为贝克霍夫先生在其他地方寻觅宿舍没有什么好处。工务委员会答应在下次会议上指定具体日期要他从这些房屋搬出。

卡德路捕房 会议讨论了关于保留这所房屋为警务方面使用是否恰当的问题，总董在讨论中详细说明了督察长提出的建议。会议批准了警务委员会的决议，并决定为设立静安寺捕房一事发布通告。

增加捕房人员 会议决定根据督察长的建议批准立刻增加 2 名西籍巡长和 5 名西捕。这些警员将向爱尔兰皇家警察部队招募，同时补足所需要的 11 名警员，以便达到目前的核定编制。

商团一修改规章的建议 会议讨论了少校司令官提出的关于修订第 9, 26 和 33 条规章的建议。董事会认为，商团规章若要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特权的修改，应听取商团各队指挥军官的意见，否则不能进行。因此会议决定将此问题退回给少校司令官，并按这个意思通知他，要求他按照惯例了解一下商团的意见。

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 11 月 25 日来信，并命令将以往有关此事的信件一起予以公布。李德立先生建议说，鉴于此事具有普遍的意义，董事会对此事应进行一下民意测验，方法是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案。这个提议并未获得支持，董事会认为此事应由纳税人会议主动提出。然而会议决定，关于提供水闸和与此事有关的工程，不应带来任何费用，除非等到纳税人会议以后，这样便有充分时机进行初步讨论，如果有这样的要求的话。

火政处 董事会正式被通知，下次救火会检阅和颁发奖章，将在 12 月 3 日星期六举行。

法律顾问的事务所 董事会认为，洛夫特斯·琼斯先生在来信中所表示的意见是合理的。这封来信对该法律事务所的立场与工部局的关系作了解释，因此会议决定，每当董事会有必要通过捕房或不通过捕房对某当事人提出起诉，而该当事人又要求法律事务所代理他们的利益时，则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聘用他们进行监督或办理此案。

戈登路 会上注意到李德立先生已获得为此路铺设碎石所需要的捐款，并保证平衡所需要的数额。此项工程将继续进行。李德立先生现在提出一个普遍的问题，就是董事会所宣布过的政策，即地产业主有责任资助筑路费用的政策是否可以坚持下去。在会议讨论此事后，他答应起草一项决议案，以及起草此决议案理由的报告，以供董事会作进一步的研究。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会上提出了自来水公司的一封正式来信，信内列出了双方所同意的条件。会议命令将此信送交各位董事传阅，随后公布。

工部局房屋 会议讨论了警备委员会就此事向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商团司令部和静安寺捕房的房屋最近由于工务处和电气处拖延工程而产生的不便。会议还注意到最近开办的华童公学还没有安装电灯。关于后面一个问题，会议认为对该学校供应电灯是件迫不及待之事，

为此将相应指示电气工程师照办。工务委员会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对完成商团司令部内部工程的方式要严格予以批评，但缪森先生发表意见说，在静安寺捕房问题上对工程处的指控纯系小事。接着会议就此事进行了讨论，最后指示总办对指控问题再提出详细材料。

董事会董事 总董建议对定章增加一条，即凡董事会董事需要离开上海一段时期，譬如说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应该辞去董事职务，这是不言而喻的。他提出这一建议请董事们研究，并提议在下周会议上作进一步的讨论。

工部局乐队 会议根据万国商团参谋送来的一份报告，决定指示乐队指挥要特别注意在商团检阅和商团其他典礼上，乐队队员的演奏有必要整齐一些和效果好一点。

中国政府对捕房人员的奖励 警备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一份督察长送来的建议，内容是关于江苏巡抚最近为甘东山一案送来的一笔 200 元奖金予以退还一事是不很合适的。会议决定：这种做法不很礼貌，鉴于此案的各种情况，会议同意接受这笔奖金，并按照会审公堂谳员就此事来信中所指定的方式予以分发。

秘密结社和出版煽动性刊物 会议指示将警备委员会就此事提出的一份报告发给各位董事传阅。

会议对此事作了一般性的讨论后，认为对学生的起诉应限制在违反工部局附则，持有煽动性报纸和伪币，以及危害租界治安，但不涉及政治问题，这样，对违犯者执行惩处时可不将案件向中国政府提出。总董建议发布一份布告，明确表示工部局无意保护煽动性和革命性的社团，而将重点放在检查被这些学生租用的房屋内有无排外刊物。

俄国水手 会议根据督察长提出的一项建议，决定写信给俄国总领事，要求有关海军当局作出安排，限制获准上岸的俄国水手人数，这样目前由于他们来到租界而发生扰乱的可能性可以减少。

码头上的偷窃 会上提出了与此问题有关的一些商行的又一封来信，以及有关此问题的一份警务报告。对此董事会决定指示督察长派一名西探为这些商行在码头上值勤，但要求他们支付特别勤务费。

电气处—出售设备 电气处工程师提出了关于由工部局出售白炽灯的一份拟议中的报告，此事交下次会议讨论，因此就此问题发布备忘录或通告之事相应推迟。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马歇儿、泼兰的斯

董事会董事 总董在提到上次会议有关此事的记录时，请董事们对所提措施是否适当发表意见，也就是说要通过一条定章：如果工部局董事要离开上海三个月以上，就要求他辞职。李德立先生反对这项决议案，理由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这种定章的先例，同时这不能约束工部局董事。有人指出，定章只有在董事们的同意下才有约束力。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这项提议，仅一人反对。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自来水公司提议由该公司律师和工部局律师合作制订拟议中的新协议，会议否决了此提议。董事会认为，如果协议由哈华托律师事务所起草，将更迅速和顺利地完成，全部草稿送董事会审阅，由法律顾问仔细检查。

秘密结社 董事会得悉，捉拿被控出版某些带有煽动性刊物的某些华人的拘捕令业已签发，会议决定采取和《苏报》案同样的诉讼程序，即会审公堂将起到初审法庭的作用，由陪审员审理此案。

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充分讨论了电气工程师要求给他一份普里斯·

卡迪尤公司 10 月 14 日来信副本的问题,还讨论了关于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和总办之间不断存在矛盾的一般性问题。缪森先生和伯基尔先生认为,定章本身已足够了,不需要修改,但在付之实施的方法上缺乏斟酌处理的权限。另一方面,他们认为目前工程师有独立行动的倾向,他们缺乏合作精神,亟需纠正。

总董最后发表意见说,或许有关各部门主管知道董事会对这种事极不满意,感到厌恶,最后或许情况会好转。

华童公学 会上讨论了该校校务委员会本月 4 日的会议记录以及 1905 年的学校预算。关于收费标准问题,有人发表意见说,学费最好不要太贵,以便达到该校原创办人的宗旨。董事会决定对此事暂不采取行动,且等了解开头几年的工作结果以后再说。

商团一修订规章 会上宣读了司令官来信,来信列举了对商团规章的一些修改,并已得到军官们的赞同。董事会批准了这些修改,并命令公布。

修治黄浦江工程 裴式模爵士关于疏浚黄浦江的备忘录已转发各位董事传阅。总董扼要叙述了由商会主席和英国、德国、美国协会主席以及他本人联名写给北京外交团团长的信件中关于支持上述备忘录的某些建议。董事们一致认为,对于改善上海河道的任何措施都应当予以支持,又认为所讨论的计划很有希望,因为这个计划有助于消除国际间的嫉妒因素。

安徒生先生建议召开上述各团体主席会议,会议对此表示赞同。

维多利亚疗养院 总董报告说,他已去维多利亚疗养院进行了一次检查访问,并详细叙述了他与该院女总管就有关人们抱怨该院内部管理问题的交谈。他并不认为,这些批评要点会对纠正制造困难。他建议(警备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警备委员会委员们应经常亲自去这所在他们管辖下经营的疗养院,以便获得第一手的管理资料。为此目的,会议还决定女总管的月度报告应送警备委员会参考。最后经过一番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写一封通函给为疗养院和工部局医院病人服务的医务人员,要求他们对医院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表示董事会准备竭尽一切使这些医院发挥最高效能。

监狱一女牢 会上提出了会审公堂谳员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已接到道台指示,即经他与英国陪审员协商,凡在会审公堂的女犯仍留该处,不必转移到工部局监狱去。据董事会了解,这次影响女犯转移的谈判主要掌握在英国总领事的手中。

通往佘山的道路 董事会得悉,现有可能消除中国居民对建造这条道路的反对意见,办法是对这条线路上具有妨碍作用的官员住宅支付 300 元或 400 元。同时指示工程师与 R. W. 肖先生就此问题进行合作,以便达到预期目的。

《外滩报》 李德立先生在会上出示了四期《外滩报》,并提请大家注意里面某些短评,他认为这是诽谤性的,下流的。董事会同意这种看法,并指示向法律顾问请教,要采用最佳措施,或者中断刊登这种讨厌的文章,或者取缔该报。

厘金征收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内附道台答复工部局对在租界境内非法征收靛青厘金的指控。董事会评论了这封完全是官方性质的来信及其附件,并回忆起过去工部局对在租界境内征收华人捐税所提出抗议的类似答复。会议决定再写信给领事团,并敦促他们对此类问题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信内还要提到目前尚未收到过去要求两江总督就处理筹防局之事提出的保证,很明显,领事团的措施仅仅是公证性质的。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法律顾问报告说,西班牙总领事拒绝审理这家旅馆的老板,理由是这座房屋的楼上已分租给一个意大利人。琼斯先生说,此案在压力下将会进行审理,但他看不出有希望获得令人满意的判决。会议决定继续进行此案,以便公开西班牙领事在这件事上的行为,同时采取进一步措施,要求对承租此房屋的意大利人发出传票。

工部局医院 会议研究了卫生官起草的一份通告,并批准公布修订收费标准。从营业观点来

说，董事会承认，由于创办费很大，可能维持费也很大，因此收费高一点是合理的。董事会认为，为了这所医院的最高利益，要求把一、二等病房的病人收费标准定为与公济医院一、二等病房的病人相同的标准。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19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

华童公学 由于李提摩太博士辞职，该校校务委员会留有空缺，会议决定聘请 A. J. 沃克牧师递补此职。

修治黄浦江 总董说，按照商会的建议，为此事召开的会议，有三名公共协作团体的代表参加，而不是仅仅由主席们参加。他详细叙述了在本月 13 日举行会议的会议录，这次会议的结果是向北京公使团团长拍一电报。总董又说，会议记录的副本将及时送各位董事参阅。

码头上的偷窃 李德立先生说，对此事提出指控的签名人中间存在着不满情绪，这是因为督察长告诉他们说，目前尚派不出人员去干这件业经同意了的工作。董事会同意在本埠雇用一名合格人员去从事这项工作，如果有适当人员的话。

通往佘山的道路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两封来信，信内附有道台的信件。道台在信上表示强烈反对拟议中的道路。会议得悉，领事团已开会讨论此事，为此决定等到再收到这方面的信件后再说。如果没有收到来信，那末再去信对道台的反对意见逐一作出答复。

监狱一囚犯越狱 捕房督察长代表在休假的典狱长向警备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关于一名华籍犯人在本月 11 日越狱的报告。总董以强烈的措词表示，对这件有损信誉的事件有必要明确责任，对查出应受谴责的人要严肃处理。警备委员会明天将在监狱召开特别会议以调查此案。

《外滩报》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来信，来信提出了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取缔此报。总董认为，如果董事会对此事不采取措施，将会受到非难。另一方面，人们有这样一种印象，即所被指控的一些短评差不多都是从国内类似杂志中翻版过来的。会议经讨论后，并注意到王室律师目前不在上海，因此决定遵照琼斯先生提出的办法，对主编提出起诉。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董事会从法律顾问的又一封来信中了解到迄今为止他在这件事上所进行的诉讼程序，还得知他打算在西班牙领事法庭结束此案时，他将申请对意大利人西尔维斯特罗发出传票。

拓宽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业广地产公司提出的关于为开拓此马路所需要的第 429 号地 6 厘 5 毫土地的赔偿要求。总董说，他从金尼先生那里了解到，在这块土地上正在重建的房屋只是关于后面的一些附属建筑物，而拆除前面房屋来拓宽这条马路从经济角度来说是很不明智的。缪森先生说，工务委员会系根据房屋检查员的报告而行事的，因此他认为改善马路状况的工作应该进行到底。这件事由缪森先生负责解决，他答应就此事去会见金尼先生。董事会指出，除非此事获得解决，否则将移交地产委员会处理。

收集垃圾 鉴于工程师和卫生官提出的那份报告（这份报告已发给各位董事，内容是关于由卫生官管理垃圾收集辖区的问题），会议决定把整个沪西区从正月第二个星期起划归卫生官管理。

南京路上的围篱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公众批评南京路正在施工的房屋前面没有临时人行道。董事会认为报告内的解释是令人满意的。会议决定公布一份包含有该报告实质内容的会议记录。

市政厅的平顶 工程师汇报了市政厅平顶的问题,总的来说,董事会同意他的意见,即为了满足该厅在音响方面的需要,并结合外表方面的美观,最好使用灰泥装饰板作平顶,因此要尽快编制详细的计划和预算。

免费使用市政厅 会议收到了义卖委员会为援助圣·文特德保尔协会筹集基金而提出的要求于本月 21 日免费使用市政厅的申请书。会议批准按例行做法办理,即只负担暖气费和电灯费。

洋泾浜 董事会从法公董局总办来信中得悉,关于共同建造洋泾浜水闸的决议已被取消。总董认为,铺设排水沟有可能在纳税人会议中提出讨论,他的意见是:各位董事在详细审阅了以前的那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后,他们能对董事会所提出的具体方针进行表决。

工程师提出的关于迅速处理洋泾浜的建议将连同预算一并送交工务委员会。

信号装置 法公董局按照惯例送来了年度费用报告,工部局应付的一半费用为 1,369.74 两。

巡捕福利 督察长报告说,这名从爱尔兰招募来的巡捕拒签聘约,他说他打算进天津铁路局工作。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对此人提出起诉,要求他赔偿路费以及其他原始费用。

无拘捕状而捕人 领袖领事送来了道台的一封来信。道台在该信内表示反对工部局最近逮捕了某些华人,说他们是企图杀害王之春的同谋犯,但在逮捕他们时并未签发拘捕状。警备委员会赞成向对方说明此信业已收到,但不加评论。会议经讨论后,决定说明采取这种办法是惯常之事,在过去几年中曾进行了相似的捕人之事,同时要求领事团批准工部局在这一案件上的处理意见。

电车 总董在答复李德立先生时说,董事会将准备于明年 3 月份接受并考虑有关无轨电车等提案。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利维森

19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帮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总办

俄国水手 关于最近在外滩发生的一个宁波人被一个请假上岸的俄国水手杀害事件,总董说他曾打算写信给俄国总领事,抗议将那名罪犯送回船上,并建议成立特别法庭以便在岸上对他进行审判,还要求今后获准短假上岸的水手要严格遵守规章。然而由于他知道道台已要求由图董审判此人,同时军事法庭很可能会接受捕房的证词并公之于众。他认为目前最好暂不采取行动。李德立先生发表意见说,宁波同乡会人士对此负有义务,据说他们甚为不安,董事会应就此事采取行动。会议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按照在会上宣读的草稿发一封信去。

会议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作了下列修订:

沪西的河浜 伯基尔先生说,工程师根据此标题提到的部分河道早已干涸,但由于对拟议中的工程并未充分说明理由,因此会上决定以财政原因为由暂予推迟进行。

工部局财产 会议接着讨论了关于建议把靶场册地作为堆栈和工务处人员宿舍使用的问题。在总董看来,工程师就此事提出建造房屋,一般说来是不会得到纳税人会议批准的。他认为根据预算,董事会有关责任按指定的价格即每亩 7,000 两出售这块地产。会议注意到金斯米尔先生已按此标准出价购买。会议最后举手表决,决定保留 1.25 亩而出售其余部分土地。

粪便合同 会议根据警备委员会为支持卫生官的意见而提出的建议,决定按照往常的条件与粪便承包人朱之华签订明年度的粪便清除合同,因这个投标商系出价最高者,他每月愿支付 5,300 两。德格雷先生不同意这个决定,因为这个决定撤掉了以前那个工作一直令人满意的承包商。

越狱 警备委员会主席报告了本月 15 日委员们查访监狱的结果。该委员会将此事的责任完

全归咎于已被革职的两名印捕的玩忽职守。马歇儿先生相信，在这种情况下，西籍人员并无过错。会上指示对某些结构性工程，工程师必须立刻着手进行，以免囚犯可能用同样的办法再行逃跑。

总董想起了囚犯范毛尚在狱中，他的无数党羽正为他的释放而操心，因此他的安全监禁问题完全取决于两名诚实的印捕看守。有关规章亟需重新制订。这件事待典狱长请假回来后，再作进一步研究。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董事会从法律顾问来信中得悉，此案已在西班牙领事法庭提出起诉，琼斯先生说，他对意大利领事法庭的审理缺乏信心，不会有好结果。会议决定首先用德国领事馆的传票，对这家旅馆的真正老板布朗先生提出起诉，或者向公审法庭提出申请。总董提到了西班牙领事就有关十一月十日在美国领事馆举行会谈时所达成的协议的表态。会上决定就此事写信给领袖领事，并向他指出，根据董事会的看法，卡斯蒂略先生的态度确实破坏了信誉。

靛青的厘金 会议注意到道台否认曾在租界境内征收过厘金，又注意到一个姓陈的妻子送来一份请愿书，大意是她的丈夫是个掮客，并非是厘金所的职员，还注意到英国陪审员对此事的意见，为此决定就与领袖领事的来往信件来说，此事不再追究。

礼查路上的电线 会上提出了 W. P. 丹尼尔斯先生的请求书，内称目前他家和礼查饭店联接的电线是在 10 个月以前架设的，因此要求准予保留。董事会认为没有这种先例，无法答应此一要求。

通往佘山的道路 董事会从领袖领事的来信中得悉，领事团将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使道台撤消他对这条拟议中道路的反对意见。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上提出和批准了卫生官写给本埠医务人员的函稿。对这方面，马歇儿先生说，海军高级医生曾向他询问有关英国海军士兵使用该疗养院的问题。

会议决定答复说，只要疗养院的病床够用，就听任海军人员使用，而且如果有必要扩建，将着手进行。

范嘉度案件 总董说，有两个同业公会的代表曾访问过他，是有关工部局没收这个臭名昭著罪犯的小火轮和其他财产的问题，他们说他们为了此案花了一些费用，希望归还，总董要求他们将要求写成书面材料。董事会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让他们实报实销。

电车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电气咨询工程师来信，内容是关于电车和双轨电车系统可能影响徐家汇的气象仪器。会议命令予以公布。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

19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

俄国水手 总董谈了一些理由，解释他为什么没有执行上周会议就致函俄国总领事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他说，领袖领事和霍必澜爵士认为，打算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导致不好的结果，此问题现已成了中国政府和俄国政府进行谈判的议题。俄国总领事已向总董解释说，审讯那些被指控水手的程序是严格按照目前的条约进行的。在解决此问题期间，有关方面已经商定不再让成批的俄国水手出入租界了。会议经表决，支持总董在此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本埠报界刊登工部局的打算问题，《中外日报》编者来信说，情况是一位不在工部局工作的本地人向他提供的，而那本地人又是从一位西侨那里听来的。问题在这一消息不知是否有可能从董事会某个董事那里听来的。李德立先生认为可能是有人重复了他在非正式谈话中的几句话。这

时总董强调说，对董事会未经公布的会议记录有必要保守秘密。

关于四明公所的活动问题，领袖领事正在运用他的影响来防止宁波帮进行任何煽动或骚扰。

通往余山的道路 会议决定，只要此问题成为领事团和道台进行谈判的议题，就推迟公布关于此事的往来信件。

“阿尔汉布拉”旅馆案 总董说，领袖领事告诉他说，如果他获得有人继续进行公开赌博的可靠情报的话，他将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与此同时，领事团在等待将于1月6日在意大利领事法庭进行诉讼的结果。目前对整个问题正在进行深入讨论，结果，会议决定请求德国总领事正式授权工部局取缔在“阿尔汉布拉”旅馆的赌场。据悉由于捕房通知总董说，赌博仍在夜间进行，因此德国总领事的授权即将下达。

监狱 经警备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在预算内列入4,500两(特殊开支)，用以在监狱主楼安装一排铁栅，防止犯人再次越狱。警备委员会主席说，已发出指示，今后应经常使用万能钥匙。

会议获悉，道台仍然拒绝将关在会审公堂牢房内的女犯转到工部局监狱，同时会议采纳了英国陪审员写给捕房督察长的信上所提的建议，决定指示督察长：今后在会审公堂判刑的女犯应由捕房按常规看管，并在工部局监狱服刑。对于目前关在会审公堂监狱里的女犯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年度选举 会议决定请领事团通知有关各方：年度选举将于1月24日和25日举行。

捕房—巡捕违约 关于巡捕托利的问题(他一到上海就开了小差)，法律顾问来信建议，对这名已去天津的雇员，董事会应放弃对此人进行法律诉讼的打算。会议决定写信给他目前的雇主——铁路管理局，要求他们偿还工部局为他支付的船费等费用。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潘兰德